# 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757 号《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动力”、“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 | |
|---|---|
| **黑体（加粗）**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宋体（加粗）** |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
| **楷体（加粗）** |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目　录.....2
1.关于创业板定位.....3
2.关于营业收入.....58
3.关于主要客户.....88
4.关于营业成本与采购.....108
5.关于毛利率.....145
6.关于应收款项.....172
7.关于存货.....197
8.关于非流动资产.....228
9.关于期间费用.....242
1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263
11.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277
12.关于财务规范性与经营合规性.....341
1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366
14.关于对赌协议.....395
15.关于历史沿革.....402
16.关于募投项目.....415
17.关于其他事项.....423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等，其中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的收入占比超过 50%。发行人已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产品，但未披露量产及收入实现情况。**

**（2）发行人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配套开发。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37.00 万元、1,089.82 万元和 1,269.12 万元。发行人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产品质量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要求。**

**（3）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趋势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量产多款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动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

**（4）发行人成立时间较长，但业务规模增长缓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 亿元、1.80 亿元和 2.40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77.11 万元、3,161.73 万元和 4,592.91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是否实现量产及收入实现情况，相关产品的研发、应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产品应用特点、对应客户和车型，说明发行人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以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材料选择、动力系统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及对应车型等方面的特点和差异情况，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是否可以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化或共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

**（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应用于国六排放标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

**单价和毛利率（或区间）、对应客户和车型（如适用）、技术壁垒等，收入结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产品内容、业务规模、应用场景、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性能和指标、市场地位或排名等方面对比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指标和评价标准，如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请说明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

**（5）结合自主研发和与配套开发模式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和配套开发的研发投入情况、对应研发项目及结转情况、报告期内新产品及收入实现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并充分揭示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相关风险。**

**（6）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成立时间较长但业务规模增长缓慢的背景和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业务成长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主要风险和不利因素。**

**（7）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核心技术贡献情况，以及人均薪酬水平较低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如何保障和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8）结合上述问题，以及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是否实现量产及收入实现情况，相关产品的研发、应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产品应用特点、对应客户和车型，说明发行人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以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一）新能源汽车产品量产及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甲醇汽车。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包括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电子油泵和电子驻车执行器，新能源汽车产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82.74 万元、152.06 万元、256.06 万元和 72.84 万元。其中，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进气歧管产品已经实现量产，并向上海汽车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应用的车型包括荣威 ERX5、荣威 Ei6 和 MG 6 PHEV；电子油泵和电子驻车执行器已开始为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

**（二）相关产品的研发、应用情况**

1、相关产品的研发情况

针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公司陆续开展了“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封结构研究”“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氢燃料 80KW 级电堆歧管集成技术研发”“一种应用于油冷电机的电子泵研究”等研发项目，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 拟达到目的 | 相应产品 |
|---|---|---|---|---|
| 1 | 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封结构研究<br>2018.12-2022.6 | 223.40 | 本项目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是一种电驱动控制水流量大小及方向的阀，整车通过采集电机电控、电池实时温度，分析电机电池的热需求，通过电机驱动球阀，调节各管路流量分配，使发动机、电机电池处于合适的环境温度，实现热量有效利用，提供电池的续航，节约能源。 | 热管理模块 |
| 2 | 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br>2020.1-2024.3 | 1,270.10 | 本项目应用混动汽车变速箱或者纯电减速箱，提供高压油用于执行器的结合或分离，同时提供低压油用于电机、齿轴等冷却润滑，仅使用同一个控制器和电机，同时驱动两个泵，实现高低不同油压和流量的功能，具有效率高、可靠性高、噪音低等特点，极大提高变速箱或减速箱效率水平。 | 电子油泵 |
| 3 | 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br>2020-3-2024.3 | 586.70 | 本项目应用于传统变速箱、混动变速箱和纯电减速箱，通过控制器、电机和减速机构的作用实现车辆的驻车功能，产品结构紧凑集成度高，并逐步形成产品平台化，严格遵循 ISO26262 功能要求，具有可靠性高、响应时间短、低噪音等特点。 | 电子驻车执行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 拟达到目的 | 相应产品 |
|---|---|---|---|---|
| 4 | 氢燃料 80KW 级电堆歧管集成技术研发 2020.4-2023.9 | 168.95 | 本项目用于新能源汽车，将空气、氢气、冷却液由进口分配至各个电堆，可实现多管路集成，减小空间占用，节约成本。 | 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 |
| 5 | 一种应用于油冷电机的电子泵研究 2021.1-2024.5 | 256.40 | 本项目应用增程式混动变速箱或纯电减速箱，提供油压用于驱动大电机、齿轴等冷却润滑，集成控制器、电机和泵头部分，控制器自主开发并匹配高效率的无刷电机，可以实现内置或外插的不同安装方案，具有适用性强、可靠性高、平台化等特点。 | 电子油泵 |
| 6 | 新能源水阀动态密封结构研究 2022.6-2025.6 | 185.00 | 本项目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动态密封结构用于电驱动控制水流量大小及方向的水阀，水阀包括阀壳体、阀元件，在阀壳体与阀元件之间设置有橡胶密封垫、垫圈及密封片；该结构密封性能可靠，转动扭矩阻力低、且装配方便，适用于小型球阀和圆柱阀密封，保证水阀工作的稳定性和密封性能。<br>水阀应用在整车上，整车通过采集发动机或电机、电池实时温度，分析发动机或电机、电池的热需求，通过电机驱动阀体，调节各管路流量分配，使发动机或电机、电池处于合适的环境温度，实现热量有效利用，提高汽车的续航里程，节约能源。 | 电子水阀 |
| 7 | 一种应用于混动汽车的高压双联泵的研究 2022.9-2025.5 | 599.40 | 本项目应用混动汽车变速箱或者纯电减速箱，双联泵的高压油可以达到 60bar 以上，液压系统匹配蓄能器设计，可以有效降低双联泵在变速箱上的能耗水平，高压双联泵具有效率高、结构紧凑、可靠性高、噪音低等特点。 | 电子油泵 |
| 8 | 一种基于有刷电机的低成本执行器的研究 2022.9-2024.9 | 275.50 | 本项目应用于传统变速箱、混动变速箱和纯电减速箱或热管理系统，集成控制器、电机和减速机构，产品结构紧凑，集成度高，基于有刷电机可进一步降低成本，遵循 ISO26262 功能要求，具有可靠性高、响应时间短、成本更优等特点。 | 电子驻车执行器<br>热管理模块 |
| 9 | 油冷电机电子泵的效率优化 2022.9-2026.9 | 801.00 | 本项目应用混动或纯电汽车，提供一定流量的油压用于驱动大电机、齿轴等冷却润滑，集成控制器、电机和 G-rotor 泵头部分，控制器自主开发并匹配高效率的无刷电机，通 | 电子油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 拟达到目的 | 相应产品 |
| --- | --- | --- | --- | --- |
| | | | 过优化控制器效率、提升电机的额定功率，改进泵头机械部分的结构，开发适用不同功率平台的电子油泵总成，使总效率进一步提高，低温启动能力更强，成本更低。 | |
| 10 | 一种热管理模块总成结构的研究 2022.11-2027.5 | 822.00 | 本项目应用于混动或纯电新能源汽车，集成水泵、电子水阀、膨胀阀、热交换器、水壶等结构，产品集成化程度较高，采用单一控制器驱动所有总成模块上的执行器。该产品针对电池、电机等系统进行热管理控制，提高汽车的续航里程，节约能源。 | 热管理模块 |

2、相关产品的应用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实现收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包括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电子油泵和电子驻车执行器。

公司进气歧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配套的发动机除了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外，还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的混合动力汽车。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集团供应 NSE major 歧管，产品部分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具体车型包括荣威 ERX5、荣威 Ei6 和 MG 6 PHEV。

公司油气分离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除了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外，还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的混合动力汽车和甲醇汽车。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供应甲醇机油气分离器，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的甲醇汽车。

公司电子油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混动变速箱和纯电减速箱，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的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通用、南通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胜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电子油泵产品样件，产品应用于混动动力汽车。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电子油泵产品，产品尚处于样件验证阶段，未来可以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

公司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变速箱、混动变速箱和纯电减速箱，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中的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2022 年上半年，公司

向上汽通用小批量供货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产品尚处于样件验证阶段，未来可以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

**（三）发行人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以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呈现出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54.49 万辆，销量为 352.0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48%和 157.48%。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市场中的占比也将进一步提升。

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进程

公司已经将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产品作为重点研发领域，积极研发并拓展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产品。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中，“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封结构研究”“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氢燃料 80KW 级电堆歧管集成技术研发”“一种应用于油冷电机的电子泵研究”等项目均为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项目，相关项目的成功落地将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量产。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进程。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与新能源汽车厂商进行接洽

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已深耕多年，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能力，赢得了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新能源汽车产品，依托公司的地缘优势，公司已经与众多在安徽省周边设立工厂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建立联系或确定合作关系，并同步在其他地区进行市场开拓。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奇瑞汽车、理想汽车、吉利汽车、零跑汽车等汽车厂商以及南通睿动、华依汽车检测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供应商签订定点协议或采购合同，并且与蔚来汽车、小米汽车及合众汽车等汽车厂商建立联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

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客户群体。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品领域坚持研发、持续开拓，相关技术和产品得到众多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或一级供应商的认可。公司也逐步与新能源汽车产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陆续取得客户对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定点协议和采购订单。公司开发了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汽车的进气歧管和油气分离器产品，并已与奇瑞汽车、理想汽车签订了定点协议；此外，公司的电子油泵产品已与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零跑汽车和宁德时代签订了定点协议，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已与上汽通用签订了定点协议。上述产品预计未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 进气歧管 | 799 | 1,916 | 2,468 |
| 油气分离器 | 872 | 1,682 | 2,082 |
| 电子油泵及电子驻车执行器 | 14,109 | 22,825 | 24,314 |
| **合计** | **15,780** | **26,422** | **28,863** |

注 1：上述产品中的进气歧管和油气分离器产品指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汽车的进气歧管和油气分离器产品

注 2：上述预计收入依据系公司根据目前与客户签订的定点协议、价格协议中所列示的相关信息和客户所要求的产能并结合终端车型产量及历史经验作出的估计，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与新能源汽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建立起合作关系，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定点协议和采购订单的数量和规模预计将继续增长。在新能源汽车产品陆续量产后，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预计将逐步提升，公司的业绩规模也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二、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材料选择、动力系统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及对应车型等方面的特点和差异情况，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是否可以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化或共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材料选择、动力系统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及对应车型等方面的特点和差异情况**

| 公司名称 | 核心技术 | 生产工艺 | 材料选择 | 动力系统应用领域 | 下游客户 | 对应车型 |
| --- | --- | --- | --- | --- | --- | --- |
| 神通科技 | （1）双色注塑工艺；（2）PC 玻璃淋涂工艺；（3）振动摩擦塑料焊接工艺；（4）红外塑料焊接工艺；（5）真空覆皮工艺；（6）旋转式热插工艺；（7）气辅注塑工艺；（8）IML 模内注塑；（9）水性发泡工艺；（10）低压包覆注塑工艺；（11）离子风振动除尘工艺 | （1）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注塑成型→焊接→自动冷插→自动热插→泄漏测试等；<br>（2）饰件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注塑成型→焊接→喷胶→检验及包装 | 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P、PA）、橡塑件、标准件、五金件等 | 应用于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 | 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 | （1）上汽通用：凯迪拉克、昂科威、君威、威朗、GL8、英朗、雪佛兰赛欧、迈锐宝等；<br>（2）一汽-大众：AUDIA6、A4、迈腾、高尔夫、新速腾等；<br>（3）上汽大众：帕萨特、途昂、途观、朗逸；<br>（4）通用五菱：五菱宏光、宝骏、征程；<br>（5）吉利控股：沃尔沃 S60、S60L、Polostar；<br>（6）广汽集团：GS4、GS5、GA8、GM8 等 |
| 天普股份 | （1）一种免喷淋甲苯的汽车水管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2）一种汽车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3）一种耐尿素溶液耐热老化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4）用于制备耐高低温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5）用于制备耐温耐压变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6）一种汽车燃油蒸汽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7）一种抗高压电击穿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8）一种挤出成型复合橡胶管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9）一种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10）用于制备耐高温汽车冷 | 合成橡胶、炭黑等辅料→密炼→开炼→捏炼→开炼→挤出→硫化→清洗→切割→半成品检验→标识→组装→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 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芳纶线、炭黑等 |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 东风日产、日产国际、日本仓敷、江铃汽车等系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 | （1）东风日产：轩逸、逍客、天籁、奇骏、蓝鸟、劲客等；<br>（2）日产投资：奇骏、天籁、逍客、轩逸、骐达、劲客等；<br>（3）江铃汽车：顺达、凯运、凯锐、全顺等 JMC 品牌卡车及特顺等 JMC 品牌轻型客车；<br>（4）日本仓敷：CX-5、CX-9、德米欧及昂克赛拉等；<br>（5）美国道尔曼：公司产品无法匹配具体的车型 |

| 公司名称 | 核心技术 | 生产工艺 | 材料选择 | 动力系统应用领域 | 下游客户 | 对应车型 |
|---|---|---|---|---|---|---|
| | 却软管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 | | | | |
| 标榜股份 | （1）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2）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3）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4）油管接头结构方式；（5）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6）电池冷却管的加工工艺及结构设计方法；（7）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8）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9）一种直管拉细工艺；（10）墩节工艺技术 | （1）汽车尼龙管路：进货检验→直管挤出→直管成型→分零件注塑→分零件装配→总成装配→包装→出库、发运；（2）链接件：进货检验→注塑→装配→包装→出库、发运。 | 主要原材料包括阀泵等功能件、塑料件、塑料粒子、橡胶件等 |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商以及哈金森 Hutchinson、法雷奥 Valeo、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 | （1）一汽大众：高尔夫、速腾、探歌、宝来、迈腾、捷达等车型；（2）上汽大众：朗逸、朗行、凌度、途岳、途观、帕萨特、桑塔纳、辉昂、POLO 等车型；（3）福特汽车：福克斯；（4）奥迪汽车：奥迪 A3、奥迪 A4L、奥迪 Q2L、奥迪 Q3、奥迪 Q5、奥迪 A6L 等车型；（5）斯柯达：柯米克、明锐、昕动、速派、科迪亚克等车型；（6）上汽大通：G10、G50；（7）上汽通用：科鲁兹；（8）比亚迪：唐二代；（9）江铃汽车：福特全顺；（10）标致汽车：PHEV（插电混动）车型；（11）奇瑞捷豹路虎：捷豹 XE |
| 溯联股份 | （1）流体管路用快速接头锁紧结构技术及其生产工艺；（2）流体管路控制阀技术与消音器及其生产工艺；（3）流体管路制备核心工艺技术及核心工艺装置 | （1） 快速接头：原材料的干燥→注塑成型→部件的检验→快速接头组装等；（2）管材：领用及干燥→挤出成型→定长切断等；（3）管路总成：热成型→过程检验→总成装 | 主要原材料为以 PA12 为主的尼龙 | 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 | 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小康股份、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多家主要品牌整车厂 | 作为一级供应商产品：（1）上汽通用五菱：乘用车-宝骏系列、五菱宏光系列等；商用车-五菱荣光系列、五菱之光系列等；（2）比亚迪：乘用车-汉、唐、宋、秦、元、e1、e2、F3、D1、速锐等；（3）小康股份：乘用车-风光系列、金康赛力思等；商用车-C 系列等；（4）上汽通用：乘用车-凯迪拉克 XT 系列、CT 系列，别克昂科威/君威/君越/英朗/威朗/GL8，雪佛兰迈锐宝、科沃兹等；（5）长安福特：乘用车-福克斯、蒙迪欧、金牛座、锐界、探 |

| 公司名称 | 核心技术 | 生产工艺 | 材料选择 | 动力系统应用领域 | 下游客户 | 对应车型 |
| --- | --- | --- | --- | --- | --- | --- |
| | | 配等 | | | | 险家、林肯飞行家等；（6）北京汽车：乘用车-BJ 系列；商用车-威旺；（7）奇瑞汽车：乘用车-捷途系列、艾瑞泽系列；商用车-开瑞优优系列；（8）一汽解放：乘用车-一汽奔腾；（9）华晨鑫源：乘用车-斯威系列；商用车-金杯 T 系列、金杯 X 系列；<br>作为二级供应商：（1）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乘用车-锋范、思铂睿、雅阁、CR-V、皓影、杰德、思域、奥德赛、艾力绅等；（2）吉利汽车：乘用车-帝豪、豪越、缤越、ICON、嘉际、领克；（3）北京现代：乘用车-雅绅特、名图 |
| 恒信动力 | （1）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2）一种歧管实现均匀分配气体的导流技术；（3）一种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集成技术；（4）用于气门室罩盖防结冰的压力调节技术；（5）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6）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7）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8）一种多功能转子轴承支撑技术；（9）一种高压高转速液体驱动技术；（10）一种防溢料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配合技术；（11）用于塑料产品的防溢料新型热嵌件技术；（12）可实现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等：塑料粒子→加料除湿→水分检测→注塑成型→产品焊接→热嵌→冷嵌→安装密封圈→气密性测试→打印产品序列号→包装入库等；<br>油气分离器：塑 | 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等 | 主要应用于进气系统、曲轴箱通风系统、润滑系统和冷却系统 | 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集团、东风汽车、潍柴动力、玉柴机器、美国水星等 | 上汽集团：MG 3、MG 5、MG 6、MG 6 PHEV、MG ZS、MG HS、MG ONE、荣威 360、荣威 i5、荣威 i6、荣威 i6 MAX EV、荣威 ei6、荣威 RX5、荣威 ERX5；<br>奇瑞汽车：捷途 X70、捷途 X90、捷途 X95、瑞虎 3、瑞虎 5X、瑞虎 7、瑞虎 8、瑞虎 8 PHEV、艾瑞泽 5、艾瑞泽 GX、星途 TXL、星途 LX、开瑞 K60、观致 3、观致 5 SUV、凯翼 X3、凯翼 X5、炫界、炫界 PRO BEV、轩度；<br>吉利集团：星越、星瑞、星越 S、星越 L、领克（01、02、03、05、09、09 PHEV）、 |

| 公司名称 | 核心技术 | 生产工艺 | 材料选择 | 动力系统应用领域 | 下游客户 | 对应车型 |
| --- | --- | --- | --- | --- | --- | --- |
| | 快速升温的双层油底壳技术；（13）一种低油耗稀薄燃烧氢点燃技术；（14）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技术；（15）一种低转动阻力的动态密封技术；（16）回转体密封垫快速涂油安装技术；（17）一种新型快捷伞阀安装技术；（18）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19）一种电子双联泵技术；（20）一种电子冷却润滑泵技术；（21）一种基于 BLDC 的电子驻车机构技术 | 料粒子→加料除湿→水分检测→注塑成型→激光二维码印刻→管接头膜片装检→管接头焊接→上片平方压装→精分离模块装检→膜片装检→振动焊接/红外焊接/超声波焊接→产品焊后上线→回油阀孔通透性检测→回油阀膜片装检→回油阀卡板装检→产品下线和抽检→安装密封圈→气密性检测→流量检测→净化包装→产品入库 | | | | 沃尔沃（XC40、XC60、S60L、S90、XC60 PHEV、S90 PHEV、S60L PHEV）；<br>东风汽车：奕炫、东风风神 A60、东风风神 AX3、东风风神 AX4、东风风神 AX5、东风风神 AX7 |

注：同一车型下，不同版本的车辆会匹配不同的发动机，因同一车型下车辆版本较多，上表中公司产品所配套车型按照主要车型列示；潍柴动力及玉柴机器因适配多品牌多类车型，未能获取具体配套车型；美国水星为船用发动机主机厂，无对应车型

**1、核心技术**

同行业可比公司当中，神通科技的核心技术以生产工艺为主，核心技术应用范围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绝大多数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通用技术；天普股份的核心技术以产品制备方案为主，部分具有通用性的核心技术可用于生产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标榜股份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制备、生产工艺、密封性能检测等，部分具有通用性的核心技术可用于生产动力系统连接管路；溯联股份的核心技术以流体管路的生产工艺为主，可以用于生产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设计、产品性能、生产工艺、产品测试等多个方面，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达到 33 项，可以覆盖公司产品设计、开发、测试、生产的整个流程，可以较好地保障公司在产品生产周期的各个阶段均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核心技术集中于动力总成系统，有效地帮助公司的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细分领域建立起竞争优势。特别是在油气分离技术领域，公司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可有效地提升公司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和油气分离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均没有涉及油气分离领域。此外，公司还在电子水阀热管理模块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可以在电子油泵、热管理模块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上广泛应用。

**2、生产工艺**

从生产工艺来看，天普股份的生产工艺与本公司以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的差异，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橡胶的合成、炼化、挤出、硫化、切割等，而本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尼龙材料的干燥、注塑、组装等。其中，公司与神通科技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工艺上较为一致，均包括塑料粒子的注塑、焊接、冷嵌（插）、热嵌（插）、气密性检测等。

**3、材料选择**

从材料选择来看，除天普股份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外，本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塑料粒子（尼龙）。其中，标榜股份的主要材料为 PA6、PA66、PA12 等，溯联股份的主要材料为 PA12，神通科技由于同时生产动力系统和饰件系统零部件，主要材料包括 PP 和 PA，本公司主要材料为 PA6 和 PA66。

**4、动力系统应用领域**

从产品在动力系统的应用领域来看，天普股份的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系统的附件系统，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连接管路，本公司和神通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的进气系统、润滑系统。

**5、下游客户及对应车型**

神通科技产品对应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通用五菱、吉利控股和广汽集团，对应车型为上述客户的部分车型；天普股份产品对应客户主要为东风日产、日产投资、江铃汽车、日本仓敷、美国道尔曼，对应车型为东风日产主要车型以及其他客户的部分车型；标榜股份产品对应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福特汽车、奥迪汽车、斯柯达、上汽大通、上汽通用、比亚迪、江铃汽车、标致汽车和奇瑞捷豹路虎，对应车型为上述客户的部分车型；溯联股份产品对应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小康股份、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对应车型为上述客户的部分车型；公司产品对应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美国水星、吉利集团、东风汽车、玉柴机器、潍柴动力等，对应车型包括上汽集团主流车型、奇瑞汽车主流车型、吉利集团和东风汽车的部分车型。

从下游客户及对应车型来看，公司与标榜股份、溯联股份有一定的重合客户，但是公司主要产品为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和油气分离器，标榜股份、溯联股份的产品为连接管路。公司与神通科技存在重合客户上汽通用、吉利集团，但是神通科技为上汽通用主要供应饰件系统零部件，公司为上汽通用主要供应动力系统零部件；神通科技为吉利集团主要供应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油气分离器，而公司主要提供进气歧管以及气门室罩盖组件。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可以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化或共用

公司核心技术大多数可以在新能源汽车业务中运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是否可以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化或共用 | 如是，如何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化或共用 |
|---|---|---|---|
| 1 | 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 | 否 | - |
| 2 | 一种歧管实现均匀分配气体的导流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混合动力汽车进气歧管，从而可以实现技术共用 |
| 3 | 一种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集成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混合动力汽车气门室罩盖，从而可以实现技术共用 |
| 4 | 用于气门室罩盖防结冰的压力调节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混合动力汽车气门室罩盖，从而可以实现技术共用 |
| 5 | 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混合动力汽车油气分离器，从而可以实现技术共用 |
| 6 | 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混合动力汽车油气分离器，从而可以实现技术共用 |
| 7 | 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油气分离器，相关产品玉柴 k11 甲醇机主动分离器已实现量产 |
| 8 | 一种多功能转子轴承支撑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油气分离器，相关产品甲醇机主动分离器已实现量产 |
| 9 | 一种高压高转速液体驱动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油气分离器，相关产品甲醇机主动分离器已实现量产 |
| 10 | 一种防溢料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配合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相关产品包括甲醇机主动分离器、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新能源电子水阀等 |
| 11 | 用于塑料产品的防溢料新型热嵌件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相关产品包括甲醇机主动分离器、氢燃料电池电堆歧管、新能源电子水阀等 |
| 12 | 可实现快速升温的双层油底壳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混合动力汽车油底壳，从而可以实现技术共用 |
| 13 | 一种低油耗稀薄燃烧氢点燃技术 | 否 | - |
| 14 | 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电子水阀产品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是否可以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化或共用 | 如是，如何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化或共用 |
| --- | --- | --- | --- |
| 15 | 一种低转动阻力的动态密封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电子水阀产品 |
| 16 | 回转体密封垫快速涂油安装技术 | 是 | 此技术为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电子水阀等产品 |
| 17 | 一种新型快捷伞阀安装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从而可以实现技术共用 |
| 18 | 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产品的研发 |
| 19 | 一种电子双联泵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混合动力汽车或者二档纯电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 |
| 20 | 一种电子冷却润滑泵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混合动力汽车或纯电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 |
| 21 | 一种基于 BLDC 的电子驻车机构技术 | 是 | 此技术可用于生产混合动力汽车或纯电新能源汽车电子驻车器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优势

（1）核心技术应用领域集中在动力总成系统

公司的核心技术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领域，是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设计、生产、性能提升的关键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更多地集中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公司长期以来持续深耕动力总成系统领域，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得公司在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等产品领域，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从而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同时，公司已经拓展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系统相关产品，并在电子水阀热管理模块、电子油泵和电子驻车器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系统领域进一步建立起竞争优势。

（2）核心技术的应用环节更为广泛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设计、产品性能、产品测试、生产工艺等多个方面，可以覆盖公司产品设计、开发、测试、生产的整个流程，可以较好地保障公司在

产品生产周期的各个阶段，都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产品设计、性能提升方面，公司对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和电子水阀等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性能提升，针对各产品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可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产品测试方面，公司通过先进的测试仪器以及长期积累的测试经验，形成了“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核心技术，既可实现电子油泵的性能测试，又可模拟环境真实工况进行环境耐久测试，有效地提高了实验精度；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技术的积累和改进，形成了“回转体密封垫快速涂油安装技术”“一种新型快捷伞阀安装技术”等核心技术，可有效提高产品生产的效率。

（3）在油气分离技术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

在汽车零部件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下，针对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近年来始终专注于油气分离技术的研究。公司定制开发了高精度的油气分离效率单体实验台，可以摆脱此类产品在研发过程中对发动机台架测试的依赖，大幅度的降低了油气分离器的设计风险，加快此类产品的研发进度。目前，公司已经在油气分离领域形成了“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油气分离效率高、油气分离效果好，可以满足国六及更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特别是在主动油气分离器产品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打破外资厂商对主动油气分离器的垄断，成为国内较早实现主动油气分离器产品量产的企业。报告期内，应用了公司油气分离核心技术的产品，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等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劣势

跟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特别是与公司具有同类产品的神通科技相比，神通科技除了生产动力系统零部件以外，还生产饰件系统零部件，因此其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生产工艺方面，并在注塑、焊接等零部件生产的工序上形成“双色注塑工艺”“振动摩擦塑料焊接工艺”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公司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专用核心技术，并集中在产品设计、性能提升方面。产品设计、性能提升方面的

核心技术需要在持续的研发、测试过程中逐渐积累，公司需要在研发和测试阶段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员，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对测试能力、资金实力、人员投入等要求更高。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应用于国六排放标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或区间）、对应客户和车型（如适用）、技术壁垒等，收入结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应用于国六排放标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或区间）、对应客户和车型（如适用）、技术壁垒等，收入结构变动原因及未来发展趋势；**

1、公司“国六”标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对应客户及车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和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主要用于配套供应下游整车厂的发动机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国六”标准车型的产品（以下简称“‘国六’标准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 “国六”标准产品类别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平均单价（元） | 毛利率 | 客户名称 |
|---|---|---|---|---|---|
| **2022 年 1-6 月：** | **9,984.67** | **83.74%** | **-** | **27.49%** |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5,590.75 | 46.89% | 89.98 | 25.12% | 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集团、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潍柴动力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4,175.59 | 35.02% | 91.88 | 31.29% | 奇瑞汽车、潍柴动力、玉柴机器、道依茨动力、全柴动力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43.75 | 0.37% | 3.97 | 37.60% | 吉利集团、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依茨动力”）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174.59 | 1.46% | 12.49 | 9.81% | 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吉利集团、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上汽通用 |
| **2021 年度：** | **18,250.88** | **81.22%** | **-** | **33.57%** | |

| “国六”标准产品类别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平均单价（元） | 毛利率 | 客户名称 |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10,619.96 | 47.26% | 86.45 | 30.84% | 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集团、潍柴动力、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7,268.62 | 32.35% | 86.45 | 38.19% | 奇瑞汽车、玉柴机器、潍柴动力、康明斯、道依茨动力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119.76 | 0.53% | 3.90 | 34.44% | 吉利集团、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道依茨动力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242.55 | 1.08% | 12.00 | 14.41% | 吉利集团、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康明斯、上汽通用、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2020 年度：** | **14,186.41** | **84.45%** | **-** | **35.15%** |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9,812.98 | 58.41% | 75.38 | 33.41% | 上汽集团、吉利集团、奇瑞汽车、芜湖恒信、潍柴动力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4,258.72 | 25.35% | 73.30 | 39.39% | 潍柴动力、奇瑞汽车、康明斯、玉柴机器、道依茨动力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98.41 | 0.59% | 3.89 | 29.15% | 吉利集团、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潍柴动力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16.30 | 0.10% | 4.59 | 11.07% | 吉利集团、东风汽车、通用汽车 |
| **2019 年度：** | **10,047.40** | **76.36%** | **-** | **32.81%** |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9,212.11 | 70.01% | 65.69 | 31.94% | 上汽集团、吉利集团、芜湖恒信、奇瑞汽车、潍柴动力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749.02 | 5.69% | 22.00 | 44.57% | 康明斯、道依茨动力、上汽通用、吉利集团、玉柴机器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86.27 | 0.66% | 4.00 | 23.49% | 吉利集团 |

注：客户名称为对应的前五大客户，不足五家客户的为全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国六”标准产品客户及对应车型如下：上汽集团对应车型主要包括 MG 5、MG 6、MG 6 PHEV、MG ZS、MG HS、MG ONE、荣威 i5、荣威 i6、荣威 ei6、荣威 RX5、荣威 ERX5；吉利集团对应车型主要包括星越、星瑞、星越 S、星越 L、领克（01、02、03、05、06、09、09 PHEV）、沃尔沃（XC40、XC60、S60L、S90、XC60 PHEV、S90 PHEV、S60L PHEV）；奇瑞汽车对应车型主要包括捷途 X70、捷途 X90、捷途 X95、瑞虎 3、瑞虎 5X、瑞虎 7、瑞虎 8、瑞虎 8 PHEV、艾瑞泽 5、艾瑞泽 GX、星途 TXL、星途 LX、开瑞 K60、观致 3、观致 5 SUV、凯翼 X3、炫界、炫界 Pro BEV、轩度；东风汽车对应车型主要包括奕炫、东风风神 AX4、东风风神 AX7；其余客户适配多类车型，无法准确获

取具体匹配车型。

2、公司“国六”标准产品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国六”标准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以及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从技术上，“国六”标准对产品设计、检测和生产有较高的要求，其研发工作需要有较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储备，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国六”标准发动机进气歧管集成度较高，一般需要集成 EGR（废气再循环系统）气体通道、PCV（曲轴箱强制通风）通道等结构，产品要求耐高温，且需满足主管路、EGR 管路的流量分配均匀性要求，结构复杂，并要求产品有优异的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对产品设计和生产有较高的要求，需要有较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储备。公司已针对“国六”标准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

“国六”标准发动机对曲轴箱压力和排放要求更为严格，要求集成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器的气门室罩盖或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器能够实现较高的分离效率，降低发动机机油油耗，并满足发动机排放 PN（粒子数量）值，PM（颗粒物）值要求，且要求产品具备轻量化，优异的 NVH 性能；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器相较于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器，结构更加复杂，要求经过分离模块的曲轴箱窜气保持很高的流速，以达到很高的油气分离效率的目的；离心式主动分离器相较于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器，除结构亦更加复杂外，产品转速很高，要求转子和支撑结构具备较高的平衡性、耐磨性、密封性等，且要求产品整体稳定性能高，寿命长久。“国六”标准油气分离器研发需要多轮的仿真、单体试验和发动机台架优化测试。公司已针对集成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器的气门室罩盖和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器申请了 7 项专利、针对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器申请了 2 项专利、针对离心式主动分离器申请了 11 项专利，形成了技术壁垒，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国六”标准产品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六”标准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47.51 万元、14,186.41 万元、18,250.88 万元和 9,984.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36%、84.45%、81.22%和 83.74%。报告期内，公司“国六”标准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快，

但 2021 年占主营收入比例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因 2021 年公司与美国水星的业务量大幅提升，对应产品用于船舶舷外发动机，不适用于国内的“国六”标准分类，未将该部分业务计入“国六”标准销售收入中，整体压低了 2021 年“国六”标准产品占比。从规模上看，公司“国六”标准产品业务整体占比较高，规模增长迅速。2019 年，我国部分省市提前执行“国六”标准，公司抓住下游整车厂变革的先机，实现部分“国六”标准产品销售，并同时着手多项“国六”标准产品的研发工作，在 2019 年已实现较高的“国六”标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2020 年，我国“国六”标准全面推行，公司多项“国六”标准产品实现量产，其销售规模和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并在 2021 年实现稳步增长，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国六”标准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分别约达 41.19%和 28.65%。

公司抓住“国五”向“国六”转化先机，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强化自身“国六”标准产品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之随着我国“国六”标准的持续推行和下游整车厂的变革，市场对“国六”标准产品的需求扩大，公司未来“国六”标准产品业务规模和占比也将稳步提升。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下发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国六”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多个省市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提前执行。随着“国六”标准逐步实施，下游客户产品工艺技术向“国六”标准靠拢是变革趋势，作为零部件供应商，若不能及时跟进下游整车厂的变革趋势，将可能对未来订单获取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可比公司神通科技受“国五”向“国六”排放标准切换影响，2019 年动力系统零部件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下滑；可比公司天普股份因客户的“国五”管路配套车型逐步停产，2019 年对其供货量下降，相应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020 年天普股份研发项目中包含多个“国六”标准新产品开发以适应变革趋势。

可比公司标榜股份于 2018 年开始小批量销售“国六”标准配套零部件，2019 年起配套“国六”标准零部件逐步实现批量供应，迎来快速增长，标榜股份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国六”标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国六”产品 | 66.14% | 29.77% | 72.64% | 28.59% | 61.71% | 26.73% | 4.32% | 14.61% |

可比公司溯联股份，随着下游客户对“国六”标准的逐步推行和公司“国六”产品的全面供应，溯联股份自 2019 至 2021 年间“国六”标准产品业务量有较大提升，溯联股份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国六”、通用和新能源车型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国六”产品 | 66.92% | 33.68% | 75.66% | 33.45% | 73.82% | 33.26% | 50.83% | 32.51% |
| 通用产品 | 18.19% | 28.27% | 17.24% | 29.23% | 21.27% | 29.53% | 25.71% | 31.76% |
| 新能源 | 13.66% | 44.93% | 5.38% | 36.95% | 0.30% | 30.26% | 0.10% | 41.10% |
| **合计** | **98.77%** | - | **98.28%** | - | **95.38%** | - | **76.64%** | - |

随着我国“国六”排放标准的逐步推行，可比公司近年产品结构中 “国六”标准产品占比均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六”标准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6.36%、84.45%、81.22%和 83.74%，“国六”标准产品业务规模与可比公司类似，均呈快速上升趋势，但其“国六”标准产品收入占比低于溯联股份“国六”、通用和新能源产品合计收入占比，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水星的业务量大幅提升，对应产品用于船舶舷外发动机，不适用于国内的“国六”标准分类，未将该部分业务计入“国六”标准销售收入中，整体压低了公司“国六”标准产品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国六”标准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32.81%、35.15%、33.57%和 27.49%，整体高于标榜股份、与溯联股份接近，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研产品均符合“国六”标准，加之下游客户对“国六”标准产品的全面替换，公司现有产品类别将适用于更多车型；此外，公司适用于“国六”标准的在研产品，如电子油泵和电子驻车执行器等将拓宽公司产品类别，上述产品已开始小批量供货，部分产品已获得定点协议，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国六”标准产品占比。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维系和发展

下游客户奠定了基础，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进而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产品内容、业务规模、应用场景、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性能和指标、市场地位或排名等方面对比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指标和评价标准，如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请说明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

**（一）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生产模块化

模块化供货是指零部件供应商不以单一的零件，而是以整个系统模块的方式向主机厂供货的模式，涉及模块化产品设计、模块化生产和模块化采购。在模块化供货模式下，主机厂可以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创新、开发和试验优势，把大部分设计任务向零部件企业转移，从而优化整车生产过程，降低整车制造成本，并通过缩短整车的设计和开发过程，加速新车型的迭代。汽车零部件企业则在模块化供货模式下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更早、更深入地介入到整车的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在设计初期就对新车型的开发提供专业化建议，积极配合主机厂进行配套开发。在这个过程中，主机厂在产品、技术上越来越依赖于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则在开发过程中逐步形成并掌握产品设计、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在汽车产业链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公司顺应汽车零部件生产模块化的发展趋势，一方面对相关产品进行模块化设计和生产，在传统产品中集成其他功能模块，形成模块化供货，配合主机厂降低整车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在模块化供货模式下，与主机厂进行配套开发，更多地参与到产品的设计、研发中，并配合主机厂进行前瞻性研究。

2、节能减排及新能源化

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呈现出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在汽车节能减排领域，主机厂一方面通过应用电子化技术、改进发动机和变速箱以及优化车身空气动力学结构，提高发动机燃烧效率，降低油耗，减少汽车行驶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提升发动机的综合性能；另一方面，通过推动汽车的轻量化发展，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来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

有关数据表明，汽车自重每下降 10%，油耗可以降低 6%-8%，因此减少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重量是汽车节能减排重要的措施之一。具体而言，目前减少车身自重的主流方式包括用塑料、铝合金等材质的零部件替代主流的钢材零部件，优化车身整体布局形式等。整体上，传统发动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仍将借助新材料、新技术实现节能减排和能效提升，进而促进发动机的升级迭代和发动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在能源和环保的压力下，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未来汽车的发展方向。而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54.49 万辆，销量为 352.0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48%和 157.48%。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市场中的占比也将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配套产品领域能够占据先发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呈现向新能源化发展的趋势。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产品内容、业务规模、应用场景、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性能和指标、市场地位或排名等方面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产品内容、业务规模、应用场景、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性能和指标、市场地位或排名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和产品内容 | 业务规模 | 应用场景 |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性能和指标 | 市场地位或排名 |
| --- | --- | --- | --- | --- | --- |
| 神通科技 | 主营业务：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r>主要产品：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 | 2021 年度：<br>营业收入 13.79 亿元；净利润 0.95 亿元<br><br>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92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 | 神通科技生产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是塑料材质的发动机周边部件，包括配气机构中的进气系统和正时系统产品，以及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产品；生产的饰件系统零部件广泛覆盖汽车内外饰产品，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 | **专利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共拥有专利 4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br>**性能指标：**未披露 | 2020 年 1-6 月动力系统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br>进气歧管（8.86%）、进气管-导风管（2.55%）、进气管-压力管（1.19%）、油气分离器（14.27%） |
| 天普股份 | 主营业务：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br>主要产品：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 | 2021 年度：<br>营业收入 3.06 亿元；净利润 0.39 亿元<br><br>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6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 应用于汽车和工程机械的动力总成、底盘和车身三大模块，涵盖了冷却、燃油、进气、转向、制动、空调、尾气净化、车身附件等八大子系统 | **专利情况：**截至 2021 年末，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br>**性能指标：**未披露 | 未披露 |
| 标榜股份 | 主营业务：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r>主要产品：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 2021 年度：<br>营业收入 4.79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br><br>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6 亿元；净利润 0.47 亿元 | 汽车尼龙管路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和冷却系统，连接件是实现管路系统连通或断开的零部件 | **专利情况：**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共拥有境内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 1 项，境外专利 1 项；<br>**性能指标：**未披露 | 2020 年 1-6 月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市场占有率：<br>AFK 管（9.33%）、曲轴箱通气管（5.24%）、燃油管（9.03%） |
| 溯联股份 | 主营业务：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br>主要产品：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 | 2021 年度：<br>营业收入 7.26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br><br>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61 亿元；净利 | 产品为汽车燃油系统、蒸发排放系统、真空制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流体控制件为用于连接及控制上述各系统管路总成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塑料紧固件用于汽车管路 | **专利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拥有专利权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专利 3 项；<br>**性能指标：**未披露 | 2019-2021 年，动力系统管路总成配套数量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6.44%、9.59%和 10.12% |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和产品内容 | 业务规模 | 应用场景 |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性能和指标 | 市场地位或排名 |
| --- | --- | --- | --- | --- | --- |
| | 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 润 0.63 亿元 | 的紧固、连接与保护 | | |
| 恒信动力 | 主营业务：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r>主要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等 | 2021 年：<br>营业收入 2.40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br><br>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2 亿元；净利润 0.88 亿元 | 应用于动力总成系统，是保障动力总成正常运行、性能发挥、安全保障的重要零部件 | **专利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共拥有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br>**性能指标：**<br>油气分离器：高效被动式客户要求 3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75%，7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98%，公司产品实测 3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9.76%，7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9.95%；气驱撞击式客户要求 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90%，公司产品实测分离效率可达到 93%以上；主动式客户要求在 150L/min 时，＞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达到 97%以上，公司产品实测分离效率可达到 98%以上 | 报告期内，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0%、5.18%、5.58%和 6.70%，气门室罩盖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1%、1.11%、2.04%和 2.77%，油气分离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9%、1.28%、2.08%和 3.47% |

注：汽车零部件产品普遍为定制化产品，核心技术（或产品）的性能指标是行业公司的核心商业机密，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性能和指标

**（三）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指标和评价标准，如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请说明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

1、量化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指标和评价标准

主营业务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天普股份产品可应用于汽车行业和工程机械外，神通科技、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的产品均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除了应用在汽车行业外，还可以运用在船舶和工程机械行业，因此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行业更为广泛。

业务规模方面，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 2019 年至 2021 年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2.08%，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有效助力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应用场景方面，神通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和饰件系统，天普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总成、底盘和车身，标榜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和冷却系统，溯联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系统、蒸发排放系统、真空制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总成系统，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也集中于动力总成系统领域。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性能和指标方面，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品或核心技术的性能指标，因此较难比较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拥有的专利情况来看，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相关的专利技术支撑，且公司油气分离领域的技术水平均高于客户的指标要求。

市场地位或排名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应用了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量逐步增长，公司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的市场占有率增长较快。

具体而言，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指标和评价标准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先进性指标和评价标准 |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
| --- | --- | --- | --- |
| 1 | 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 | 公司是国内较早自主研发并量产可变进气歧管产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该技术可使发动机在低转速时更平稳、扭矩更充足，在高转速时更顺畅、功率更强 | 是 |
| 2 | 一种歧管实现均匀分配气体的导流技术 | 该技术使得从进气口的气流能够均匀的穿过稳压腔到达各支管出口，各缸不均匀性客户要求达到±2.5%以内，公司销售奇瑞汽车、北汽福田的产品实测的不均匀性均可达到±2%以内；从而提高发动机响应速度和进气效率 | 是 |
| 3 | 一种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集成技术 | 该技术在内腔中设置降音材料，能有效改善气门室罩盖自身和从发动机传导过来的噪音 | 否 |
| 4 | 用于气门室罩盖防结冰的压力调节技术 | 弹簧设置在 PRV 阀上方（市场上大部分产品主要设置在 PRV 阀下方），使弹簧不会接触水汽导致结冰，从而保证发动机在 0℃以下正常工作，保证曲轴箱压力满足国家法规要求；公司曾有产品在设计阶段未应用该技术时，PRV 阀弹簧结冰导致曲轴箱压力异常，应用此技术后，在高寒地区做冬季验证后可以完全满足客户要求 | 否 |
| 5 | 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 | 该技术实现了较高的分离效率，满足发动机机油耗和国六排放法规要求，客户要求曲轴箱窜气量在 120L/min 时，3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75%，7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98%，公司运用该技术的产品实测 3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8.48%，7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9.95% | 是 |
| 6 | 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 | 该技术实现了较高的分离效率，满足发动机机油耗和国六排放法规要求，客户要求曲轴箱窜气量在 150L/min 时，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90%，公司运用该技术的产品实测 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2%以上 | 是 |
| 7 | 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 | 该技术实现了较高的分离效率，满足发动机机油耗和国六排放法规要求，客户要求曲轴箱窜气量在 150L/min 时， 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97%，公司运用该技术的产品实测 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8%以上 | 是 |
| 8 | 一种多功能转子轴承支撑技术 | 该技术可保证产品转速在 8000rpm 以上，最高 12000rpm 转速下平稳运行，保证了轴承运转的稳定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 否 |
| 9 | 一种高压高转速液体驱动技术 | 该技术可使产品获得 8000rpm 以上的转速，且耗油量较低，该结构稳定性强，可适应多种驱动环境 | 否 |
| 10 | 一种防溢料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配合技术 | 该技术增大了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的摩擦阻力，提高了压缩限位器的拔出力，保证拔出力稳定在 200N-800N 之间，减少压缩限位器嵌入孔产生的溢料，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使塑料孔的生产工艺更加容易控制 | 否 |
| 11 | 用于塑料产品 | 该技术避免部分融化的塑料被挤压出来形成溢料 | 否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先进性指标和评价标准 |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
| --- | --- | --- | --- |
| | 的防溢料新型热嵌件技术 | 影响外观，且可保证拔脱力>4KN，破坏扭矩≥18Nm的要求，同时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 |
| 12 | 可实现快速升温的双层油底壳技术 | 该技术可以实现机油快速升温，缩短热机时间，提高发动机性能 | 否 |
| 13 | 一种低油耗稀薄燃烧氢点燃技术 | 该氢气助燃技术能有效提升气缸燃烧效率，提高燃油发动机动力、降低能耗 | 否 |
| 14 | 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技术 | 该技术可以在流量控制阀出现微小泄漏时存储10ml 的冷却液，在发动机高温条件下将其蒸发，防止了冷却液直接滴到发动机上影响美观 | 否 |
| 15 | 一种低转动阻力的动态密封技术 | 该技术使发动机或电机电池处于合适的环境温度，实现热量有效利用，达到节约能源的效果，且使用的球阀结构可有效提高产品的最大行程响应时间，客户要求响应时间小于 3s，实测产品可达 2s 以下 | 否 |
| 16 | 回转体密封垫快速涂油安装技术 | 该技术有效改善了以往抹油不均匀，滴油和涂油时间长的问题，提高了零件的装配效率，可节约生产节拍 | 否 |
| 17 | 一种新型快捷伞阀安装技术 | 该技术使得塑料件上的伞阀装配更加便捷、快速，提高工作效率，可节约生产节拍 | 否 |
| 18 | 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 | 该技术实现机电液的集成开发能力，具备电子油泵测试台架的开发经验，提高自主研发效率，满足平台化产品开发对测试的适用性要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否 |
| 19 | 一种电子双联泵技术 | 该技术使用同一个控制器和电机，同时驱动两个泵，实现高低不同油压和流量的功能，具有效率高、可靠性高、噪音低等特点，极大提高变速箱整机效率水平 | 否 |
| 20 | 一种电子冷却润滑泵技术 | 该技术提供低压油用于纯电驱动系统中大驱动电机、齿轴等的冷却润滑，具有成本低、可靠性高、噪音低等特点 | 否 |
| 21 | 一种基于 BLDC 的电子驻车机构技术 | 该技术通过控制器、电机和减速机构的作用实现车辆的驻车功能，基于无刷电机，产品 NVH 和 EMC 能力较强；产品结构紧凑集成度高，并逐步形成产品平台化，严格遵循 ISO26262 功能要求，具有可靠性高、响应时间短、低噪音等特点 | 否 |

注 1：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核心技术（或产品）的性能指标，因此对于部分可以比较的核心技术（或产品），将公司检测的性能指标与客户要求的性能指标进行对比
注 2：BLDC 指无刷直流电机；NVH 指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EMC 指电磁兼容

2、如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请说明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中，部分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公司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 | 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 |
| --- | --- | --- |
| 1 | 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 | 公司是国内较早自主研发并量产可变进气歧管产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的“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可使发动机在低转速时更平稳、扭矩更充足，在高转速时更顺畅、功率更强 |
| 2 | 一种歧管实现均匀分配气体的导流技术 | 公司的导流技术可以使气流均匀的穿过稳压腔到达各支管出口，实现气体的均匀分配。一般而言，进气歧管各缸不均匀性客户要求达到±2.5%以内，公司通过运用导流技术可以使产品各缸不均匀性达到±2%以内 |
| 3 | 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 | 一般而言，客户对于被动式油气分离器产品要求曲轴箱窜气量在 120L/min 时，3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75%，7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98%，公司运用该技术的产品实测 3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8.48%，7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9.95% |
| 4 | 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 | 一般而言，客户对于气驱撞击式主动油气分离器产品要求曲轴箱窜气量在 150L/min 时，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90%，公司通过运用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产品 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2%以上 |
| 5 | 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 | 一般而言，客户对于主动油气分离器产品要求曲轴箱窜气量在 150L/min 时，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97%，公司通过运用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产品 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8%以上 |

注：客户要求指标数据来源于客户向公司发送的设计要求文件，公司产品性能指标数据来源于公司对产品的检测报告

由于核心技术的相关技术指标是同行业公司的商业机密，因此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指标，但是相较于客户对于相关技术（或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公司核心技术的性能指标具有一定的优势，可以体现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

**五、结合自主研发和与配套开发模式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和配套开发的研发投入情况、对应研发项目及结转情况、报告期内新产品及收入实现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并充分揭示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自主研发与配套研发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和配套开发的研发投入情况、对应研发项目及结转情况、报告期内新产品及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1、研发模式”中披露如下：

“在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自主选定研发项目，并向客户推广应用。公司自主研发主要以具有创新精神的、产品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核心，以公司目前掌握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为基础，围绕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不断增加，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也进行了相关产品的研发，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在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的模式下，公司根据主机厂要求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主机厂技术部门首先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经过评审后，公司再进行产品的具体设计，并组织产品后续的生产和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形成了较多的研发成果，对应的专利可应用到公司多种产品中，相关支出在研发费用核算。公司实现产品量产除需运用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外，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发行人还需与主机厂进行配套研发，对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2-8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客户向企业提出产品研发需求，企业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产品研发成功后，企业按合同约定采购量为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对于履行前述定制化产品客户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研发支出，若企业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合同，企业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企业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并且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应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根据上述指引内容，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客户需求为客户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当该研发成果仅用于该合同时，相应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与主机厂进行配套研发的成果一般仅用于对应产品，因此公司与主机厂进行配套研发的相关支出未计入研发支出。

1、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及对应研发项目及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按照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末，将全部归集的研发费用结转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具体研发项目进行研发费用归集、分摊与结转。财务部定期审核研发费用在各项目中

分配及核算的准确性。发行人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均建立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预算金额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高效国六 A-P78 类油气分离及罩盖技术研究 | 2018.11-2021.6 | 642.60 | - | 82.49 | 271.81 | 267.66 |
| 2 | 进气歧管导流结构的研发 | 2019.1-2022.3 | 446.60 | 36.75 | 182.78 | 150.22 | 102.26 |
| 3 | 一种国六 A 高效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的研究 | 2018.8-2022.12 | 445.30 | 74.85 | 152.01 | 121.48 | 134.69 |
| 4 | 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封结构研究 | 2018.12-2022.6 | 223.40 | 29.92 | 57.16 | 63.40 | 56.87 |
| 5 | 一种电控泵控制与测试技术研究 | 2018.3-2019.12 | 212.30 | - | - | - | 237.38 |
| 6 | 一种防松脱塑料放油塞及放油孔结构研究 | 2019.1-2020.12 | 163.70 | - | - | 61.85 | 93.57 |
| 7 | 国六 A 铝改塑产品工艺与密封技术研究 | 2019.6-2022.4 | 311.60 | 32.05 | 154.99 | 106.49 | 44.57 |
| 8 | 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 | 2020.1-2024.3 | 1,270.10 | 118.49 | 367.58 | 231.98 | - |
| 9 | 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 | 2020.3-2024.3 | 586.70 | 84.00 | 86.90 | 65.81 | - |
| 10 | 氢燃料 80KW 级电堆歧管集成技术研发 | 2020.4-2023.9 | 168.95 | 31.73 | 44.86 | 16.78 | - |
| 11 | 高效国六 B-P80 类油气分离及罩盖分离技术研究 | 2021.6-2024.2 | 757.70 | 85.97 | 132.42 | - | - |
| 12 | 一种应用于油冷电机的电子泵研究 | 2021.1-2024.5 | 256.40 | 14.90 | 7.93 | - | - |
| 13 | 增强进气歧管焊接强度技术研发 | 2022.3-2025.1 | 487.90 | 23.89 | | | |
| 14 | 塑料接头密封与紧固技术研究 | 2022.4-2024.12 | 115.00 | 12.81 | | | |
| 15 | 新能源水阀动态密封结构研究 | 2022.6-2025.6 | 185.00 | 2.34 | | | |
| **研发费用合计** | | | | **547.70** | **1,269.12** | **1,089.82** | **937.00** |

2、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果及新产品实现收入的情况

公司在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同步研发的模式下实现了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实现产品收入的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形成的专利 | 名称 | 实现收入（单位：万元）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合计收入 |
| 1 | 高效国六 A-P78 类油气分离及罩盖技术研究 | 1、一种新型伞阀安装结构（202020441653.4）<br>2、一种弹簧上置 PRV 阀结构（202021590981.7）<br>3、一种带旁通阀的油气分离结构（202021591713.7）<br>4、一种发动机的油气分离器总成（202120084693.2）<br>5、压力调节阀（202130178374.3） | 奇瑞 E4T15C 气缸盖罩总成 | 1,339.09 | 1,985.85 | 1,030.33 | 0.00 | 4,355.27 |
| | | | 潍柴 WP3N 罩盖 | 119.68 | 546.29 | 1,472.50 | 2.46 | 2,140.93 |
| | | | 奇瑞 F4J16 罩盖 | 872.99 | 962.85 | 185.38 | 0.00 | 2,021.21 |
| | | | 潍柴 WP2.5N 罩盖总成 | 358.94 | 233.57 | - | - | 592.51 |
| | | | 江西五十铃 RZ4E 罩盖总成 | 18.22 | 100.34 | 55.15 | 10.88 | 184.58 |
| | | | 福田 2.5T 气缸盖罩总成 | 83.70 | 161.98 | - | - | 245.69 |
| | | | 上汽 GL31 油气分离器 | 31.55 | 71.66 | 69.75 | - | 172.96 |
| | | | 三一 D09 缸盖罩总成（C6） | 14.11 | 33.50 | 69.00 | - | 116.61 |
| | | | 潍柴 H5 罩盖 | 34.72 | 91.15 | 11.38 | 0.65 | 137.91 |
| | | | 奇瑞 E3T10B 罩盖总成 | 0.33 | 81.15 | - | - | 81.48 |
| | | | 潍柴 H2 气缸盖罩组件 | 19.67 | 35.34 | 7.36 | 1.58 | 63.95 |
| | | | 全柴 Q23 油气分离器总成 | 214.21 | 15.01 | - | - | 229.23 |
| | | | 通用 HEV50T 油气分离器总成 | 1.39 | 1.74 | 0.68 | - | 3.81 |
| | | | 玉柴 4Y30 罩盖总成 | 0.22 | 1.61 | 0.02 | 0.08 | 1.93 |
| | | | 上汽 GS61 油气分离器 | 22.49 | 0.42 | - | - | 22.90 |
| | | | 潍柴 WP8 罩盖 | 12.17 | 0.82 | - | - | 12.98 |
| | | | 通用 HEV50T 新鲜空气单向阀总成 | 0.15 | 0.18 | 0.06 | - | 0.3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形成的专利 | 名称 | 实现收入（单位：万元）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合计收入 |
| | | | 华菱 HM07 60 罩盖总成 | 0.08 | 0.07 | - | - | 0.15 |
| | | | 玉柴 S06 罩盖 D 总成 | 0.09 | 0.02 | - | - | 0.11 |
| 2 | 进气歧管导流结构的研发 | 1、一种集成中冷器歧管导流结构（202020453275.1）<br>2、一种进气歧管导流结构（202220963588.0） | 奇瑞 E4G15C 可变歧管 | 692.86 | 1,486.33 | 1,036.31 | 287.07 | 3,502.57 |
| | | | 奇瑞 E4T15C 集成中冷歧管总成 | 1,474.60 | 1,775.37 | 626.78 | - | 3,876.75 |
| | | | 奇瑞 D4T20 歧管 | 25.67 | 42.21 | 42.76 | 10.15 | 120.79 |
| | | | 福田 2.0T 歧管 | 61.38 | 19.21 | - | - | 80.59 |
| | | | 日本东发 3VS 歧管 | 21.98 | 6.01 | - | - | 27.99 |
| | | | 日本东发 3VM 歧管 | 44.19 | 0.50 | - | - | 44.69 |
| 3 | 一种国六 A 高效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的研究 | 1、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的支撑轴承（201821613852.8）<br>2、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的分离碟片固定机构（201821612879.5）<br>3、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201821613853.2）<br>4、主动分离器用分离碟片及转子（201821429423.5）<br>5、一种利用增压液体驱动叶轮旋转的装置（201821429623.0）<br>6、一种利用增压液体驱动 | 三一 D09 主动分离器 | 74.03 | 13.24 | 2.65 | - | 89.92 |
| | | | 玉柴 K11 甲醇机主动分离器 | 0.85 | 3.21 | - | - | 4.06 |
| | | | 华菱 13L 甲醇机主动分离器 | 4.52 | 1.60 | - | - | 6.12 |
| | | | 三一 S-D13 主动分离器 | 5.08 | 1.32 | - | - | 6.4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形成的专利 | 名称 | 实现收入（单位：万元）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合计收入 |
| | | 进行旋转的装置（201821429620.7）<br>7、一种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的回油装置（201821429499.8）<br>8、一种碟片式离心分离器的油雾回收和分离碟片清洁的装置（201821429424.X）<br>9、一种碟片底座设置斜筋的内燃机曲轴箱的碟片离心分离器（201920683151.X）<br>10、一种用于净化内燃机曲轴箱气体的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201920683134.6）<br>11、一种用于净化内燃机曲轴箱气体的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202021591711.8）<br>12、一种基于大气压力自调节流通截面的油气分离模块（202010242243.1）<br>13、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202010242889.X） | | | | | |
| 4 | 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 | 1、一种球形阀的组合式径向密封结构 |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形成的专利 | 名称 | 实现收入（单位：万元）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合计收入 |
| | 封结构研究 | （201921770748.4）<br>2、一种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结构（201921770727.2）<br>3、一种球形阀的组合式密封结构（201921770717.9）<br>4、一种分离式多球阀结构热管理模块（202020453250.1）<br>5、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封结构（20220963589.5） | | | | | | |
| 5 | 一种电控泵控制与测试技术研究 | 1、一种具有控制器壳体密封连接结构的无刷直流电机（202020433972.0）<br>2、一种端面间隙在线检测系统（202020404916.4）<br>3、一种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台（202020404831.6） | 通用 EP28 电子双联泵总成 | 2.59 | 0.42 | - | - | 3.01 |
| 6 | 一种防松脱塑料放油塞及放油孔结构研究 | 1、一种防松脱塑料放油塞及放油孔结构（202020442492.0） | 沃尔沃吸油管 | 82.17 | 140.36 | 13.21 | - | 235.74 |
| | | | 圣龙 CSS 375T 集滤器（横置） | 88.39 | 95.41 | - | - | 183.80 |
| | | | 通用 CSS 375T 集滤器（纵置） | 0.04 | 0.12 | 0.10 | 0.11 | 0.37 |
| 7 | 国六 A 铝改塑产品工艺与密封技术研究 | 1、一种塑料油底壳涂胶密封结构（202020442440.3） | 东风 C10TDR 油底壳 | - | - | 2.11 | - | 2.1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形成的专利 | 名称 | 实现收入（单位：万元）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合计收入 |
| 8 | 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 | 1、一种双联式油压泵（202121686607.1） | 通用 EP28 电子双联泵总成 | 2.59 | 0.42 | - | - | 3.01 |
| 9 | 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 | 1、一种用于汽车鼓式制动器的电子驻车器（202121686609.0） | 通用 EP28 电子驻车电机总成 | 1.04 | - | - | - | 1.04 |
| 10 | 氢燃料 80KW 级电堆歧管集成技术研发 | - | 东风电堆配气歧管 | - | 9.60 | 7.98 | | 17.58 |
| | | | 80KW 集成端板 | - | 10.00 | - | - | 10.00 |
| | | | 康明斯电堆歧管 | - | 13.76 | - | - | 13.76 |
| 11 | 高效国六 B-P80 类油气分离及罩盖分离技术研究 | 1、一种柴油发动机通用的油气分离器总成（202221025488.X） | 华菱 HM07 60 罩盖总成 | 0.08 | 0.07 | - | - | 0.15 |
| | | | 潍柴加机油管总成 | 0.02 | 0.00 | - | - | 0.02 |
| | | | 奇瑞 E3T10B 罩盖总成 | 0.33 | 81.15 | - | - | 81.48 |
| | | | 奇瑞 E3T10B 罩盖总成（国六） | - | 0.30 | - | - | 0.30 |
| | | | 奇瑞 G4G15 歧管总成 | 1.92 | - | - | - | 1.92 |
| | | | 福田 2.5T 气缸盖罩总成 D | 14.67 | 0.00 | - | - | 14.67 |
| | | | 缸盖罩部件 D09C6.3.2B | - | 0.08 | - | - | 0.08 |
| | | | 三一 D09C6A 缸盖罩总成（D09C6.3.2A） | 30.96 | 0.00 | - | - | 30.96 |
| | | | 上汽 GS61 油气分离器 | 22.49 | 0.42 | - | - | 22.90 |
| | | | 通用 HEV50T 新鲜空气单向阀总成 | 0.15 | 0.18 | 0.06 | - | 0.3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形成的专利 | 名称 | 实现收入（单位：万元）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合计收入 |
| | | | 通用 HEV50T 油气分离器总成 | 1.39 | 1.74 | 0.68 | - | 3.81 |
| | | | 潍柴 H1 单向阀总成 | - | 0.60 | - | - | 0.60 |
| | | | 潍柴 H1 油气分离器总成 A | - | 2.40 | - | - | 2.40 |
| | | | 玉柴 H1 高效油气分离器总成-A | 1.67 | 0.00 | - | - | 1.67 |
| | | | 潍柴 WP4.6N 罩盖总成 | 0.25 | 0.00 | - | - | 0.25 |
| | | | 潍柴 WP7H 罩盖总成 | 0.06 | 0.00 | - | - | 0.06 |
| | | | 潍柴 WP7H 罩盖总成 B | 0.03 | 0.00 | - | 0.00 | 0.03 |
| | | | 玉柴 4Y30 罩盖总成 | 0.22 | 1.61 | 0.02 | 0.08 | 1.93 |
| | | | 玉柴 S06 罩盖 D 总成 | 0.09 | 0.02 | - | 0.00 | 0.11 |
| 12 | 一种应用于油冷电机的电子泵研究 | - | 研发持续进行中，预计 2023 年-2024 年完成，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 | | | | | |
| 13 | 增强进气歧管焊接强度技术研发 | - | 日本东发 3VS 歧管 | 21.98 | 6.01 | - | - | 27.99 |
| | | | 日本东发 3VM 歧管 | 44.19 | 0.50 | - | - | 44.69 |
| | | | 奇瑞 G4G15 歧管总成 | 1.92 | - | - | - | 1.92 |
| | | | 上汽 GS64 歧管总成 | 0.83 | - | - | - | 0.83 |
| 14 | 塑料接头密封与紧固技 | - | 康明斯 K-4.5TT 呼吸管接头总成 | 0.07 | - | - | - | 0.07 |
| | | | 戴姆勒 H6A 风扇罩 | 0.26 | 0.37 | 0.16 | - | 0.7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形成的专利 | 名称 | 实现收入（单位：万元）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合计收入 |
| | 术研究 | | 戴姆勒 H6B 风扇罩 | 0.36 | 0.47 | 0.22 | - | 1.05 |
| | | | 三一 S-11.5L 齿轮盖总成 | 0.00 | 0.02 | - | - | 0.02 |
| | | | 康明斯 A062 泡沫杯总成 | 0.25 | 5.89 | - | - | 6.14 |
| | | | 通用 CSS50THEV 集滤器总成 | 0.11 | 0.04 | 0.14 | - | 0.29 |
| 15 | 新能源水阀动态密封结构研究 | - |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 | | | | | |

##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对比情况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547.70 | 1,269.12 | 1,089.82 | 937.00 |
| 研发费用增长率 | - | 16.45% | 16.31% | - |
| 营业收入 | 12,179.35 |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33.40% | 30.70% |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 | 4.50% | 5.29% | 6.06% | 6.81% |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但研发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研发投入增长率所致。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的“3、研发费用分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神通科技 | 6.14% | 4.72% | 3.70% | 4.42% |
| 天普股份 | 8.63% | 8.67% | 7.23% | 5.17% |
| 标榜股份 | 4.94% | 4.28% | 3.42% | 3.11% |
| 溯联股份 | 3.94% | 3.84% | 3.57% | 4.26% |
| **平均值** | **5.91%** | **5.38%** | **4.48%** | **4.24%** |
| **恒信动力** | **4.50%** | **5.29%** | **6.06%** | **6.81%**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不断投入新的研发项目，另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使得其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81%、6.06%、5.29%和 4.5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并充分揭示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相关风险。**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制定。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上涨，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均已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国六”标准的实施进行了一系列研发；此外，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还将汽车零部件的模块化及新能源化纳入到研发计划当中，以满足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充足，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之“（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随着全球范围内石油资源紧缺以及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汽车产业逐渐呈现出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世界各国先后出台新的汽车燃油消耗及排放标准，并推出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随着汽车产业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升级的速度也不断加快。作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升级迭代、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研发**需求。**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研发投入不能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未能形成产品销售收入，进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升级迭代，无法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面临产品或技术被市场淘汰、订单量减少的风险。**”

**六、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成立时间较长但业务规模增长缓慢的背景和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业务成长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主要风险和不利因素**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公司的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终端应用领域以汽车领域为主，部分产品还应用于船舶、工程机械领域。

1、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自2012 年以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40,000 亿元，达到 40,667.65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2.00%。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保持增长态势，行业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持续扩大，行业发展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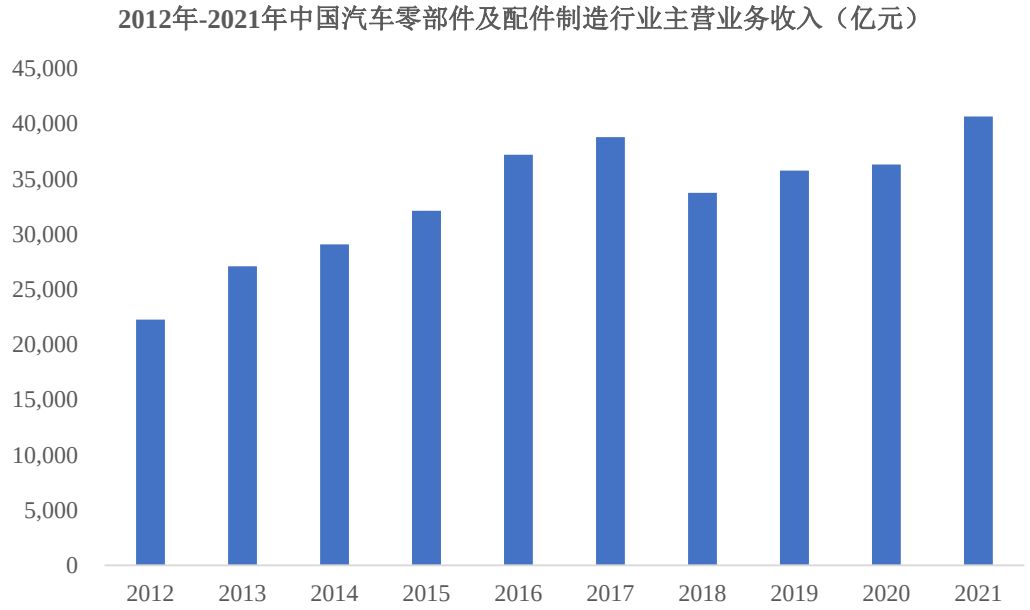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收入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90%。

（1）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且产品与燃油汽车为 1:1 配比关系，即 1 台燃油汽车上使用 1 个进气歧管，因此产品每年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与我国当年燃油汽车的产量较为接近。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 2021 年汽车产量（A）和新能源汽车产量（B），可以推测出我国 2021 年燃油汽车产量（C=A-B=2,652.80-367.70=2,285.10 万辆），再乘以 2021 年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的平均单价（86.26 元），可以推测 2021 年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约为 2,285.10*86.26=19.71 亿元；同理，推测 2022 年 1-6 月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约为 973.40*89.85=8.75 亿元。

（2）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公司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和船舶领域。

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与燃油汽车为 1:1 配比关系，即 1 台燃油汽车上使用 1 个气门室罩盖，因此产品每年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与我国当年燃油汽车的产

量较为接近。根据与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类似的计算过程，用推测出的我国 2021 年燃油汽车产量乘以 2021 年公司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的平均单价（149.26 元），可以推测 2021 年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约为 2,285.10*149.26=34.11 亿元；同理，推测 2022 年 1-6 月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约为 973.40*141.39=13.76 亿元。

在船舶领域，公司主要销售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根据 IBI 国际游艇行业杂志发布的《2021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报告 》，2021 年全球舷外机总销量约 85 万台，再乘以 2021 年公司向 Brunswick 销售的船用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140.19 元），可以推测 2021 年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在船舶领域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约为 85*140.19=1.19 亿元。

因此，公司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 2021 年总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大约为 34.11+1.19=35.30 亿元；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 2022 年 1-6 月总体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大约为 13.76 亿元（不含船舶领域）。

整体上，公司主要产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在汽车领域以及船舶领域每年的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50 亿元。

**（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长但业务规模增长缓慢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自成立伊始便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8 至 2010 年期间，公司仍处在初创期，通过自主创新和吸收、引进再创新的模式，陆续为江淮汽车和奇瑞汽车成功研发了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门室罩盖产品，并逐步开始量产，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1 年开始，公司进入了业务开拓期，公司员工充分发扬了艰苦奋斗的拼搏精神，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仅实现了对上汽集团、上汽通用等国内主机厂的供货，还成功进入了美国水星、沃尔沃等国际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在开拓期阶段，公司在客户群体、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或资源，但是由于外资厂商长期以来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形成了垄断地位，而且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以及对产品的验证均需要较长的周期，导致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整体开发周

期较长。一般来说，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周期约为 2-4 年，在此期间主机厂和供应商都需要做大量的测试验证和性能优化工作，因此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在业务开拓期只能有选择性进行项目的开发，在有限的资金投入下追求利润空间较大的项目。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开拓期较为平缓。

随着 2016 年底《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发布，“国五”向“国六”升级的历史机遇给公司带来了绝佳的发展机会。凭借在开拓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技术能力，公司能够参与到客户新车型以及国六发动机的早期开发当中，为客户提供零部件开发建议，协助客户开展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由于发动机是“国五”向“国六”升级的核心要素，本次更新迭代给了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供应商一个重新竞争的机会，公司也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领先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能力以及一定的价格优势，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拿到较多国六产品的定点。随着 2019 年和 2020 年重型柴油车和轻型汽车国六标准的正式实施，公司众多国六产品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公司也进入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4.39 万元、17,990.41 万元 23,999.38 万元和 12,179.3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4%。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业务成长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的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终端应用领域以汽车领域为主，部分产品还应用于船舶、工程机械领域。从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在汽车领域以及船舶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5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0%、5.18%、5.58%和 6.70%，气门室罩盖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1%、1.11%、2.04%和 2.77%，油气分离器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 0.29%、1.28%、2.08%和 3.47%，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均保持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还成功研发了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集滤器等产品。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

由于公司资本实力较弱、相关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以及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外资厂商垄断的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较为平稳。但是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4.39 万元、17,990.41 万元、23,999.38 万元和 12,179.3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4%；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2.41 万元、3,392.86 万元、5,628.21 万元和 8,842.2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08%，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未来，在传统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在汽油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长期以来形成的竞争优势，对现有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性能提升，在保持现有产品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国产替代的进程，实现相关产品收入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柴油发动机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在油气分离领域的技术优势，在柴油发动机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产品上加快国产替代的进程，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实现相关产品收入持续的高速增长。

此外，针对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已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目前已研发成功可用于混合动力汽车或纯电动汽车的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热管理模块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在公司现有客户中，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奇瑞汽车等正在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产品；在其他新能源汽车客户中，公司已经与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建立合作或进行接洽。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进一步开拓，以及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陆续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业务的成长性，相关依据充分。

**（四）充分揭示主要风险和不利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汽车行业影响较大，下游汽车年产销量的增长速度**

**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但在发展前期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慢，随着传统燃油汽车在汽车整体中占比的进一步降低，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开拓新产品并实现量产，公司传统燃油汽车产品的收入规模将可能出现下滑。同时，如果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或者新能源汽车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核心技术贡献情况，以及人均薪酬水平较低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如何保障和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核心技术贡献情况及薪酬情况**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相关人员资历背景、对公司核心技术贡献情况、发明专利情况、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责、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核心技术贡献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人员 | 专业背景 | 从业经历 | 核心技术贡献情况 | 薪酬（单位：万元）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王文杰 | 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 | 200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恒信有限设计工程师、设计部长、设计总监、董事；202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主要负责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进行进气歧管、油底壳、气门室罩盖、主动分离器、热管理模块、电子水阀、高性能油气分离器等众多创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验证工作。王文杰先生带领团队开发出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参与规范公司产品结构设计，并主导编制了公司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王文杰先生曾协助公司取得一种主动式多级油气分离器、一种油烟过滤器及其过滤方法、一种基于大气压力自调 | 18.12 | 29.93 | 18.90 | 16.90 |

| 核心技术人员 | 专业背景 | 从业经历 | 核心技术贡献情况 | 薪酬（单位：万元）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节流通截面的油气分离模块等 43 项专利 | | | | |
| 张斌 A | 本科毕业于安徽建筑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材料科材料员；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设计部副部长 | 张斌 A 先生主要负责高性能油气分离器、气驱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热管理模块、电子水阀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验证工作。张斌 A 先生曾协助公司取得一种基于大气压力自调节流通截面的油气分离模块、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一种发动机的油气分离器总成等 6 项专利 | 8.22 | 16.34 | 13.50 | 12.14 |
| 程浩 | 本科毕业于合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 2014 年 6 月至今，历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设计部设计工程师、主任级设计工程师职位 | 主要负责可变进气歧管、集成中冷器进气歧管、电堆歧管、油驱主动分离器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验证工作。程浩先生曾协助公司取得一种主动式多级油气分离器、一种用于净化内燃机曲轴箱气体的主动式碟片离心分离器、一种 PRV 阀连接结构等 16 项专利 | 5.92 | 17.55 | 10.93 | 9.86 |
| 左静东 | 本科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 | 2016 年 4 月至今，历任恒信有限、恒信动力项目部项目工程师 | 主要负责根据产品设计方案及进度制定开发流程文件、控制文件及工艺文件，全程跟踪小批量样品试制，对小批试制件进行全程跟踪、指导、规范、优化、改进工作，组织对研发全流程的评审工作 | 5.62 | 10.60 | 9.31 | 7.78 |
| 任奋 | 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网络教育） | 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工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产品部产品开发高级工程师 | 主要负责变速箱用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换挡执行器、变速箱蓄能器等产品、开发等工作。任奋先生曾协助公司申请 6 项专利 | 9.33 | 7.06 |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 专业背景 | 从业经历 | 核心技术贡献情况 | 薪酬（单位：万元）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文陆军 | 本科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 |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爱信（佛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造工程科技术担当；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宁波江北昌源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工艺主管；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台架及产线开发总监 | 主要负责变速箱用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换挡执行器、变速箱蓄能器等工艺、产线的设计、开发等工作 | 12.03 | 9.14 | - | - |
| 卢福 | 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 | 201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驱动系统部技术专家；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硬件开发高级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恒信动力电驱电控事业部总经理 | 主要负责带领团队开发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攻关新产品开发和验证过程中出现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重大问题，确保产品按时间节点满足客户的要求。 | 16.43 | 8.54 | - | - |

注：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统计区间自其被任命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时间开始统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卢福、任奋、文陆军的任命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因此上述三人薪酬统计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

###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基于以研发为导向的经营策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历程和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拥有一定的专业基础、资历背景和研发技术经验；

2、掌握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技术、操作技能、产品标准等基础知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具有广泛深入的理解；

3、公司研发部门技术负责人、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等，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影响力和贡献较大；或者指导或推进多个研发项

目进程；或者可使公司在新产品开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竞争优势的人员。

公司在选择和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会参考行业经验、技术能力、岗位贡献、参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及贡献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其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标准具体如下：

| 序号 | 可比公司 |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
| --- | --- | --- |
| 1 | 神通科技 | 未披露 |
| 2 | 天普股份 | 主要依据参与的工作及主要成果、专利发明的相关情况进行认定 |
| 3 | 标榜股份 | 主要依据工作职责、参与专利研发的相关情况进行认定 |
| 4 | 溯联股份 | 主要依据工作职责、参与技术规范起草工作及专利研发的相关情况进行认定 |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三）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 公司/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神通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83.31 |
| 天普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3.27 |
| 标榜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3.89 | 71.35 |
| 溯联股份 | 未披露 | 55.84 | 40.37 | 未披露 |
| 同行业平均值 | - | 55.84 | 57.13 | 62.64 |
| 恒信动力 | 21.62 | 24.77 | 13.16 | 11.67 |

注 1：可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核心技术人员数量，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 2：由于卢福、任奋、文陆军任命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在计算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平均薪酬时将其薪酬进行了年化处理；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薪资进行了年化处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除公司所处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外，其他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人数相对较少，其中多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层管理岗位，故薪酬水平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7 人，除王文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程浩担任监事会主席外，其余人员均不兼任其他高层管理岗位。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及担任高管人数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核心技术人员人数 | 担任董监高人数 | 担任董监高的核心技术人员占比 |
|---|---|---|---|
| 神通科技 | 4 | 4 | 100.00% |
| 天普股份 | 3 | 3 | 100.00% |
| 标榜股份 | 3 | 3 | 100.00% |
| 溯联股份 | 5 | 3 | 60.00% |
| 恒信动力 | 7 | 2 | 28.57% |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安徽省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62 | 5.26 | 4.85 |
| 恒信动力（合肥） | 21.72 | 13.16 | 11.67 |
| 宁波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16 | 7.07 | 6.89 |
| 恒信动力（宁波） | 32.40 | - | - |

注 1：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来源为安徽省统计局
注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任奋、文陆军就职于子公司上海启盛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位于宁波市；其余人就职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规模相近的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上市日期 | 2021 年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 核心技术人员薪资（单位：万元）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泰祥股份 | 2022/8/11 | 16,037.80 | 未披露 | 29.80 | - | - |
| 盛帮股份 | 2022/7/6 | 31,181.93 | 未披露 | 30.89 | 29.54 | 31.08 |
| 东利机械 | 2022/6/6 | 48,376.95 | 未披露 | 23.46 | 15.21 | 23.11 |
|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 | | - | 28.05 | 22.38 | 27.10 |
| 恒信动力 | | | 21.62 | 24.77 | 13.16 | 11.67 |

注 1：此处选择标准为除可比公司外 2022 年上市且在 Wind 中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下的公司，其中泰祥股份为北交所转板上市企业
注 2：2021 年营业收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来源于各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3：恒信动力 2022 年 1-6 月薪资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资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研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提升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力度，

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工资实现稳步提升；（2）为保留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团队稳定性，公司提高了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水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地区平均薪资较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年薪均明显高于安徽省和宁波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可比公司的多数相关人员除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外，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层管理岗位，故薪酬水平较高。此外，公司与 2022 年上市的规模相近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差距较大，但 2021 年薪酬水平处于已接近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将不断提升。

**（四）发行人如何保障和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以项目要求和客户潜在需求作为技术创新导向，注重优化研发体系及制度安排，建立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制度。公司还会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不定期举办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行业、技术、政策相关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以保障和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创新、创造能力。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未来具有较大上升空间。

**八、结合上述问题，以及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一）技术优势**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更集中于动力总成系统，使得公司在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等产品领域，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从而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设计、产品性能、生产工艺、产品测试等多个方面，

可以覆盖公司产品设计、开发、测试、生产的整个流程，可以较好地保障公司在产品生产周期的各个阶段，都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特别是在汽车零部件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下，针对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在油气分离技术领域研究多年，已经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油气分离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应用了公司油气分离核心技术的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相关产品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

**（二）产品创新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针对燃油汽车产品，公司紧紧围绕汽车零部件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在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领域研发了多款符合国六标准的新产品。针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公司陆续开展了“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封结构研究”“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氢燃料 80KW 级电堆歧管集成技术研发”“一种应用于油冷电机的电子泵研究”等研发项目，并研发了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进气歧管、电子油泵、甲醇机主动分离器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7 万元、1,089.82 万元、1,269.12 万元和 547.7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38%。

**（三）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公司的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终端应用领域以汽车领域为主，部分产品还应用于船舶、工程机械领域。从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在汽车领域以及船舶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5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0%、5.18%、5.58%和 6.70%，气门室罩盖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1%、1.11%、2.04%和 2.77%，油气分离器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 0.29%、1.28%、2.08%和 3.47%，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均保持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还成功研发了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集滤器等产品。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

**（四）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已深耕多年，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能力，赢得了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了沃尔沃、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福田戴姆勒、康明斯、日本东发等国外客户，以及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汽车、潍柴动力、玉柴机器、三一重工、全柴动力、江淮汽车等国内客户的一级供应商，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外众多知名整机制造企业。此外，针对公司新研发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也已经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奇瑞汽车、理想汽车、吉利汽车、零跑汽车等汽车厂商以及南通睿动、华依汽车检测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供应商签订定点协议或采购合同，并且与蔚来汽车、小米汽车及合众汽车等汽车厂商建立联系，随着未来公司新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将进一步扩充。

**（五）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4.39 万元、17,990.41 万元、23,999.38 万元和 12,179.3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4%；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2.41 万元、3,392.86 万元、5,628.21 万元和 8,842.2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08%。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规模迅速增长，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集中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领域，因此核心技术、专利情况等均集中于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同时，公司在核心技术覆盖了产品设计、开发、测试、生产的整个流程，可以较好地保障公司在产品生产周期的各个阶段，都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而且公司在油气分离技术领域研究多年，已经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油气分离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业绩规模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4.39 万元、17,990.41 万元、23,999.38 万元和 12,179.3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4%。但是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然较低，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整体抗风险能力也相对较弱。公司未来将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方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 九、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技术负责人等，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取得发行人应用了核心技术的产品的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关于“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访谈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总工程师、副秘书长，了解了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3、获取发行人产品收入明细表，结合产品定点协议或订单、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客户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客户生产销售的车型情况，核查新能源汽车产品以及复核国六标准产品的收入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其主营收入、主营产品、产品应用领域、业务规模、核心技术、专利、主要客户及车型、市场地位或排名、研发投入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5、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了解研发项目应用前景、对应产品等情况；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核查研发投入情况；结合产品收入明细表，核查研发项目对应产品形成收入情况；

6、搜集我国汽车产销量数据、全球舷外机销量数据，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结合产品收入明细表计算发行人产品单价，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

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7、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任职经历和专业背景；获取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说明文件，核查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证书，核实其发明专利情况；取得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二）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应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新能源汽车产品陆续量产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材料选择、动力系统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及对应车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绝大多数可以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化或共用；由于核心技术（或产品）的性能指标是行业公司的商业机密，因此未能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的性能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特别是油气分离器领域，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的优势；

3、发行人应用于国六排放标准的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国六产品占比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并有望保持，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产品内容、业务规模、应用场景、衡量核心竞争力的性能和指标、市场地位或排名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核心技术（或产品）的性能指标是行业公司的商业机密，因此未能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的性能指标，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的自测性能指标与客户要求的性能指标的对比情况来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先进性指标和评价标准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对应的研发项目部分已经形成新产品并实现收入，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

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具备业务成长性，相关依据充分；

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似，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障和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8、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2.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包括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车辆及船舶行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4%，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27.67%和 33.76%。**

**（2）发行人细分产品中，进气歧管收入较为稳定，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收入增长较快，各期分别为 1,747.26 万元、5,212.42 万元和 9,036.10 万元。**

**（3）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区，但收入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3%、12.90%和 12.85%。**

**请发行人：**

**（1）区分主要应用领域（如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列示主要客户、主要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如各期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结合 2022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汽车及基建等相关行业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应用领域的上半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

**（2）针对汽车领域，区分乘用车、商用车说明发行人对应客户的供应商层级和配套份额，主要产品与使用品牌和车型的对应关系，终端车型产销量、量产时间、预计更新迭代时间，主要产品的平均用量及更换周期；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进气歧管收入较为稳定但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是否匹配。**

**（3）区分境内外列示各期运输费用及占比；结合境内运输费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运输里程及单价、运输义务约定条款、客户地区分布等因素，量化分**

**析报告期内华东、华南、华北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 FOB、CIF 等不同贸易模式下的外销收入及占比，结合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

**（5）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时点，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大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退换货安排、试用期、质保期），如是，请说明对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凭证与后附原始凭证不一致或缺失情形，函证金额及占比，函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替代测试。**

一、区分主要应用领域（如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列示主要客户、主要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如各期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结合 **2022**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汽车及基建等相关行业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应用领域的上半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

（一）区分主要应用领域（如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列示主要客户、主要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如各期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

公司按主要应用领域列示的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汽车**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上汽集团 | 2,361.68 | 19.81% | 5,099.90 | 22.70% | 4,645.16 | 27.65% | 4,659.31 | 35.41% |
| 奇瑞汽车 | 5,032.28 | 42.21% | 7,857.23 | 34.97% | 3,809.89 | 22.68% | 287.07 | 2.18% |
| 吉利集团 | 539.91 | 4.53% | 1,351.99 | 6.02% | 2,680.67 | 15.96% | 3,281.91 | 24.94% |
| 玉柴机器 | 448.53 | 3.76% | 1,849.60 | 8.23% | 392.46 | 2.34% | 57.79 | 0.44% |
| 东风汽车 | 211.20 | 1.77% | 402.38 | 1.79% | 353.71 | 2.11% | 337.55 | 2.57%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潍柴动力 | 572.98 | 4.81% | 990.39 | 4.41% | 1,521.70 | 9.06% | 27.53 | 0.21% |
| **船舶**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Brunswick | 1,534.91 | 12.87% | 3,174.72 | 14.13% | 1,810.26 | 10.78% | 1,856.22 | 14.11% |
| **汽车&工程机械**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道依茨动力 | 260.41 | 2.18% | 388.00 | 1.73% | 281.68 | 1.68% | 183.40 | 1.39% |

注：公司供货给道依茨动力的产品对应的发动机既用于商用车又用于工程机械，此处无法区分，因此采用“汽车&工程机械”的方式列示公司对道依茨动力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的收入分别为 287.07 万元、3,809.89 万元、7,857.23 万元和 5,032.28 万元，销售规模及占比逐期（2022 年 1-6 月年化后）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配套奇瑞汽车的 E4G15C 和 F4J16 两款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于 2019 年开始量产，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于 2020 年开始量产。该两款发动机系奇瑞汽车最主要的乘用车发动机，广泛用于瑞虎系列、艾瑞泽系列、星途系列及捷途系列等主要车型系列。随着奇瑞汽车的销量逐渐增加，公司对奇瑞汽车的收入在报告期内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3,281.91 万元、2,680.67 万元、1,351.99 万元和 539.91 万元，销售规模和占比逐期（2022 年 1-6 月年化后）下降。主要原因为吉利集团旗下的沃尔沃新款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产品所需前期投入较大，预计产品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出于对未来盈利能力的考虑未跟进该款新产品的配套开发，导致报告期内对吉利集团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玉柴机器的收入分别为 57.79 万元、392.46 万元、1,849.60 万元和 448.53 万元，销售规模及占比出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玉柴机器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于 2019 年中至 2020 年开始陆续量产，对应柴油发动机产销量自 2020 年起逐步上升，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也逐年上升并于 2021 年度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22 年 1-6 月，公司对玉柴机器的收入金额为 448.53 万元，占比为 3.68%，年化后较 2021 年度出现下滑，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基建启动较慢，建设速度不及预期，且城际间运输因疫情影响大幅下

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潍柴动力的收入分别为 27.53 万元、1,521.70 万元、990.39 万元和 572.98 万元，销售规模和占比出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潍柴动力的 3.0 升发动机罩盖产品为公司对其的主力产品，该产品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量产。山东重工于 2019 年末宣布基本完成对交工集团和中国重汽集团的重组整合，实现潍柴动力、中通客车和中国重汽等商用车资源板块的整合后，于 2020 年该商用车资源板块的 3.0 升商用车开始统一配备潍柴动力 3.0 升发动机，因此 2020 年公司 3.0 升发动机罩盖产品的销售实现大幅上涨。其后，由于行业内盛传蓝牌轻卡新规（后于 2022 年正式颁布），即蓝牌轻卡的发动机（柴油）排量不大于 2.5 升，因此 2021 年度商用车陆续转向适配 2.5 升发动机，2021 年度公司陆续量产了 2.5 升发动机罩盖产品。但受该拟推行政策的影响，公司 3.0 升发动机罩盖产品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量下滑约 60%，同时 2.5 升发动机配套产品处于量产初期，销量未达高峰，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对潍柴动力的销售收入先升后降。2022 年 1-6 月公司对潍柴动力的收入金额为 572.98 万元，占比达到 4.70%，年化后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1 月国家颁布蓝牌轻卡新规后，公司 2021 年度量产的 2.5 升发动机罩盖产品受政策传导销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 Brunswick（指美国水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6.22 万元、1,810.26 万元、3,174.72 万元和 1,534.91 万元，Brunswick 为公司在船舶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受阻，对 Brunswick 销售收入未明显增长；2021 年度，随着海外疫情影响逐渐减弱，美国等海外市场的游艇订单需求增幅加大，公司对 Brunswick 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364.46 万元。2022 年 1-6 月年化后较 2021 年度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3-5 月受疫情影响上海港出口货柜紧缺导致货物出口速度减慢所致。

公司按主要应用领域列示的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应用领域 | 产品类型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5,843.00 | 49.01% | 11,394.00 | 50.71% | 10,409.04 | 61.96% | 10,262.65 | 78.00% |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4,000.21 | 33.55% | 7,145.85 | 31.80% | 4,183.40 | 24.90% | 769.34 | 5.85% |

| 应用领域 | 产品类型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43.73 | 0.37% | 119.74 | 0.53% | 98.41 | 0.59% | 86.27 | 0.66% |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174.59 | 1.46% | 242.55 | 1.08% | 16.30 | 0.10% | 0.11 | 0.00% |
| 船舶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75.38 | 0.63% | 29.94 | 0.13% | 0.48 | 0.00% | - | - |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807.99 | 6.78% | 1,502.26 | 6.69% | 747.33 | 4.45% | 794.51 | 6.04% |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419.78 | 3.52% | 1,172.97 | 5.22% | 830.50 | 4.94% | 738.42 | 5.61% |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297.68 | 2.50% | 475.79 | 2.12% | 231.94 | 1.38% | 323.29 | 2.46% |
| 汽车&工程机械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260.39 | 2.18% | 387.99 | 1.73% | 281.68 | 1.68% | 183.40 | 1.39% |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0.02 | 0.00% | 0.02 | 0.00% | - | - | - | - |
| 合计 | | **11,922.75** | **100.00%** | **22,471.10** | **100.00%** | **16,799.10** | **100.00%** | **13,157.99** | **100.00%** |

注：公司供货给道依茨动力的产品对应的发动机既用于商用车又用于工程机械，此处无法区分，因此采用“汽车&工程机械”的方式列示公司对道依茨动力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主要产品系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各期（2022 年 1-6 月年化后）收入较为稳定；船舶领域主要产品为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主要客户系 Brunswick，受疫情及下游需求变动影响，报告期内（2022 年 1-6 月年化后）公司船舶领域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销售收入波动上升；汽车&工程机械共用产品以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为主，主要客户系道依茨动力，随着公司为其开发的各个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在报告期内陆续进入量产阶段，相应产品销售规模逐期上升（2022 年 1-6 月年化后）。

**（二）结合 2022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汽车及基建等相关行业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应用领域的上半年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11.57 万辆和 1,205.7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7%和 6.6%。上半年汽车产销受疫情影响，总体呈现“U 型”走势：1-2 月开局良好，产销稳定增长，3 月中下旬快速下滑，3-5 月损失销量约 100 万辆，6 月明显增长。上半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043.4 万辆和 1,035.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及 3.4%；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7.6 万辆和 1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8.5%和 41.2%。2021 年上半年之前，货车受环保政策拉动，企业抢抓国五和国六排放标准切换的机会，出现一轮较长时间的购车高

峰，造成目前在用车换购需求动力不足；由于去年同期重型国五柴油车产量较高，至今仍有小部分车辆有待消化，另外蓝牌轻卡库存车辆消化也较为缓慢。加之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基建启动较慢，建设速度不及预期，因而货车产销同比降幅较大。

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表现与上述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变动基本一致：2022 年 1-2 月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于 2022 年 3-5 月受疫情影响整体销售低迷；于 6 月疫情恢复后收入开始稳步上升。整体 2022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1.21 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其中，商用车（包含工程机械）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年化后较 2021 年下降 1.55%；乘用车销售收入年化后较 2021 年上涨 8.90%。

与去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差异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2,179.35 | 10,947.65 | 11.25% |
| 其中：商用车（包含工程机械） | 1,688.64 | 1,039.74 | 62.41% |
| 乘用车 | 8,631.12 | 7,858.84 | 9.83% |

**二、针对汽车领域，区分乘用车、商用车说明发行人对应客户的供应商层级和配套份额，主要产品与使用品牌和车型的对应关系，终端车型产销量、量产时间、预计更新迭代时间，主要产品的平均用量及更换周期；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进气歧管收入较为稳定但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是否匹配。**

**（一）针对汽车领域，区分乘用车、商用车说明发行人对应客户的供应商层级和配套份额，主要产品与使用品牌和车型的对应关系，终端车型产销量、量产时间、预计更新迭代时间，主要产品的平均用量及更换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对应的供应商层级和配套份额如下：

| 客户名称 | 乘用车/商用车 | 公司的供应商层级 | 配套份额 |
|---|---|---|---|
| 上汽集团 | 乘用车 | 一级供应商 | 100% |
| 奇瑞汽车 | 乘用车 | 一级供应商 | 20%~100% |
| 吉利集团 | 乘用车 | 一级供应商 | 30%~100% |
| 东风汽车 | 乘用车 | 一级供应商 | 100% |

| 客户名称 | 乘用车/商用车 | 公司的供应商层级 | 配套份额 |
| --- | --- | --- | --- |
| 玉柴机器 | 商用车 | 二级供应商 | 50%-100% |
| 潍柴动力 | 商用车 | 一/二级供应商 | 100% |

注：上表中配套份额系发行人产品对相应配套发动机的配套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使用品牌和车型的对应关系如下：

| 客户名称 | 主要配套产品 | 主要配套发动机 | 配套车辆品牌 | 配套车型 |
| --- | --- | --- | --- | --- |
| 上汽集团 | 进气歧管 | NSE Major、SGE | MG、荣威 | MG 3<br>MG 5<br>MG 6<br>MG 6 PHEV<br>MG ZS<br>MG HS<br>MG ONE<br>荣威 360<br>荣威 i5<br>荣威 i6<br>荣威 i6 MAX EV<br>荣威 ei6<br>荣威 RX5<br>荣威 ERX5 |
| 奇瑞汽车 | 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 | F4J16、E4G15C、E4T15C 等 | 捷途、瑞虎、艾瑞泽、星途、开瑞、观致、凯翼、炫界、轩度 | 捷途 X70<br>捷途 X90<br>捷途 X95<br>瑞虎 3<br>瑞虎 5X<br>瑞虎 7<br>瑞虎 8<br>瑞虎 8 PHEV<br>艾瑞泽 5<br>艾瑞泽 GX<br>星途 TXL<br>星途 LX<br>开瑞 K60<br>观致 3<br>观致 5 SUV<br>凯翼 X3<br>凯翼 X5<br>炫界<br>炫界 Pro BEV<br>轩度 |
| 吉利集团 | 进气歧管、吸油管、传感器支架 | CVEP、VEP4 | 星越、星瑞、领克、沃尔沃 | 星越<br>星瑞<br>星越 S<br>星越 L<br>领克（01、02、03、05、09、09 PHEV）<br>沃尔沃（XC40、XC60、S60L、S90、 |

| 客户名称 | 主要配套产品 | 主要配套发动机 | 配套车辆品牌 | 配套车型 |
| --- | --- | --- | --- | --- |
| | | | | XC60 PHEV、S90 PHEV<br>、S60L PHEV） |
| 东风汽车 | 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 | A16、D53、D58、X37 | 奕炫、风神 | 奕炫<br>东风风神 A60<br>东风风神 AX3<br>东风风神 AX4<br>东风风神 AX5<br>东风风神 AX7 |
| 玉柴机器 | 气门室罩盖总成 | S04、S06、K05、K08 | / | / |
| 潍柴动力 | 气门室罩盖总成 | 33L、H1、H2、H5、WP3N、WP2.5N、WP8 等 | / | / |

注：同一车型下，不同版本（配置）的车辆会匹配不同的发动机，因同一车型下车辆版本较多，上表中发行人产品所配套车型按照主要车型列示；潍柴动力及玉柴机器终端车型主要为商用车，同一款发动机可匹配多品牌的多款车型，无法准确获取实际匹配情况。

目前通过公开数据较难获取发行人产品对应车型的产量，仅能获取产品对应车型的销量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进气歧管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对应的终端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 客户名称 | 对应发动机 | 对应车型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上汽集团 | NSE Major 、SGE | MG 3 | 11,863 | 30,482 | 20,211 | 22,466 |
| | | MG 5 | 83,932 | 140,866 | 47,639 | 11,805 |
| | | MG 6 | 10,450 | 40,708 | 61,920 | 58,668 |
| | | MG 6 PHEV | 458 | 1,287 | 997 | 2,413 |
| | | MG ZS | 44,457 | 138,367 | 92,890 | 104,793 |
| | | MG HS | 21,784 | 55,053 | 45,574 | 43,169 |
| | | MG ONE | 6,745 | 10,878 | - | - |
| | | 荣威 360 | - | - | - | 2,283 |
| | | 荣威 i5 | 40,545 | 120,033 | 115,287 | 128,395 |
| | | 荣威 i6 | 3,564 | 11,551 | 27,362 | 31,900 |
| | | 荣威 i6MAXEV | 6,387 | 4,057 | | |
| | | 荣威 ei6 | 957 | 10,298 | 9,462 | 12,930 |
| | | 荣威 RX5 | 44,563 | 80,510 | 167,260 | 156,698 |
| | | 荣威 ERX5 | 5,152 | 17,349 | 10,146 | 9,418 |
| | 小计 | | **280,857** | **661,439** | **598,748** | **584,938** |

| 客户名称 | 对应发动机 | 对应车型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奇瑞汽车 | F4J16、E4G15C、E4T15C | 捷途 X70 | 51,190 | 124,647 | 85,912 | 128,129 |
| | | 捷途 X90 | 9,857 | 29,430 | 41,818 | 8,818 |
| | | 捷途 X95 | - | - | - | 2,003 |
| | | 瑞虎 3 | - | 95,551 | 46,794 | 35,315 |
| | | 瑞虎 5X | 36,547 | 96,067 | 71,677 | 60,245 |
| | | 瑞虎 7 | 59,551 | 91,331 | 64,991 | 14,146 |
| | | 瑞虎 8 | 77,856 | 160,937 | 136,182 | 116,494 |
| | | 瑞虎 8PHEV | - | 146 | - | - |
| | | 艾瑞泽 5 | 34,520 | 105,189 | 2,401 | 3,597 |
| | | 艾瑞泽 GX | - | - | 76,741 | 72,531 |
| | | 星途 TXL | 19,487 | 37,154 | 13,482 | 15,994 |
| | | 星途 LX | - | - | 4,769 | - |
| | | 开瑞 K60 | 593 | 2,326 | 1,102 | 5,606 |
| | | 观致 3 | - | - | - | 9,846 |
| | | 观致 5SUV | - | - | 5,452 | 13,079 |
| | | 凯翼 X3 | - | 3,562 | 6,760 | 9,848 |
| | | 凯翼 X5 | - | - | 1,970 | 8,490 |
| | | 炫界 | 5,497 | 11,527 | 21,779 | - |
| | | 炫界 ProBEV | 1,068 | 2,021 | - | - |
| | | 轩度 | 2,250 | 3,037 | - | - |
| | **小计** | | **298,416** | **762,925** | **581,830** | **504,141** |
| 吉利集团 | CVEP、VEP4 | 星越 | - | - | 17,432 | 12,230 |
| | | 星瑞 | 43,863 | 133,596 | 19,094 | - |
| | | 星越 S | 9,198 | 10,929 | - | - |
| | | 星越 L | 57,450 | 43,437 | - | - |
| | | 领克 01 | 5,960 | 45,868 | 30,836 | 48,345 |
| | | 领克 02 | 4,186 | 13,650 | 20,870 | 23,171 |
| | | 领克 03 | 23,581 | 76,461 | 69,963 | 52,672 |
| | | 领克 05 | 6,455 | 22,538 | 32,502 | - |
| | | 领克 09 | 4,005 | 2,153 | - | - |
| | | 领克 09PHEV | 7,900 | 1,160 | - | - |
| | | 沃尔沃 | 6,251 | 13,396 | 22,653 | 13,216 |

| 客户名称 | 对应发动机 | 对应车型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XC40 | | | | |
| | | 沃尔沃 XC60 | 28,271 | 58,837 | 60,937 | 60,132 |
| | | 沃尔沃 S60L | 12,014 | 26,129 | 26,348 | 15,460 |
| | | 沃尔沃 S90 | 13,581 | 32,662 | 32,883 | 41,844 |
| | | 沃尔沃 XC60PHEV | 1,057 | 3,594 | 1,802 | 470 |
| | | 沃尔沃 S90PHEV | 1,016 | 3,555 | 2,400 | 824 |
| | | 沃尔沃 S60LPHEV | 462 | 1,183 | 564 | - |
| | **小计** | | **225,250** | **489,148** | **338,284** | **268,364** |
| 东风汽车 | A16、D53、D58、X37 | 奕炫 | 40,483 | 68,219 | 40,964 | 18,143 |
| | | 东风风神 A60 | - | - | - | 1,815 |
| | | 东风风神 AX3 | - | - | - | 1,469 |
| | | 东风风神 AX4 | - | - | - | 1,805 |
| | | 东风风神 AX5 | - | - | - | 1,162 |
| | | 东风风神 AX7 | 14,339 | 21,367 | 23,702 | 36,918 |
| | **小计** | | **54,822** | **89,586** | **64,666** | **61,312** |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资讯网

注：观致、凯翼、炫界及轩度等车型系奇瑞汽车关联企业销售的乘用车，因与奇瑞汽车使用同款发动机，表中列示在奇瑞汽车车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对应的终端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 客户名称 | 对应发动机 | 对应车型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奇瑞汽车 | F4J16、E4T15C | 捷途 X70 | 51,190 | 124,647 | 85,912 |
| | | 捷途 X90 | 9,857 | 29,430 | 41,818 |
| | | 瑞虎 3 | - | 95,551 | 46,794 |
| | | 瑞虎 5x | 36,547 | 96,067 | 71,677 |
| | | 瑞虎 7 | 59,551 | 91,331 | 64,991 |
| | | 瑞虎 8 | 77,856 | 160,937 | 136,182 |
| | | 瑞虎 8PHEV | - | 146 | - |
| | | 艾瑞泽 5 | 34,520 | 105,189 | 2,401 |

| 客户名称 | 对应发动机 | 对应车型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艾瑞泽 GX | - | - | 76,741 |
| | | 星途 TXL | 19,487 | 37,154 | 13,482 |
| | | 星途 LX | - | - | 4,769 |
| | | 开瑞 K60 | 593 | 2,326 | 1,102 |
| | | 观致 3 | - | - | - |
| | | 观致 5SUV | - | - | 5,452 |
| | | 凯翼 X3 | - | 3,562 | 6,760 |
| | | 凯翼 X5 | - | - | 1,970 |
| | | 炫界 ProBEV | 1,068 | 2,021 | - |
| | | 轩度 | 2,250 | 3,037 | - |
| | 小计 | | **292,919** | **751,398** | **560,051** |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资讯网

注：公司向奇瑞汽车销售的 F4J16 及 E4T15C 罩盖自 2020 年开始量产，因此仅列示对应车型 2020 年之后的终端销量。

发行人产品主要系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投产及更新迭代时间与发动机平台相关，发动机更新迭代因与主机厂发展规划相关，仅部分客户会告知下游供应商发动机更新计划，发行人目前已知相关信息的产品对应的发动机平台量产时间及预计更新迭代时间如下：

| 客户名称 | 发动机平台 | 投产时间 | 预计更新迭代时间 |
|---|---|---|---|
| 上汽集团 | NSE Major | 2017 年 3 月 | 2027 年 6 月 |
| | SGE | 2016 年 9 月 | 2026 年 3 月 |
| 吉利集团 | CVEP | 2015 年 3 月 | 2021 年 6 月 |
| | VEP4 | 2017 年 3 月 | 2035 年 7 月 |

注：CVEP 发动机已于 2021 年 6 月更新迭代。

发行人主要产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在单个发动机上的用量均为 1 个，若未出现意外的损毁，在发动机存续期内，发行人产品无需进行更换。

**（二）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进气歧管收入较为稳定但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销售

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5,918.37 | 11,423.94 | 9.75% | 10,409.53 | 1.43% | 10,262.65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5,068.59 | 9,036.10 | 73.36% | 5,212.42 | 198.32% | 1,747.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销售收入较为稳定，每年保持小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自“国六”标准开始试行后，发行人“国六”新产品逐渐批产，逐步替代老产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随着主要歧管类产品销量的上升，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具有合理性。

2019-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747.26 万元、5,212.42 万元、9,036.10 万元及 5,068.59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收入金额分别增长 3,465.16 万元和 3,823.6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年来对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进行持续的战略布局，推进柴油机“以塑代铝”的进程，随着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公司开发的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的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可以满足国六标准下的减排要求，因而在下游客户中获得了较多的产品定点。随着公司前期针对汽油机及柴油机客户研发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陆续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以及下游客户对发行人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的需求随自身品牌汽车销量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的销量迅速增长。

根据可查询的公开数据，发行人产品销量与下游具体车型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1）上汽集团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乘用车销售用于配套 NSE Major 及 SGE 发动机的塑料进气歧管，销售的主要进气歧管产品销量与对应发动机所配套的上汽集团乘用车销量有较强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与所配套的上汽集团乘用车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辆/个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数量 | 数量 | 同比增长率 | 数量 | 同比增长率 | 数量 |
| 终端车型销量 | 280,857 | 661,439 | 10.47% | 598,748 | 2.36% | 584,938 |
| 进气歧管供货量 | 309,920 | 664,147 | 11.90% | 593,543 | 0.91% | 588,20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进气歧管产品对上汽集团的供货量与对应终端车型销量基本匹配。

（2）奇瑞汽车

发行人向奇瑞汽车供应的 F4J16、E4G15C 及 E4T15C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和 F4J16、E4T15C 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与奇瑞汽车对应发动机所配套的车型总销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进气歧管及气门室罩盖产品向奇瑞汽车的供货量与奇瑞汽车对应车型销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辆/个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数量 | 数量 | 同比增长率 | 数量 | 同比增长率 | 数量 |
| 终端车型销量 | 298,416 | 762,925 | 31.13% | 581,830 | 15.41% | 504,141 |
| 进气歧管供货量 | 207,597 | 351,418 | 61.64% | 217,412 | 96.38% | 110,709 |

单位：辆/个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数量 | 数量 | 同比增长率 | 数量 |
| 终端车型销量 | 292,919 | 751,398 | 34.17% | 560,051 |
| 气门室罩盖总成供货量 | 191,272 | 248,079 | 136.40% | 104,939 |

注：上表中销售给奇瑞汽车的产品供货量按照终端客户统计，包含报告期内通过芜湖恒信销售给奇瑞汽车的部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气歧管及气门室罩盖产品向奇瑞汽车的供货量与奇瑞汽车对应车型销量均大幅增长，发行人产品供货量增长幅度大于奇瑞汽车对应车型销量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一系奇瑞汽车 F4J16 及 E4T15C 发动机已于 2019 年或 2019 年前上市，而发行人供应的 F4J16 罩盖、E4T15C 歧管及罩盖产品系奇瑞汽车开发的第二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于 2020 年开始量产，量产后销

量逐渐上升，使得发行人进气歧管及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原因二为奇瑞汽车同一车型下可适配不同型号的发动机，不同型号发动机装机比例的变化使得发动机零部件供应数量也会有所变动。

（3）吉利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吉利集团销售进气歧管产品，发行人向吉利集团境内公司销售的进气歧管产品销量与所配套的吉利集团终端车型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辆/个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数量 | 数量 | 同比增长率 | 数量 | 同比增长率 | 数量 |
| 终端车型销量 | 225,250 | 489,148 | 44.60% | 338,284 | 26.05% | 268,364 |
| 进气歧管供货量 | 69,212 | 135,078 | -43.99% | 241,176 | 23.16% | 195,823 |

发行人向吉利集团境内公司供应的进气歧管产品2019年至2020年增长趋势与终端车型销量的增长趋势有较强的匹配性，而2021年发行人供应的产品销量大幅下降与终端车型销量相背离，主要系吉利集团旗下沃尔沃的新款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产品所需前期投入较大，预计产品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出于产品未来盈利能力的考虑未跟进该新产品的配套开发，因此报告期内供应的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逐渐减少。

（4）东风汽车

发行人向东风汽车供应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与对应发动机所配套的车型总销量具有一定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辆/个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数量 | 数量 | 同比增长率 | 数量 | 同比增长率 | 数量 |
| 终端车型销量 | 54,822 | 89,586 | 38.54% | 64,666 | 5.47% | 61,312 |
| 进气歧管供货量 | 23,151 | 49,350 | 15.76% | 42,633 | 32.10% | 32,27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风汽车供应的进气歧管产品销量逐年上升，与对应的东风汽车终端车型销量基本匹配，增长幅度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同一车型下适配不同型号的发动机，发行人仅配套产品对应的发动机型号，同一车型下不同发动机装机比例的变化使得发行人发动机零部件供应数量也会有所变动。

综上，发行人进气歧管收入较为稳定，而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与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基本匹配。

**三、区分境内外列示各期运输费用及占比；结合境内运输费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运输里程及单价、运输义务约定条款、客户地区分布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华东、华南、华北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区分境内外列示各期运输费用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运输费用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收入对应的运费 | 142.75 | 84.34% | 257.20 | 86.97% | 160.66 | 86.80% | 114.25 | 71.42% |
| 境外收入对应的运费 | 26.50 | 15.66% | 38.52 | 13.03% | 24.44 | 13.20% | 45.72 | 28.58% |
| **合计** | **169.24** | **100.00%** | **295.72** | **100.00%** | **185.1** | **100.00%** | **159.9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收入 | 10,453.50 | 87.68% | 19,583.95 | 87.15% | 14,632.61 | 87.10% | 10,298.78 | 78.27% |
| 境外收入 | 1,469.25 | 12.32% | 2,887.15 | 12.85% | 2,166.49 | 12.90% | 2,859.21 | 21.73% |
| **合计** | **11,922.75** | **100.00%** | **22,471.10** | **100.00%** | **16,799.10** | **100.00%** | **13,157.99** | **100.00%** |

报告期内，境内外运费占比与境内外收入占比基本匹配。2019 年境外运费的占比及金额均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生对 Brunswick 的部分销售退回，销售退回的金额为 52.01 万元，发生退货相关的海运及空运运费 27.55 万元，剔除该影响后，2019 年境外运费占比为 13.72%。

**（二）结合境内运输费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运输里程及单价、运输义务约定条款、客户地区分布，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华东、华南、华北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运输费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运输里程及单价、运输义务约定条款、主要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主要客户 | 单趟运输里程 | 运输单价 |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 | | | 2020 年 | | | | 2019 年 | | | |
|---|---|---|---|---|---|---|---|---|---|---|---|---|---|---|---|---|---|---|---|
| | | | | 运费金额 | 占比 | 累计运输里程（公里） | 单价（元/公里） | 运费金额 | 占比 | 累计运输里程（公里） | 单价（元/公里） | 运费金额 | 占比 | 累计运输里程（公里） | 单价（元/公里） | 运费金额 | 占比 | 累计运输里程（公里） | 单价（元/公里） |
| 华东 | 奇瑞汽车 | 约 200 公里 | 1,300 元/车 | 563,552.81 | 47.64% | 52,510.00 | 10.73 | 549,776.59 | 25.34% | 78,854.00 | 6.97 | 322,928.66 | 23.73% | 46,280.00 | 6.98 | 218,326.70 | 21.90% | 31,328.00 | 6.97 |
| | 上汽集团 | 约 180 公里-550 公里 | 1,250 元/车-3,500 元/车 | 319,478.25 | 27.01% | 44,613.00 | 7.16 | 614,602.28 | 28.33% | 84,882.00 | 7.24 | 662,633.90 | 48.68% | 91,200.00 | 7.27 | 640,392.15 | 64.23% | 82,387.00 | 7.77 |
| | 潍柴动力 | 约 300 公里至 750 公里 | 120 元/方-145 元/方 | 159,954.81 | 13.52% | 20,258.00 | 7.90 | 198,028.51 | 9.13% | 18,861.00 | 10.50 | 176,701.80 | 12.98% | 25,452.00 | 6.94 | 15,621.47 | 1.57% | 3,743.00 | 4.17 |
| 华北 | 吉利集团 | 不适用，系客户自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华中 | 瑞庆汽车 | 约 700 公里 | 6,000 元/车 | - | - | - | - | 65,781.99 | 3.03% | 7,491.00 | 8.78 | 11,960.36 | 0.88% | 1,362.00 | 8.78 | 102,000.00 | 10.23% | 11,577.00 | 8.81 |
| 华南 | 玉柴机器 | 约 1,500 公里 | 260 元/方 | 139,857.39 | 11.82% | 32,550.00 | 4.30 | 741,418.82 | 34.17% | 117,800.00 | 6.29 | 186,839.13 | 13.73% | 48,050.00 | 3.89 | 20,738.40 | 2.08% | 9,300.00 | 2.23 |
| **合计** | | | | **1,182,843.26** | **100.00%** | **149,931.00** | **7.89** | **2,169,608.19** | **100.00%** | **307,888.00** | **7.05** | **1,361,063.85** | **100.00%** | **212,344.00** | **6.41** | **997,078.72** | **100.00%** | **138,335.00** | **7.21** |

注 1：上汽集团的运输目的地包含江苏省南京市和上海市，潍柴动力的运输目的地包含江苏省扬州市及山东省潍坊市，因此运输里程及单价存在区间变化。

注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瑞庆汽车的销售系消耗第三方仓库尚存库存，因此运费金额为 0。

报告期内，按地区的运费占比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按地区的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旗下张家口沃尔沃，该客户系上门自提，无需公司支付运费；华南地区的主要客户玉柴机器位于广西玉林，运输里程较远，达到 1,500 公里，且运输单价较高（为华东地区同样以每方计价的潍柴动力单价的两倍）。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8,117.08 万元、12,572.37 万元、16,484.60 万元以及 9,315.14 万元，呈逐期（2022 年 1-6 月年化后）上涨的趋势。变动原因主要为该地区的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在报告期内的一系列新产品逐步量产，公司各期对奇瑞汽车的销售 1,874.51 万元、4,193.69 万元、7,857.23 万元以及 5,032.28 万元（按照终端客户销售数据列示，包含报告期内通过芜湖恒信销售给奇瑞汽车的部分），销售金额逐期（2022 年 1-6 月年化后）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57.79 万元、392.46 万元、1,849.60 万元以及 450.02 万元，2019 年-2021 年的变动原因主要为该区域的主要客户玉柴机器在报告期内的一系列新产品的逐步量产，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22 年 1-6 月年化后公司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基建启动较慢，建设速度不及预期；城际间运输需求因疫情影响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1.03 万元、1,194.31 万元、631.78 万元以及 141.94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该区域的主要客户吉利集团旗下张家口沃尔沃的新款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产品所需前期投入较大，预计产品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出于产品未来盈利能力的考虑未跟进该新产品的配套开发，导致公司对张家口沃尔沃的销售收入逐期（2022 年 1-6 月年化后）下降。

**四、说明 FOB、CIF 等不同贸易模式下的外销收入及占比，结合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

**（一）不同贸易模式下的外销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模式为 FOB 和 FCA 两种，具体交货方式释义如下：

| 贸易方式 | 释义 |
| --- | --- |
| FOB | 船舷交货，交货地点为指定装运港，公司负责运输至指定装运港，承担 |

| 贸易方式 | 释义 |
| --- | --- |
| | 公司至装运港的运费及港杂费。 |
| FCA | 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在不同贸易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贸易模式 | 2022 年 1-6 月 | 占比 | 2021 年度 | 占比 | 2020 年度 | 占比 | 2019 年度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FCA | 0.71 | 0.05% | 41.36 | 1.42% | 575.18 | 26.10% | 1,153.54 | 39.92% |
| FOB | 1,470.99 | 99.95% | 2,880.21 | 98.58% | 1,628.73 | 73.90% | 1,735.96 | 60.08% |
| **合计** | **1,471.70** | **100.00%** | **2,921.56** | **100.00%** | **2,203.91** | **100.00%** | **2,889.50** | **100.00%** |

注：境外销售金额数据为营业收入金额，不包括未出口报关的模具收入

报告期内，以 FCA 模式销售的占比逐渐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VOLVO CAR CORPORATION 的产品更新换代，发行人对其销售逐年降低所致。

**（二）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情况分别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万美元） | 228.45 | 451.41 | 320.27 | 420.26 |
| 海关出口金额（万美元） | 228.41 | 451.44 | 335.44 | 421.57 |
| 差异 | 0.02% | -0.01% | -4.52% | -0.31% |

注：海关出口金额数据来自于安徽海关统计学会企业出口数据，2022 年因安徽海关统计学会停止提供海关出口数据，项目组通过查询中国电子口岸导出的海关出口报关单数据获取相应数据。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较小，海关出口金额与入账外销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本期退税额（A） | - | 13.20 | 36.41 | 143.73 |
| 本期免抵税额（B） | 191.29 | 357.81 | 258.68 | 282.35 |
| 免抵退税额合计（C=A+B） | 191.29 | 371.01 | 295.10 | 426.08 |
| 出口退税外销收入金额（D） | 1,471.70 | 2,921.56 | 2,203.91 | 2,889.50 |
| 免抵退税额占出口退税外销收入比例（E=C/D） | 13% | 13% | 13% | 15%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发行人出口退税率 | 13% | 13% | 13% | 13%、16%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货物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基本匹配。

**五、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时点，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大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退换货安排、试用期、质保期），如是，请说明对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模式较为集中，主要系发动机零部件销售，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按照不同结算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时点如下：

| 业务模式 | 境内/境外销售 | 结算模式 | 收入确认方法 | 具体时点 |
| --- | --- | --- | --- | --- |
| 发动机零部件销售 | 境内销售 | 耗用结算：客户使用产品后进行结算。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完成订单后，公司将产品发往本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第三方物流仓库根据客户的生产安排定期发货至主机厂商生产仓库，待客户领用至生产流水线上后，客户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等方式通知公司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简称“结算单”）。 | 在客户实际使用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的情形下，公司将客户实际使用产品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依据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客户确认结算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客户一般在当月/次月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等方式通知公司客户使用产品明细后确认至对应月份的收入。 |
| | | 入库结算：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进行结算。 | 产品直接发往客户的仓库或客户上门提货的，公司以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的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
| | 境外销售 | FOB 或 FCA | 公司将产品在客户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或者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FOB：公司将产品在客户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br>FCA：公司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发运单时确认收入。 |

## （二）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 公司 | 收入确认方法 |
| --- | --- |
| 神通科技（605228.SH） | ①国内销售<br>A、客户使用产品后实现产品销售（以下简称“下线确认销售”）<br>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产品未使用前，客户可不受限制退货，该种销售情况下，客户使用产品后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使用后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在收到客户产品使用通知单时，根据客户通知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br>B、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实现产品销售（以下简称“上线确认销售”）根据协议约定，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该种销售情况下，公司在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验收清单确认销售收入。<br>②国外销售<br>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产品出口销售收入。<br>公司境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对于贸易条款的约定，一般为 FOB 模式，即公司负责在约定的装运港和期限内将产品装上指定的船只。公司在货物报关离岸后获得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 天普股份（605255.SH） | （1）境内销售<br>① 客户使用产品后所有权转移<br>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货物发往本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寄售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寄售仓领用后，公司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获取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br>② 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所有权转移<br>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上门提货，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订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br>（2）境外销售<br>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 FOB 和 CFR，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或者到达客户仓库（保税区）后，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根据报关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
| 标榜股份（301181 .SZ） | （1）国内产品销售收入<br>对于上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耗用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br>非上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或签收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br>（2）出口产品销售收入<br>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 |

| 公司 | 收入确认方法 |
| --- | --- |
| | 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br>（3）模具销售收入<br>对于模具销售业务，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收入确认的时点为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模具销售合同、 客户验收确认相关单据。模具实现销售后，其所有权属于客户，模具实物一般留置在公司的生产现场使用，用于生产相关产品。公司对此类模具建立台账进行单独管理，不纳入公司自有资产核算。 |
| 溯联股份<br>（创业板在审） |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流体管路及总成、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领用公司产品或者公司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三）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以上收入确认政策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发布，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原收入准则对照情况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原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th><th colspan="3">公司相关情况</th></tr>
<tr><th>内销（耗用结算）</th><th>内销（入库结算）</th><th>外销</th></tr>
<tr><td>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td><td rowspan="2">待客户领用公司产品至生产流水线上后，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不再有管理权或控制权。</td><td rowspan="2">公司将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不再有管理权或控制权。</td><td rowspan="2">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将商品运送至不同地点，在 FOB 贸易方式下，在货物过船舷取得提单时，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在 FCA 贸易方式下，在客户指定的货代上门取货并取得发运单时，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不再有管理权或控制权。</td></tr>
<tr><td>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td></tr>
<tr><td>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td><td colspan="3" rowspan="2">公司产品的交付或者被使用后，根据合同/订单/年度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相关产品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td></tr>
<tr><t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td></tr>
<tr><t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td><td colspan="3">公司相关零部件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td></tr>
</table>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新收入准则对照情况如下：

| 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 公司相关情况 | | |
|---|---|---|---|
| | 内销（客户使用产品后进行结算） | 内销（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进行结算） | 外销 |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时履行了各自的审批流程并签字盖章，承诺履行等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 | |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合同中约定了公司提供产品的内容、客户支付对价、质量条款等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 | | |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合同/订单中明确了转让产品后的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 | |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公司收到客户根据合同/订单支付对价，客户通过公司提供的产品获得经济利益，合同具备商业实质。 | | |
|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 合同/订单约定了客户支付对价，且付款条款与货物交付存在对应关系，相关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 | |
|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 根据合同/订单所约定的交付产品都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存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情况。 | | |
|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 | | |
|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待客户领用公司产品至生产流水线上后，根据合同/订单，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相关风险报酬发生转移，且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综上,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 公司将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公司取得了现时收款权利，同时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客户已实际拥有法定所有权并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以上均表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 在 FOB 的贸易条款下，在取得商品过船舷并取得提单时，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同时公司就该商品取得了现时收款的权利；在 FCA 贸易条款下，在客户指定的货代上门取货时，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同时发行人就该商品取得了现时收款的权利。以上均表明客户 |
|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 | |
|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 | |
|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 | |

| 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 公司相关情况 | | |
|---|---|---|---|
| | 内销（客户使用产品后进行结算） | 内销（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进行结算） | 外销 |
|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 |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
|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 | |

**（四）重大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退换货安排、试用期、质保期），如是，请说明对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中的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退换货安排 | 试用期 | 质保期 |
|---|---|---|---|---|---|
| 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逐笔订单合同 | 在不影响买方在本合同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当买方发现某批次产品中的瑕疵产品达到或超过 5%，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买方要求立即更换该整批产品，除已经安装到买方车辆中的合格产品外。 | 无 | 合同条款未约定。按照国家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三包责任相关规定执行。 |
| 2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 若奇瑞汽车从收到合同货物后直到装配过程结束发现供应商合同货物质量存在缺陷，则奇瑞汽车应及时并在不迟于发现质量缺陷后三个月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一周内到奇瑞汽车检查有关合同货物。如供应商没有在上述期限内检查有关合同货物，或者检查有关合同货物后，没有正当理由拒绝确认或不提起申诉的，或提起申诉但被驳回的，则视为供应商已认可奇瑞汽车提出的上述质量缺陷。若发生此等情形，供应商应遵守：（1）原则上，供应商必须在上述质量缺陷通知届满后两周内将存在缺陷的合同货物运回，同时奇瑞公司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相应的合同货物金额；（2）若奇瑞汽车决定供应商以更换合同货物方式解决质量缺陷时，所发生的额外物流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在收到奇瑞汽车的质量缺陷通知后两周内更换相应存在质量缺陷的合同货物。否则，奇瑞汽车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的合同货物金额和费用；（3）若 | 无 |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三包责任相关规定执行。售后担保期限起始日期为最终用户购买新车或车辆更换零部件（含备件）当日。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退换货安排 | 试用期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奇瑞汽车认为上述存在质量缺陷的合同货物可以返工，则供应商应在奇瑞公司或供应商场地对上述存在缺陷的合同货物进行返工。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 3 | Brunswick | 逐笔订单合同 | 订单条款未约定 | 无 | 合同条款未约定 |
| 4 | VOLVO CAR CORPORATION | 商业项目定价协议 Commercial and Program Pricing Agreement | 合同条款未约定 | 无 | 合同条款未约定 |
| 5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买卖合同（注） | 验收标准及方法 1.买方按本合同第 2 条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验收。2.卖方产品运至采购仓后，买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预先抽检（买方预先抽检不视为买方接收货物），如预先抽检发现产品与约定不符的，买方有权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买方需要产品进行生产或装配时，卖方不得将该等产品运至线边仓。产品运至线边仓后或在买方进行生产或装配过程中发现产品与约定不符的，买方有权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3.若某批产品经买方判定为不合格品，买方有权不接收或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因退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该不合格品买方需要使用的，则该批次产品价格按照质量协议的约定实行价格下浮：买方将不合格品及价格下浮情况通知卖方后直接从卖方货款中扣减，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开具红单冲账。 | 无 | 按照国家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三包责任相关规定执行。 |
| 6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买卖合同（注） | | 无 | 按照国家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三包责任相关规定执行。 |
| 7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买卖合同（注） | | 无 | 按照国家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三包责任相关规定执行。 |
| 8 |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 购销框架合同 | 合同条款未约定 | 无 | 按照国家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三包责任相关规定执行。 |
| 9 |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协议及其附件 2020 年订货合同、2021 年订货合同 |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协议项下的产品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及本协议、质量协议关于质量的规定。质量协议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执行质量协议之规定。甲方对协议 | 无 | 按照国家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三包责任相关规定执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退换货安排 | 试用期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配合进行调整，保证协议产品达到甲方变更后的标准和要求。2.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均符合甲方的设计规范及图纸要求。如乙方提供的协议产品质量不能符合甲方设计规范及图纸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或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3.乙方应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手册》（见附件三）中对其质量管理体系、设备、工艺、采购渠道等方面的要求，以保持乙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供应商管理手册》的情况进行现场审核。4.具体的质量保证期、质量要求、售后服务事项及质量索赔按照质量协议执行。甲方通过 SRM 系统下发质量信息，乙方应通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的提高协议产品的质量。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玉柴机器分别在 2020 年 2 月、2020 年 8 月以及 2021 年 9 月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

由上表所示，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合同约定了在产品的验收、交付、测试以及安装等过程中如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一般会根据与客户的协商后办理退换货、或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质量索赔。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08%、0.01%和 0.03%，占比较低且具有偶发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 销售退换货 | 4.11 | 2.87 | 15.23 | 84.41 |
| 营业收入 | 12,179.35 |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3% | 0.01% | 0.08% | 0.61% |

2019 年 Brunswick Corporation 退换货 84.41 万元，主要为产品尺寸不合格退回 5,989 件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类产品，公司于期后作报废处理；2020 年东

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退换货 15.23 万元，主要为所用某五金件辅材尺寸不合格导致退回 1,582 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类产品，公司于期后作退库返工处理，并于 2022 年 8 月实现销售；2021 年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退换货系产品包装破损退回 96 件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类产品，公司于期后作退库返工处理，并于 2022 年 3 月实现销售。2022 年上半年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退换货系产品规格不合格退回 13,841 件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类产品，公司期后作退库返工处理，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暂未销售。

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冲回营业收入

借：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2）冲回营业成本，办理产品退回入库

借：产成品

贷：营业成本

公司主要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基本按照国家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三包责任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过去三年发生的质保维修的数量按其占过去三年主机厂商销售数量的比例结合历史期间平均的质保费用单价在各报告期期末进行质保费的估计并计入“预计负债”和“销售费用”核算。于当期实际发生质保费用时冲减相应预计负债的金额。报告期各期计提的质保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重大合同中关于退换货及质保期等特殊条款对收入金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发行人执行销售穿行测试，与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模式和关键控制点，并按照收入确认的频率抽取样本，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报告期各期客户产品销售合同/订单，识别并检查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如合同/订单约定的验收/结算条款，评价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发行人按应用领域汇总的销售明细并查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上半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核查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表现与 2022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变动以及汽车行业政策是否一致；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选取报告期内客户，对客户背景情况进行核查，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注册登记信息、股东及董事等相关情况，关注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间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1) | 12,179.35 |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 发函金额（万元）(2) | 11,905.30 | 23,511.33 | 17,540.80 | 13,546.08 |
| 发函数量(3) | 20 | 24 | 24 | 24 |
| 发函比例 (4)=(2)/(1) | 97.75% | 97.97% | 97.50% | 98.41% |
|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5) | 637.70 | 1,137.05 | 677.01 | 2,028.42 |
| 经调节后回函相符总金额（万元）(6) | 10,586.86 | 20,135.74 | 12,132.74 | 10,138.42 |

| 报告期间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回函差异金额（万元）(7) | 1,932.82 | 3,095.60 | 2,410.13 | 1,470.84 |
| 回函差异比例 (8)=(7)/(2) | 16.23% | 13.17% | 13.74% | 10.86% |
| 经调节后回函相符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1) | 86.92% | 83.90% | 67.44% | 73.66% |
|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10) | 1,318.44 | 3,375.59 | 5,408.06 | 3,407.66 |
| 替代测试比例 (11)=(10)/((2)-（6）)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 1：(5)回函相符金额为发行人收到回函相符的函证金额；(6)经调节后回函相符总金额为回函相符金额与发行人经函证差异调节后与发函金额一致的金额的总和；(7)回函差异金额为每个客户差异的绝对值金额合计。(10)替代测试金额为对各报告期所有未回函客户的发函金额执行替代测试的金额。

注 2：2020 年度经调节后回函相符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仅回复应收账款余额未回复销售交易额（合计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18.38%）。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其执行了替代性测试和实地访谈。

收入回函金额的差异以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税额 | 850.52 | 2,062.33 | 1,144.09 | 796.37 |
| 时间性差异 | 870.89 | 820.43 | 1,123.20 | 647.10 |
| 其他 | 211.41 | 212.84 | 142.84 | 27.37 |

收入回函金额的差异按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差异原因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税额 | 653.47 | 1,043.17 | 421.83 | - |
| | 时间性差异 | -1.92 | 181.01 | 645.69 | 292.77 |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税额 | - | 488.50 | 377.69 | 445.03 |
| | 时间性差异 | 395.77 | 18.52 | -134.22 | -35.05 |
| | 其他 | - | -0.25 | -0.05 | -2.71 |
| 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尔沃） | 税额 | 37.76 | 119.20 | 176.64 | 218.27 |
| | 时间性差异 | 13.74 | 146.51 | 70.07 | 90.98 |
| | 其他 | 211.99 | 208.58 | 142.20 | -2.87 |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税额 | 64.08 | 227.03 | 53.53 | 18.35 |
| | 时间性差异 | 156.49 | -176.55 | 193.89 | 114.10 |

| 客户名称 | 差异原因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1.47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税额 | - | 68.75 | 37.59 | 39.39 |
| | 时间性差异 | 179.40 | 102.93 | 79.64 | -3.84 |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时间性差异 | 79.25 | 567.21 | 252.25 | 208.32 |
| | 其他 | -0.69 | 3.91 | 0.69 | -2.19 |
| 其他客户 | 税额 | 95.21 | 115.69 | 76.81 | 75.33 |
| | 时间性差异 | 48.17 | -19.19 | 15.88 | -20.19 |
| | 其他 | 0.10 | 0.60 | - | 33.67 |

回函差异原因主要为以下三点：

时间性差异：发行人按照约定交付产品并根据本题“五/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时点”确认收入，而客户因未取得发票或未完成账务处理等原因产生了时间性差异。

税额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发函时，函证中记载的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已在函证中注明，部分客户在核对函证金额时以其账面含税金额与函证中不含税金额进行比较，进而造成回函不符。

其他差异：报告期各期其他差异的金额分别为27.37万元，142.84万元，212.84万元及 211.4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口沃尔沃) 的收入按净额结算执行会计处理而张家口沃尔沃按照收到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作为交易金额进行回函而产生的回函差异。2020 年起由发行人向张家口沃尔沃指定的供应商采购辅材垫片，发行人不进行总成件的组装，即发行人不需要加工投入整合为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且此产品为张家口沃尔沃专用配套垫片，无法适配其他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发行人不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净额结算会计处理，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由于净额结算产生的差异分别为 143.44 万元，209.26 万元及 213.52 万元。

对于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回函差异调节表，对表中的差异调节项检查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以上回函差异在经发行人回函差异调节之

后与发函金额相符。

对未回函的部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所有未回函客户的发函金额执行了替代性测试，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在抽样的基础上取得回款凭证，对销售的回款真实性进行核查；

7、选取报告期内客户，通过到其办公地点或生产经营地点进行实地走访或进行视频访谈，询问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的访谈对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2%、97.51%、98.19%和 98.89%。

发行人各期客户访谈及访谈对象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179.35 |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 线上访谈对象收入 | 1,163.86 | 3,163.43 | 4,342.16 | 4,705.30 |
| 实地访谈对象收入 | 10,880.34 | 20,401.30 | 13,199.71 | 8,842.14 |
| 线上访谈对象收入占比 | 9.56% | 13.18% | 24.14% | 34.18% |
| 实地访谈对象收入占比 | 89.33% | 85.01% | 73.37% | 64.24% |
| 访谈对象收入金额占比 | 98.89% | 98.19% | 97.51% | 98.42% |
| 访谈数量（家） | 28.00 | 28.00 | 28.00 | 28.00 |

注：2022 年 1-6 月，中介机构针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补充访谈，对前次已访谈客户针对主要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进行视频或邮件回访，上表中最近一期实地访谈统计口径按照前次已实地访谈及新增实地访谈进行汇总统计。

8、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看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凭证与原始凭据不一致或原始凭据缺失的情形；

9、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0、检查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重大的销售退回，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1、获取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按照收入类型、产品、渠道等进行分析，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分析发行人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合理；

1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不同客户按地区的运输费的结算方式，获取公司运费明细账，分析收入与运费变动的合理性，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

1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及退税数据、海关出口数据，核对其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出口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变动与对应领域、对应客户的需求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表现与发行人主要应用领域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变动基本一致；

2、发行人进气歧管收入较为稳定，而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与下游客户需求基本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运费占比与境内、外收入占比基本匹配；华东、华南、华北销售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区域分布和需求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单出口货物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基本匹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零部件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风险与报酬/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重大销售合同中的特殊条款对收入金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入确认凭证与原始凭据不一致或原始凭据缺失的情形。

**3.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奇瑞、吉利、沃尔沃、美国水星等，但未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各期分别为 88.17%、82.49%和 84.39%，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潍**

**柴动力和奇瑞汽车，2021 年新增玉柴机器，均未披露相关客户业务获取过程及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

**（1）区分主要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业务获取过程、订单金额、数量及单价等，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和退出的原因；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结合产品开发周期、验收条款、量产时间，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潍柴动力和玉柴机器仅在单一年度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在手订单、续签安排、续签进展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持续性。**

**（3）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和存量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客户获取及维护、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体系的稳定性。**

**（4）列示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开发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如各期发生较大变动，请说明原因；主要出口国家（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贸易政策，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的选择标准、数量及占比。**

一、区分主要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业务获取过程、订单金额、数量及单价等，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和退出的原因；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以及业务获取过程如下：

| 主要客户名称 |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基本情况 | 业务获取过程 |
| --- | --- | --- | --- |
| 奇瑞汽车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是奇瑞控股集团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新能源变速箱、电驱动等产品研 | 奇瑞汽车新项目在研发阶段会告知公司做产品设计方案，方案通过后，奇瑞汽 |

| 主要客户名称 |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基本情况 | 业务获取过程 |
| --- | --- | --- | --- |
| | | 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 车的采购部门正式发包给体系内供应商进行询价，奇瑞汽车技术部门和质量部门进行现场审核，在技术部门和质量部门都通过的情况下，价格最优者获得该产品的配套权。 |
| 上汽集团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汽车制造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总部位于上海。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整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金融等。 | 公司定期和上汽集团交流与沟通，新项目发包前会有体系内供应商技术交流及方案设计评审等工作，客户技术工程师确认后做 TR 评审（采购、技术、质量、物流参加），同时提供产品价格，经过三轮产品报价最低价格者中标。 |
| Brunswick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即 Brunswick Corporation，成立于 1845 年，系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休闲船艇建造商，总部设于美国田纳西州的诺克斯维尔，旗下 Mercury Marine Group （水星海事） 位于美国，主营业务为船挂机、船外机、舷外机等引擎类产品。 | 客户邮件通知新项目发包，参与技术评审后报价，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报价单、包装方案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定点。 |
| 吉利集团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吉利集团始建于 1986 年，1997 年进入汽车行业，现资产总值约 3300 亿元，员工总数超过 12 万人，连续七年进入全国企业 500 强。<br>吉利集团旗下拥有吉利汽车、领克汽车、沃尔沃汽车、Polestar、宝腾汽车、路特斯汽车、伦敦电动汽车、远程新能源商用车、太力飞行汽车、曹操专车、荷马、盛宝银行、铭泰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 | 客户邮件或电话通知新项目发包，参与技术评审后报价，各方同意后定点，定点后开发产品，客户认可后批产。 |
| 玉柴机器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内燃机生产基地。公司坐落于素有“岭南美玉”之称的玉林市，创建于 1951 年；1992 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3 年由中资股份制企业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1994 年，玉柴国际 | 前期与技术交流询价产品的信息，按照客户技术要求做产品方案，在技术认可后开展商务开展询价工作，价格评比通过后定点。 |

| 主要客户名称 |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基本情况 | 业务获取过程 |
| --- | --- | --- | --- |
| | | 股票在美国纽约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NYSE：CYD）。 | |
| 潍柴动力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HK2338,SZ000338）成立于 2002 年，由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境内外投资者创建而成，是中国内燃机行业在香港 H 股上市的企业，也是由境外回归内地实现 A 股再上市的公司。<br>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运营策略，致力于打造品质、技术和成本三大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成功构筑起了动力总成（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液压）、整车整机、智能物流等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拥有“潍柴动力发动机”“法士特变速器”“汉德车桥”“陕汽重卡”“林德液压”等品牌。<br>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发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位列第 590 名。 | 前期与技术交流询价产品的信息，按照客户技术要求做产品方案，在技术认可后开展商务开展询价工作，价格评比通过后定点。 |

## （二）主要客户的订单金额、数量及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订单金额、数量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 主要客户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订单金额 | 数量 | 平均单价 | 订单金额 | 数量 | 平均单价 | 订单金额 | 数量 | 平均单价 | 订单金额 | 数量 | 平均单价 |
| 上汽集团 | 2,361.68 | 33.16 | 71.22 | 5,099.90 | 69.02 | 73.89 | 4,645.16 | 61.73 | 75.25 | 4,659.31 | 61.21 | 76.12 |
| 奇瑞汽车 | 5,032.28 | 51.88 | 97.00 | 7,857.23 | 120.20 | 65.37 | 4,193.69 | 79.02 | 53.07 | 1,874.51 | 58.93 | 31.81 |
| 吉利集团 | 539.91 | 32.64 | 16.54 | 1,351.99 | 88.84 | 15.22 | 2,680.67 | 96.05 | 27.91 | 3,281.91 | 106.49 | 30.82 |
| Brunswick | 1,534.91 | 13.00 | 118.08 | 3,174.72 | 28.04 | 113.22 | 1,810.26 | 16.32 | 110.92 | 1,856.22 | 14.81 | 125.34 |
| 玉柴机器 | 448.53 | 2.16 | 207.94 | 1,849.60 | 9.04 | 204.60 | 392.46 | 1.89 | 208.19 | 57.79 | 0.24 | 245. 92 |
| 潍柴动力 | 572.98 | 2.77 | 206.65 | 990.39 | 5.56 | 178.10 | 1,521.70 | 8.62 | 176.57 | 27.53 | 0.17 | 164.05 |
| 东风汽车 | 211.20 | 4.96 | 42.57 | 402.38 | 10.14 | 39.69 | 353.71 | 8.50 | 41.60 | 337.55 | 7.05 | 47.88 |

注：上表中订单金额及数量系零部件主营业务收入数据，销售给奇瑞汽车的供货量按照终端客户统计，包含报告期内通过芜湖恒信销售给奇瑞汽车的部分。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平均单价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1、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销售至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集团和东风汽车的产品主要系乘用车类产品，销售至玉柴机器和潍柴动力的产品主要系商用车类产品，销售至 Brunswick 的产品主要系船舶类产品。由于产品用途不同，其对应的生产工艺，产品体积（主材用量），辅材种类及用量均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其平均单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2、产品类型

上表中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如公司对吉利集团销售的产品中主要包含加机油口盖及飞轮传感器支架类产品，此类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用料较少，单价分别约为 3 元/件及 12 元/件，导致公司对吉利集团的平均单价与相同应用领域（乘用车）的其他主要客户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3、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由于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主机厂商对产品特定要求需要组装至其产品中的冷却类辅件、接头类辅件、分离类辅件等其他类辅材，此类辅材的单价在 1 元至 70 元之间不等，从而即使在同一应用领域以及同一产品类型下，不同客户的产品之间的销售单价仍会存在较大差异。

**（三）各期主要客户新增和退出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新增或退出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如下：

| 客户所在地区 | 客户类型 | 结算方式 |
| --- | --- | --- |
| 境内 | 道依茨动力、玉柴机器、康明斯、吉利集团、上汽通用、奇瑞汽车、潍柴动力、江淮汽车、全柴动力 | 耗用结算（寄售模式）。整车厂商每月按实际领用量进行结算，提供结算清单。公司销售部门核对结算清单后根据结算清单提交开票申请，公司财务部会在收到销售部开票申请后开具发票。 |
| | 上汽集团、东风汽车、北汽福田、宁波圣龙、水星苏州、东京滤器 | 入库结算。整车厂商按实际签收并验收入库进行结算，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已完成订单提交开票申请，财务部会在收到销售部开票申请后开具发票。 |
| 境外 | 吉利集团（沃尔沃） | 根据海外客户的订单安排零配件的生产，并负责将零配件运送至海关报关，由客户指定的货代于公司处取货于新疆阿拉山口报关。该货代于公司处取货 |

| 客户所在地区 | 客户类型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后即可结算。 |
| | Brunswick | 根据海外客户的订单安排零配件的生产，并负责将零配件运送至海关报关，于浙江洋山港区报关。在双方约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即可结算。 |

由上表可见，境内客户中的道依茨动力、玉柴机器、康明斯、吉利集团、上汽通用、奇瑞汽车、潍柴动力、江淮汽车等客户存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即公司耗用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实际耗用数量及相应的客户确认结算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结合产品开发周期、验收条款、量产时间，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潍柴动力和玉柴机器仅在单一年度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在手订单、续签安排、续签进展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持续性。**

**（一）对奇瑞汽车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自 2019 年起大力开发奇瑞汽车配套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和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其开发时间视其技术复杂程度以及奇瑞汽车的验证时间安排一般在半年至一年半左右。经过奇瑞汽车 PPAP 程序（生产件批准程序）后，产品验收合格并开始量产。其中，针对 E4G15C 和 F4J16 两款发动机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于 2019 年开始量产，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于 2020 年开始量产。该两款发动机系奇瑞汽车最主要的乘用车发动机，广泛用于瑞虎系列、艾瑞泽系列、星途系列及捷途系列等主要车型系列。随着奇瑞汽车的销量逐渐增加，公司对奇瑞汽车的收入在报告期内迅速增长。

**（二）潍柴动力和玉柴机器仅在单一年度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行“国六”排放标准，“铝改塑”成为行业发展的必要趋势，公司紧跟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在潍柴动力和玉柴机器等柴油机主机厂中大力推广柴油机塑料气门室罩盖以替代柴油机原本铝制罩盖。其开发时间视其技术复杂程度以及主机厂商的验证时间安排一般在一年至两年左右。经过客户性能和可靠性验证后，产品验收合格并开始量产。其中，潍柴动力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中的主力罩盖产品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陆续量产。玉柴机器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于 2019 年中至 2020 年开始陆续量产。

潍柴动力的 3.0 升发动机罩盖产品系公司对潍柴动力的主力产品，该产品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量产。山东重工于 2019 年末宣布基本完成对交工集团和中国重汽集团的重组整合，实现潍柴动力、中通客车和中国重汽等商用车资源板块的整合后，于 2020 年该商用车资源板块的 3.0 升商用车开始统一配备潍柴动力 3.0 升发动机，因此 2020 年公司 3.0 升发动机罩盖产品的销售实现大幅上涨。其后，由于行业内盛传蓝牌轻卡新规（后于 2022 年正式颁布），即蓝牌轻卡的发动机（柴油）排量不大于 2.5 升，因此 2021 年度商用车陆续转向适配 2.5 升发动机，2021 年度公司陆续量产了 2.5 升发动机罩盖产品。但受该拟推行政策的影响，公司 3.0 升发动机罩盖产品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量下滑约 60%，同时 2.5 升发动机配套产品处于量产初期，销量未达高峰，综合导致潍柴动力在 2021 年度未持续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2 年 1-6 月公司对潍柴动力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581.85 万元，占比达到 4.78%，于当期重新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22 年 1 月国家颁布蓝牌轻卡新规后，公司 2021 年度量产的 2.5 升发动机罩盖产品受政策传导销量上升。

玉柴机器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于 2019 年中至 2020 年开始陆续量产，由于产品质量过硬，公司对于玉柴机器的配套份额达到 100%。随着对应柴油发动机的产销量上升，玉柴机器于 2021 年销量上涨并成为前五大客户。2022 年 1-6 月，公司对玉柴机器的收入金额为 448.53 万元，占比为 3.68%，年化后较 2021 年度出现下滑，玉柴机器在当期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该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基建启动较慢，建设速度不及预期，且城际间运输因疫情影响大幅下降。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在手订单、续签安排、续签进展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持续性**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对主要客户及新客户的已定点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已定点产品数量 | 产品对应的客户项目投产时间（年） | 产品对应的客户项目停产时间（年） |
|---|---|---|---|
| **按产品类型分类：** | | |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9 | 2022-2023 | 2028-2035 |

| 项目 | 已定点产品数量 | 产品对应的客户项目投产时间（年） | 产品对应的客户项目停产时间（年） |
| --- | --- | --- | ---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30 | 2022-2024 | 2026-2035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4 | 2022-2023 | 2028-2030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12 | 2022-2023 | 2028-2031 |
| **按产品应用车型分类：** | | | |
| 传统燃油车型 | 45 | 2022-2023 | 2026-2035 |
| 新能源车型 | 10 | 2022-2024 | 2030-2035 |

其中，公司对奇瑞汽车、玉柴机器及潍柴动力的已定点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已定点产品数量 | 产品对应的客户项目投产时间（年） | 产品对应的客户项目停产时间（年） |
| --- | --- | --- | --- |
| 奇瑞汽车 | 11 | 2022-2023 | 2026-2033 |
| 玉柴机器 | 5 | 2022-2023 | 2028-2035 |
| 潍柴动力 | 7 | 2022-2023 | 2032-2033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未量产的产品项目定点 55 种，按产品类型分类，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9 种，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30 种、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4 种以及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12 种；按产品应用车型分类，配备传统燃油车的产品 45 种，配套新能源车型的产品 10 种。公司已获得产品项目定点的供货周期持续至 2035 年，覆盖了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集团、Brunswick、玉柴机器、潍柴动力、东风汽车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零跑汽车、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型的新客户，公司产品项目定点储备充足，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2）续签安排、续签进展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上述相关客户均已签订了 2022 年度的全年价格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项目定点储备充足、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期后续签及供货进展顺利，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三、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和存量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客户获取及维护、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体系的稳定性。**

**（一）列示报告期内新增和存量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存量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家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 存量客户 | 11,920.47 | 99.98% | 29.00 | 90.63% | 22,162.70 | 98.63% | 17.00 | 70.83% | 16,661.48 | 99.18% | 15.00 | 83.33% | 12,870.81 | 97.82% | 15.00 | 88.24% |
| 新增客户 | 2.28 | 0.02% | 3.00 | 9.38% | 308.41 | 1.37% | 7.00 | 29.17% | 137.62 | 0.82% | 3.00 | 16.67% | 287.18 | 2.18% | 2.00 | 11.76% |
| **合计** | **11,922.75** | **100.00%** | **32.00** | **100.00%** | **22,471.10** | **100.00%** | **24.00** | **100.00%** | **16,799.10** | **100.00%** | **18.00** | **100.00%** | **13,157.99** | **100.00%** | **17.00** | **100.00%** |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列示，数量记为 1 家，零星销售客户记为 1 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2%、99.18%、98.63%以及 99.98%，数量占比分别为 88.24%、83.33%、70.83%及 90.63%。发行人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

**（二）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客户获取及维护、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体系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体系较为稳定，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2 年 1-6 月 | 奇瑞汽车 | 5,034.86 | 41.34% |
| | 上汽集团 | 2,453.20 | 20.14% |
| | Brunswick | 1,596.61 | 13.11% |
| | 潍柴动力 | 581.85 | 4.78% |
| | 吉利集团 | 556.92 | 4.57% |
| | **合计** | **10,223.44** | **83.94%** |
| 2021 年度 | 奇瑞汽车 | 7,859.85 | 32.75% |
| | 上汽集团 | 5,222.84 | 21.76% |
| | Brunswick | 3,728.79 | 15.54% |
| | 玉柴机器 | 2,062.42 | 8.59% |
| | 吉利集团 | 1,378.30 | 5.74% |
| | **合计** | **20,252.18** | **84.39%** |
| 2020 年度 | 上汽集团 | 4,867.14 | 27.05% |
| | 奇瑞汽车 | 3,811.36 | 21.19% |
| | 吉利集团 | 2,702.38 | 15.02% |
| | Brunswick | 1,925.07 | 10.70% |
| | 潍柴动力 | 1,534.68 | 8.53% |
| | **合计** | **14,840.63** | **82.49%** |
| 2019 年度 | 上汽集团 | 4,697.48 | 34.13% |
| | 吉利集团 | 3,294.38 | 23.93% |
| | Brunswick | 1,905.34 | 13.84% |
| | 芜湖恒信（主要终端客户：奇瑞汽车） | 1,878.58 | 13.65% |
| | 东风汽车 | 360.00 | 2.62% |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合计** | **12,135.79** | **88.17%** |

注：2019 年发行人对芜湖恒信的销售收入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其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奇瑞汽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在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按照终端客户统计，2019 年奇瑞汽车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Brunswick 以及吉利集团，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客户体系较为稳定。发行人客户体系较为稳定性的具体原因如下：

1、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及稳定具有普遍性。

发行人下游主要系汽车行业客户，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对于汽车行业而言，经过多年的行业竞争，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2019 年-2021 年我国汽车整车销售总量分别为 2,576.90 万辆、2,531.10 万辆、2,627.50 万辆，前十大整车厂分别为上汽、东风、一汽、北汽、广汽、长安、吉利、长城、华晨（2021 年退出前十大）、奇瑞及比亚迪（2021 年新增前十大），前十大整车厂汽车销量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0.40%、89.46%、86.10%，汽车行业集中情况较为明显。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019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比例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神通科技 | 71.89% | 77.79% | 81.43% | 86.58% |
| 天普股份 | 71.96% | 67.40% | 65.84% | 80.31% |
| 标榜股份 | 未披露 | 86.77% | 91.84% | 88.85% |
| 溯联股份 | 69.75% | 74.67% | 73.79% | 75.01% |
| **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 **71.20%** | **76.66%** | **78.23%** | **82.69%** |
| **剔除天普股份后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 **70.82%** | **79.74%** | **82.35%** | **83.48%** |
| 恒信动力 | 83.94% | 84.39% | 82.49% | 88.17% |

注：上表中天普股份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例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其他可比公司均为占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内，除天普股份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因自身原因骤降外，其余可比公司三年占比均比较稳定，因此为更好反映同行业信息，上表中将天普股份剔除后计算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信息，连续三年成为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客户名称 |
| --- | --- |
| 神通科技 |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大众汽车股份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普股份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日产投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标榜股份 | 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等受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鹏翎股份、上汽大众 |
| 溯联股份 | 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 |
| 恒信动力 | 奇瑞汽车、上汽集团、Brunswick、吉利集团 |

根据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销售占比情况，连续三年成为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家数在一般在 3-4 家，连续三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有 4 家，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客户体系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占比在 71.89%-83.48%之间，与发行人情况基本一致。

2、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管理体系完善。

（1）客户获取及合作历史

公司一般通过下游客户公开信息、行业资讯、行业交流、客户实地拜访获取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通过前期基本信息收集后，公司需要接受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的考核评价，对公司研发、技术、设备、生产、经营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通过客户评审后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进一步技术交流了解客户需求并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进行具体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定点，最后获得批产订单。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如下：

①上汽集团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和上汽乘用车开始接洽，参与多项产品的前期交流及报价，经过一段时间技术、商务方面的交流，公司于 2015 年首次获得上汽进气歧管产品定点，即 SEG1.0T 歧管。同年，发行人替代原外资供应商，获得 SGE1.5T 进气歧管定点，成为该产品的独家供应商。

随着与上汽集团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为上汽集团全新开发的 NSE Major1.5L 进气歧管于 2016 年获得定点，配套荣威、名爵等 1.5L 发动机，该产品配套的发动机是上汽集团主流发动机。

此后，公司逐步拓展对上汽集团油气分离器及热管理模块业务，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陆续获得上汽集团 GL31、GS43、GS44 及 GS61 油气分离器产品的定点。截至目前，公司与上汽集团合作的热管理模块业务已处于耐久试验阶段。

②奇瑞汽车

2009 年，公司与奇瑞汽车开始合作，于当年向其供应 472WF 歧管。此后，公司以自身出色的技术、研发能力逐步与奇瑞汽车展开了多种产品合作，如 473 气门室罩盖、477 歧管、E4G16 歧管、371 歧管、E4T16 歧管等。

2019 年起，公司开始配套开发奇瑞汽车三代发动机进气歧管及气门室罩盖项目，主要包括 F4J16、 E4T15C、 E4G15C 歧管及罩盖等产品，获得产品定点并实现批产。

公司紧跟奇瑞汽车发动机更新迭代步伐，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2 年获得奇瑞汽车四代机及五代机 G4G15、H4J15 进气歧管、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的气门室罩盖总成等产品的定点。

③Brunswick

2008 年，公司开始与 Brunswick Corporation 旗下品牌水星 Mercury Marine 的上海办事处接洽，经 Brunswick 的考察及认证，Brunswick 确定将 Bedrock 船用发动机气门室罩盖及油底壳交由公司开发，该产品于 2011 年开始批量供应，次年该产品配套的发动机被美国发动机协会评为“全美最佳发动机”。

自 2013 年开始，公司与 Brunswick 合作逐渐深入，并陆续获得 Tigershark 气门室罩盖、101&104 盖板、566&568 盖板、0253 赛艇款支架、490&492 罩盖等产品的定点。

④吉利集团

2012 年，沃尔沃开发二代发动机，进行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供应商招标，公司从多家外资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获得多项沃尔沃二代发动机零部件的定点，成为沃尔沃 CVEP 发动机进气歧管、真空罐、加机油口盖及飞轮传感器支架的供应商。2015 年，公司获得张家口沃尔沃“十佳优秀供应商”称号。

公司于 2018 年获得 Oil suction line 吸油管产品的定点，同年公司获得吉利

汽车 VEP4 发动机项目进气歧管、飞轮传感器支架、真空罐、加机油口盖等产品定点。

⑤玉柴机器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玉柴机器采购、技术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接洽，期间给玉柴机器做过多款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的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方案，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行“国六”排放标准，“铝改塑”成为行业发展的必要趋势。公司紧跟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在柴油机主机厂中大力推广柴油机塑料气门室罩盖以替代柴油机原本铝制罩盖，公司设计研发的多款产品经客户性能和可靠性验证后，达到客户技术、采购、质量等各部门的要求，自 2018 年 5 月份开始，公司相继开发了玉柴 S04、S06、K05、K08 气门室罩盖等产品，并于 2019 年陆续批产。

（2）客户维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维护服务体系。由营销部门主导建立客户档案，定期安排客户拜访工作，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客户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对在执行项目，由营销部、物流部及质量部进行全方位的客户信息服务及反馈。对正在开发的项目，由项目部、设计部及营销部进行实时进度跟踪及反馈，确保项目顺利按计划完成。

公司建立了产品全生命周期跟踪、开发、服务的模式，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外，公司对客户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快速响应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客户维护优势明显。

3、行业具有一定壁垒，下游客户供应商转换成本高

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因下游主机厂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以及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新进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发行人深耕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主要产品有发动机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等，下游主机厂通常根据其车辆的性能特点来设计和配置对应的动力系统等产品。在经过严格而漫长的产品验证程序，主机厂更换其他供应商的产品需要上游供应商付出相应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同时，考虑到动力总成是汽车的核心零部件，贸然更换可能存在较大的技术风险，因此主机

厂与动力系统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在产品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行业新进者面临较高的壁垒。

4、产品供货稳定，更新迭代具有一定周期。

由于汽车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主机厂与供应商在经过漫长的产品技术交互、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开发、生产验证等各个阶段后，供应商才开始批量供应产品。主机厂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动力系统零部件仅向少数几家经过产品验证后的供应商采购，因此动力系统零部件供应商一旦开始供货后，在自身产品质量及下游需求数量稳定的情况下，产品供货也会比较稳定。且随着汽车行业逐渐趋向模块化平台的运用，同一发动机可在不同车型上使用，因此动力系统零部件一般不会因为其中一款车型的销量停滞而出现提前停产的情况。

主机厂与供应商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的过程中对研发、生产体系建设及维护等进行了长期、大额的投入，为充分覆盖前期付出的成本，主机厂对相应车型/发动机一般会规划 5-10 年的更新迭代周期。另外，发行人向主要客户 Brunswick 销售的快艇发动机零部件相关产品自 2011 年签订价格协议并供货开始，该产品尚未进行更新迭代，产品更新迭代周期较长。

5、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客户粘性较强。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具备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以及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公司研发团队针对政策、行业及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相关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和定制化开发，对客户的需求及时响应，对客户的反馈及时回应。发行人在与客户新项目合作方选择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深度参与主机厂新车型/发动机的前期研发和后期投产全过程。

此外，从合作范围上来看，发行人不断拓展与主机厂及其旗下公司的合作，以更加广泛地参与到主机厂配套体系中。从合作内容上来看，随着客户新车型/发动机的不断推出，发行人研发及生产的产品种类日益丰富，进一步巩固了合作关系，提高了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

综上，由于发行人下游行业特性、客户管理体系完善、供应商转换成本高等，

发行人与客户粘性较强，客户系统较为稳定。

**四、列示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开发历史、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如各期发生较大变动，请说明原因；主要出口国家（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贸易政策，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所属国家 | 基本情况 | 开发历史 |
|---|---|---|---|---|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1907 年 | 美国 | 全球领先的娱乐产品设计商，制造商和营销商，其产品包括船用发动机，船艇，健身器材和主动娱乐产品。其发动机相关产品包括：舷外机和舷内发动机、拖轮马达、螺旋桨、发动机控制系统等。 | 2011 年，恒信动力为 Brunswick Corporation 旗下 Mercury Marine（主要从事船舶制造）设计、开发的气门室罩盖和塑料油底壳研制成功，并投入批量生产，后续又为其持续开发了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等产品。 |
| Volvo Car Corporation | 1927 年 | 瑞典 | 瑞典著名豪华汽车品牌，该品牌于 1927 年在瑞典哥德堡创建。2010 年，中国汽车企业浙江吉利控股集团从福特手中购得沃尔沃轿车业务，并获得沃尔沃轿车品牌的拥有权。 | 2017 年 10 月份，Volvo Car Corporation 原有供应商因自身经营问题出现产能不足，而恒信动力为 VOLVO 中国张家口发动机工厂供货质量一直趋于稳定，且具备一定价格优势，故成为了 Volvo Car Corporation 及 Powertrain Engineering Sweden AB 的供应商。 |
| Powertrain Engineering Sweden AB | 1924 年 | | 瑞典动力总成工程公司，主要为沃尔沃汽车和其他制造商提供动力系统和下一代混合动力系统。 | |
| General Motors LLC | 1908 年 | 美国 | 通用汽车公司是一家美国跨国汽车制造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市。通用汽车在八个国家设有制造工厂。 | 2015 年上汽通用公开招标 CVG NGC+Plus 1.0T 油气分离器及 PCV 阀产品，恒信在产品性能及成本控制方面均优于对方，从另外两家外资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产品最终获得客户认可并成为其体系内供应商。 |
| Tohatsu Marine Corporation | 1922 年 | 日本 | 东发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公司，生产和销售舷外发动机、游船、便携式消防泵、小型消防车、建筑和排水泵以及运输用制冷装置。 | 2019 年发行人通过美国 Mercury Marine 推荐，成为其船用发动机相关零部件的供应商。 |

## （二）发行人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及各期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销售内容 |
|---|---|---|---|---|---|---|---|---|---|---|---|---|---|
|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1,403.33 | 11.77% | 2,840.34 | 12.64% | 78.44% | 由于疫情趋于稳定，美国终端市场需求骤增，销量增长。 | 1,591.78 | 9.48% | -6.72% | 2020年疫情爆发，下游客户需求较上一年减少。 | 1,706.38 | 12.97% | 盖板、罩盖、支架，油底壳、密封圈 |
| **Volvo Car Corporation** | - | - | 40.23 | 0.18% | -92.99% | Volvo Car Corporation 的产品因客户汽车发动机更新换代，规模有所下降 | 573.73 | 3.42% | -50.23% | Volvo Car Corporation 从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减少，加之运输成本大幅度增加，客户已有其他歧管供应商，所以从恒信动力采购量相对减少。 | 1,152.71 | 8.76% | 歧管、真空罐 |
| **General Motors LLC** | 0.01 | 0.00% | 0.04 | 0.00% | -95.44% | 根据当年的样件需求产生的样件收入。 | 0.98 | 0.01% | >100% | 根据当年的样件需求产生的样件收入。 | 0.11 | 0.00% | 集滤器、单向阀、油气分离器 |
| **Tohatsu Marine Corporation** | 65.91 | 0.55% | 6.24 | 0.03% | >100% | 日本东发自 2021 年开始小批量供货。故收入有所增加。 | 0.00 | 0.00% | N/A | - | - | - | 歧管 |
| **Powertrain Engineering Sweden** | - | - | 0.30 | 0.00% | N/A | - | 0.00 | 0.00% | N/A | - | - | - | 歧管 |

### （三）主要出口国家（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为美国、瑞典等国家，主要外销国家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国家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美国 | 1403.34 | 2,840.39 | 1,592.76 | 1,706.49 |
| 瑞典 | - | 40.53 | 573.73 | 1,152.71 |
| 日本 | 65.91 | 6.24 | - | - |
| 外销收入合计 | 1,469.25 | 2,887.15 | 2,166.49 | 2,859.21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922.75 | 22,471.10 | 16,799.10 | 13,157.99 |
| 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2.32% | 12.85% | 12.90% | 21.73% |

报告期内，美国针对中国包含汽车零部件在内的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先前的 10%提高至 25%。公司的美国客户包括 Brunswick Corporation 和 General Motors LLC。销售给 Brunswick Corporation 旗下 Mercury Marine 的产品经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由客户方主要承担此部分加征的关税费用，公司以降价形式承担小部分关税（对个别产品进行 3%-8%的降价），故此次加征关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销售给 General Motors LLC 的产品为少量样件产品，故加征关税对公司影响极小。瑞典、日本对我国的贸易政策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不利的贸易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销售条款，合作开展方式等；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内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并将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员工名单进行匹配，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通过境外客户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主要外销客户的

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信息；

3、实地走访/访谈了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工商信息、访谈人员名片、访谈记录签字或盖章等；

项目组选取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作为访谈的基础样本。在基础样本之外，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当期收入较多的新增客户、收入增幅较大的老客户等作为补充样本。

发行人各期客户访谈及访谈对象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179.35 |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 线上访谈对象收入 | 1,163.86 | 3,163.43 | 4,342.16 | 4,705.30 |
| 实地访谈对象收入 | 10,880.34 | 20,401.30 | 13,199.71 | 8,842.14 |
| 线上访谈对象收入占比 | 9.56% | 13.18% | 24.14% | 34.18% |
| 实地访谈对象收入占比 | 89.33% | 85.01% | 73.37% | 64.24% |
| 访谈对象收入金额占比 | 98.89% | 98.19% | 97.51% | 98.42% |
| 访谈数量（家） | 28.00 | 28.00 | 28.00 | 28.00 |

注：2022 年 1-6 月，中介机构针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补充访谈，对前次已访谈客户针对主要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进行视频或邮件回访，上表中最近一期实地访谈统计口径按照前次已实地访谈及新增实地访谈进行汇总统计。

4、针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并收回了由发函客户盖章的回函。

项目组选取各期交易额前二十大的主要客户作为基础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在基础样本之外，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当期收入较多的新增客户、收入增幅较大的老客户等作为补充样本；对于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测试，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

发行人各期函证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179.35 |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 发函金额 | 11,905.30 | 23,511.33 | 17,540.80 | 13,546.08 |
| 发函金额占比 | 97.75% | 97.97% | 97.50% | 98.41%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发函数量（家） | 20 | 24 | 24 | 24 |

5、项目组针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测试，获取了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签收单及结算单等原始单据，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6、对发行人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取得相关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针对外销客户，项目组从海关现场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数据，将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账面数据及税务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新增或退出情况；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有耗用结算（寄售模式）、入库结算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潍柴动力和玉柴机器仅在单一年度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一致，与上述客户业务具有持续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发行人客户体系具有稳定性；

4、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变动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出口国存在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况，经协商由客户方承担此部分加征的关税费用，故此次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4.关于营业成本与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等，未披露其他采**

**购项目的具体构成；从采购单价看，塑料粒子和橡胶件变动趋势相反，五金件逐期小幅下降。发行人使用能源包括电力和水，各期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5%；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但 2021 年增幅较大；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滑。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3）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新增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但对个别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较大波动，且五金件各期对应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67.36%、57.74%和 55.35%。**

**请发行人：**

**（1）说明原材料采购中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单价，各期波动的原因；各期列入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耗用原材料种类及金额，结合产品工艺、原材料价格分析各期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

**（3）说明各期原材料采购与耗用的匹配关系、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的匹配关系。**

**（4）列示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和集中度，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区分单一来源采购与多来源采购列示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及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体系的稳定性。**

**（5）区分主要原材料列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不同供应商供应同种原材料的价格，分析说明 2021 年对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对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主要型号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与公开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

一、说明原材料采购中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单价，各期波动的原因；各期列入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材料采购中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单价，各期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其他项目采购 | 2022年1-6月 | |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单价 | 金额 | 占比 | 单价 | 金额 | 占比 | 单价 | 金额 | 占比 | 单价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类辅件 | | | | | | | | | | | | |
| 其中：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冷却类辅件 | 544.99 | 34.48% | 65.08 | 705.40 | 27.14% | 65.08 | 299.40 | 18.16% | 68.61 | - | - | -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接头类辅件 | 132.98 | 8.41% | 5.29 | 300.08 | 11.55% | 8.11 | 241.11 | 14.62% | 7.52 | 233.22 | 23.94% | 7.79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降噪类辅件 | 74.07 | 4.69% | 2.79 | 168.33 | 6.48% | 2.79 | 178.84 | 10.85% | 2.73 | 216.61 | 22.24% | 4.12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其他类辅件 | 137.35 | 8.69% | 2.17 | 372.02 | 14.32% | 2.02 | 225.31 | 13.67% | 1.95 | 176.85 | 18.16% | 1.76 |
| 气门室罩盖及油气分离器类辅件 | 229.01 | 14.49% | 1.92 | 298.08 | 11.47% | 2.03 | 180.54 | 10.95% | 1.43 | 22.52 | 2.31% | 1.26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类辅件 | 61.03 | 3.86% | 39.12 | 184.99 | 7.12% | 38.46 | 130.19 | 7.90% | 38.46 | 74.61 | 7.66% | 38.46 |
| 发动机油底壳类辅件 | 12.36 | 0.78% | 0.92 | 23.68 | 0.91% | 0.96 | 2.16 | 0.13% | 0.86 | 0.13 | 0.01% | 0.90 |

| 其他项目采购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单价 | 金额 | 占比 | 单价 | 金额 | 占比 | 单价 | 金额 | 占比 | 单价 |
| 包装物 | 80.21 | 5.07% | 0.64 | 170.39 | 6.56% | 0.66 | 130.13 | 7.89% | 0.59 | 107.92 | 11.08% | 0.54 |
| 快速成型样件 | 89.75 | 5.68% | 1,905.55 | 135.27 | 5.21% | 4,111.47 | 100.74 | 6.11% | 3,758.80 | 106.94 | 10.98% | 4,177.25 |
| 其他 | 219.05 | 13.86% | 3.26 | 240.42 | 9.25% | 3.07 | 160.38 | 9.73% | 3.30 | 35.25 | 3.62% | 3.27 |
| 合计 | 1,580.80 | 100.00% | 3.51 | 2,598.66 | 100.00% | 3.23 | 1,648.79 | 100.00% | 2.66 | 974.05 | 100.00% | 2.35 |

公司其他项目采购主要由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类辅件、气门室罩盖及油气分离器类辅件、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类辅件、发动机油底壳类辅件、包装物、快速成型样件及其他构成。

由于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原材料采购中其他项目的采购主要系根据主机厂商对产品特定要求而采购并需要组装至其产品中的冷却类辅件、接头类辅件、分离类辅件等其他类辅材。对应辅材采购单价基本稳定，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变动与其对应的产成品在当年的产销量需求相关。

快速成型件系应客户要求，在新产品前期开发阶段，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样件。公司出于经济效益的角度会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部分快速成型件，由于该部分快速成型件多为供应商应公司的规格要求手工制造，因此采购单价较高。

**（二）各期列入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列入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直接人工：** | | | | |
| 职工薪酬费用（万元） | 325.25 | 623.41 | 438.38 | 379.52 |
| 人数（位） | 86 | 89 | 72 | 68 |
| 平均薪酬（万元） | 7.56 | 7.00 | 6.09 | 5.58 |
| **制造费用** | | | | |
| 职工薪酬费用（万元） | 185.37 | 320.40 | 270.94 | 279.46 |
| 人数（位） | 36 | 38 | 38 | 40 |
| 平均薪酬（万元） | 10.30 | 8.43 | 7.13 | 6.99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 | | |
| 神通科技（万元）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溯联股份（万元）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标榜股份（万元）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天普股份（万元）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6.28 |
|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 未披露 | 5.62 | 5.26 | 4.85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神通科技、溯联股份、标榜股份未单独披露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平均薪酬情况。仅天普股份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注 2：表中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系当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与结转计入营业成本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员工薪酬水平均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三）结合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81%、16.27%、15.69%及 15.11%，总体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以下原因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运费列报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将运输费用 302.73 万元、399.84 万元和 209.49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降低。剔除上述因素后，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81%、16.75%、16.13%和 15.51%。

2、制造费用作为间接生产费用，主要包含质量部人员及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等，随着公司产量逐年上升，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逐年上涨，而制造费用增幅小于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增幅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费用 | 185.37 | 14.55% | 320.40 | 14.97% | 270.94 | 17.23% | 279.46 | 20.10% |
| 折旧及摊销 | 708.79 | 55.65% | 1,098.24 | 51.31% | 785.02 | 49.92% | 563.59 | 40.53% |
| 水电费 | 210.80 | 16.55% | 388.43 | 18.15% | 312.04 | 19.84% | 293.50 | 21.11% |
| 机物料消耗 | 126.32 | 9.92% | 270.55 | 12.64% | 183.65 | 11.68% | 224.34 | 16.13% |
| 其他 | 42.35 | 3.33% | 62.71 | 2.93% | 20.94 | 1.33% | 29.66 | 2.13% |
| **合计** | **1,273.63** | **100.00%** | **2,140.35** | **100.00%** | **1,572.58** | **100.00%** | **1,390.55** | **100.00%** |

注：表中制造费用系当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与结转计入营业成本的制造费用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1）职工薪酬费用

公司计入职工薪酬费用的间接人工主要系质量部员工和生产部门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如生产部门领导、车间组长以及车间统计员等。2020 年度根据皖人社发[2020] 1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影响约为 33.95 万元。剔除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对职工薪酬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的职工薪酬费用为 279.46 万元、304.89 万元、320.40 万元和 185.37 万元。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分别为 563.59 万元、785.02 万元、1,098.24 万元和 708.79 万元，呈逐期（2022 年 1-6 月年化后）上涨趋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投入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初公司不含模具的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3,718.99 万元、4,893.20 万元、6,025.56 万元及 7,928.41 万元，导致各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293.50 万元、312.04 万元、388.43 万元和 210.80 万元。水电费的耗用量与各期产品的产量的匹配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各期原材料采购与耗用的匹配关系、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的匹配关系”的回复。

（4）机物料消耗

机物料消耗，系生产过程中不能直接按照特定产品归集的材料消耗，主要包括生产不同品种产品时共同消耗的材料，因此机物料消耗的数量、金额与产品产量、产品种类等具有相关性。

综上，结合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耗用原材料种类及金额，结合产品工艺、原材料价格分析各期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直接材料占比 | 神通科技 | 未披露 | 77.43% | 74.12% | 75.24% |
| | 天普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9.04% |
| | 溯联股份 | 73.52% | 72.83% | 72.30% | 74.20% |
| | 标榜股份 | 未披露 | 82.07% | 85.31% | 85.65% |
| | 行业平均 | 73.52% | 77.44% | 77.24% | 73.53% |
| | 恒信动力 | 76.91% | 75.82% | 76.59% | 75.01% |
| 直接人工占比 | 神通科技 | 未披露 | 5.38% | 4.97% | 4.54% |
| | 天普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7.25% |
| | 溯联股份 | 9.12% | 9.23% | 9.64% | 10.12% |
| | 标榜股份 | 未披露 | 6.85% | 5.01% | 4.16% |
| | 行业平均 | 9.12% | 7.15% | 6.54% | 9.02% |
| | 恒信动力 | 5.46% | 5.72% | 4.29% | 5.17% |
| 费用类占比 | 神通科技 | 未披露 | 17.19% | 20.91% | 20.22% |
| | 天普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3.71% |
| | 溯联股份 | 17.37% | 17.93% | 18.06% | 15.68% |
| | 标榜股份 | 未披露 | 11.08% | 9.67% | 10.20% |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行业平均 | 17.37% | 15.40% | 16.21% | 17.45% |
| | 恒信动力 | 17.63% | 18.46% | 19.12% | 19.81% |

根据上表，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直接人工占比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制造费用占比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直接材料

公司与神通科技和溯联股份直接材料的占比基本一致，公司与天普股份的主要产品材质及生产工艺存在一定差别。天普股份作为汽车橡胶管路企业，炼胶、硫化、组装等工艺均需较多人工及设备投入，而公司主要生产环节注塑工艺基本为自动化生产，人工投入相对较少，使得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低。标榜股份主要为“大众系”整车厂商配套“总成件”产品，部分零部件如阀泵等功能件、塑料件、橡胶件等系对外采购且进口占比较高。而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上汽集团（荣威、名爵等非大众系）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基本为国内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直接人工

公司与神通科技及标榜股份的直接人工占比基本一致。溯联股份产品中配套子部件如尼龙管路、接头、阀等的自制比例相对较高，存在多个加工环节，因此直接人工占比高。天普股份作为汽车橡胶管路企业，炼胶及硫化工艺均需较多人工投入。而公司主要生产环节注塑工艺基本为自动化生产，配套部件基本为外购，人工投入相对较少。

（3）制造费用

除去标榜股份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的影响，公司与其他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一致。标榜股份生产设备原值低于与其产销规模相近的溯联股份约 30%，在产销规模接近的情况下，分摊的设备折旧越少，其制造费用占比越小。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机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分摊的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较多，使得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3,405.07 | 79.02% | 5,920.78 | 76.83% | 5,236.24 | 77.69% | 5,202.94 | 75.14% |
| 人工成本 | 238.78 | 5.54% | 476.51 | 6.18% | 311.93 | 4.63% | 360.59 | 5.21% |
| 制造费用 | 665.54 | 15.44% | 1,308.94 | 16.99% | 1,191.33 | 17.68% | 1,361.01 | 19.65% |
| 合计 | 4,309.39 | 100.00% | 7,706.23 | 100.00% | 6,739.50 | 100.00% | 6,924.53 | 100.00% |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数据间的可比性，上表中恒信动力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成本数据已剔除运费影响，下同。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2,586.09 | 80.12% | 4,159.87 | 79.90% | 2,391.36 | 80.78% | 675.76 | 72.80% |
| 人工成本 | 171.73 | 5.32% | 280.17 | 5.38% | 120.88 | 4.08% | 48.83 | 5.26% |
| 制造费用 | 469.99 | 14.56% | 766.58 | 14.72% | 448.23 | 15.14% | 203.71 | 21.94% |
| 合计 | 3,227.81 | 100.00% | 5,206.62 | 100.00% | 2,960.47 | 100.00% | 928.30 | 100.00%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222.92 | 84.08% | 601.98 | 85.51% | 406.26 | 83.33% | 308.34 | 76.85% |
| 人工成本 | 11.09 | 4.18% | 27.65 | 3.93% | 16.31 | 3.35% | 18.86 | 4.70% |
| 制造费用 | 31.12 | 11.74% | 74.38 | 10.57% | 64.97 | 13.32% | 74.04 | 18.45% |
| 合计 | 265.12 | 100.00% | 704.01 | 100.00% | 487.54 | 100.00% | 401.24 | 100.00%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80.55 | 59.65% | 272.41 | 63.08% | 94.37 | 76.81% | 117.52 | 78.17% |
| 人工成本 | 32.10 | 10.60% | 42.66 | 9.88% | 6.03 | 4.91% | 6.55 | 4.36% |
| 制造费用 | 90.04 | 29.75% | 116.76 | 27.04% | 22.46 | 18.28% | 26.26 | 17.47% |
| 合计 | 302.69 | 100.00% | 431.83 | 100.00% | 122.86 | 100.00% | 150.3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产品耗用原材料的种类及金额如下：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要材料（塑料粒子） | 1,431.45 | 42.04% | 2,715.29 | 45.86% | 2,498.13 | 47.71% | 2,680.49 | 51.52% |
| 辅材及包装物 | 1,973.62 | 57.96% | 3,205.49 | 54.14% | 2,738.11 | 52.29% | 2,522.45 | 48.48% |
| 合计 | 3,405.07 | 100.00% | 5,920.78 | 100.00% | 5,236.24 | 100.00% | 5,202.94 | 100.00%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要材料（塑料粒子） | 1,210.58 | 46.81% | 1,884.93 | 45.31% | 971.10 | 40.61% | 313.51 | 46.39% |
| 辅材及包装物 | 1,375.50 | 53.19% | 2,274.94 | 54.69% | 1,420.26 | 59.39% | 362.25 | 53.61% |
| 合计 | 2,586.09 | 100.00% | 4,159.87 | 100.00% | 2,391.36 | 100.00% | 675.76 | 100.00%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要材料（塑料粒子） | 105.96 | 47.53% | 270.07 | 44.86% | 206.34 | 50.79% | 149.01 | 48.33% |
| 辅材及包装物 | 116.96 | 52.47% | 331.91 | 55.14% | 199.92 | 49.21% | 159.33 | 51.67% |
| 合计 | 222.92 | 100.00% | 601.98 | 100.00% | 406.26 | 100.00% | 308.34 | 100.00%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要材料（塑料粒子） | 97.75 | 54.14% | 145.57 | 53.44% | 47.66 | 50.51% | 64.21 | 54.64% |
| 辅材及包装物 | 82.80 | 45.86% | 126.84 | 46.56% | 46.71 | 49.49% | 53.31 | 45.36% |
| 合计 | 180.55 | 100.00% | 272.41 | 100.00% | 94.37 | 100.00% | 117.5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产品耗用原材料的种类及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原材料价格

公司原材料中单价及耗用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8.02 元/KG、17.38 元/KG、19.59 元/KG 和 19.91 元/KG，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和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这两类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主要材料（塑料粒子）的占比同样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相应的辅材及包装物的占比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2）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沃尔沃）销售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由于对应发动机更新换代的原因，销量由 2019 年度的 54.66 万件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33.77 万件、2021 年度的 9.72 万件及 2022 年度的 1.70 万件（2022 年 1-6 月年化后）；公司对奇瑞汽车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销量由于新产品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陆续量产，销量由 2019 年度的 19 万件上涨至 2020 年度的 24.69 万件、2021 年度的 39.84 万件及 2022 年度的 44.32 万件（2022 年 1-6 月年化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差异导致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单位耗用原材料构成有所不同。其中，向吉利集团和奇瑞汽车销售的主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的平均单位主材用量为 1.50-1.80 KG/件，平均单位辅材基本一致，但由于奇瑞汽车的定制化需求，需要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上配备特定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类辅材，导致奇瑞汽车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中平均耗用辅材及包装物占比达到 70%以上（向吉利集团销售的主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的辅材及包装物占比约为 45%左右），随着公司对奇瑞汽车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销量上升的同时对吉利集团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销量下降，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的成本构成中辅材及包装物的占比逐年上涨，相应的主要材料（塑料粒子）的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类产品主要销售客户系 Brunswick，2020 年度由于生产工艺的变化，该产品平均单位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较 2019 年度上涨 5.44%，因此在 2020 年度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类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主要材料占比上升；2021 年度，由于其辅材中部分软管存在质量瑕疵导致生产过程中该辅材损耗加大，使得 2021 年度

成本构成中的辅材及包装物的占比上升，主要材料的占比相应下降。2022 年上半年未发生软管瑕疵问题，主要材料的占比相应上升。

**三、说明各期原材料采购与耗用的匹配关系、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的匹配关系。**

**（一）各期原材料采购与耗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与耗用的匹配关系如下：

1、塑料粒子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 期初库存 | 727.74 | 1,592.10 | 338.05 | 657.31 | 293.91 | 613.18 | 337.58 | 706.83 |
| 当期采购 | 1,667.20 | 3,319.67 | 3,224.39 | 6,317.70 | 2,454.78 | 4,266.20 | 1,773.93 | 3,196.64 |
| 当期耗用 | 1,543.23 | 3,037.71 | 2,834.70 | 5,382.90 | 2,410.64 | 4,222.07 | 1,817.60 | 3,290.29 |
| 期末库存 | 851.72 | 1,874.07 | 727.74 | 1,592.10 | 338.05 | 657.31 | 293.91 | 613.18 |

2、五金件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 期初库存 | 1,024.11 | 564.48 | 686.29 | 365.23 | 574.67 | 279.81 | 573.86 | 290.48 |
| 当期采购 | 2,639.30 | 1,360.31 | 4,019.50 | 2,127.59 | 2,726.88 | 1,540.39 | 1,758.25 | 1,034.93 |
| 当期耗用 | 2,067.02 | 1,069.19 | 3,681.68 | 1,928.35 | 2,615.26 | 1,454.97 | 1,757.44 | 1,045.60 |
| 期末库存 | 1,596.39 | 855.60 | 1,024.11 | 564.48 | 686.29 | 365.23 | 574.67 | 279.81 |

3、橡胶件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 期初库存 | 503.41 | 1,015.01 | 324.83 | 611.94 | 289.25 | 496.16 | 185.42 | 354.91 |
| 当期采购 | 689.61 | 1,690.00 | 1,303.14 | 3,067.94 | 943.81 | 2,403.53 | 665.89 | 1,536.51 |
| 当期耗用 | 558.03 | 1,385.02 | 1,124.57 | 2,664.87 | 908.22 | 2,287.75 | 562.06 | 1,395.27 |
| 期末库存 | 634.99 | 1,319.99 | 503.41 | 1,015.01 | 324.83 | 611.94 | 289.25 | 496.16 |

4、其他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件） | 金额（万元） |
| 期初库存 | 210.51 | 531.54 | 135.48 | 370.54 | 115.65 | 266.10 | 100.05 | 230.70 |
| 当期采购 | 447.56 | 1,580.80 | 803.89 | 2,598.66 | 619.94 | 1,648.79 | 413.87 | 974.05 |
| 当期耗用 | 374.02 | 1,343.39 | 728.85 | 2,437.66 | 600.11 | 1,544.35 | 398.27 | 938.65 |
| 期末库存 | 284.05 | 768.95 | 210.51 | 531.54 | 135.48 | 370.54 | 115.65 | 266.10 |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与耗用的数量与金额匹配。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于塑料粒子在市场价格上升的预期下，在价格相对低位时对塑料粒子进行了一定的战略储备，以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同时，受 2022 年上半年疫情的影响，公司对五金件进行一定的战略储备，因此 2021 年度塑料粒子和 2022 年上半年塑料粒子及五金件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均明显高于当年耗用的数量和金额。

**（二）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报告期内，电力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电力耗用量（万度） | 322.94 | 631.44 | 479.67 | 414.67 |
| 主要产品产量（万件） | 138.27 | 260.28 | 207.47 | 156.14 |
| 单位电力消耗（度/件） | 2.34 | 2.43 | 2.32 | 2.66 |

注：部分产品如加机油口盖等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用料较少、生产耗时小，影响单位电力消耗数据的参考性，故此处计算实际产量时不包括该部分产品。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单位能耗基本稳定；2019 年度公司单位能耗略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于桃花工业园新厂与包河区老厂之间的陆续搬迁过渡阶段，两厂同时运作且新厂处于建设期以及调试设备的试运行期间，电费耗用量较大，导致 2019 年度单位能耗较高。

综上，公司能源耗用与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三）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结转成本均价的对比关系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采购均价 | 结转成本均价 | 差异 | 采购均价 | 结转成本均价 | 差异 | 采购均价 | 结转成本均价 | 差异 | 采购均价 | 结转成本均价 | 差异 |
| 塑料粒子（元/千克） | 19.91 | 19.68 | 1.16% | 19.59 | 18.99 | 3.16% | 17.38 | 17.51 | -0.77% | 18.02 | 18.10 | -0.46% |
| 五金件（元/件） | 0.52 | 0.52 | 0.00% | 0.53 | 0.52 | 1.19% | 0.56 | 0.56 | 0.00% | 0.59 | 0.59 | -0.00% |
| 橡胶件（元/件） | 2.45 | 2.48 | -1.21% | 2.35 | 2.37 | -0.83% | 2.55 | 2.52 | 1.23% | 2.31 | 2.48 | -6.95% |
| 其他（元/件） | 3.53 | 3.59 | -1.68% | 3.23 | 3.34 | -3.42% | 2.66 | 2.57 | 3.36% | 2.35 | 2.36 | -0.29% |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五金件、橡胶件及其他采购均价和结转成本均价的差异较小。其中，2019 年度橡胶件的采购均价与结转成本均价之间存在 6.95%的差异主要是由于：2019 年公司开始发展潍柴动力、玉柴机器等商用车客户的罩盖类产品，并于当年使用了报告期前公司采购的用于生产商用车客户罩盖类产品的橡胶件，由于商用车客户罩盖类产品的面积普遍较大，橡胶件的大小大于非商用车客户产品使用的橡胶件，因此用于生产商客户罩盖类产品的橡胶件单价高于用于生产非商用车客户产品的橡胶件单价。而 2019 年主要采购的橡胶件仍为用于生产非商用车客户产品的橡胶件，从而导致 2019 年度橡胶件的结转成本均价高于平均采购单价。2021 年度塑料粒子的采购均价高于结转成本均价 3.16%的主要原因为：鉴于近两年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应对来年塑料粒子生产需求，公司近两年年末均对塑料粒子进行一定战略储备。2020 年末塑料粒子市场价格走低，而 2021 年度下半年起塑料粒子市场价格迅速走高，2021 年度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上涨约 12.71%。公司 2021 年度销售结转成本的单价在加权平均的存货计量方法下受 2020 年末及 2021 年初塑料粒子采购单价低位的影响，使得 2021 年度塑料粒子的采购均价高于结转成本均价。

**四、列示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和集中度，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区分单一来源采购与多来源采购列示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及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体系的稳定性。**

**（一）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和集中度，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区分**

**单一来源采购与多来源采购列示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数量和集中度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数量（家） | 第一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 | 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 | 数量（家） | 第一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 | 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 | 数量（家） | 第一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 | 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 | 数量（家） | 第一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 | 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 |
| 塑料粒子 | 8 | 62.18% | 98.35% | 9 | 58.09% | 95.65% | 8 | 34.48% | 96.65% | 8 | 35.85% | 99.54% |
| 橡胶件 | 10 | 37.30% | 97.45% | 9 | 36.99% | 97.75% | 8 | 46.39% | 97.87% | 7 | 59.49% | 99.12% |
| 五金件 | 10 | 52.25% | 93.41% | 11 | 50.39% | 95.89% | 13 | 60.08% | 97.35% | 11 | 68.42% | 96.35% |

报告期各期，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8 家、8 家、9 家和 8 家，橡胶件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7 家、8 家 9 家和 10 家，五金家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1 家、13 家、11 家和 10 家，供应商家数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和退出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公司在考虑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后择优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均存在多家供应商，故均属于多来源采购，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情况及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体系的稳定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年度 |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 神通科技 | - | - | 18.06% | 21.59% |
| 天普股份 | - | - | - | 38.52% |
| 标榜股份 | - | 58.24% | 60.12% | 58.35% |
| 溯联股份 | 43.26% | 39.03% | 40.24% | 38.85% |
| 同行业平均值 | 43.26% | 48.64% | 39.47% | 39.33% |
| 恒信动力 | 60.53% | 55.35% | 57.74% | 67.36% |

注 1：恒信动力、天普股份、标榜股份所示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原辅材料采购额比例；溯联股份、神通科技所示占比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2：神通科技仅披露了 2020 年度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的数据；标榜股份仅披露了 2021 年度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的数据。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神通科技和溯联股份仅披露了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该比例相较于“占原辅材料采购额比例”更低。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五金件、橡胶件。报告期内，上述三类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占全部原辅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5%、83.28%、81.59%和 80.12%，主要原材料结构集中度较高，导致供应商相对集中。

**2、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体系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产品类型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2,064.29 | 25.96% |
|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五金件 | 802.51 | 10.09% |
|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763.42 | 9.60% |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橡胶件 | 637.14 | 8.01% |
|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 其他 | 544.99 | 6.85% |
| **合计** | **-** | **4,812.35** | **60.53%** |
| **2021 年度** | | | |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3,669.87 | 26.01% |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橡胶件 | 1,183.71 | 8.39% |
|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五金件 | 1,134.74 | 8.04% |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960.83 | 6.81% |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橡胶件 | 861.09 | 6.10% |
| **合计** | **-** | **7,810.26** | **55.35%** |
| **2020 年度** | | | |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1,470.91 | 14.92% |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1,437.12 | 14.58%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产品类型 | 采购金额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 | --- |
|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五金件 | 1,115.05 | 11.31% |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橡胶件 | 1,064.70 | 10.80% |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橡胶件 | 605.12 | 6.14% |
| **合计** | **-** | **5,692.89** | **57.74%** |
| **2019 年度** | | | |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1,146.06 | 17.00% |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1,034.57 | 15.34% |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橡胶件 | 914.08 | 13.56% |
|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五金件 | 729.56 | 10.82% |
|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717.45 | 10.64% |
| **合计** | **-** | **4,541.72** | **67.36%**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及原因如下：

| 期间 |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 新增原因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 公司向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采购的中冷器用于生产奇瑞 E4T15C 集成中冷歧管，2022 年 1-6 月奇瑞 E4T15C 集成中冷歧管产量大幅增加，故向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的采购金额上升。 |
| |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向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该公司产品为国产产品，性价比较高，故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增加了向该公司的采购量。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的第六大供应商，因 2019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采购额下降（原因见下表分析），故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上升为第五大供应商。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退出情况及原因如下：

| 期间 |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 退出原因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为德国巴斯夫集团的代理商，巴斯夫为国际品牌，其价格相对较高，故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降低了其采购量 |
|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第七大供应商，因公司向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采购额上升（具体原因见上表），故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降至第六大供应商；此外，公司主要向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橡胶件， |

| 期间 |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 退出原因 |
| --- | --- | --- |
| | | 因其价格稍高，故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降低了其采购量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由于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德国朗盛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朗盛为国际品牌，其价格相对较高，故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降低了其采购量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

**五、区分主要原材料列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不同供应商供应同种原材料的价格，分析说明 2021 年对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对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1、塑料粒子**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塑料粒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PA6、PA66、PBT | 2,064.29 | 62.18% |
| |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PA6、PA66、PPA | 763.42 | 23.00% |
|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PA6 | 192.78 | 5.81% |
|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A6、PA66 | 128.86 | 3.88% |
| |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 PA66 | 115.43 | 3.48% |
| | **合计** | - | **3,264.77** | **98.35%** |
| 2021 年度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PA6、PA66、PBT | 3,669.87 | 58.09% |
|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PA6、PA66 | 960.83 | 15.21% |
| |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PA6、PA66、PPA | 731.18 | 11.57% |
| |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 PA66 | 473.25 | 7.49% |
| |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PA6 | 207.85 | 3.29% |
| | **合计** | - | **6,042.98** | **95.65%** |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塑料粒子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0年度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PA6、PA66、PBT | 1,470.91 | 34.48% |
|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PA6、PA66 | 1,437.12 | 33.69% |
|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A6 | 572.73 | 13.42% |
| |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 PA66 | 481.62 | 11.29% |
| |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PA6、PA66 | 160.81 | 3.77% |
| | **合计** | - | **4,123.19** | **96.65%** |
| 2019年度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PA6、PA66 | 1,146.06 | 35.85% |
|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PA6、PA66、PBT | 1,034.57 | 32.36% |
| |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PA6 | 717.45 | 22.44% |
| |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 PA66 | 241.42 | 7.55% |
|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A6 | 42.44 | 1.33% |
| | **合计** | - | **3,181.94** | **99.54%** |

注：除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为生产商。其中，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为德国巴斯夫集团的在中国的代理商，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为韩国现代尖端材料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子公司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4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B 座 914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崔圭晚 |
| 实际控制人 | 现代尖端材料株式会社 |
| 股权结构 | 现代尖端材料株式会社（100%） |
| 经营范围 |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存储、租赁仓库行为限区外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②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3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24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塔楼 14 层 1422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林志道 |
| 实际控制人 | NWP（B.V.I）CORPORATION |
| 股权结构 | NWP（B.V.I）CORPORATION（50%）、SHC HOLDING LIMITED（30%）、长濑产业株式会社（16.25%）、长濑（香港）有限公司（3.75%） |
| 经营范围 |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化学品除外）；合成树脂及其制品，贱金属及其制品（钢材除外），玻璃制品，机械器具及零部件，皮革制品，纺织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其它相关的配套业务。 |

③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4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7,629.5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周永松 |
| 实际控制人 | 周永松 |
| 股权结构 | 周永松（31.75%）、杭州至勤憬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8%）、虞秋婵（5.79%）、杭州至勤钰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6%）、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9%）、刘梅红（3.93%）、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67%）、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7%）、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3.34%）、其他股东（23.42%） |
| 经营范围 | 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批发、零售：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④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4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14,06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片区杜邦太阳能科技工业园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刘先甫 |
| 实际控制人 | 杜邦中国有限公司 |
| 股权结构 | 深圳杜邦高性能材料投资有限公司（1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共混高温尼龙、玻璃增强尼龙、改型聚甲醛、改型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光致聚合物干膜成品、 改性聚乙烯；共聚高温尼龙、玻璃增强尼龙、改型聚甲醛、改型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光致聚合物干膜成品、改性聚乙烯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太阳能材料除外）、批发和售后服务； 以上所有项目的相关配套业务。 |

⑤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7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3,535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 9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VAN BAARLE FREDERIEK FLOOR |
| 实际控制人 | 朗盛香港有限公司（LANXESS HONG KONG LIMITED） |
| 股权结构 | 朗盛香港有限公司（LANXESS HONG KONG LIMITED）（100%）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及原料、工程塑料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⑥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4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10,796.98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 |

| | |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刘曙阳 |
| 实际控制人 | 刘曙阳 |
| 股权结构 | 刘越（14.68%）、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14.68%）、吴劲松（6.62%）、刘曙阳（5.25%）、蔡静（1.80%）、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1.80%）、严渝荫（1.78%）、陈文健（1.32%）、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8%）、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1.08%） |
| 经营范围 | 工程塑料、塑木型材（限分支机构经营）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环保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贸易；废旧物资（含废旧塑料等）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普通机械、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橡胶件**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橡胶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橡胶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橡胶件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2 年 1-6 月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密封垫、O 型圈、阀膜片等 | 637.14 | 37.70% |
| | 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O 型圈等 | 481.81 | 28.51% |
|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阀膜片等 | 362.13 | 21.43% |
| | 恩福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油封、O 型圈 | 118.84 | 7.03% |
| |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油封 | 46.92 | 2.78% |
| | **合计** | - | **1,646.84** | **97.45%** |
| 2021 年度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密封垫、O 型圈、阀膜片等 | 1,134.74 | 36.99% |
|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阀膜片等 | 859.89 | 28.03% |
| | 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O 型圈等 | 750.87 | 24.47% |
| | 恩福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油封、O 型圈 | 199.65 | 6.51% |
| |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油封 | 53.84 | 1.75% |
| | **合计** | - | **2,998.98** | **97.75%** |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橡胶件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0年度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O 型圈等 | 1,115.05 | 46.39% |
|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阀膜片等 | 604.64 | 25.16% |
| | 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O 型圈等 | 323.83 | 13.47% |
| | 恩福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油封、O 型圈 | 242.47 | 10.09% |
| |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油封 | 66.36 | 2.76% |
| | **合计** | - | **2,352.34** | **97.87%** |
| 2019年度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O 型圈等 | 914.08 | 59.49% |
|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O 型圈等 | 514.92 | 33.51% |
| | 内山（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密封条等 | 41.51 | 2.70% |
| | 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 | 密封垫、密封圈、O 型圈等 | 26.74 | 1.74% |
| |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油封 | 25.81 | 1.68% |
| | **合计** | - | **1,523.07** | **99.12%** |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10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131,648.97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夏迎松 |
| 实际控制人 | 夏鼎湖、夏迎松 |
| 股权结构 |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4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8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8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2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13%）、阿布达比投资局（0.9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0.94%）、缪甦（0.8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7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67%）、其他股东（49.36%）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4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8,5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6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徐海潮 |
| 实际控制人 | 周国敏 |
| 股权结构 | 南京金三力橡塑有限公司（100%） |
| 经营范围 | 高分子材料、橡胶和塑料制品及其模具、工装、成套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代收水电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③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6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3,128.16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西路 116 号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程飞 |
| 实际控制人 | 程飞 |
| 股权结构 | 程飞（33.0865%）、宁国市智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6.6667%）、程琬清（11.8920%）、黄立志（10.0698%）、宁国市呈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7565%）、程贤安（6.7132%）、宁国市瑞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4447%）、马广丰（3.3566%）、方勇（2.0140%） |
| 经营范围 | 橡胶、塑料制品，普通机械加工制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④恩福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恩福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3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45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221 弄 11 号前滩世贸中心三期 B 栋 8 楼 01、04 单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菅谷良裕 |
| 实际控制人 | NOK-FREUDENBERG SINGAPORE PTE.LTD. |
| 股权结构 | NOK-FREUDENBERG SINGAPORE PTE.LTD.（100%） |
| 经营范围 | 受母公司和关联公司委托提供下列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与管理；油封、O 型圈、防震橡胶及其它工业用橡胶产品、模具、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塑料制品、车用及工业用增湿器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和上述产品的维修及其它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⑤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6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5,147.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赖喜隆 |
| 实际控制人 | 赖喜隆 |
| 股权结构 | 赖喜隆（41.9293%）、赖凯（16.0890%）、葛永会（2.0400%）、邓惠天（1.5543%）、袁媛（1.3600%）、其它股东（37.0274%）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注：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登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简称和代码为盛帮股份（30123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盛帮股份（301233）的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变

更

⑥内山（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内山（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8 月 6 日 |
| 注册资本 | 4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7 号第三层 C11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内山兼三 |
| 实际控制人 | 内山工业株式会社 |
| 股权结构 | 内山工业株式会社（100%） |
| 经营范围 |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区内以电气器具零部件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机械及电气器具零部件、以及以上产品的模具、橡胶制品、纺织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木制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⑦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95,388.54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春江路 218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健 |
| 实际控制人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权结构 | 潍柴动力（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1.06481%）、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17.81363%）、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11.12157%） |
| 经营范围 | 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五金件**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五金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五金件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2 年 1-6 月 |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限位嵌件、铜嵌件、铁嵌件、衬套等 | 710.82 | 52.25% |
| |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 螺栓衬套、螺栓 | 262.81 | 19.32% |
| | 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铜嵌件、螺纹嵌件、铜件等 | 152.13 | 11.18% |
| | 上海鸿港电子有限公司 | 铁嵌件、限位嵌件、螺纹嵌件、铜嵌件等 | 72.60 | 5.34% |
| | 卓越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螺栓衬套、螺栓 | 72.34 | 5.32% |
| | **合计** | - | **1,270.71** | **93.41%** |
| 2021 年度 |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限位嵌件、铜嵌件、铁嵌件、衬套等 | 1,072.17 | 50.39% |
| | 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铜嵌件、螺纹嵌件、铜件等 | 338.49 | 15.91% |
| |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 螺栓衬套、螺栓 | 267.85 | 12.59% |
| | 上海鸿港电子有限公司 | 铁嵌件、限位嵌件、螺纹嵌件、铜嵌件等 | 181.81 | 8.55% |
| | 卓越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螺栓衬套、螺栓 | 179.82 | 8.45% |
| | **合计** | - | **2,040.14** | **95.89%** |
| 2020 年度 |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限位嵌件、铜嵌件、铁嵌件、衬套等 | 925.54 | 60.08% |
| | 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铜嵌件、螺纹嵌件、铜件等 | 271.90 | 17.65% |
| |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 螺栓衬套、螺栓 | 143.89 | 9.34% |
| | 上海鸿港电子有限公司 | 铁嵌件、限位嵌件、螺纹嵌件、铜嵌件等 | 85.48 | 5.55% |
| | 卓越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螺栓衬套、螺栓 | 72.82 | 4.73% |
| | **合计** | - | **1,499.63** | **97.35%** |
| 2019 年度 |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限位嵌件、铜嵌件、铁嵌件、衬套等 | 708.06 | 68.42% |
| | 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铜嵌件、螺纹嵌件、铜件等 | 219.76 | 21.23% |
| | 卓越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螺栓衬套、螺栓 | 26.01 | 2.51% |
| | 太仓兰叶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铁嵌件、冷嵌件 | 22.20 | 2.14% |
| | 张家港保税区劳伦斯五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螺栓 | 21.09 | 2.04% |
| | **合计** | - | **989.18** | **96.35%** |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3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陈燕 |
| 实际控制人 | 陈燕 |
| 股权结构 | 陈燕（60.00%）、蔡建峰（40.00%）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精密车削零部件、冲压件、连接器、模具及配件、通讯器材配件、电子专用设备及周边耗材。组装连接器及周边配件、线束、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3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余姚市马渚镇北兴路 200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胡保卫 |
| 实际控制人 | 胡德萱 |
| 股权结构 | 胡德萱（45.00%）、胡保卫（40.00%）、杨秀芝（15.00%） |
| 经营范围 | 专业精密五金及冷墩产品和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③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芜湖强振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9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3,218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2598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戴其海 |
| 实际控制人 | 戴其海 |

| | |
|---|---|
| 股权结构 | 戴其海（75.00%）、戴晓飞（25.00%） |
| 经营范围 | 异型紧固件、高强度螺栓、汽车配件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仅限在新芜电镀产业园内经营）；涂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④上海鸿港电子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上海鸿港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7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 292 弄 95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李垂虎 |
| 实际控制人 | 陆平 |
| 股权结构 | 陆平（50.00%）、李垂虎（49.00%）、李细胖（1.00%）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销售；从事五金件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⑤卓越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卓越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3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文路 1051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李林宏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权结构 |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100%）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产品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⑥张家港保税区劳伦斯五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张家港保税区劳伦斯五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7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308-806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Howard J.Levinson |

| | |
|---|---|
| 实际控制人 | 劳伦斯五金产品有限公司 |
| 股权结构 | 劳伦斯五金产品有限公司（100%） |
| 经营范围 | 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气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仓储服务（危险货物除外）；计算机信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⑦镇江新区晋能电子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镇江新区晋能电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4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镇江新区姚桥镇石桥村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徐静 |
| 实际控制人 | 晋骥 |
| 股权结构 | 晋骥（96.6667%）、徐静（3.3333%）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五金、汽车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结合上述情况及不同供应商供应同种原材料的价格，分析说明 2021 年对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对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现天津”）采购的塑料粒子包括 PA6、PA66 和 PBT，向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长”）采购的塑料粒子包括 PA6 和 PA66。

报告期内，公司向韩现天津和上海华长采购 PA6、PA66 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kg

| 类别 | 供应商名称 | 2022 年 1-6 月采购均价 | 2021 年采购均价 | 2020 年采购均价 | 2019 年采购均价 |
|---|---|---|---|---|---|
| PA6 | 韩现天津 | 15.50 | 15.20 | 13.61 | 14.35 |
| | 上海华长 | 21.42 | 20.23 | 18.20 | 18.26 |
| PA66 | 韩现天津 | 24.67 | 23.46 | 18.65 | 21.44 |
| | 上海华长 | - | 25.44 | 23.17 | 30.12 |

报告期内，公司向韩现天津采购 PA6、PA66 的价格低于上海华长，主要原

因如下：韩现天津是韩国现代尖端材料株式会社在中国的贸易子公司，主要负责工程塑料的销售，其销售的 PA6、PA66 产品由韩国现代尖端材料株式会社生产；上海华长是德国巴斯夫集团的代理商，其销售的 PA6、PA66 产品由德国巴斯夫集团生产。两家供应商的 PA6、PA66 产品均为品牌效应较好的国际品牌，但德国巴斯夫为全球知名化工企业，产品价格相对更高，而韩国现代尖端材料株式会社的产品主打性价比，产品价格相对较低。

2021 年度，上海华长 PA6、PA66 的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其中公司 PA6 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升 2.03 元/kg，上涨幅度达到 11.15%，PA66 采购均价较 2020 年上升 2.27 元/kg，上涨幅度达到 9.80%。出于成本控制的考量，公司减少了对上海华长塑料粒子的采购量，因此公司 2021 年对上海华长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出于成本控制的考量，公司考虑到韩现天津的塑料粒子具有国际品牌的品牌效应，而且价格相较于其他国际品牌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逐渐加大了对韩现天津的塑料粒子采购量，故报告期内公司对韩现天津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对上海华长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对韩现天津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结合主要型号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与公开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

**（一）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玻纤增强的 PA6 和 PA66，以及少量其他塑料粒子（如 PBT、PP 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采购数量 | 占比 | 采购数量 | 占比 | 采购数量 | 占比 | 采购数量 | 占比 |
| PA6 | 1,016.43 | 60.97% | 1,998.15 | 61.97% | 1,646.88 | 67.09% | 1,534.63 | 86.51% |
| PA66 | 601.60 | 36.08% | 1,188.54 | 36.86% | 794.90 | 32.38% | 230.00 | 12.97% |
| 其他 | 49.18 | 2.95% | 37.70 | 1.17% | 13.00 | 0.53% | 9.30 | 0.52% |
| **合计** | **1,667.20** | **100.00%** | **3,224.39** | **100.00%** | **2,454.78** | **100.00%** | **1,773.93** | **100.00%** |

1、PA6

报告期内，公司 PA6 的采购均价与“中塑在线”公布的 PA6（玻纤增强，上海赛璐珞）公开市场报价当年平均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KG、元、元/KG

| 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672,000 | 10,412,975.00 | 15.50 | 1,365,000 | 20,748,052.15 | 15.20 | 660,000 | 8,981,446.65 | 13.61 | 637,000 | 9,142,481.72 | 14.35 |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90,000 | 1,927,800.00 | 21.42 | 374,950 | 7,585,599.00 | 20.23 | 513,400 | 9,344,515.75 | 18.20 | 495,750 | 9,050,689.79 | 18.26 |
|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 | 384,000.00 | 19.20 | 88,250 | 2,078,500.00 | 23.55 | 64,500 | 1,463,100.00 | 22.68 | 370,900 | 7,174,490.00 | 19.34 |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583,600.00 | 14.59 | 99,950 | 1,416,288.00 | 14.17 | 409,975 | 5,727,286.22 | 13.97 | 29,975 | 424,424.46 | 14.16 |
|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94,425 | 2,779,525.45 | 14.30 | 70,000 | 1,000,601.77 | 14.29 | - | - | - | - | - | - |
| 公司采购均价 | 15.83 | | | 16.43 | | | 15.48 | | | 16.82 | | |
| PA6（玻纤增强，上海赛璐珞）公开市场报价当年平均值 | 18.32 | | | 17.69 | | | 17.72 | | | 19.76 | | |

报告期内，公司 PA6 的采购均价低于 PA6（玻纤增强，上海赛璐珞）公开市场报价当年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市场上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公开市场报价通常是其能接受的最小采购数量下的单位价格，实际采购谈判中，供应商会根据客户采购数量的大小，在公开市场报价的基础上进行降价，特别是对长期大批量采购的重要客户，其采购价格会较公开市场报价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 PA6 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1,534.63 吨、1,646.88 吨、1,998.15 吨和 1,016.43 吨，采购数量较大，在与供应商的采购谈判中可以争取到一定幅度的降价，因此采购均价低于公开市场报价。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PA6 的单价存在差异。其中，上海华长和朗盛无锡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上海华长为德国巴斯夫集团的代理商，朗盛无锡为德国朗盛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巴斯夫和朗盛均为国际知名的化学原料生产集团，故公司向其采购的 PA6 单价较高。韩现天津为韩国现代尖端材料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子公司，虽为进口品牌，但其生产地为韩国，产品主打性价比，故采购价格低于其他国际品牌。南京聚隆及本松新材为国产品牌，故公司向其采购的 PA6 单价较低。

2、PA66

由于未能获取到 PA66 的公开市场报价数据，此处将公司 PA66 的采购均价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在审企业，公司塑料粒子供应商）公开披露的 PA66 销售均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PA66 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KG、元、元/KG

| 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单价 |
|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 410,200 | 10,118,210.08 | 24.67 | 674,441 | 15,825,353.29 | 23.46 | 300,350 | 5,602,029.60 | 18.65 | 49,000 | 1,050,340.24 | 21.44 |
|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5,500 | 3,059,654.95 | 24.38 | 241,500 | 5,049,474.35 | 20.91 | 10,000 | 176,991.16 | 17.70 | - | - | - |
|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 35,000 | 1,154,250.00 | 32.98 | 155,000 | 4,732,460.00 | 30.53 | 221,000 | 4,816,200.00 | 21.79 | 100,000 | 2,414,200.00 | 24.14 |
|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79,500 | 2,022,750.00 | 25.44 | 216,925 | 5,026,642.43 | 23.17 | 80,000 | 2,409,918.32 | 30.12 |
|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900 | 117,000.00 | 130.00 | 38,100 | 1,277,960.00 | 33.54 | 41,625 | 1,204,850.00 | 28.95 | 1,000 | 110,000.00 | 110.00 |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705,000.00 | 23.50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采购均价 | 25.19 | | | 24.32 | | | 21.35 | | | 26.02 | | |
| 本松新材销售均价 | 30.08 | | | 27.03 | | | 21.73 | | | 25.02 | | |

报告期内，公司 PA66 的采购均价与本松新材 PA66 的销售均价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 PA66 的采购均价与本松新材 PA66 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 PA66 的市场价格在 2021 年下半年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 PA66 的采购量较大，在部分供应商处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 2021 年 PA66 的采购均价的上涨幅度相对较小。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PA66 的单价存在差异。其中，杜邦太阳能和杜邦上海均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美国杜邦集团旗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故公司向其采购的 PA66 单价较高。其中，杜邦上海 2022 年 1-6 月及 2019 年的采购单价明显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主要原因系当年采购的 PA66 中添加了高性能化学材料 TEFLON（特氟隆，聚四氟乙烯），故价格较高。韩现天津为韩国现代尖端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子公司，虽为进口品牌，但其生产地为韩国，产品主打性价比，故采购价格低于其他国际品牌。

### （二）橡胶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橡胶件包括密封圈、密封垫、O 型圈、膜片、油封等，主要安装在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油底壳等产品上，安装在不同产品上的橡胶件的规格、大小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其单价也存在较大的差异。而且公司采购的橡胶件大多为针对公司特定型号产品的定制化橡胶件，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因此无法获取到公开市场报价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橡胶件（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前五大的橡胶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 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均价（元/个）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均价（元/个）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均价（元/个）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均价（元/个） |
| 缸盖法兰密封圈 45 | 119.80 | 10.15 | 110.75 | 10.05 | 304.25 | 10.01 | 319.09 | 10.03 |
| FPM 缸盖法兰密封垫 60 | 101.97 | 6.60 | 210.80 | 6.60 | 225.96 | 7.37 | 216.40 | 7.84 |
| FKM 缸盖法兰密封垫 57 | 102.80 | 1.36 | 233.80 | 1.44 | 132.64 | 1.51 | 212.80 | 1.52 |
| 节气门密封圈 46 | 24.74 | 2.37 | 24.80 | 2.34 | 72.97 | 2.40 | 72.32 | 2.27 |
| FKMd59.9 节气门密封垫 58 | 33.03 | 1.75 | 68.72 | 1.81 | 52.66 | 1.99 | 65.59 | 1.91 |
| AEM 密封垫 133 | 130.56 | 12.31 | 266.25 | 12.47 | 140.93 | 12.56 | 14.19 | 12.56 |
| AEM 罩盖密封垫 122 | - | - | 24.36 | 11.20 | 126.10 | 11.20 | 1.09 | 11.20 |
| HNBR 罩盖密封垫圈 42 | 28.79 | 15.65 | 126.91 | 15.65 | 60.87 | 15.65 | 49.43 | 15.64 |
| AEM 罩盖密封垫 138 | 85.17 | 14.71 | 95.54 | 14.71 | 63.30 | 14.71 | 0.59 | 14.7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橡胶件的采购均价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的波动。2022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 FKM 缸盖法兰密封垫 57、FKMd59.9 节气门密封垫 58 及 AEM 密封垫 133 的采购均价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针对上汽进气歧管产品配套使用的橡胶件，公司开发了 B 点供应商，因此双方约定的采购价格较 A 点供应商有一定的降低。

### （三）五金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五金件包括限位嵌件、铜嵌件、铁嵌件、螺栓、螺栓

衬套等，主要安装在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油底壳等产品上，安装在不同产品上的五金件的规格大小、材质存在较大的差异 ，因此其单价也存在较大的差异。而且公司采购的五金件，部分为针对公司特定型号产品的定制化五金件，由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定制化开发，因此无法获取到公开市场报价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五金件（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前五大的五金件）的采购情况如下：

| 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均价（元/个）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均价（元/个）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均价（元/个）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均价（元/个） |
| 沃尔沃歧管限位嵌件 | 96.76 | 1.05 | 75.92 | 1.05 | 209.25 | 1.07 | 218.92 | 1.16 |
| E4G16 铜嵌件 3684G | 95.96 | 0.43 | 164.90 | 0.43 | 138.87 | 0.43 | 100.59 | 0.43 |
| 铁嵌件 | 97.93 | 0.57 | 193.66 | 0.62 | 112.87 | 0.52 | 90.59 | 0.63 |
| d7H64.2 限位嵌件 | - | - | - | - | 43.84 | 1.22 | 81.48 | 1.25 |
| 限位嵌件 A | 44.55 | 0.47 | 94.99 | 0.47 | 52.13 | 0.47 | 81.12 | 0.46 |
| L6H18.2 一体式螺栓衬套 | 170.29 | 0.75 | 181.08 | 0.75 | 182.53 | 0.81 | 0.13 | 0.96 |
| d7H64.3 限位嵌件 | 62.39 | 1.10 | 109.54 | 1.10 | 86.77 | 1.11 | - | - |
| M6H13 铜嵌件（C3684） | 24.86 | 0.45 | 113.01 | 0.45 | 81.99 | 0.45 | 73.12 | 0.45 |
| M6H14 钢嵌件（热埋） | 165.78 | 0.30 | 102.89 | 0.32 | 75.02 | 0.34 | 9.14 | 0.3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五金件的采购均价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的波动。铁嵌件的采购均价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铁嵌件开发了 B 点供应商，因此双方约定的采购价格较 A 点供应商有一定的降低。M6H14 钢嵌件（热埋）的采购均价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价格有年降安排，故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采购询价、比价机制，可以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原材料采购具有公允性。

##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如下：

1、了解和评价采购和付款流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核查包括合作年限、定价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3、对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实地走访，核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项目组选取各期原材料供应商（累计 26 家）作为样本执行了访谈程序，各期供应商访谈对象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93.93%、96.90%、96.00%和 95.78%，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全年采购金额（万元） | 7,950.78 | 14,111.89 | 9,858.92 | 6,742.13 |
| 访谈对象采购总金额（万元） | 7,615.21 | 13,547.04 | 9,553.55 | 6,333.20 |
| 访谈对象采购金额占比 | 95.78% | 96.00% | 96.90% | 93.93% |
| 供应商访谈数量 | 26 | 26 | 26 | 26 |

注：2022 年 1-6 月，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部分变动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剩余前次已访谈供应商针对主要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进行视频或邮件回访。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账，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账，选取样本，对应付账款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外部函证。项目组选取各期采购额前二十的供应商作为基础样本，在基础样本之外，以每期交易额和余额达到 80%以上的覆盖率作为标准补充选样。报告期内对 27 家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采购总金额 （万元）① | 7,950.78 | 14,111.89 | 9,858.92 | 6,742.13 |
| 发函金额（万元）② | 7,454.19 | 13,547.04 | 9,553.55 | 6,524.61 |
| 发函供应商数量 | 20 | 27 | 27 | 27 |
| 发函金额占比③=②/① | 93.75% | 96.00% | 96.90% | 96.77% |
|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④ | 7,327.30 | 12,881.01 | 9,033.94 | 6,211.31 |
| 回函供应商数量 | 19 | 24 | 24 | 24 |
|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⑤=④/② | 98.30% | 95.08% | 94.56% | 95.20% |
| 回函差异金额 （万元）⑥ | 17.40 | 42.96 | 4.75 | 0.92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回函差异比例⑦=⑥/② | 0.23% | 0.32% | 0.05% | 0.01% |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万元）⑧ | 126.89 | 666.04 | 519.62 | 313.30 |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比例⑨=⑧/② | 1.70% | 4.92% | 5.44% | 4.80% |
| 回函及执行替代测试合计占比⑩=⑨+⑤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回函差异金额为每个供应商差异的绝对值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6、选取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前十大的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了解供应商的经营环境和业务情况，识别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交易对手的真实性检查及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

7、对期末的采购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凭证及验收单、入库单等单据，检查存货及应付账款是否被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过程与分配方法，复核成本核算与分摊方法是否与所了解的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相一致，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及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成本构成与成本金额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中其他项目主要由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类辅件、气门室罩盖及油气分离器类辅件、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类辅件、发动机油底壳类辅件、包装物、快速成型样件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比逐期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直接人工占比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制造费用占比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较为稳定，变动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耗用、能源耗用量符合实际生产情况，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塑料粒子、五金件、橡胶件采购均价和结转成本均价的差异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较多新增和退出的供应商；发行人原材料均为多来源采购，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

5、发行人 2021 年对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对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原材料采购具有公允性；

7、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具有真实性。

**5.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3%、36.82%和 35.70%，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05%、44.40%和 40.58%，呈下滑趋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进气歧管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53%、33.72%和 31.26%，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发行人称主要受销售价格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增加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和销量变动趋势存在显著差异；进气歧管销量和单价呈反向变动，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销量快速增长，但单价逐期下滑；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相较于可比公司，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小，但各期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称主要受客户差异、主要产品差异及成本控制因素影响；可比公司中神通科技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神通科技综合毛利率显著低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

**（1）列示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各期收入及占比、成本及毛利率，量化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逐期下滑的原因；列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各期波动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年降安排，包括产品种类、降价幅度、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销量快速增长但单价逐期下滑的原因，进气歧管销量和单价呈反向变动的原因。**

**（3）按主要产品列示各期发行人进入量产阶段的新、旧产品数量，对应终端车型、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平均单价及毛利率。**

**（4）列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按照境内、境外销售说明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结合可比公司神通科技主营产品（如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定价机制、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神通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上述问题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定价机制、成本控制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在尚未形成规模优势情形下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示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各期收入及占比、成本及毛利率，量化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逐期下滑的原因；列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各期波动的原因。

（一）列示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各期收入及占比、成本及毛利率，量化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逐期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各期收入及占比、成本及毛利率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度 | |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模具费 | 150.20 | 58.53% | 77.34 | 48.51% | 1,162.76 | 76.08% | 652.07 | 43.92% |
| 快速成型件 | 60.07 | 23.41% | 41.66 | 30.65% | 155.96 | 10.20% | 114.97 | 26.28% |
| 租赁 | - | - | - | - | 33.84 | 2.21% | 5.79 | 82.88% |
| 原材料 | 24.14 | 9.41% | 5.42 | 77.55% | 121.03 | 7.92% | 66.89 | 44.73% |
| 废料 | 1.68 | 0.65% | - | 100.00% | 16.05 | 1.05% | - | 100.00% |
| 研发服务收入 | 19.50 | 7.60% | 57.03 | -192.46% | 28.65 | 1.87% | 68.41 | -138.82% |
| 其他 | 1.01 | 0.39% | 0.88 | 12.87% | 10.00 | 0.65% | - | 100.00% |
| **合计** | **256.59** | **100.00%** | **182.33** | **28.94%** | **1,528.28** | **100.00%** | **908.13** | **40.58%**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毛利率** |
| 模具费 | 791.15 | 66.41% | 482.72 | 38.98% | 200.37 | 33.04% | 106.74 | 46.73% |
| 快速成型件 | 88.65 | 7.44% | 49.81 | 43.81% | 159.55 | 26.31% | 96.02 | 39.82% |
| 租赁 | 157.02 | 13.18% | 26.81 | 82.93% | 136.74 | 22.55% | 21.78 | 84.08% |
| 原材料 | 109.85 | 9.22% | 90.84 | 17.30% | 21.52 | 3.55% | 17.18 | 20.17% |
| 废料 | 1.43 | 0.12% | - | 100.00% | 2.60 | 0.43% | - | 100.00% |
| 研发服务收入 | 31.78 | 2.67% | 12.21 | 61.58% | 65.67 | 10.83% | 32.83 | 50.01% |
| 其他 | 11.41 | 0.96% | - | 100.00% | 19.95 | 3.29% | 4.11 | 79.40% |
| **合计** | **1,191.31** | **100.00%** | **662.39** | **44.40%** | **606.4** | **100.00%** | **278.66** | **54.05%**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05%、44.40%、40.58%和 28.9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以下因素的净影响导致：

模具费收入系公司与主机厂签订模具（工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对应模具经主机厂验证，主机厂对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已获主机厂验证的定点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模具费收入逐年增加。不同主机厂对于不同工装项目的预算不同，报告期各期之间的模具费收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快速成型件系应客户要求，在新产品前期开发阶段，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样件，根据不同快速成型件的规格不同，对应单价均不一致，以实际每单快速成型样件的协商价格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136.74 万元、157.02 万元、33.84 万元和 0.00 万元，毛利率稳定在 83%至 84%之间。公司租赁收入系对外出租的建筑物收入，成本系对应的建筑物的折旧。公司报告期内将合肥市包河区老厂的厂房持续出租给关联方芜湖恒信使用，年租金为 50.73 万元。另外，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将桃花区新厂二号厂房部分出租给第三方物流公司使用，2019 年和 2020 年的租金收入分别为 86.38 万元以及 106.39 万元。2021 年由于芜湖恒信的子公司在合肥市的新厂区建成，因此公司从 2021 年 9 月起不再出租给芜湖恒信，对芜湖恒信出租包河老厂房 2021 年 1 月至 8 月收入 33.58 万元。由于租赁收入的毛利率稳定在 83%至 84%之间，远高于其他业务平均毛利率，随着 2021 年租赁收入大幅下降 2021 年度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相应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主要系注塑过程中产生无法再次使用并破碎后的注塑件及无法重复使用的废旧包装物。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塑料粒子、废旧包装物等废料集中储存，不定期向废料回收商销售，于对方上门回收并结清款项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销售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0.1%。发行人各期废料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废料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废料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废料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废料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神通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天普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标榜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71 | 0.01% | 3.95 | 0.01% |
| 溯联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7.18 | 0.04% | 39.04 | 0.07% | 37.21 | 0.10% |
| 行业平均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7.18 | 0.04% | 23.38 | 0.04% | 20.58 | 0.06% |
| 恒信动力 | 1.68 | 0.01% | 16.05 | 0.07% | 1.43 | 0.01% | 2.60 | 0.02%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神通科技、天普股份未单独披露废料收入的情况。溯联股份及标榜股份在问询回复中分别披露了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19 年至 2020 年废料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分别为 2.60 万元，1.43 万元，16.05 万元和 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1%、0.07%及 0.01%。相对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废料收入金额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公司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研发服务收入主要系上海启盛对外提供的研发服务产生的收入。公司研发服务收入的毛利逐期下降并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为负毛利。毛利下降主要系上海启盛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的对外研发项目系对接主机厂商初期需求而设立的项目，收到的前期研发预算较少，主要为后期增加对主机厂商的产品销售的业务合作为主。因此存在投入的成本费用大于项目收入的情况。研发服务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较小，对其他收入的毛利率影响不重大。

综上，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逐期下滑主要系模具费收入和快速成型件收入根据不同项目主机厂商给出的预算不同以及 2021 年度租赁收入的下降而导致各期内毛利率出现下滑。

**（二）列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各期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成本** | **毛利率**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5,918.37 | 65.87 | 89.85 | 4,387.29 | 25.87%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5,068.59 | 62.61 | 80.96 | 3,333.64 | 34.23% |
| | **2021 年度** | | | | |
|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成本** | **毛利率**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11,423.94 | 132.43 | 86.26 | 7,853.10 | 31.26%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9,036.10 | 151.87 | 59.5 | 5,408.21 | 40.15% |
| | **2020 年度** | | | | |
|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成本** | **毛利率**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10,409.53 | 137.03 | 75.96 | 6,899.55 | 33.72%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5,212.42 | 108.43 | 48.07 | 3,077.96 | 40.95% |
| | **2019 年度** | | | | |
| | **收入** | **销量** | **单价** | **成本** | **毛利率**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10,262.65 | 150.39 | 68.24 | 6,924.53 | 32.53%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1,747.26 | 82.84 | 21.09 | 928.3 | 46.87% |

1、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1）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的销量逐期下降，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年化后）分别下降约 13.36 万件、4.60 万件及 0.69 万件。报告期内，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的销量下降主要系公司对吉利集团（沃尔沃）及奇瑞汽车的销量变化所致。沃尔沃的新款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产品所需前期投入较大，预计产品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出于对产品未来盈利能力的考虑，未跟进该新产品的配套开发，因此报告期内供应的产品生产规模逐渐减少，销量分别为 54.66 万件、33.77 万件、9.72 万件和 0.85 万件，销量持续下降；公司对奇瑞汽车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销量由于新产品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量产，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 19.00 万件、24.69 万件、39.84 万件和 21.88 万件，持续增长（按照终端客户统计，包含报告期内通过芜湖恒信销售给奇瑞汽车的部分）。两者对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销量的影响净额为：2020 年下降 13.47 万件；2021 年下降 9.18 万件；2022 年 1-6 月年化后下降 4.10 万件。

（2）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8.24 元/件、75.96 元/件、86.26 元/件及 89.85 元/件，销售单价逐期上升。公司不同型号歧管的单价范围在 60 元/件至 300 元/件，视大小和工艺而定，产品主要由塑料件、橡胶件和五金件组成，部分客户出于其内部生产流程需要会要求公司将部分隔音及电子类辅材组装完成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奇瑞汽车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均价区间在 100 元/件至 120 元/件，销售至沃尔沃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均价区间在 40 元/件至 50 元/件。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对沃尔沃销量的逐期下降以及对奇瑞汽车销量的逐期上升，公司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的平均销售单价呈逐期上涨的趋势。

（3）毛利率变动分析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产品在量产初期毛利率较高，后续随着每年的价格协商毛利率逐渐下降。

2020 年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的毛利率上升 1.19%，主要原因系：①疫情

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9 年的 18.02 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7.38 元，经测算对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0.87%；②疫情期间根据皖人社发[2020] 1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公司享受部分社保减免的安排，使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相应下降，经测算对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0.41%。

2021 年度，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的毛利率下降 2.46%，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受国际石油价格变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单价由 2020 年的 17.38 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9.59 元，经测算对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2.97%；②公司于 2021 年不再享受疫情期间社保部分减免的政策，人工成本相应上涨，经测算对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0.31%。

2022 年 1-6 月，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的毛利率下降 5.39%，主要原因系：①由于前期量产产品销售价格的下调。其中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对销售给奇瑞汽车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中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中做了调整，降价幅度为 1.57%-4.34%；②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单价由 2021 年的 19.59 元上升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19.91 元，经测算对毛利率的影响约为 0.40%。

2、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1）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9 年-2021 年，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的销量逐年上升。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的销量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奇瑞汽车和玉柴机器的对应产品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量产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产销量持续上涨所致。2022 年上半年，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销量（2022 年度年化后）较 2021 年下降了 26.65 万件。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基建启动较慢，建设速度不及预期，且城际间运输因疫情影响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对玉柴机器的销量（2022 年度年化后）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4.72 万件。同时，由于奇瑞汽车发动机更新迭代，公司对奇瑞汽车的单价较低的加机油口盖类产品销量（2022 年度年化后）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34.64 万件，E4T15C 和 F4J16 两款产品销量（2022 年度年化后）上涨 13.48 万件。以上因素对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销量的影响净额为

-25.88 万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销售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中的E4T15C 和 F4J16 两款产品占比较高，销量分别为 0 件、10.51 万件、24.82 万件和 19.15 万件，逐期（2022 年 1-6 月年化后）上升。该两款产品的平均单价区间位于 100 元/件至 160 元/件。因此，公司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在报告期内单价持续上涨。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87%、40.95%、40.15%和 34.23%，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期，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收入较低，其中占比较高的产品为销售至 Brunswick 的船舶类产品，该类产品毛利通常在 50%以上。报告期内，随着奇瑞汽车、玉柴机器、潍柴动力等国内客户对应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类产品销量及占比的上升，其毛利率一般在 30%-40%之间，因此随着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类产品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其毛利率相应减少。

**二、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年降安排，包括产品种类、降价幅度、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销量快速增长但单价逐期下滑的原因，进气歧管销量和单价呈反向变动的原因。**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一般采用招标定价的方式，经过数轮评判后在多名投标者中选定最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最终定价系通过数轮竞争并根据客户基于自身目标成本给予的定价指导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整车厂商的招投标流程的方式实现销售，产品的定价过程严格参照行业惯例及相关客户的制度规定并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客户通常在新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前 2-5 年供货期内，针对新产品工艺逐步成熟后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对产品采购价格做出年降的约定，公司的年降比例一般为 1%-3%之间，具体根据产品发包或供货时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比率执行，在销量达到相对稳定后，年降不再执行。不同产品执行的年降周期及年降比例因供货量、供货周期及技术要求等不同而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下游客户开展项目开始合作时，若存在年降安排，公司一般会在新产品的报价单中进行年降比例的确认并获得主机厂商的确认，一般情况下，价格“年降”比例在 1%-3%之间，年限在 3 至 4 年。在执行已约定年降的基础上，双方会根据原料的市场价格情况以及整车行业销售情况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频率一般为一年一次。

根据已签订的报价单或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公司与上汽集团、吉利集团以及北汽集团等客户约定了年降安排，且在报告期内均已执行。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约定年降安排如下：

| 主要客户 | 年降比例 | 年降区间 |
| --- | --- | --- |
| 北汽集团 | 1% | 2021 年-2024 年 |
| 上汽集团 | 2%、3% | 2017 年-2025 年 |
| 吉利集团 | 2% | 2015 年-2018 年 |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3% | 2017 年-2020 年 |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3% | 2021 年-2025 年 |

年降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 | 4.99 | 2.02 | 66.47 | 81.04 |
| 营业收入 | 12,179.35 |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 年降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4% | 0.01% | 0.37% | 0.59% |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已约定年降安排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小于 1%，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其中，上汽集团部分产品年降安排已于 2020 年结束，因此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出现大幅下滑。

1、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销量快速增长但单价逐期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的销量逐期（2022 年 1-6 月年化后）上升。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的销量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奇瑞汽车的对应产品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量产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产销量持续上涨所致。报告期初期，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收入较低，其中占比较高的产品为销售至 Brunswick 的船舶类产品，以及销售至江淮汽车的 2.7T 罩盖，该类产品价格区间位于 145 元/件至 180 元/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中占比较高的 E4T15C 和 F4J16 这两款发动机相关的罩盖产品的销量由 2019 年的 0 件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10.51 万件、2021 年度的 24.82 万件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 19.15 万件，这两款产品的平均单价区间位于 100 元/件至 160 元/件。因此，公司的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在报告期内销量上涨的同时单价逐期下滑。

2、进气歧管销量和单价呈反向变动的原因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列示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各期收入及占比、成本及毛利率，量化分析其他业务毛利率逐期下滑的原因；列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各期波动的原因”的相关内容。

**三、按主要产品列示各期发行人进入量产阶段的新、旧产品数量，对应终端车型、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平均单价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列示各期发行人进入量产阶段的新、旧产品数量，对应终端车型、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万元、元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新/旧产品 | 数量 | 对应的终端车型 | 实现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占比 | 平均单价 | 毛利率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新 | 2 | 荣威 IMAX8/荣威 I6/荣威 RX9 等 | 0.90 | 0. 01% | 97.19 | 63.03% |
| | 旧 | 41 | 捷途 X70、瑞虎 8、荣威 i5 等 | 5,917.47 | 49. 63% | 89.85 | 25.86%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新 | 16 | 欧马可 S1 系、福田奥铃 M 卡、福田奥铃速运、福田 欧曼 ETX 5 系重卡等 | 70.13 | 0. 59% | 286.24 | 54.01% |
| | 旧 | 72 | 捷途 X70、瑞虎 8、艾瑞泽 5、艾瑞泽 GX 等 | 4,998.47 | 41. 92% | 80.15 | 33.95%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新 | 1 | 三一泵车、自卸车等 | 0.02 | 0. 00% | 15.71 | 45.37% |
| | 旧 | 13 | Quicksilver Activ 及 | 463.51 | 3. 89% | 28.65 | 39.97%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新/旧产品 | 数量 | 对应的终端车型 | 实现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占比 | 平均单价 | 毛利率 |
| | | | Captur 系列等 | | | |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新 | 1 | 昂科威、大众途昂、探界者等 | 1.04 | 0. 01% | 692.24 | 13.39% |
| | 旧 | 9 | 沃尔沃 S60、S90、XC60、威朗、昂科威，途昂等 | 471.22 | 3. 95% | 29.37 | 33.33% |
| 合计 | | | | **11,992.75** | **100.00%** | | |

单位：个、万元、万元、元

| 2021 年度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新/旧产品 | 数量 | 对应的终端车型 | 实现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占比 | 平均单价 | 毛利率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新 | 7 | 福田风景 G7、福田皮卡、重汽豪沃等 | 31.82 | 0.14% | 87.04 | 45.78% |
| | 旧 | 34 | 捷途 X70、瑞虎 8、荣威 i5 等 | 11,392.11 | 50.70% | 86.26 | 31.22%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新 | 28 | 艾瑞泽 5、艾瑞泽 GX、瑞虎 3X 等 | 581.91 | 2.59% | 141.20 | 39.20% |
| | 旧 | 44 | 捷途 X70、瑞虎 8、艾瑞泽 5 等 | 8,454.20 | 37.62% | 57.22 | 40.21%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新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旧 | 13 | Quicksilver Activ 及 Captur 系列等 | 1,292.71 | 5.75% | 29.21 | 42.89%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新 | 3 | 威朗、昂科威，途昂等 | 101.72 | 0.45% | 13.30 | 23.47% |
| | 旧 | 6 | 沃尔沃 S60、S90、XC60 等 | 616.62 | 2.74% | 38.55 | 39.81% |
| 合计 | | | | **22,471.09** | **100.00%** | | |

单位：个、万元、万元、元

| 2020 年度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新/旧产品 | 数量 | 对应的终端车型 | 实现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占比 | 平均单价 | 毛利率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新 | 6 | 艾瑞泽 5 PLUS、瑞虎 3、捷途 X70 等 | 633.85 | 3.77% | 188.75 | 40.63% |
| | 旧 | 28 | 捷途 X70、瑞虎 8、荣威 i5 等 | 9,775.68 | 58.19% | 73.13 | 33.27%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新 | 14 | 艾瑞泽 5 PLUS、瑞虎 3、捷途 X70 等 | 1,845.48 | 10.99% | 124.75 | 36.90% |
| | 旧 | 30 | 捷途 X70、瑞虎 8、艾瑞泽 5 等 | 3,366.93 | 20.04% | 35.96 | 43.17%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新 | 2 | 福田戴姆勒重卡 H6 | 0.38 | 0.00% | 153.16 | 324.16% |
| | 旧 | 11 | Quicksilver Activ 及 Captur 系列等 | 928.53 | 5.53% | 26.73 | 45.35%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新 | 4 | 沃尔沃 S60、S90、XC60 等 | 16.20 | 0.10% | 4.56 | 10.79%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新/旧产品 | 数量 | 对应的终端车型 | 实现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占比 | 平均单价 | 毛利率 |
| | 旧 | 2 | Quicksilver Activ 及 Captur 系列等 | 232.04 | 1.38% | 144.38 | 51.04% |
| 合计 | | | | **16,799.10** | **100.00%**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期进入量产阶段的新、旧产品数量与发行人收入相匹配。一般来说，新产品在量产初期单价及毛利较高，对于同一类产品，其单价和毛利率受其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以及应用领域所处行业情况不同而存在差异。

2020 年及 2021 年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新产品较旧产品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公司新增内销乘用车罩盖类产品，该类新产品销售比例逐渐增加（旧产品主要系外销 Brunswick 的船舶罩盖类产品），由于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乘用车罩盖类产品较船舶罩盖类产品毛利率偏低。2021 年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新产品毛利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起新增内销的结构相对简单的乘用车汽车组件类产品，其单价和毛利率远低于旧产品船舶类油底壳产品。

**四、列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按照境内、境外销售说明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单价、成本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1）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单位：万元、万元、万件、元/件

| 客户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 奇瑞汽车 | 2,789.90 | 2,121.38 | 23.96% | 21.88 | 127.50 | 4,722.16 | 3,243.84 | 31.31% | 39.02 | 121.03 | 2,495.28 | 1,696.98 | 31.99% | 20.05 | 124.47 | 287.07 | 214.45 | 25.30% | 1.51 | 190.00 |
| 东风汽车 | 171.37 | 109.09 | 36.34% | 2.32 | 74.02 | 362.07 | 234.48 | 35.24% | 4.94 | 73.37 | 318.41 | 187.26 | 41.19% | 4.26 | 74.69 | 265.49 | 160.77 | 39.44% | 3.23 | 82.26 |
| 吉利集团 | 392.37 | 317.14 | 19.17% | 7.34 | 53.47 | 1,007.69 | 674.49 | 33.07% | 18.51 | 54.44 | 2,502.63 | 1,494.79 | 40.27% | 47.07 | 53.16 | 3,129.25 | 1,849.71 | 40.89% | 65.87 | 47.50 |
| 上汽集团 | 2,305.66 | 1,699.15 | 26.31% | 31.96 | 72.15 | 5,027.61 | 3,554.99 | 29.29% | 67.65 | 74.31 | 4,574.60 | 3,209.52 | 29.84% | 60.45 | 75.67 | 4,659.12 | 3,483.34 | 25.24% | 61.19 | 76.14 |

（2）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单位：万元、万元、万件、元/件

| 客户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 奇瑞汽车 | 2,242.38 | 1,655.79 | 26.16% | 30.00 | 74.76 | 3,135.07 | 1,985.95 | 36.65% | 81.18 | 38.62 | 1,314.61 | 864.53 | 34.24% | 40.77 | 32.25 | - | - | - | - | - |
| Brunswick | 807.99 | 409.21 | 49.35% | 5.64 | 143.36 | 1,502.26 | 757.60 | 49.57% | 10.72 | 140.19 | 747.33 | 365.91 | 51.04% | 5.29 | 141.29 | 794.51 | 374.32 | 52.89% | 5.45 | 145.79 |
| 潍柴动力 | 549.37 | 302.41 | 44.95% | 2.58 | 213.35 | 937. 02 | 532. 35 | 43. 19% | 5. 13 | 182. 57 | 1, 491. 24 | 848. 63 | 43. 09% | 8. 41 | 177. 33 | 4. 70 | 2. 26 | 51. 86% | 0. 01 | 423. 03 |
| 玉柴机器 | 448.53 | 291.81 | 34.94% | 2.16 | 207.94 | 1, 849. 60 | 1, 173. 38 | 36. 56% | 9. 04 | 204. 60 | 392. 46 | 258. 04 | 34. 25% | 1. 89 | 208. 19 | 57. 79 | 34.98 | 39.46% | 0. 24 | 245. 92 |

注：公司对奇瑞汽车销售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在 2022 年上半年的单价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除正常单价在 103-142 元/件的罩盖类产品外，单价约为 3 元/件的加机油口盖类产品在对奇瑞汽车销售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的销量中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74.25%和 2021 年度的 69.44%下降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36.20%。

（3）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单位：万元、万元、万件、元/件

| 客户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 Brunswick | 419.78 | 250.80 | 40.25% | 5.16 | 81.33 | 1,172.97 | 659.86 | 43.74% | 13.54 | 86.63 | 830.50 | 437.58 | 47.31% | 9.42 | 88.16 | 738.42 | 335.24 | 54.60% | 7.17 | 102.98 |
| 吉利集团 | 43.12 | 26.99 | 37.40% | 11.01 | 3.92 | 118.89 | 78.27 | 34.17% | 30.71 | 3.87 | 98.02 | 69.61 | 28.99% | 25.32 | 3.87 | 86.27 | 66.00 | 23.49% | 21.57 | 4.00 |

（4）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单位：万元、万元、万件、元/件

| 客户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销量 | 单价 |
| Brunswick | 297.68 | 157.61 | 47.05% | 2.06 | 144.22 | 475.79 | 241.37 | 49.27% | 3.44 | 138.44 | 231.94 | 113.56 | 51.04% | 1.60 | 144.68 | 323.29 | 150.19 | 53.54% | 2.19 | 147.70 |
| 吉利集团 | 82.17 | 75.21 | 8.47% | 6.89 | 11.93 | 140.66 | 129.62 | 7.85% | 12.54 | 11.21 | 13.95 | 13.18 | 5.51% | 3.54 | 3.94 | - | - | - | - | - |

由于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各个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受其生产工艺及耗用原材料的情况而不同。根据上面的表格数据，除对 Brunswick 的外销收入毛利率较高以及对潍柴动力和玉柴机器在 2019 年度部分产品量产前销售的少量样件的单价及毛利率较高外，其他产品在主要客户之间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未见对个别客户销售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其中，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的毛利整体偏低系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量产时间较早且主要产品已基本结束年降期间，因此整体单价及毛利率较低。

**（二）同类产品内销和外销价格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内销和外销价格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 主要产品 | 内销/外销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 收入 | 平均单价 | 毛利率 | 收入 | 平均单价 | 毛利率 | 收入 | 平均单价 | 毛利率 | 收入 | 平均单价 | 毛利率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外销 | 66.18 | 89.68 | 44.79% | 46.73 | 96.77 | 50.34% | 573.73 | 62.50 | 48.78% | 1,152.71 | 50.66 | 45.36% |
| | 内销 | 5,852.20 | 89.85 | 25.66% | 11,377.21 | 86.22 | 31.18% | 9,835.80 | 76.93 | 32.84% | 9,109.94 | 71.37 | 30.90%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外销 | 807.99 | 143.36 | 49.35% | 1,502.26 | 140.19 | 49.57% | 748.07 | 141.27 | 51.06% | 794.51 | 145.79 | 52.89% |
| | 内销 | 4,260.60 | 74.78 | 31.36% | 7,533.84 | 53.37 | 38.27% | 4,464.34 | 43.29 | 39.25% | 952.74 | 12.31 | 41.86%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外销 | 297.40 | 86.29 | 40.08% | 862.02 | 95.15 | 44.22% | 612.50 | 99.02 | 50.12% | 588.58 | 119.37 | 57.12% |
| | 内销 | 166.13 | 13.05 | 39.87% | 430.71 | 12.24 | 40.21% | 316.41 | 11.08 | 36.22% | 236.11 | 9.92 | 36.94%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外销 | 297.69 | 144.19 | 47.05% | 476.14 | 107.26 | 49.18% | 232.18 | 144.12 | 51.06% | 323.40 | 147.52 | 53.55% |
| | 内销 | 174.58 | 12.49 | 9.81% | 242.2 | 12.61 | 14.52% | 16.06 | 4.53 | 10.15% | - | - | - |
| **合计** | | **11,922.75** | **74.19** | **30.26%** | **22,471.10** | **63.80** | **35.70%** | **16,799.10** | **58.87** | **36.82%** | **13,157.99** | **49.81** | **36.13%** |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主要集中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和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这三类产品中，主要系销售给 Brunswick 的船舶类罩盖、盖板以及油底壳类产品。2019 年度主要系销售给吉利集团旗下沃尔沃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报告期内，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这三款产品中外销平均单价较高，系内销主要是小体积产品，如传感器支架，加机油口盖，真空罐等体积较小的组件类产品，与外销的 Brunswick（美国水星）的船舶类产品盖板及油底壳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外销与内销平均单价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外销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产品结构差异

外销产品中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及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产品主要系外销 Brunswick（美国水星）的船舶类产品，而发行人内销产品主要系汽车类产品，船舶类产品由于其发动机外露且需要长时间与水接触，因此其生产工艺难度系数较高，加上公司主要与美国市场同行业客户竞争，当地人工成本均较高，从而使得公司船舶类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均较高。

2、竞争优势

公司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和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产品上系美国水星的独家供货商，竞争优势明显，存在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使得公司船舶类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均较高。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境内外销售的同类产品由于其对应的应用领域以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加上公司存在竞争优势，公司境内外毛利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自身实际业务开展的情况，与同行业情况可比性较低。

**五、结合可比公司神通科技主营产品（如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定价机制、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神通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可比公司神通科技主营产品（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定价机制、成本构成等方面的差异**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神通科技相近产品的生产工艺对比

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等产品，均系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根据神通科技公开信息披露，神通科技与发行人较为相近的产品系属于其动力系统零部件中归属于进气系统的进气歧管及润滑系统的油气分离器产品。

根据神通科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神通科技相似产品的生产工艺对比如下：

| 公司 | 生产工艺 |
| --- | --- |
| 神通科技 | 进气歧管：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振动焊接→自动冷插→自动热插→自动总装→泄露测试→成品包装等。 |

| 公司 | 生产工艺 |
| --- | --- |
| | 油气分离器：塑料粒子→注塑成型→红外焊接/振动焊接→自动冷插→自动热插→自动总装→单向阀检测→PRV 检测→泄露测试→成品包装等。<br>生产工艺优势：<br>公司主要产品尤其是动力系统零部件（如进气歧管）对工艺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用先进注塑设备及高精密度模具，在制造中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以保证产品加工精度。<br>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注塑成型工艺成熟；装配工艺技术先进，拥有热铆焊接、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等先进焊接工艺，同时在自动化、柔性化、多工艺集成制造方面具备较强实力。 |
| 恒信动力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等：塑料粒子→加料除湿→水分检测→注塑成型→产品焊接→热嵌→冷嵌→安装密封圈→气密性测试→打印产品序列号→包装入库等。<br>油气分离器：塑料粒子→加料除湿→水分检测→注塑成型→激光二维码印刻→管接头膜片装检→管接头焊接→上片平方压装→精分离模块装检→膜片装检→振动焊接/旋转摩擦焊接/红外焊接/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产品焊后上线→回油阀孔通透性检测→回油阀膜片装检→回油阀卡板装检→产品下线和抽检→安装密封圈→气密性检测→流量检测→净化包装→产品入库<br>生产工艺优势：<br>公司采用高精密注塑机，凭借多年积累的注塑工艺经验，能够较好提高产品的注塑精度，控制产品的变形量，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拥有成熟、全面的焊接技术，掌握了振动摩擦焊接、旋转摩擦焊接、超声波焊接、红外焊接、激光焊接，积累了丰富的焊接工艺经验，可以保障产品焊接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公司各生产工序还配备了健全的防错功能，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率。 |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神通科技相近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比

神通科技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相关的关键生产技术包括“振动摩擦塑料焊接工艺”“红外塑料焊接工艺”等，相应生产技术均达到大批量生产阶段，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均系国内先进的技术。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等。发行人油气分离器产品具有较高的分离效率，满足发动机机油耗和国六排放法规要求，如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客户要求 3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75%，7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98%，公司产品实测 3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9.76%，7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可达到 99.95%；气驱撞击式油气分离技术，客户要求 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90%，公司产品实测分离效率可达到 93%以上；主动式油气分离技术，客户要求在 150L/min 时，＞0.4μm 粒径的分离效率达到 97%以上，公司产品实测分离效率可达到 98%以上。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神通科技的定价机制对比

| 公司名称 | 定价模式的描述 |
| --- | --- |
| 神通科技 | 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整车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整车厂开发过程、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最终供应商。 |
| 恒信动力 | 公司针对目标客户下发的询价包（RFQ）进行分析，基于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数量、产品种类及客户其他质量及技术等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等因素初步定价，由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部等共同估算成本，营销部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

4、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神通科技相近产品的成本构成对比

神通科技动力系统零部件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直接材料 | | 直接人工 | | 费用类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022 年 1-6 月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 2021 年度 | 23,737.35 | 80.75% | 1,123.55 | 3.82% | 4,536.07 | 15.43% |
| 2020 年度 | 24,900.39 | 75.59% | 1,194.33 | 3.63% | 6,846.74 | 20.78% |
| 2019 年度 | 27,611.32 | 77.47% | 1,117.98 | 3.14% | 6,914.07 | 19.40% |

发行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直接材料 | | 直接人工 | | 费用类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3,405.07 | 77.61% | 238.78 | 5.44% | 743.50 | 16.95% |
| 2021 年度 | 5,920.78 | 75.39% | 476.51 | 6.07% | 1,455.81 | 18.54% |
| 2020 年度 | 5,236.24 | 75.89% | 311.93 | 4.52% | 1,351.38 | 19.59% |
| 2019 年度 | 5,202.94 | 75.14% | 360.59 | 5.21% | 1,361.01 | 19.65%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586.09 | 77.57% | 171.73 | 5.15% | 575.99 | 17.28% |
| 2021 年度 | 4,159.87 | 76.92% | 280.17 | 5.18% | 968.17 | 17.90% |
| 2020 年度 | 2,391.36 | 77.69% | 120.88 | 3.93% | 565.73 | 18.38% |
| 2019 年度 | 675.76 | 72.80% | 48.83 | 5.26% | 203.71 | 21.94% |

## （二）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神通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通科技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神通科技 | 19.40% | 22.27% | 23.04% | 25.68% |
| 恒信动力 | 30.24% | 36.01% | 37.33% | 36.92% |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神通科技主要与产品结构差异、集成化生产及核心技术优势、产品标准要求等相关。

1、神通科技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构成及细分产品类型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神通科技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饰件系统 | 未披露 | / | 90,275.01 | 66.72% | 90,998.96 | 62.22% | 88,627.96 | 55.94% |
| 动力系统 | 未披露 | / | 38,177.69 | 28.21% | 43,982.14 | 30.07% | 49,677.48 | 31.36% |
| 模具类 | 未披露 | / | 5,303.70 | 3.92% | 10,502.89 | 7.18% | 19,474.14 | 12.29% |
| 其他 | 未披露 | / | 1,554.08 | 1.15% | 759.17 | 0.52% | 644.97 | 0.41% |
| **合计** | 未披露 | / | **135,310.48** | **100.00%** | **146,243.17** | **100.00%** | **158,424.54** | **100.00%**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5,918.37 | 49.64% | 11,423.94 | 50.84% | 10,409.53 | 61.96% | 10,262.65 | 78.00%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5,068.59 | 42.51% | 9,036.10 | 40.21% | 5,212.42 | 31.03% | 1,747.26 | 13.28%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463.52 | 3.89% | 1,292.73 | 5.75% | 928.91 | 5.53% | 824.69 | 6.27%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472.26 | 3.96% | 718.34 | 3.20% | 248.24 | 1.48% | 323.4 | 2.46% |
| **合计** | **11,922.75** | **100.00%** | **22,471.10** | **100.00%** | **16,799.10** | **100.00%** | **13,157.99** | **100.00%** |

如上述列示，神通科技主营产品系汽车饰件系统零部件产品，其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收入仅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30%左右，且销售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

势。而发行人深耕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营产品基本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因此，因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神通科技综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神通科技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构成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动力系统产品类别 | 明细产品 |
|---|---|---|
| 神通科技 | 进气系统 | 进气歧管、进气管 |
| | 润滑系统 | 油气分离器、油底壳、挡油板、集油缓冲器 |
| | 正时系统 | 链条导轨、皮带罩盖 |
| | 冷却系统 | 冷却水管、水泵罩盖 |
| | 动力罩盖 | 发动机罩盖 |
| 恒信动力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可变长度及其他类型的进气歧管总成、进气系统组件 |
| | 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 | 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外置式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组件 |
| | 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 | 盖板、支架 |
| | 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 | 发动机油底壳、其他 |

根据上述产品对比并结合神通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神通科技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与发行人相近产品系进气系统、润滑系统及动力罩盖。

根据神通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进气系统、润滑系统及动力罩盖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进气系统 | 单价 | 51.37 | 62.43 | 68.57 | 80.82 |
| | 毛利率 | 24.42% | 28.18% | 35.01% | 41.20% |
| 润滑系统 | 单价 | 13.00 | 13.45 | 14.76 | 14.51 |
| | 毛利率 | 28.70% | 28.43% | 33.84% | 30.98% |
| 动力罩盖 | 单价 | 17.83 | 23.72 | 58.69 | 59.31 |
| | 毛利率 | 28.16% | 31.21% | 31.05% | 29.83% |

发行人与神通科技相近产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外置式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不含进气系统组件） | 单价 | 90.42 | 88.97 | 84.95 | 84.04 |
| | 毛利率 | 25.80% | 31.15% | 33.74% | 32.60% |
| 外置式油气分离器 | 单价 | 51.26 | 45.60 | 34.46 | 27.12 |
| | 毛利率 | 22.84% | 29.44% | 34.86% | 23.74% |
| 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 | 单价 | 140.05 | 149.26 | 154.03 | 167.09 |
| | 毛利率 | 35.05% | 40.45% | 41.37% | 51.48% |

如上表所示，神通科技进气系统平均单价由 80.82 元降至 51.37 元，毛利率随之由 41.2%逐年降至 24.42%，发行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不含进气系统组件）的平均单价在 84.04 元-90.42 元，毛利率在 32%左右，各年单价与毛利率较为稳定。

神通科技进气系统产品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平均单价相对接近，毛利率在 35.01%-41.20%，与发行人进气歧管毛利率相近甚至高于发行人。而神通科技进气系统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期间逐年下降，根据其披露的信息解释为；“2018 年，公司进气系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1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进气歧管销售占比下降，使得进气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进气系统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82%，主要系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进气歧管产品本期销售占比提高”；“2018 年，公司进气系统平均价格较 2017 年下降 15.15%，主要原因一是当期新投产的上汽大众 EA211 发动机进气歧管售价较其他进气系统产品价格低，二是上汽通用五菱 CN180/CN200/CN100 平台发动机逐渐更新换代，公司为其新配套的进气歧管销售价格降幅较大”。

结合上述信息，神通科技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其“进气系统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毛利率可比性不强，主要原因为两者产品结构不同，神通科技进气系统产品包含进气歧管及进气管，其中进气管作为发动机进气的连接管，与进气歧管对性能及复杂程度的高要求不同，进气管产品的结构较为简单，功能性要求不高，单价及毛利率均低于进气歧管产品。其次，根据发行人自客户处获取的相关资料，神通科技 2018 年开始投产的主要产品上汽大众 EA211 发动机进气歧管产品与发行人进气歧管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该产

品成本及售价与发行人主要进气歧管产品有所差别。另外，神通科技的润滑系统类、动力罩盖类产品与发行人外置式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两类业务的具体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远高于神通科技，产品及相应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因此，发行人与神通科技相近度较高的进气系统产品，两者在产品单价相近时，毛利率较为相近。后续随着神通科技产品结构的变化，其动力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逐渐下降。

2、集成化生产及核心技术优势

神通科技主要产品分为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占比仅为 30%左右，饰件系统零部件占比 60%左右。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占比为 99%左右，发行人产品类型集中度更高。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集中度较高，生产工艺比较集中，同类产品可共用注塑机、焊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试验验证设备；其他辅助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等也可以通过更换夹具的方式实现共用，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分摊的设备折旧成本，提高了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根据神通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9年及2020年1-6月注塑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95%及76.33%，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塑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35%、84.44%及 90.78%，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高于神通科技，在产品集成化生产方面具备优势。另外，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与动力系统相关，而神通科技核心技术中仅有 1/3 与动力系统产品相关，公司的核心技术聚焦于功能性要求更高的动力系统零部件。

综上，与神通科技相比，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更高，单位成本较低。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储备聚焦于动力系统产品，油气分离器等相关产品具有技术领先性，毛利率较高。

3、满足多种产品标准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Brunswick、吉利集团（含 Volvo）等，其中部分产品直销海外客户，神通科技主要客户为境内客户。神通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区域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神通科技 | 国内 | 未披露 | / | 132,740.19 | 98.10% | 143,701.58 | 98.26% | 151,526.19 | 95.65% |
| | 国外 | 未披露 | | 2,570.28 | 1.90% | 2,541.59 | 1.74% | 6,898.35 | 4.35% |
| 恒信动力 | 国内 | 10,453.50 | 87.68% | 19,583.96 | 87.15% | 14,632.61 | 87.10% | 10,298.79 | 78.27% |
| | 国外 | 1,469.25 | 12.32% | 2,887.15 | 12.85% | 2,166.49 | 12.90% | 2,859.21 | 21.73% |

发行人产品在满足境内客户要求及相应标准的基础上，还需同时满足外销客户当地要求及相关国际标准，产品技术及标准全面多样。发行人外销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外销收入占比高于神通科技也是双方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之一。

**六、结合上述问题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定价机制、成本控制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在尚未形成规模优势情形下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市场占有率、定价机制、成本控制等情况对比分析**

1、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产品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
| 神通科技 | 进气歧管 | / | / | 8.86% | 8.55% |
| | 油气分离器 | / | / | 14.27% | 10.76% |
| 标榜股份 | AKF 管 | / | 9.33% | 12.42% | 13.12% |
| | 曲轴箱通气管 | / | 5.24% | 7.46% | 5.78% |
| | 燃油管 | / | 9.03% | 12.71% | 9.27% |
| 溯联股份 | 动力系统管路总成 | 9.49% | 10.12% | 9.59% | 6.44% |
| 恒信动力 | 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 | 6.70% | 5.58% | 5.18% | 4.80% |
| | 气门室罩盖（包含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和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 | 2.77% | 2.04% | 1.11% | 0.11% |
| | 油气分离器（包括集成于气门室罩盖中的高效油气分离器及外置式油气分离器） | 3.47% | 2.08% | 1.28% | 0.29% |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动力总成系统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在 5%-14%之

间，发行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市场占有率在 0.11%-6.7%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发行人定价机制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定价模式的描述 |
| --- | --- |
| 神通科技 | 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整车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整车厂开发过程、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最终供应商。 |
| 天普股份 | 在初期接洽客户取得相对较好的印象过后，潜在客户发送 RFI（信息邀请书）给公司，对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服务等方面进行考察；通常考察评定合格后，客户会发 RFQ（报价邀请书）给公司；公司收到 RFQ 后，进行技术评审和内部消化，然后安排报价，双方进行价格商谈，价格谈妥后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并签订开发协议。 |
| 标榜股份 | 以一汽大众曲轴箱通气管（客户图号 04E103474AF）的定价机制及流程为例，一汽大众首先通过邮件形式向公司及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发出报价请求（RFQ），公司在收到报价请求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后通过一汽大众在线询价系统（ESL）提交报价。客户收到各方报价后进行综合评估审核，确认供应商后向公司下发产品定点信。在产品正式进入批量供应阶段时，一汽大众与公司就各定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协商谈判并形成年度价格协议。 |
| 溯联股份 | 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参与整车厂开发及报价邀请或参与汽车零部厂商询比价取得，对产品采取“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 |
| 恒信动力 | 公司针对目标客户下发的询价包（RFQ）进行分析，基于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数量、产品种类及客户其他质量及技术等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等因素初步定价，由技术研发中心、采购部等共同估算成本，营销部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级供应商，汽车行业询价定价模式相对成熟，各家零部件供应商定价模式差别不大。下游主机厂客户均有严谨的采购流程，新项目开发时，同时向多家同类供应商展开询价、比价、议价工作，结合供应商的技术、质量、生产规模、经营情况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在对主机厂提出的产品需求，结合技术、研发、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进行综合评估，进行报价，最终经过多轮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3、产品成本控制情况的对比分析

| 公司名称 | 成本控制相关的描述 |
| --- | --- |
| 神通科技 | 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一方面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内部降本增效力度，同时积极开发附加值高的中高档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已在技术开发、成本控制等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
| 天普股份 | 成本管控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首先， |

| 公司名称 | 成本控制相关的描述 |
| --- | --- |
| | 公司在售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在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具备较强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次，公司全面导入日本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多种考核制度，机构精简、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考核指标量化具体。通过严格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一线员工的绩效薪酬与生产过程中的废品率挂钩，从而提高合格率，减少因废品而导致的浪费；另外，公司积极借助各类信息化管理工具，建设了 SAP、MES、PLM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经营管理制度和系统建设、优化，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
| 标榜股份 | / |
| 溯联股份 | 多年积累的稳定生产工艺，有利于公司进行过程管理和成本控制 |
| 恒信动力 | 公司全面实施精益生产 IE 管理模式，推行目标成本法、标准成本法、作业成本法等控制手法，通过实施 TQC 管理活动，建立公司完整的奖惩制度，从而降低制造过程的 PPM 值，减少浪费。公司拥有一批在行业内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对制成工艺的反复研究与优化，大大提高了产能及一次性合格率。公司已全面建立了 MES 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

**（二）在尚未形成规模优势情形下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毛利率 |
| 神通科技 | 59,217.17 | 19.40% | 137,869.07 | 22.27% | 148,633.62 | 23.04% | 159,022.77 | 25.68% |
| 天普股份 | 14,561.42 | 35.61% | 30,629.58 | 37.83% | 30,364.41 | 42.49% | 34,456.01 | 41.66% |
| 标榜股份 | 22,604.10 | 31.98% | 47,872.27 | 31.53% | 63,219.99 | 29.80% | 56,271.51 | 27.46% |
| 溯联股份 | 36,138.68 | 32.04% | 72,579.72 | 30.53% | 58,499.10 | 29.91% | 37,000.55 | 32.37% |
| **可比公司平均** | **33,130.34** | **29.76%** | **72,237.66** | **30.54%** | **75,179.28** | **31.31%** | **71,687.71** | **31.79%** |
| 恒信动力 | 12,179.35 | 30.24% | 23,999.38 | 36.01% | 17,990.41 | 37.33% | 13,764.39 | 36.92%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神通科技、标榜股份、溯联股份收入规模均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天普股份的收入规模及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相近。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神通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

神通科技主要产品结构上的差异导致二者毛利率存在差异；天普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标榜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溯联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等。

公司的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与可比公司的流体管路、连接管路、燃油管路等产品虽均为动力系统产品，但连接管路主要功能在于输送气体/液体，而发动机进气歧管承担了更多的功能性作用，进气歧管保障发动机进气的通畅和均匀，提高发动机的燃烧效率，增压进气歧管还可提高换气效率，从而增加发动机的输出功率，是发动机重要的零部件之一，与输送管路类的用途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与同行业管路类产品差别较大，其中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产品拥有较强的油气分离功能，满足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在常规气门室罩盖的基础上集成了高效油气分离组件、PRV 阀等结构，具备较高水平的油雾分离功能，可有效减少高温活塞漏气量中携带的机油，减少机油消耗量。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发行人是领先进入该细分领域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也是国内首批推动柴油机罩盖“以塑代铝”并与柴油机厂商合作开发柴油机罩盖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生产同类气门室罩盖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获取较为困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53%、33.72%、31.26%和 25.87%，与可比公司均值相差不大，而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各期毛利率较高，在 34%以上且报告期销售占比大幅上升，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3、公司主要产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门室罩盖产品为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客户对产品质量、功能等个性化定制程度要求较高，前期研发及生产设备投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利用率在 90%左右，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承接优质客户的高毛利订单，降低经营风险。

4、相较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外销占比相对较高，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而终端厂商客户通常以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的报价作为采购参考价格，由于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的品牌溢价及人工成本较高，其产品的报价也相对

较高。发行人经过多年在动力总成系统相关产品的持续性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及性能指标可满足国际终端厂商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且成本低于其他国际竞争对手。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80%、50.19%、47.92%及 47.05%，内销产品毛利率为 32.05%、34.85%、33.90%及 27.94%，公司外销毛利率相对较高。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多维度分析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访谈公司技术、销售等主要人员，了解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产品销售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差异原因，了解各产品主要工艺、材质和规格；结合产品销售数据、销售定价和客户公开信息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产品的上下游行业情况，查询有关产品行业背景的相关公众报告，结合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分析各类产品的发展趋势和毛利率差异原因；

4、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境内外、产品类别等维度进行分析，分析内外销产品种类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种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

5、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年降安排文件，了解年降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并测算年降安排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原材料、 产品用途、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定价机制及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异同，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逐期下滑以及发行人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的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各期波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年降安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及其他气门室罩盖总成销量快速增长但单价逐期下滑，以及进气歧管销量和单价呈反向变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3、发行人各期进入量产阶段的新、旧产品数量与发行人收入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单价、成本及毛利率的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产品毛利率，主要与外销产品结构及发行人竞争优势相关；

5、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神通科技，主要与产品结构差异、集成化生产及核心技术优势、产品标准要求相关，原因合理；

6、因产品差异、产品结构、客户订单选择、外销占比等不同，发行人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原因合理。

**6.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3,311.34 万元、1,085.27 万元和 2,377.0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均已终止确认。**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3.02 万元、8,103.88 万元和 9,994.9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45%，发行人称主要受疫情影响和结算方式变更影响。**

**（3）2021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开始使用债权凭证结算货款，期限为 6 个月；2021 年末，发行人将应收债权凭证 1,555.63 万元计入应收账款核算。**

**（4）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各期应**

**收账款周转率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出票方，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变化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快速上升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实际兑付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是否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等；期后分阶段（如：期后 3 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情形，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出票方，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承兑银行为 9 家上市股份制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 6 家国

有大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计 15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一）《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票据的背书和贴现满足合同权利的转移。企业需要进一步分析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相关解析，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票据背书或贴现应根据票据承兑方的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综上，发行人的各期末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承兑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变化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快速上升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类型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针对规模较小、实力较弱、合作时间较短、零星销售的非主机厂客户采取预收货款销售，即“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对于规模实力雄厚、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主机厂客户，发行人会结合其规模、资质、合作时间、历史信用水平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一般在 30 天-180 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 客户名称 | 主要销售主体 | 信用期 |
| --- | --- | --- |
| 奇瑞汽车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使用次月起 90 天 |
| 上汽集团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0 天-60 天 |
| Brunswick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收货下月开始 35 天；收货后 75 天 |
| | 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收货下月开始 35 天 |
| 玉柴机器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入账后 60 天-91 天 |
| 吉利集团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 入账后 75 天 |
| |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 | 交货次月开始 60 天 |
| 潍柴动力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挂账后 180 天 |
| |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挂账后 60 天-180 天 |
| 芜湖恒信 | 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使用次月起 90 天 |
| 东风汽车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90 天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整体保持稳定，个别客户信用期变动主要因为结算方式及市场情况变化而有所调整。

发行人主要客户奇瑞汽车于 2021 年开始使用债权凭证结算已到期的应收账款，奇瑞汽车债权凭证兑付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发行人在收到并持有债权凭证期间，将其作为应收账款核算。随着发行人对奇瑞汽车收入的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7.69% | 45.30% | 49.48% | 36.74% |
| 剔除债权凭证影响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比例 | 42.92% | 38.82% | 49.48% | 36.74% |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4%、49.48%、45.30%及 47.69%（年化后），剔除各期末奇瑞汽车债权凭证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4%、49.48%、38.82%及 42.92%（年化后）。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比

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在上半年受到较大影响，并在下半年释放，2020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相对较高，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6,125.01 | 51.37% | 5,189.19 | 23.09% | 2,221.12 | 13.22% | 3,004.08 | 22.83% |
| 第二季度 | 5,797.75 | 48.63% | 5,072.14 | 22.57% | 3,706.06 | 22.06% | 3,160.69 | 24.02% |
| 第三季度 | - | - | 5,586.79 | 24.86% | 4,894.81 | 29.14% | 3,369.37 | 25.61% |
| 第四季度 | - | - | 6,622.99 | 29.47% | 5,977.11 | 35.58% | 3,623.85 | 27.54% |
| **合计** | **11,922.75** | **100.00%** | **22,471.10** | **100.00%** | **16,799.10** | **100.00%** | **13,157.99** | **100.00%**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第四季度增长了 2,353.26 万元，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从 27.54%提升至 35.58%。2020 年期末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高于其他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与发行人客户结算方式及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神通科技 | 3.96 | 4.06 | 4.19 | 4.37 |
| 天普股份 | 3.54 | 3.13 | 3.3 | 3.75 |
| 标榜股份 | 5.59 | 6.56 | 7.87 | 8.23 |
| 溯联股份 | 4.73 | 4.37 | 3.72 | 3.42 |
| **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 **4.46** | **4.53** | **4.77** | **4.94** |
| **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81.00** | **79.00** | **75.00** | **73.00** |
|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17 | 2.43 | 2.58 | 2.66 |
|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166.00 | 148.00 | 140.00 | 135.00 |
| 剔除债权凭证影响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46 | 2.63 | 2.58 | 2.66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剔除债权凭证影响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146.00 | 137.00 | 140.00 | 135.00 |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按 360 天除以周转次数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2022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将收到的奇瑞汽车用以结算应收账款的债权凭证计入应收账款核算，使得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上升。剔除债权凭证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5 天、140 天、137 天和 146 天，2019 至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较高。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由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较高，且发行人于 2020 年年中调整了对主要客户 Brunswick 的信用期，由原来的收货下月开始 35 天延长至收货后 75 天，受到 2020 年下半年海外疫情的影响，海运船期的延误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产生了一定影响。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其他期间，主要系受到 2022 年 3、4 月份长三角地区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在 5、6 月份得以实现，对应的大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信用期，使得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拉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均值小于发行人，主要系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下游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客户结构 | 业务模式、给予客户的信用期 |
| --- | --- | --- |
| 神通科技 |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等知名整车厂，以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 | 公司通常会给予主要客户 30 天至 6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 |
| 天普股份 | 汽车行业主要客户包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 |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在客户收到发票后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 |
| 标榜股份 |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鹏翎股份、哈金森 Hutchinson、法雷奥 Valeo、康迪泰克 Continental、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 “大众系”及鹏翎股份等客户的信用期多为 30-60 天。 |
| 溯联股份 | 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长安福特、上汽通用、小康股份、八千代等 | 公司与各整车厂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货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多数情况下，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以银行转账或票据方式完成结算。 |
| 恒信动力 | 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上汽集团、Brunswick、吉利集团（含 Volvo）、玉柴机器、潍柴动力等 |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180 天。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根据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客户多为“大众系”、“日产”及“长安汽车”等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给予其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普遍在 30 天-60 天及 30 天-90 天区间，而发行人主要客户包含奇瑞汽车、Brunswick 及玉柴机器等，客户领域涉及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等，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信用期在 30 天-180 天（根据公开信息，奇瑞汽车及玉柴机器等与其他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期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在下游客户结构、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实际兑付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是否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实际兑付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实际兑付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 | 1,162.78 | 1,555.63 | - | - |
| 实际兑付方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除其中一张 10 万元的债权凭证的实际兑付人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剩余的债权凭证的实际兑付人均为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坏账准备金额 | 58.14 | 77.78 | - | - |

**（二）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先后通过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https://www.ganron.com）、瑞轩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www.reexuan.com）上推出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其中，根据《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的介绍，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上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以下简称**奇瑞凭证**）

系采购方（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开单人）基于真实的贸易往来，根据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规则和指引，成功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采购方与其供应商（作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凭证第一手收单/持单人）之间金钱给付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此电子记录凭证由开单人或承兑人（如有）承诺到期无条件支付，具有可转让、可融资、可拆分等特征。债权凭证到期后，持单人可凭该凭证从开单人或承兑人（如有）处获得相应款项偿付。根据《瑞轩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服务协议》的介绍，瑞轩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一款名为“宝象”的供应链凭证产品（以下简称**宝象凭证**），其为特定金额、特定期限的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可用于平台注册用户的债权债务结算目的。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不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上述凭证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属于不得转让的债权，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已按照平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除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依照法律法规不得转让外，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人转让债权，应当通知债务人。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根据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资料，“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使用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所对应的债权不属于前述不得转让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奇瑞凭证均已实际兑付完毕，相关开单人/承兑人均已按照凭证上所载的到期日按时或提前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款项，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情形，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奇瑞凭证进行结算已按照平台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了相关程序。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宝象凭证的承兑过程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已按照凭证上所载的到期日按时或提前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款项，发行人与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使用宝象凭证进行结算已按照平台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了相关程序。

2、发行人未因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未因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而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3、国家层面已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供应链金融建设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使用

经查询，国家层面已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建函〔2020〕111 号）、《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支持供应链金融建设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使用。

综上，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票据包括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包括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上开立的电子商业汇票）、本票、支票。经核查，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完全满足《票据法》及《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标准化票据的构成要素，不属于票据。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适用《民法典》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鉴于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属于《票据法》规范的标准化票据，因此，不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此外，奇瑞凭证还存在着合同层面的追索权约定。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1）开单人签发债权凭证时，自愿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用户之间的商业纠纷不得对抗善意的债权凭证持有人所拥有的权利，不得免除债权凭证相关义务人的义务。（2）债权凭证转让成功后，用户之间的商业纠纷不得对抗善意的债权凭证持有人所拥有的权利，不得免除债权凭证相关义务人的义务。(3)开单人或承兑人到期必须无条件支付债权凭证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抗善意的债权凭证持有人。（4）任何与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有关的一切服务、交易及非交易活动均受该协议约定。因此，发行人作为持单人拥有要求开单人或承兑人无条件付款的权利。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奇瑞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均已实际兑付完毕，相关开单人/承兑人均已按照凭证上所载的到期日按时或提前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款项，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情形，各方未就使用上述债权凭证进行结算产生任何纠纷、争议。

针对宝象凭证，发行人与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在宝象凭证的结算过程中不存在合同层面的追索权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宝象凭证的承兑过程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已按照凭证上所载的到期日按时或提前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款项，双方未就使用上述债权凭证进行结算产生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适用《票据法》关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等；期后分阶段（如：期后 3 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情形，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分阶段回收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天

| 客户名称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逾期原因 | 期后收款分阶段 | | | | | | |
|---|---|---|---|---|---|---|---|---|---|---|
| | | | | 期后 3 个月内 | | 期后 3 个月至半年内 | | 期后半年至 1 年内 | | 合计回收比例 |
| | | |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
|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 353.61 | 43.16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353.61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 190.66 | 1,405.75 | 客户已破产，诉讼 | - | - | - | - | - | - | - |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67.63 | 83.46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陆续回款 | 143.15 | 85.40% | 24.48 | 14.60% | - | - | 100.00% |
|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3.80 | 1,850.61 | 客户已破产，诉讼 | - | - | - | - | - | - | - |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40.71 | 1,723.15 | 客户已破产，债权申报 | - | - | - | - | - | - | - |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8.79 | 5.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陆续回款 | 38.79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 32.25 | 188.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32.25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 28.93 | 29.08 | 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原因，后续已回款 | 28.93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28.46 | 114.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陆续回款 | 6.78 | 23.84% | 21.68 | 76.16% | - | - | 100.00% |

| 客户名称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逾期原因 | 期后收款分阶段 | | | | | | |
|---|---|---|---|---|---|---|---|---|---|---|
| | | | | 期后 3 个月内 | | 期后 3 个月至半年内 | | 期后半年至 1 年内 | | 合计回收比例 |
| | | |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4.97 | 31.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24.97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 | 19.58 | 43.84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陆续回款 | 14.31 | 73.08% | 5.27 | 26.92% | - | - | 100.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 14.45 | 9.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14.45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9.31 | 1,645.00 | 客户已破产，债权申报 | - | - | - | - | - | - | - |
|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 7.77 | 23.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7.77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Volvo Cars Corporation | 5.85 | 430.67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部分回款 | 0.72 | 12.36% | 0.24 | 4.06% | - | - | 16.42% |
| 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尔沃） | 5.03 | 3.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5.03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4.82 | 1,097.36 | 企业资金周转原因，后续预计会陆续回款 | - | - | - | - | - | - | - |
|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2.98 | 856.55 | 企业资金周转原因，后续预计会陆续回款 | - | - | - | - | - | - | - |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 2.27 | 119.41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部分回款 | 1.27 | 55.87% | - | - | - | - | 55.87%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 | 1.52 | 24.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 | 1.52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客户名称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逾期原因 | 期后收款分阶段 | | | | | | |
|---|---|---|---|---|---|---|---|---|---|---|
| | | | | 期后 3 个月内 | | 期后 3 个月至半年内 | | 期后半年至 1 年内 | | 合计回收比例 |
| | | |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
| 公司 | | | 完成，期后已回款 | | | | | | | |
|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5 | 545.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 | - | - | - | - | - | - |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48 | 5.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0.48 | 100.00% | - | - | - | - | 100.00% |

注 1：2022 年 6 月 30 日逾期期后回款为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期后 5 个月的回款情况；
注 2：逾期天数=Σ（期末逾期金额*期末逾期天数）/Σ期末逾期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总金额为 1,085.02 万元，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92.06 万元。除去因客户破产及诉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344.48 万元，以及因账龄三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4.82 万元、因账龄三年以上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1.95 万元，其他逾期款项在期后的回款金额为 725.70 万元，比例达到 98.90%，剩余未回款部分的 8.06 万元中主要系客户资金临时周转或者付款内部审批等原因，后续将会陆续回款，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主机厂商，信用风险较低。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天

| 客户名称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逾期原因 | 期后收款分阶段 | | | | | | |
|---|---|---|---|---|---|---|---|---|---|---|
| | | | | 期后 3 个月内 | | 期后 3 个月至半年内 | | 期后半年至 1 年内 | | 合计回收比例 |
| | | |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431.27 | 33.12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431.27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 190.66 | 1,224.75 | 客户已破产，诉讼 | - | - | - | - | - | - | - |
|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3.80 | 1,669.61 | 客户已破产，诉讼 | - | - | - | - | - | - | - |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52.19 | 19.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52.19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40.71 | 1,542.15 | 客户已破产，债权申报 | - | - | - | - | - | - | - |
|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 40.63 | 29.11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陆续回款 | 20.82 | 51.24% | 19.81 | 48.76% | - | - | 100.00%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 32.25 | 7.00 | 企业资金周转原因，期后已陆续回款 | - | - | - | - | 32.25 | 100.00% | 100.00% |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9.04 | 272.6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陆续回款 | - | - | 0.82 | 4.31% | 18.22 | 95.69% | 100.00%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 11.90 | 11.64 | 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原因，后续陆续回款 | 10.00 | 84.03% | 1.90 | 15.97% | - | - | 100.00%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10.69 | 26.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10.69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9.31 | 1,464.00 | 企业资金周转原因，预计后续会陆续回款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逾期原因 | 期后收款分阶段 | | | | | | |
|---|---|---|---|---|---|---|---|---|---|---|
| | | | | 期后 3 个月内 | | 期后 3 个月至半年内 | | 期后半年至 1 年内 | | 合计回收比例 |
| | | |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 7.44 | 17.00 | 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原因，期后已陆续回款 | - | - | - | - | 7.44 | 100.00% | 10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十二研究所 | 7.42 | 184.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陆续回款 | - | - | 7.42 | 100.00% | - | - | 100.00% |
| Volvo Car Corporation | 5.86 | 274.19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部分回款 | 0.31 | 5.35% | - | - | 0.96 | 16.39% | 21.74% |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4.82 | 916.36 | 企业资金周转原因，后续预计会陆续回款 | - | - | - | - | - | - | - |
|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 4.72 | 19.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4.72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 | 4.13 | 18.41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4.13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2.98 | 675.55 | 企业资金周转原因，后续预计会陆续回款 | - | - | - | - | - | - | - |
|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 1.79 | 2.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1.79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1.42 | 6.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1.42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5 | 364.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 | - | - | - | - | - | - | - |
| 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 | 0.66 | 61.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0.66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尔沃） | 0.60 | 3.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0.60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客户名称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逾期原因 | 期后收款分阶段 | | | | | | |
|---|---|---|---|---|---|---|---|---|---|---|
| | | | | 期后 3 个月内 | | 期后 3 个月至半年内 | | 期后半年至 1 年内 | | 合计回收比例 |
| | | |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621.48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部分回款 | 0.32 | 64.00% | - | | - | - | 64.00% |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 0.21 | 69.3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陆续回款 | - | - | - | - | 0.21 | 100.00% | 100.00% |

注 1：2021 年末逾期期后回款为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期后 11 个月的回款情况；
注 2：逾期天数=Σ（期末逾期金额*期末逾期天数）/Σ期末逾期金额。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总金额为 986.15 万元，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82.70 万元。除去因客户破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335.17 万元，以及因账龄三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9.31 万元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0.18 万元外，其他逾期款项在期后的回款金额为 627.93 万元，比例达到 97.89%，剩余未回款部分的 13.56 万元中主要系客户资金临时周转或者付款内部审批等原因，后续将会陆续回款，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主机厂商，信用风险较低。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天

| 客户名称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逾期原因 | 期后收款分阶段 | | | | | | |
|---|---|---|---|---|---|---|---|---|---|---|
| | | | | 期后 3 个月内 | | 期后 3 个月至半年内 | | 期后半年至 1 年内 | | 合计回收比例 |
| | | |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
| 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334.88 | 140.41 | 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原因，后续陆续回款 | - | - | 310.00 | 92.57% | 24.88 | 7.43% | 100.00% |
|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 190.66 | 859.75 | 客户已破产，诉讼 | - | - | - | - | - | - | - |
| 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尔沃） | 145.90 | 13.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145.90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127.39 | 28.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127.39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23.80 | 1,314.53 | 客户已破产，诉讼 | - | - | 20.00 | 16.16% | - | - | 16.16% |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87.40 | 7.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87.40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40.71 | 1,177.15 | 客户已破产，债权申报 | - | - | - | - | - | - | -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39.13 | 6.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9.50 | 24.28% | 29.63 | 75.72% | - | - | 100.00%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 34.10 | 92.22 | 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原因，后续陆续回款 | 34.10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19.82 | 596.38 | 企业资金周转原因，后续陆续回款 | 10.00 | 50.45% | 5.00 | 25.23% | - | - | 75.68% |
|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9.31 | 1,099.00 | 企业资金周转原因，后续预计会陆续回款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逾期原因 | 期后收款分阶段 | | | | | | |
|---|---|---|---|---|---|---|---|---|---|---|
| | | | | 期后 3 个月内 | | 期后 3 个月至半年内 | | 期后半年至 1 年内 | | 合计回收比例 |
| | | |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
| 武汉协和齿环有限公司 | 8.48 | 156.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 | - | - | - | 8.48 | 100.00% | 100.00%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7.75 | 25.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7.75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6.33 | 63.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 | - | 6.33 | 100.00% | - | | 100.00% |
| Volvo Car Corporation | 6.27 | 3.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6.27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4.40 | 357.47 | 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原因，后续陆续回款 | - | - | - | - | 1.42 | 32.29% | 32.29% |
| 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 | 2.00 | 17.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2.00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20 | 1,186.11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基本回款 | 0.02 | 10.00% | - | - | - | - | 10.00% |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0.11 | 641.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0.11 | 100.00% | - | - | - | - | 100.00% |

注 1：2020 年末逾期部分期后回款为应收账款逾期部分在 2020 年末起期后一年的回款情况；
注 2：逾期天数=∑（期末逾期金额*期末逾期天数）/∑期末逾期金额。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总金额为 1,188.64 万元，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10.99 万元。除去因客户破产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355.17 万元（期后收回 20 万元），以及因账龄三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9.31 万元及上海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0.18 万元外，其他逾期款项在期后的回款金额为 816.18 万元，比例达到 99.05%，剩余未回款部分的 7.8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资金临时周转或者付款内部审批等原因，后续将会陆续回款，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主机厂商，信用风险较低。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天

| 客户名称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逾期原因 | 期后收款分阶段 | | | | | | |
|---|---|---|---|---|---|---|---|---|---|---|
| | | | | 期后 3 个月内 | | 期后 3 个月至半年内 | | 期后半年至 1 年内 | | 合计回收比例 |
| | | |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
| 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446.07 | 45.52 | 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原因，后续陆续回款 | 378.00 | 84.74% | 68.07 | 15.26% | - | - | 100.00% |
|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 190.66 | 493.75 | 客户已破产，诉讼 | - | - | - | - | - | - | - |
|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181.52 | 590.69 | 客户已破产，目前已回款 | - | - | 181.52 | 100.00% | - | - | 100.00% |
|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23.80 | 948.53 | 客户已破产，诉讼 | - | - | - | - | - | - | -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 54.09 | 90.50 | 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原因，后续陆续回款 | 35.00 | 64.71% | - | - | 19.09 | 35.29% | 100.00% |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46.06 | 16.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46.06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40.71 | 811.15 | 客户已破产，债权申报 | - | - | - | - | - | - | - |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 | 24.82 | 255.49 | 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原因，后续陆续回款 | 5.00 | 20.15% | - | - | - | - | 20.15% |

| 客户名称 | 逾期金额 | 逾期天数 | 逾期原因 | 期后收款分阶段 | | | | | | |
|---|---|---|---|---|---|---|---|---|---|---|
| | | | | 期后 3 个月内 | | 期后 3 个月至半年内 | | 期后半年至 1 年内 | | 合计回收比例 |
| | | |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回收金额 | 占比 | |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22.02 | 16.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22.02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 20.48 | 32.67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20.48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Volvo Car Corporation | 18.27 | 5.85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18.27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304.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 | - | 10.00 | 100.00% | - | - | 100.00% |
|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9.31 | 733.00 | 企业资金周转原因，预计会陆续回款 | - | - | - | - | - | - |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3 | 39.01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5.15 | 96.62% | - | - | - | - | 96.62% |
|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4.42 | 169.10 | 企业资金临时周转原因，后续陆续回款 | 0.27 | 6.11% | 0.04 | 0.90% | 0.96 | 21.72% | 28.73% |
|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76 | 6.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2.76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 | 2.75 | 11.55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2.75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尔沃） | 2.21 | 6.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2.21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0.11 | 275.00 | 企业内部审批未及时完成，期后已回款 | - | - | - | - | - | - | - |

注 1：2019 年末逾期部分期后回款为应收账款逾期部分在 2019 年末起期后一年的回款情况；

注 2：逾期天数=∑（期末逾期金额*期末逾期天数）/∑期末逾期金额。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总金额为 1,205.39 万元，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57.88 万元。除去因客户破产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三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金额 355.17 万元外，其他逾期款项在期后的回款金额为 817.65 万元，比例达到 96.17%，剩余未回款部分的 32.57 万元主要系客户资金临时周转或者付款内部审批等原因，后续将会陆续回款，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主机厂商，信用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除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的期后回款比例均超过 90%。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17%和 99.05%、97.89%以及 98.90%。未回款金额主要系客户资金临时周转或者付款内部审批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根据历史经验后续将会陆续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主机厂商，整体信用风险较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期后回款周期（2021 年为截至 11 个月的期后回款周期，2022 年 6 月为截至 5 个月的期后回款周期），尚未回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如下：

万元

| 项目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逾期金额 | 1,085.02 | 986.15 | 1,188.64 | 1,205.39 |
| 减：期后回款金额 | 725.70 | 627.93 | 836.18 | 817.65 |
| 尚未回款的金额 | 359.32 | 358.22 | 352.46 | 387.74 |
| 减：未回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353.02 | 348.71 | 346.03 | 361.91 |
| **未回款余额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 **6.30** | **9.51** | **6.43** | **25.83** |
|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0.05% | 0.37% | 0.07% | 0.5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回款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少，占期末总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的客户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控制、收款和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合同规定的收款政策与实际收款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历史坏账发生情况、大额应收账款交易对手经营情况等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在抽样的基础上，获取并检查客户的合同，查看合同履行情况，信用期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其进行公开背景信息调查或者询问发行人，查看在报告期内信用或者财务状况出现大幅恶化；

4、检查发行人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对表中的分类、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进行复核，同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谨慎；

5、对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的变动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发行人主要信用政策及收入政策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6、从应收账款账龄明细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及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账龄明细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并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各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7、对报告期内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将各期交易额前二十大的客户作为选样标准，并适当增加样本量，保证交易额和余额占比同时达到 80%以上的覆盖率，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期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88.17%、95.20%、95.70%以及 94.84%，详情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应收账款（万元）① | 11,616.54 | 10,871.96 | 8,902.47 | 5,056.96 |
| 发函金额（万元）② | 11,017.56 | 10,404.01 | 8,474.95 | 4,458.54 |
| 发函数量③ | 21 | 24 | 24 | 24 |
| 发函金额占比④=②/① | 94.84% | 95.70% | 95.20% | 88.17% |
| 回函金额（万元）⑤ | 9,564.00 | 10,226.05 | 7,527.32 | 3,685.19 |
| 回函数量⑥ | 18 | 22 | 21 | 21 |
|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⑦=⑤/② | 86.81% | 98.29% | 88.82% | 82.65% |
| 回函差异金额（万元）⑧ | 4,508.33 | 2,999.95 | 4,455.39 | 1,240.82 |
| 回函差异比例⑨=⑧/② | 40.92% | 28.83% | 52.57% | 27.83% |
| 未回函执行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万元）⑩ | 1,453.56 | 177.96 | 947.62 | 773.35 |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数量⑪ | 3 | 2 | 3 | 3 |
| 未回函执行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占比⑫=⑩/② | 13.19% | 1.71% | 11.18% | 17.35% |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 --- | --- | --- | --- |
| 回函及执行替代性测试合计比例⑬=⑦+⑫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回函差异金额为每个客户差异的绝对值金额。

回函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发行人按照约定交付产品并根据本回复第 2 题“关于营业收入之五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具体时点”确认收入，而客户因未取得发票或未完成账务处理等原因产生了时间性差异。对于回函差异，查阅发行人的回函差异调节表，对表中的差异调节项检查至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

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了替代性测试，以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在抽样的基础上取得回款凭证，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进行核查；

8、向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存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票据背书、贴现、到期承兑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并检查公司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9、检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

10、对应收票据借贷方进行查证，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账，查验其相关备查簿信息与账面记录信息是否一致；检查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金额及对手方情况，并抽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进行比对，确认应收票据的发生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11、对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核查，检查承兑银行的信用情况，分析该科目核算内容的分类准确性；

12、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附追索权，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评价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13、获取和审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相关合同及明细资料；

14、登陆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网站系统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奇瑞汽车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承兑和使用情况；

1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因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而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6、查询国家层面对于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相关监管政策；

17、查询《票据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18、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了解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是否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期末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承兑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个别客户信用期因结算方式及市场情况变化而有所调整外，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快速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3、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不适用《票据法》关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因其破产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期末未回款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少，占期末总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我们对于各期末应收款项采取了恰当的核查措施，核查充分。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不适用《票据法》关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7.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模具，其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占比较大。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同比增幅 85.27%，发行人称主要因为生产规模扩大和战略储备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35 万元、224.03 万元和 170.5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82%、5.01%和 2.61%，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称 2019 年和 2020 年部分老产品停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上升，2021 年末产成品则多为新量产产品。**

**（3）发行人未披露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分布，且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期上升，但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称主要因为在年末对原材料进行备货，且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天普股份、标榜股份差异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产品耗用原材料种类、原材料采购时点及采购价格，分析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列示在产品、库存商品对应的客户及订单情况，在产品期后入库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各期末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协议或销售订单，说明将模具分别计入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合同相关条款及行业惯例；列入存货的模具的对应客户及库龄、期后销售情况、验收条款、结算周期、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期末模具金额变动的原因。**

**（4）列示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金额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已停产老产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存货金额，是否已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或作报废处理；结合上述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发行人在手订单，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说明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备货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时间、范围、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对监盘不符及未监盘比例采取的替代措施，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一、说明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产品耗用原材料种类、原材料采购时点及采购价格，分析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6.30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塑料粒子 | 1,874.07 | 38.89% | 1,592.10 | 42.99% | 657.31 | 32.78% | 613.18 | 37.04% |
| 五金件 | 855.60 | 17.76% | 564.48 | 15.24% | 365.23 | 18.22% | 279.81 | 16.90% |
| 橡胶件 | 1,319.99 | 27.39% | 1,015.01 | 27.41% | 611.94 | 30.52% | 496.16 | 29.98% |
| 其他 | 768.95 | 15.96% | 531.54 | 14.35% | 370.54 | 18.48% | 266.10 | 16.08% |
| **合计** | **4,818.61** | **100.00%** | **3,703.13** | **100.00%** | **2,005.02** | **100.00%** | **1,655.24** | **100.00%** |
|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 104.97 | | 76.28 | | 47.46 | | 35.49 | |
| **合计** | **4,713.63** | | **3,626.86** | | **1,957.56** | | **1,619.74** | |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上涨 1,698.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塑料粒子和橡胶件期末余额分别上涨 934.79 万元和 403.07 万元，涨幅较大。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产销量持续增长

2021 年度，公司产品产量为 260.28 万件，同比上涨 25.45%。随着当期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相应原材料期末库存数量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多为根据主机厂商特定规格要求的定制产品，公司 2021 年生产的产品种类数量达到 135 个，较 2020 年上涨 39.18%，相应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进一步增加，2021 年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达到 529 种，较 2020 年上涨 12.55%。其中，原材料中的部分橡胶件也系针对特定产品的专用辅材，以玉柴机器为例，随着玉柴机器的主要产品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量产，公司 2021 年度对玉柴机器的主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371.29%，公司相应增加了其销售给玉柴机器的产品对应的橡胶件的采购；由于玉柴机器大部分发动机为 4.0 升及以上排量，发动机体积相较乘用车发动机更大，部分橡胶件单价达到乘用车类橡胶件的 10 倍以上，因此 2021 年末橡胶件产品的期末余额上涨较快。

（2）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主要为 PA6 和 PA66），其中 PA6 的月均采购价格在 2021 年最低点为 15.18 元/KG，最高点为 19.06 元/KG；PA66 的月均采购单价在 2021 年最低点为 19.88 元/KG，最高点为 28.25 元/KG，整体来看价格波动较大。因塑料粒子为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且无保质期，受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在市场价格上升的预期下，在价格相对低位时对塑料粒子进行了一定的战略储备，以降低未来期间整体的采购成本。

（3）仓储能力及仓储运营成本的因素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出于降低仓储运营成本的考虑，未完全启用桃花工业园新厂二号厂房，将部分闲置空间租给某第三方物流公司使用。随着公司商用车产品产销数量及占比不断增加，部分玉柴机器及潍柴机器的体积较大，对仓储空间的需求大幅提升，既有的一号车间无法满足仓储的需要，因此公司正式全面启用二号厂房作为储藏原料的仓库。随着储藏空间的提升，加上对原料价格

上涨的预期，公司于 2021 年增加了塑料粒子的采购，为未来生产需要提供了充足的战略储备。

综上，公司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金额增幅较大。

**二、列示在产品、库存商品对应的客户及订单情况，在产品期后入库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各期末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整车厂供货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整车厂商确定新车型后，直接向公司发送配套零部件项目的投标邀请，公司直接参与招标及询价。产品中标后，整车厂商正式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并与公司约定供货、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特别是对于公司收入中占比较高的耗用结算模式，整车厂商一般不会与公司签订正式的销售订单，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指令或生产计划向其供货，用于其后续的生产配套，并按照经双方认可的使用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的期后入库情况以及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时点 | 期末金额 |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 期后报废金额 | 期后销售及报废比例 |
|---|---|---|---|---|---|---|
| 在产品 | 2022.06.30 | 357.66 | 290.22 | 81.14% | - | 81.14% |
| | 2021.12.31 | 175.75 | 165.73 | 94.30% | - | 94.30% |
| | 2020.12.31 | 243.81 | 223.46 | 91.65% | 14.19 | 97.47% |
| | 2019.12.31 | 202.40 | 179.26 | 88.57% | 16.45 | 96.69% |
| 产成品 | 2022.06.30 | 1,917.53 | 883.19 | 46.06% | - | 46.06% |
| | 2021.12.31 | 2,027.41 | 1,598.94 | 78.82% | - | 78.82% |
| | 2020.12.31 | 1,542.90 | 1,222.85 | 79.26% | 62.27 | 83.29% |
| | 2019.12.31 | 1,061.95 | 729.60 | 68.70% | 63.27 | 74.66% |

注：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的期后入库情况以及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统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上表，除根据公司和主机厂商合同约定的需要在对应车型 EOP（end of production，即车型停产）后的十年内为其售后服务目的而保留的停产产品库存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大部分已于期后实现销售或结转。2022 年 6 月底产成品期后结转比例相对偏低，主要系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的期间较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末的期后期间较短，同时部分柴油机产品受上半年疫情影响仍需时间消化。在某车型 EOP 后十年内，公司通过计算停产后销售数量占批量销售量的比例预测停产后剩余十年内的销售额，比较各期末当期库存数量与预计在未来剩余期间内的销售数量对期末对应 EOP 车型的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考虑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停产产品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的期后销售及报废比例为 83.47%、91.79%、83.84%及 5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除 2021 年末下降外，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在产品系公司位于焊接、焊接、热嵌、冷嵌、装配和密封圈安装、气密检测、检查清洁及包装等主要生产工序上的存货。公司的存货生产周期约为 2 天，工序时间较短，因此在产品金额相对较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上升，2020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金额及种类相应上升。2021 年末，公司为完成元旦假期间的交货安排于 2021 年末安排加班生产，在产品更多地入库为产成品，使得 2021 年末的在产品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2019 年-2021 年，公司的产成品账面余额逐年上升，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随着报告期内量产产品数量及报告期内整体产销量逐年上升，为确保按期完成交货计划，公司各期末产成品账面价值逐年增长。2019 年-2021 年产成品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17%，与报告期内量产产品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37.89%基本一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成品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10.1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6 月份国内疫情缓解后，奇瑞汽车和上汽集团等客户恢复生产后订单量大于其预计生产计划导致公司产成品的库存余额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期后入库情况及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各期末金额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协议或销售订单，说明将模具分别计入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合同相关条款及行业惯例；列入存货的模具的对应客户及库龄、期后销售情况、验收条款、结算周期、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期末模具金额变动的原因。**

**（一）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协议或销售订单，说明将模具分别计入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合同相关条款及行业惯例**

目前公司模具在资产负债表中各会计科目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 | 935.29 | 992.96 | 608.66 | 453.41 |
| 长期待摊费用 | 525.17 | 571.67 | 531.27 | 314.28 |
| 存货 | 950.96 | 628.69 | 684.05 | 808.46 |
| **合计** | **2,411.42** | **2,193.32** | **1,823.98** | **1,576.15** |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协议或销售订单，对于模具的认定和会计处理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情况一，公司与主机厂签订项目开发合同或者模具合同，由主机厂单独支付模具款，计入存货科目核算。根据合同约定，对应模具经主机厂验证，主机厂对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符合情况一的主要客户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 一次性支付模具费的主要客户 | 合同主要条款 |
|---|---|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由甲方（玉柴机器）承担模具制作费用；按本合同第 2 条的质量和技术要求，采用乙方（恒信动力）检验后甲方复验方式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模具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所有权按双方所承担的模具制造费用金额占比分配（注：一般由甲方全额承担的模具制造费用），存放于乙方；超过使用寿命后模具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通知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装模具费用在相应零件通过 PPAP 并经买方确认或审计，且乙方（恒信动力）给甲方（上汽集团）提交正确完整的发票后支付；乙方依据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各项检验要求的工装，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工装（包括工装的所有权及与工装相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
| 东京滤器（苏州）有限公司 | 模具的验收及所有权归属：乙方（恒信动力）提供的样品经确认为合格品后，甲方（东京滤器）应即刻对该模具进行验收，自验收之日起，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模具均归需方（宁波圣龙）所有，模具组装图和零件图的所有权均归供方（恒信动力）所有；验收：需方按本协议和图纸、技术条件进行验收，最终以需方按“PPAP”进行验收为准；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为产品经需方验收入库后，进行对账开票。 |

情况二，公司与主机厂签订供货合同，将模具款通过提高零部件销售价格的方式摊销在后续生产的产品件中，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在合同约定的预计分摊期限内摊销。

报告期内符合情况二的主要客户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 模具费用分摊的主要客户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芜湖埃克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在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中约定分摊到单件中，未明确规定分摊件数。 |
|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 在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中约定分摊到单件中，未明确规定分摊件数。 |
|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 分摊至前 10,000 件产品内，模具费分摊完毕后该套模具的所有权归属需方。 |

情况三，以上两种情况均不符合，由公司自行承担模具费用的模具，公司在模具生产时将对应模具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经公司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在模具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情况一，合同约定，公司在模具完成验收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可以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相当于模具单独出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公司在验收完成后向客户转移了该模具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在情况一中，公司向客户转移了该模具的控制权并取得了收取价款的权利，属于销售模具。在模具未完成验收时计入存货，完成验收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并结转对应的成本。

根据情况二，由于合同并未约定保底采购量，仅约定将模具价款计入产成品价格，在一定采购数量内（或未明确具体数量）将模具价格进行分摊，不能确定是否之后能完全收回模具的价款，由于在客户实际采购量中分摊的价格达到模具价款之前并未转移模具控制权，公司仍应将该模具作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合同约定的预计分摊期限内摊销。

根据情况三，由于合同并未约定由客户支付模具的相关费用，公司无权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且并未向客户转移该模具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模具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是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与模具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模具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公司将该部分模具在未完成验收时计入在建工程，完成验收并可以进行生产时转为固定资产，在模具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模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计入存货 | 计入非流动资产 | 确认收入的方式 |
| --- | --- | --- | --- |
| 标榜股份 |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阶段进行模具的前期开发设计并向模具供应商进行采购，在模具送达公司指定地点并经公司验收后入库，计入“存货” | 生产用模具在通过试生产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经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
| 神通科技 | 自主开发生产的模具，其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完工时结转至“存货-在制模具”科目；在外购模具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公司将全部采购成本结转至“存货-在制模具”科目 | 生产模具：公司不单独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因此不确认生产模具收入。公司在该等模具生产的零部件产品达到量产条件后，模具成本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并进行摊销 | 商品模具：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品模具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即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在收到模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
| 溯联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天普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发行人 | 公司与主机厂签订项目开发合同或者模具合同，由主机厂单独支付模具款的模具，尚未验收时，计入存货科目核算 | 公司与主机厂签订供货合同，将模具款通过提高零部件销售价格的方式摊销在后续生产的产品件中，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由公司自行承担模具费用的模具，公司与下游主机厂在模具生产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经公司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根据合同约定，对应模具经主机厂验证，主机厂对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与公司略有差异，主要差异在于计入非流动资产时，标榜股份及神通科技均将生产模具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在生产模具中根据合同约定进一步区分为公司自行承担模具费用及模具费用在后续产品件中分摊两种方式，并将其分别计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除此之外，公司在模具计入存货及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模具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会计处理符合相关合同条款和行业惯例。

**（二）列入存货的模具的对应客户及库龄、期后销售情况、验收条款、结算周期、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期末模具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列入存货的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1、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列入存货的模具的库龄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 模具名称 | 对应客户 | 合计金额 | 库龄 | 占比 |
|---|---|---|---|---|
| 东发 3VM 歧管 | TOHATSU MARINE CORPORATION | 51.43 | 一年以内 | 5.41% |
| 通用驻车执行器硬模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98.34 | 一年以内 | 10.34% |
| 上汽 GS61 油气分离器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60 | 一年以内 | 0.48% |
| 潍柴动力电推歧管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6.12 | 一年以内 | 2.75% |
| PCV 阀模具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3.08 | 一年以内 | 0.32% |
| 东发 3VS 歧管 | TOHATSU MARINE CORPORATION | 129.95 | 一年至两年 | 13.66% |
| 华菱 HN760 罩盖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 41.73 | 一年至两年 | 4.39% |
| CSS375 集滤器上下盖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0.38 | 一年至两年 | 1.09% |
| EP28 电子油泵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101.52 | 一年至两年 | 10.68% |
| 戴姆勒风扇罩 H6B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 85.66 | 两年至三年 | 9.01% |
| 通用 50T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398.14 | 两年至三年 | 41.87% |
| **合计** | | **950.96** | | **100.00%** |

2021 年年末

单位：万元

| 模具名称 | 对应客户 | 合计金额 | 库龄 | 占比 |
|---|---|---|---|---|
| 东发 3VM 歧管 | TOHATSU MARINE CORPORATION | 17.36 | 一年以内 | 2.76% |
| 水星虎鲨罩盖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8.78 | 一年以内 | 1.40% |
| 490&492 罩盖（设计变更）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5.66 | 一年以内 | 0.90% |
| 华菱 HN760 罩盖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 41.73 | 一年以内 | 6.64% |

| 模具名称 | 对应客户 | 合计金额 | 库龄 | 占比 |
| --- | --- | --- | --- | --- |
| CSS375 集滤器上下盖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10.38 | 一年以内 | 1.65% |
| 通用驻车执行器硬模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10.97 | 一年以内 | 1.74% |
| 戴姆勒风扇罩 H6B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 85.66 | 一年至两年 | 13.63% |
| 东发 3VS 歧管 | TOHATSU MARINE CORPORATION | 57.79 | 一年至两年 | 9.19% |
| 通用 50T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370.18 | 一年至两年 | 58.88% |
| EP28 电子油泵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20.18 | 一年至两年 | 3.21% |
| **合计** | | **628. 69** | | **100. 00%** |

2020 年年末

单位：万元

| 模具名称 | 对应客户 | 合计金额 | 库龄 | 占比 |
| --- | --- | --- | --- | --- |
| 东发 3VS 歧管 | TOHATSU MARINE CORPORATION | 48.04 | 一年以内 | 7.02% |
| 水星 stingray 消音器 | 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6.24 | 一年以内 | 2.37% |
| 戴姆勒风扇罩 H6B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 85.66 | 一年以内 | 12.52% |
| 通用 50T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24.53 | 一年以内 | 3.59% |
| EP28 电子油泵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4.42 | 一年以内 | 0.65% |
| CSS375 集滤器注塑硬膜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4.45 | 一年至两年 | 0.65% |
| 490&492 罩盖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181.01 | 一年至两年 | 26.46% |
| 玉柴 K5 罩盖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34.91 | 一年至两年 | 5.10% |
| 上汽 GS61 油气分离器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28 | 一年至两年 | 2.23% |
| 玉柴 S04 罩盖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78.71 | 两年至三年 | 11.51% |
| 江西五十铃罩盖 | 东京滤器（苏州）有限公司 | 166.01 | 三年以上 | 24.27% |
| 上汽 GL31 油气分离器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79 | 三年以上 | 3.62% |
| **合计** | | **684. 05** | | **100. 00%** |

2019 年年末

单位：万元

| 模具名称 | 对应客户 | 合计金额 | 库龄 | 占比 |
| --- | --- | --- | --- | --- |
| CSS375 集滤器注塑硬膜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4.45 | 一年以内 | 0.55% |
| 490&492 罩盖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123.07 | 一年以内 | 15.22% |

| 模具名称 | 对应客户 | 合计金额 | 库龄 | 占比 |
| --- | --- | --- | --- | --- |
| 玉柴 K5 罩盖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32.58 | 一年以内 | 4.03% |
| 上汽 GS61 油气分离器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11 | 一年以内 | 0.76% |
| 上汽 GS44 油气分离器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58 | 一年以内 | 1.06% |
| 东风油底壳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5.17 | 一年以内 | 0.64% |
| 通用油气分离器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47.30 | 一年以内 | 5.85% |
| 潍柴 H2 罩盖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一年以内 | 0.62% |
| 375 集滤器上片+下片 | GM POWERTRAIN MATERIALCENTER | 6.90 | 一年至两年 | 0.85% |
| 玉柴 K8 罩盖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87.50 | 一年至两年 | 10.82% |
| 玉柴 S04 罩盖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78.71 | 一年至两年 | 9.74% |
| 上汽 GL31 油气分离器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7.27 | 两年至三年 | 16.98% |
| 江西五十铃罩盖 | 东京滤器（苏州）有限公司 | 154.84 | 三年以上 | 19.15% |
| 江淮 1.2TGDI 罩盖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6.59 | 三年以上 | 10.71% |
| 水星 101+104 盖板 | Brunswick Corporation | 24.39 | 三年以上 | 3.02% |
| **合计** | | **808. 46** | | **100. 00%** |

注：模具的库龄从该模具项目第一笔金额的入账时间开始计算，模具项目之后持续投入的金额不会使库龄重新计算。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19.30%，一年至两年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29.82%，两年至三年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50.88%，2021 年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15.09%，一年至两年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84.91%，2020 年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26.15%，一年至两年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34.45%，两年至三年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11.51%，三年以上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27.89%，2019 年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28.73%，一年至两年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21.41%，两年至三年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16.98%，三年以上的存货模具占比为 32.8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模具主要系公司为生产客户指定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而采购的各类模具。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零部件需要满足不同的物理特性，同一种类零部件产品用于不同品牌、不同车型时也需要满足不同的规格要求，所以公司在承接客户新项目一般需要单独采购模具用于生产，模具生

产需要经过加工、检测、装配、试模打样等生产流程，客户还会对模具提出优化改进建议，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中长库龄的模具占比较高。

2、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模具期后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中模具余额 | 950.96 | 628.69 | 684.05 | 808.46 |
| 期后销售金额 | 100.64 | 110.49 | 607.07 | 808.46 |
| 期后销售比例 | 10.58% | 17.57% | 88.75% | 100.00%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模具绝大部分已在期后实现销售，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未实现销售的模具比例较大，主要系因产品设计修改、研发周期较长等原因形成，该部分模具尚未经过客户验收。

3、模具合同内容

如前文所述，公司的模具合同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分别计入存货、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等会计科目。鉴于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较多，格式略有不同，故就计入存货中的模具对应的合同选取样本进行分析。以公司和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H6B 风扇罩模具合同为例，模具合同中关于验收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产权归属的约定主要如下：

| 合同条款 | 具体内容 |
|---|---|
| 验收条款 | 合作伙伴应确保所有模具在不迟于与供应商管理部门约定日期准备好进行初始样品测试。合作伙伴应确保在此约定日期之前向 BFDA 工厂提供初始样品，以获得初始样品检验报告。 |
| 结算方式 | BFDA 支付的模型专用模具成本总计为人民币 2,280,000 元，需要在完整的 PPAP 审核通过后支付完成。BFDA 保留自行对模具成本进行计算和合理性检查以及在适当时调整成本的权利。在相关模具订单中，每个模具均被赋予一个特定的 BFDA 库存编号。 |
| 产权归属 | 协议双方已不可撤销地达成一致，即模具所有权应在费用支付后转让给 BFDA。即使模具的制造尚未完成，BFDA 亦可以在任何时间要求合作伙伴转让模具所有权，以补偿合作伙伴截至转让时产生的费用。作为所有人，在与合作伙伴协商后，BFDA 有权允许第三方使用模具。 |

注：BFDA 指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一般模具的验收条款为向客户提供试生产样件，并经客户评审合格，即经过客户 PPAP 程序（生产件批准程序）后，验收即完成，在 PPAP 程

序中，客户会对公司进行全面评估审核，对样件的尺寸、外观、材料、性能以及生产工具、工艺、工程数据等进行验收确认，并批准量产。在结算方式上，合同中一般约定由客户按照时间节点付款，在零部件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即 PPAP 审核通过后）后客户应支付全部款项。产权归属上，模具合同中一般会明确规定由客户支付费用的模具，在模具相关费用完成支付后，模具的所有权归客户所有。

4、模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模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 | 本期结转销售成本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628.69 | 399.61 | 77.34 | 950.96 |
| 2021 年度 | 684.05 | 596.71 | 652.07 | 628.69 |
| 2020 年度 | 808.46 | 358.31 | 482.72 | 684.05 |
| 2019 年度 | 402.55 | 512.65 | 106.74 | 808.46 |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模具金额分别为 808.46 万元、684.05 万元、628.69 万元和 950.9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降幅分别为 15.39%和 8.09%，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有所增加，涨幅为 51.26%。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大量新产品完成客户验收，进入量产阶段，此时模具达到合同约定的确认收入的条件，由存货结转为成本，导致存货中模具的余额不断降低。2022 年因新项目所涉模具尚未经过客户验收，故 2022 年存货中模具余额较大。合同中对于模具的产权转移时点及产权归属条款明确，不存在带有争议性的条款约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模具金额变动趋势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列示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金额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已停产老产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存货金额，是否已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或作报废处理；结合上述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发行人在手订单，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金额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金额及占比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项目 | 库龄 1 年以内 | 库龄 1 年以上 | 库龄 1 年以上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2022.06.30 | 原材料 | 4,253.66 | 564.95 | 11.72% | 4,818.61 | 59.90% | 104.97 | 2.18% |
| | 在产品 | 351.09 | 6.57 | 1.84% | 357.66 | 4.45% | - | - |
| | 产成品 | 1,545.90 | 371.41 | 19.37% | 1,917.31 | 23.83% | 99.97 | 5.21% |
| | 模具 | 473.74 | 477.22 | 50.18% | 950.96 | 11.82% | - | - |
| | 合计 | 6,624.39 | 1,420.15 | 17.65% | 8,044.53 | 100.00% | 204.94 | 2.55% |
| 2021.12.31 | 原材料 | 3,413.38 | 289.75 | 7.82% | 3,703.13 | 56.67% | 76.28 | 2.06% |
| | 在产品 | 169.54 | 6.21 | 3.53% | 175.75 | 2.69% | - | - |
| | 产成品 | 1,768.43 | 258.98 | 12.77% | 2,027.41 | 31.02% | 94.28 | 4.65% |
| | 模具 | 94.88 | 533.81 | 84.91% | 628.69 | 9.62% | - | - |
| | 合计 | 5,446.23 | 1,088.75 | 16.66% | 6,534.98 | 100.00% | 170.56 | 2.61% |
| 2020.12.31 | 原材料 | 1,769.76 | 235.26 | 11.73% | 2,005.02 | 44.80% | 47.46 | 2.37% |
| | 在产品 | 223.80 | 20.01 | 8.21% | 243.81 | 5.45% | - | - |
| | 产成品 | 1,213.42 | 329.48 | 21.35% | 1,542.90 | 34.47% | 176.57 | 11.44% |
| | 模具 | 178.89 | 505.16 | 73.85% | 684.05 | 15.28% | - | - |
| | 合计 | 3,385.87 | 1,089.91 | 24.35% | 4,475.79 | 100.00% | 224.03 | 5.01% |
| 2019.12.31 | 原材料 | 1,432.31 | 222.93 | 13.47% | 1,655.24 | 44.40% | 35.49 | 2.14% |
| | 在产品 | 202.28 | 0.12 | 0.06% | 202.40 | 5.43% | - | - |
| | 产成品 | 759.71 | 302.24 | 28.46% | 1,061.95 | 28.48% | 106.86 | 10.06% |
| | 模具 | 232.26 | 576.2 | 71.27% | 808.46 | 21.69% | - | - |
| | 合计 | 2,626.56 | 1,101.49 | 29.55% | 3,728.05 | 100.00% | 142.35 | 3.82% |

2019 年-2021 年，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整体占比持续下降，存货库龄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较 2021 年末增加 3.88%，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对于塑料粒子在市场价格上升的预期下，在价格相对低位时对塑料粒子进行了一定的战略储备，以降低整体采购成本，使得原材料中 1 年以上的金额有所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产成品占比较 2021 年末增加 6.60%，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商用车产品销售下滑，使得产成品中 1 年以上的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

**（二）已停产老产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存货金额，是否已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或作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已停产老产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存货金额以及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2 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 恒信仓库客户名称 | 期末结存金额 | 预计停产后 10 年内可售金额 | 预计计提跌价 | 本期跌价准备余额 | 预计计提跌价与实际计提跌价差异 |
|---|---|---|---|---|---|
| 奇瑞汽车 | 75.54 | 87.74 | - | 19.04 | -19.04 |
|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34.74 | 60.48 | - | - | - |
| 东风汽车 | 16.03 | 6.87 | 9.16 | 9.16 | - |
|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 14.95 | 11.84 | 3.11 | 8.61 | -5.50 |
|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 2.34 | 2.51 | - | - | - |
| **合计** | **143.59** | **169.44** | **12.27** | **36.81** | **-24.54** |

注：预计计提跌价=期末结存金额-预计停产后 10 年内可售金额。当预计停产后 10 年内可售金额大于期末结存金额时，预计不需要计提跌价，预计计提跌价数字为零。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恒信仓库客户名称 | 期末结存金额 | 预计停产后 10 年内可售金额 | 预计计提跌价 | 本期跌价准备余额 | 预计计提跌价与实际计提跌价差异 |
|---|---|---|---|---|---|
| 奇瑞汽车 | 86.49 | 125.21 | - | 12.62 | -12.62 |
|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41.90 | 84.76 | - | - | - |
|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 26.88 | 18.41 | 8.47 | 8.61 | -0.14 |
| 东风汽车 | 16.18 | 10.48 | 5.70 | 8.86 | -3.16 |
| 江淮汽车 | 15.05 | 246.53 | - | 0.06 | -0.06 |
|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 4.22 | 3.04 | 1.18 | 1.18 | - |
| **合计** | **190.71** | **488.42** | **15.35** | **31.32** | **-15.97** |

注：预计计提跌价=期末结存金额-预计停产后 10 年内可售金额。当预计停产后 10 年内可售金额大于期末结存金额时，预计不需要计提跌价，预计计提跌价数字为零。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恒信仓库客户名称 | 期末结存金额 | 预计停产后10年内可售金额 | 预计计提跌价 | 本期跌价准备余额 | 预计计提跌价与实际计提跌价差异 |
|---|---|---|---|---|---|
| 奇瑞汽车 | 161.38 | 142.21 | 19.17 | 73.94 | -54.77 |
|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44.40 | 122.15 | - | - | - |
|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 17.37 | 28.13 | - | 8.60 | -8.60 |
| 东风汽车 | 16.10 | 18.18 | - | 8.03 | -8.03 |
| 江淮汽车 | 7.59 | 29.35 | - | 6.97 | -6.97 |
|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 6.43 | 11.20 | - | 2.15 | -2.15 |
| **合计** | **253.26** | **351.22** | **19.17** | **99.69** | **-80.52** |

注：预计计提跌价=期末结存金额-预计停产后10年内可售金额。当预计停产后10年内可售金额大于期末结存金额时，预计不需要计提跌价，预计计提跌价数字为零。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 恒信仓库客户名称 | 期末结存金额 | 预计停产后10年内可售金额 | 预计计提跌价 | 本期跌价准备余额 | 预计计提跌价与实际计提跌价差异 |
|---|---|---|---|---|---|
| 奇瑞汽车 | 186.81 | 4.06 | 182.75 | 5.54 | 177.21 |
|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46.94 | 197.28 | - | - | - |
|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 56.02 | 63.09 | - | 8.6 | -8.6 |
| 东风汽车 | 17.48 | 40.08 | - | 3.01 | -3.01 |
| 江淮汽车 | 33.41 | 43.66 | - | 5.87 | -5.87 |
|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 17.50 | 0.24 | 17.26 | 6.23 | 11.03 |
| **合计** | **358.17** | **348.41** | **200.01** | **29.25** | **170.76** |

注：预计计提跌价=期末结存金额-预计停产后10年内可售金额。当预计停产后10年内可售金额大于期末结存金额时，预计不需要计提跌价，预计计提跌价数字为零。

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公司与对应主机厂商签订的合同，在停止某车型批量生产后十年内，供应商应继续向主机厂供应用于售后服务目的合同零部件，以满足原件维修和替换件的要求，且价格不得高于批量供货后最后一次的购货价格。对于此类停产产成品，公司根据停产后销售数量占停产前批量销售量的比例来预测计算各期末停产产品在停产后十年内所剩余期间的销售额，与当期期末库存数量比较后按停产产品期末余额高于预计剩余期间的可销售金额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对于存放于第三方外部仓库的停产产品，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 主机厂商 | 2022.06.30 | 2021. 12. 31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
| 奇瑞汽车 | 75.54 | 86.49 | 161.38 | 186.81 |
| 江淮汽车 | - | 15.05 | 7.59 | 33.41 |
| 东风汽车 | 16.03 | 16.18 | 16.10 | 17.48 |
| 江西腾勒动力有限公司、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 14.95 | 26.88 | 17.37 | 56.02 |
|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34.74 | 41.90 | 44.40 | 46.94 |
|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 2.34 | 4.22 | 6.43 | 17.50 |
| **小计** | **143.59** | **190.71** | **253.26** | **358.17** |
| 存货跌价准备 | -36.81 | -31.32 | -99.69 | -29.25 |
| 存货期后报废 | - | - | -62.31 | -63.72 |
| **合计** | **106.78** | **159.39** | **91.26** | **265.21** |

此处，已停产产品指主机厂商对应车型已 EOP（停产）的情况。一般情况下，根据汽车零部件供货商与主机厂商的合同约定，在 EOP 后的十年内汽车零部件供货商需为对应车型供应用于售后服务目的合同零部件，以满足原件维修和替换件的要求。在某车型 EOP 后十年内，公司通过计算停产后销售数量占批量销售量的比例预测停产后剩余十年内的销售额，比较各期末当期库存数量与预计在未来剩余期间内的销售数量对期末对应 EOP 车型的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

**（三）结合上述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发行人在手订单，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a.神通科技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6,903.66 | 582.24 | 8.43% | 6,321.42 |
| 在产品 | 0.00 | - | - | 0.00 |
| 库存商品 | 6,210.83 | 1,013.42 | 16.32% | 5,197.41 |
| 发出商品 | 7,512.40 | - | - | 7,512.40 |
| 委托加工物资 | 359.02 | - | - | 359.02 |
| 半成品 | 1,728.26 | 535.92 | 31.01% | 1,192.34 |
| 在制模具 | 14,687.38 | 1,235.49 | 8.41% | 13,451.89 |
| **合计** | 37,401.55 | 3,367.06 | 9.00% | 34,034.48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6,298.03 | 644.86 | 10.24% | 5,653.17 |
| 在产品 | 143.88 | - | - | 143.88 |
| 库存商品 | 5,927.82 | 764.92 | 12.90% | 5,162.90 |
| 发出商品 | 7,643.87 | - | - | 7,643.87 |
| 委托加工物资 | 408.32 | - | - | 408.32 |
| 半成品 | 1,497.67 | 401.18 | 26.79% | 1,096.48 |
| 在制模具 | 12,832.93 | 959.04 | 7.47% | 11,873.89 |
| **合计** | **34,752.53** | **2,770.00** | **7.97%** | **31,982.53**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6,162.10 | 769.26 | 12.48% | 5,392.84 |
| 在产品 | 174.13 | - | - | 174.13 |
| 库存商品 | 5,453.44 | 486.93 | 8.93% | 4,966.51 |
| 发出商品 | 7,013.67 | - | - | 7,013.67 |
| 委托加工物资 | 408.71 | - | - | 408.71 |
| 半成品 | 1,079.86 | 87.17 | 8.07% | 992.69 |
| 在制模具 | 8,354.40 | 1,049.06 | 12.56% | 7,305.34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合计** | **28,646.31** | **2,392.43** | **8.35%** | **26,253.88**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609.43 | 591.26 | 10.54% | 5,018.17 |
| 在产品 | 133.77 | - | - | 133.77 |
| 库存商品 | 5,986.92 | 552.22 | 9.22% | 5,434.70 |
| 发出商品 | 7,710.83 | - | - | 7,710.83 |
| 委托加工物资 | 531.60 | - | - | 531.60 |
| 半成品 | 989.73 | 78.96 | 7.98% | 910.77 |
| 在制模具 | 8,376.37 | 924.22 | 11.03% | 7,452.15 |
| **合计** | **29,338.65** | **2,146.66** | **7.32%** | **27,191.99** |

b.天普股份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129.99 | 306.78 | 14.40% | 1,823.20 |
| 在产品 | 1,309.11 | 15.19 | 1.16% | 1,293.92 |
| 库存商品 | 4,244.43 | 256.35 | 6.04% | 3,988.07 |
| **合计** | **7,683.53** | **578.33** | **7.53%** | **7,105.20**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281.62 | 168.11 | 7.37% | 2,113.51 |
| 在产品 | 1,086.87 | 28.45 | 2.62% | 1,058.42 |
| 库存商品 | 3,807.27 | 358.65 | 9.42% | 3,448.62 |
| **合计** | **7,175.76** | **555.21** | **7.74%** | **6,620.55**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765.95 | 130.60 | 7.40% | 1,635.36 |
| 在产品 | 1,050.07 | 11.72 | 1.12% | 1,038.35 |
| 库存商品 | 3,292.01 | 252.34 | 7.67% | 3,039.67 |
| **合计** | **6,108.03** | **394.66** | **6.46%** | **5,713.37**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894.07 | 116.23 | 6.14% | 1,777.84 |
| 在产品 | 933.87 | 9.00 | 0.96% | 924.87 |
| 发出商品 | 1,177.88 | 13.27 | 1.13% | 1,164.61 |
| 库存商品 | 1,241.40 | 138.29 | 11.14% | 1,103.11 |
| **合计** | **5,247.22** | **276.79** | **5.27%** | **4,970.43** |

c.标榜股份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639.69 | 98.79 | 1.75% | 5,540.91 |
| 在产品 | 1,054.75 | 47.22 | 4.48% | 1,007.52 |
| 委托加工物资 | 100.93 | - | - | 100.93 |
| 库存商品 | 3,340.61 | 82.30 | 2.46% | 3,258.31 |
| 发出商品 | 1,976.05 | 4.01 | 0.20% | 1,972.04 |
| **合计** | **12,112.04** | **232.32** | **1.92%** | **11,879.72**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298.21 | 173.66 | 3.28% | 5,124.55 |
| 在产品 | 877.64 | 47.75 | 5.44% | 829.89 |
| 委托加工物资 | 105.25 | - | - | 105.25 |
| 库存商品 | 2,957.76 | 85.88 | 2.90% | 2,871.88 |
| 发出商品 | 1,990.80 | 4.94 | 0.25% | 1,985.86 |
| **合计** | **11,229.67** | **312.22** | **2.78%** | **10,917.44**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975.42 | 438.46 | 8.81% | 4,536.96 |
| 在产品 | 902.76 | 41.14 | 4.56% | 861.62 |
| 委托加工物资 | 109.03 | - | - | 109.03 |
| 库存商品 | 2,951.19 | 91.17 | 3.09% | 2,860.02 |
| 发出商品 | 1,386.16 | 9.39 | 0.68% | 1,376.77 |
| **合计** | **10,324.56** | **580.16** | **5.62%** | **9,744.40**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558.22 | 507.23 | 14.26% | 3,050.99 |
| 在产品 | 885.65 | 63.31 | 7.15% | 822.34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1.09 | - | - | 141.09 |
| 库存商品 | 2,945.87 | 127.45 | 4.33% | 2,818.42 |
| 发出商品 | 3,054.69 | 6.31 | 0.21% | 3,048.38 |
| **合计** | **10,585.52** | **704.30** | **6.65%** | **9,881.22** |

d.溯联股份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6,799.91 | 266.56 | 3.92% | 6,533.35 |
| 低值易耗品 | 59.03 | 12.57 | 21.29% | 46.46 |
| 周转材料 | 14.07 | - | - | 14.07 |
| 库存商品 | 9,441.90 | 625.19 | 6.62% | 8,816.71 |
| 委托加工物资 | 22.45 | - | - | 22.45 |
| 在产品 | 1,515.90 | 19.86 | 1.31% | 1,496.05 |
| **合计** | **17,853.26** | **924.17** | **5.18%** | **16,929.09**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555.88 | 287.09 | 5.17% | 5,268.79 |
| 低值易耗品 | 27.47 | 12.77 | 46.49% | 14.70 |
| 周转材料 | 16.57 | - | - | 16.57 |
| 库存商品 | 10,588.53 | 597.65 | 5.64% | 9,990.88 |
| 委托加工物资 | 1.79 | - | - | 1.79 |
| 在产品 | 1,236.47 | 11.48 | 0.93% | 1,224.99 |
| **合计** | **17,426.71** | **908.99** | **5.22%** | **16,517.72**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053.95 | 237.67 | 5.86% | 3,816.28 |
| 低值易耗品 | 30.01 | 17.04 | 56.78% | 12.97 |
| 周转材料 | 26.80 | - | - | 26.80 |
| 库存商品 | 11,495.09 | 684.00 | 5.95% | 10,811.09 |
| 委托加工物资 | 3.11 | - | - | 3.11 |
| 在产品 | 1,174.51 | 10.75 | 0.92% | 1,163.76 |
| **合计** | **16,783.47** | **949.46** | **5.66%** | **15,834.01** |

（续）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268.38 | 128.63 | 3.01% | 4,139.75 |
| 低值易耗品 | 36.07 | - | - | 36.07 |
| 周转材料 | 103.66 | - | - | 103.66 |
| 库存商品 | 10,199.21 | 592.57 | 5.81% | 9,606.64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在产品 | 905.63 | - | - | 905.63 |
| **合计** | **15,512.95** | **721.20** | **4.65%** | **14,791.75** |

报告期内，神通科技、天普股份、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 5.97%、6.52%、5.93%和 5.9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 3.82%、5.01%、2.61%和 2.5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

为可比公司针对已停产产品的专用原材料及预计短期内无其他车型零部件生产可利用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通用性较高，积压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主要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产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神通科技 | 16.32% | 12.90% | 8.93% | 9.22% |
| 天普股份 | 6.04% | 9.42% | 7.67% | 11.14% |
| 标榜股份 | 2.46% | 2.90% | 3.09% | 4.33% |
| 溯联股份 | 6.62% | 5.64% | 5.95% | 5.81% |
| 平均 | 7.86% | 7.72% | 6.41% | 7.63% |
| 恒信动力 | 5.21% | 4.65% | 11.44% | 10.06%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21 年末，公司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奇瑞汽车某一款发动机的塑料进气歧管类产品对应车型于 2020 年 11 月末停产，后于 2021 年度在二级市场的备件销量显著增长，导致该产品于 2020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 2021 年度产生较大金额的转销，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神通科技 | 8.43% | 10.24% | 12.48% | 10.54% |
| 天普股份 | 14.40% | 7.37% | 7.40% | 6.14% |
| 标榜股份 | 1.75% | 3.28% | 8.81% | 14.26% |
| 溯联股份 | 3.92% | 5.17% | 5.86% | 3.01% |
| 平均 | 7.13% | 6.52% | 8.64% | 8.49% |
| 恒信动力 | 2.18% | 2.06% | 2.37% | 2.14% |

公司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在报告期内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如下：

原材料构成

由于塑料粒子无保质期，公司在塑料粒子价格较低的情况下通常会采取更多的备货来控制原料的采购成本。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中塑料粒子占比在 32.78%至 42.99%，披露原材料构成的可比公司中标榜股份的原材料中塑料粒子占比在15%-25%之间。由于塑料粒子无质保期且具有通用性，公司对该塑料粒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得可比公司原材料的计提比例较低。

汽车行业政策变更

2019 年-2020 年系国内“国五”向“国六”排放标准切换的过渡年，在此背景下，部分可比公司原用于生产国五产品对应采购的专用原材料无法适销，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可比公司的整体产销量较大，在转型过程中专用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库龄结构的优化

不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逐期下降，原材料整体库龄不断优化，产品适销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说明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备货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1、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胶件、五金件及其他辅材。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和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周期一般在 60 天左右，海外的辅材供应商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UK） Limited 采购周期一般在 90 天左右。除此之外的其他国内供应商从下达

采购订单到采购入库的采购周期一般在 30~45 天，为了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并兼顾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报告期内，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快速上涨，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备货，对存货周转率产生了一定影响。

整体来看，公司原材料整体的采购周期一般为 30~60 天。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公司根据与主机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仓储物流部负责对接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月度需求计划，并同步发送给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此外，仓储物流部还需根据客户的装机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周需求并发送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周需求，以天为单位安排产品的生产计划。

从生产周期上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及滚动预测安排生产，公司整个生产周期分为生产准备时间，生产加工时间和登记入库时间。生产准备时间包括开单领料，更换模具工装，烘干原材料和生产调试等环节，一般周期在 4 个小时左右；生产加工时间包括注塑、焊接、组装等环节，单个产品的一般周期在 1 个小时以内，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存在少量差异；登记入库时间包括入库登记及验收登账，一般周期在 1 天左右。

整体来看，公司产品平均生产周期一般在 2 天左右。

（3）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主要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入库结算和耗用结算两种，对于入库结算，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或签收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整体销售周期取决于实际运输周期，一般而言小于 1 周。对于海外客户，一般采用 FOB 或者 FCA 的贸易模式，将产品在客户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或者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整体销售周期同样取决于实际运输周期；耗用结算为汽车行业常见的结算模式，即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客户按照一定的周期（通常为一个月）将实际耗用清单以邮件或者专用网络平台等方式通知公司，公司以收到耗用清单

时确认已履约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一般而言，从货物发出到取得客户耗用清单并确认收入的周期通常在 30-60 天左右。因此耗用结算的销售周期较入库结算更长。

**（二）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备货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存货周转率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神通科技 | 2.65 | 3.38 | 3.95 | 3.65 |
| 天普股份 | 1.42 | 2.87 | 3.08 | 3.67 |
| 标榜股份 | 2.63 | 3.04 | 4.24 | 4.56 |
| 溯联股份 | 2.78 | 2.95 | 2.54 | 2.01 |
| **可比公司平均** | **2.37** | **3.06** | **3.45** | **3.48** |
| 恒信动力 | 2.33 | 2.79 | 2.75 | 2.37 |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的指标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步上升趋势，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呈现相反趋势，但与溯联股份变动趋势相同，主要原因如下：

（1）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营业收入 | | | |
|---|---|---|---|---|
| 公司/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神通科技 | 59,217.17 | 137,869.07 | 148,633.62 | 159,022.77 |
| 天普股份 | 14,561.42 | 30,629.58 | 30,364.41 | 34,456.01 |
| 标榜股份 | 22,604.10 | 47,872.27 | 63,219.99 | 56,271.51 |
| 溯联股份 | 36,138.68 | 72,579.72 | 58,499.10 | 37,000.55 |
| 恒信动力 | 12,179.35 |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公司/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神通科技 | 1,842.84 | 9,583.16 | 11,786.39 | 11,443.09 |

| | | | | |
|---|---|---|---|---|
| 天普股份 | 1,592.61 | 3,948.74 | 6,266.18 | 7,805.56 |
| 标榜股份 | 4,672.21 | 10,135.56 | 12,415.27 | 9,226.32 |
| 溯联股份 | 6,310.49 | 11,040.47 | 8,725.48 | 4,054.64 |
| 恒信动力 | 8,838.62 | 5,628.21 | 3,392.86 | 2,142.41 |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经营规模相对偏小，整体存货周转率受到原材料备货的影响较大，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进入快速成长期，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仅有溯联股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其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备货策略

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原材料的备货策略如下：

| 公司名称 | 备货策略 |
|---|---|
| 标榜股份 | 公司主要客户均有较为严格的交货时间要求，为加快客户响应速度，公司往往依据生产计划和客户需求提前备货，一般按 1-2 个月的使用量备货，此外考虑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年底备货数量亦会有所上升。 |
| 溯联股份 | 公司主要客户有较为严格的交货时间要求，为加快客户响应速度，公司往往依据生产计划和客户需求提前按 1-2 个月的使用量备货，此外考虑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年底备货数量亦会有所上升。 |
| 神通科技 | 针对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其市场供需变动及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需求量，合理制定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影响。对某些预期价格上涨的原材料，适当增加战略储备，调整采购周期，规范采购计划管理。 |
| 发行人 | 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需求计划，结合原辅材料的现有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订单发送给对应的供应商。对于塑料粒子，公司会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结合自身需求量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 |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备货策略上并无明显差异，均根据生产情况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进行备货，出于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整体预期，公司于各期期末均进行了合理备货，导致原材料的周转时间略大于原材料整体采购时间，同时因为新厂区建设陆续完工，公司有足够的空间进行原材料的战略储备，因此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原材料备货比例更高，导致原材料的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余额及原材料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原材料余额 | 4,818.61 | 3,703.13 | 2,005.02 | 1,655.24 |
| 原材料平均余额 | 4,260.87 | 2,854.08 | 1,830.13 | 1,579.83 |
| 营业成本 | 8,496.83 | 15,356.65 | 11,275.48 | 8,683.06 |
| 原材料周转率 | 3.99 | 5.38 | 6.16 | 5.50 |

注 1：原材料周转率=营业成本/原材料平均余额
注 2：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的指标已经过年化处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周转率如下：

| 原材料周转率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神通科技 | 14.46 | 17.20 | 19.44 | 16.43 |
| 天普股份 | 4.79 | 9.41 | 9.54 | 10.07 |
| 标榜股份 | 5.62 | 6.38 | 10.40 | 11.92 |
| 溯联股份 | 7.95 | 10.49 | 9.85 | 6.71 |
| **可比公司平均** | **8.21** | **10.87** | **12.31** | **11.29** |
| 恒信动力 | 3.99 | 5.38 | 6.16 | 5.50 |

注 1：原材料周转率=营业成本/原材料平均余额，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的指标已经过年化处理。

（3）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采购成本有一定的关联性，但公司产品单价除受原材料和产品采购成本影响外，还受到与客户议价能力、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程度等多个因素较大影响，因此，公司主要的产品价格与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关联或传导机制。

综上，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均为正常生产所需物资，原材料余额较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采购规模增加，并依据客户需求计划，结合自身的生产与仓储情况，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适当提前采购备货的结果，符合公司的采购、生产等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时间、范围、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 序号 | 步骤 | 工作安排 |
|---|---|---|
| 1 | 盘点计划 | （1）财务部统一制订盘点方案。<br>（2）盘点方案报公司批准后生效。<br>（3）盘点方案下发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召开盘点启动会，传达盘点要求。 |
| 2 | 盘点前准备 | （1）明确盘点具体时间、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等。<br>（2）年度盘点前完成所有收发货的系统操作，盘点期间冻结所有实物收发货操作。<br>（3）组织部门做好盘点清单，准备好计量工具，存货放整齐、标识清晰等。 |
| 3 | 全盘 | 仓库保管人员组织进行存货物资全盘，财务部人员监盘。 |
| 4 | 复盘 | （1）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复盘工作。<br>（2）由仓库保管人员、财务人员组成多个复盘小组负责各个仓库复盘工作。 |
| 5 | 盘点汇总及处理 | （1）生产管理部在盘点后整理盘点数据，对盘点差异进行原因分析，提交改善措施。<br>（2）财务部在盘点后对盘点差异情况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并出具盘点报告。<br>（3）按考核办法对盘点人员工作进行总结、考核。 |

2、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6.30 | 2021. 12. 31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
| 盘点时间 | 恒信动力：2022. 06. 30<br>发出商品：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 | 恒信动力：2021. 12. 31<br>发出商品：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 恒信动力：2020. 12. 31 | 恒信动力：2019. 12. 31 |
| 盘点范围 | 对自有仓库存货、第三方物流仓库存货、寄售于客户处的发出商品等进行全盘。 | | | |
| 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 | 安排公司线边库人员参加发出商品的现场盘点 | | 无 | 无 |
| 盘点人员 | 财务部人员、生产管理部人员等 | | | |
| 盘点地点 | 自有仓库存货、第三方物流仓库存货、于客户处的发出商品 | | 自有仓库存货、第三方物流仓库存货 | 自有仓库存货、第三方物流仓库存货 |
| 监盘人员 |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 | 申报会计师 | 不适用 |
| 存货余额 | 8,044.53 | 6,534.98 | 4,475.79 | 3,728.05 |
| 监盘金额 | 7,457.49 | 6,185.71 | 3,693.01 | 不适用 |
| 中介机构监盘比例 | 92.70% | 94.66% | 82.51% | 不适用 |

| 项目 | 2022.06.30 | 2021. 12. 31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 --- | --- | --- | --- | --- |
| 盘点结果 | 经盘点，期末存货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部分辅材以称重形式盘点，导致实际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存在较小差异。 | | | |

中介机构未监盘的金额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计入存货核算的在制模具，该在制模具大部分存放于公司的模具供应商处，剔除该影响后，中介机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半年度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97.79%，97.23%和 97.85%，中介机构已对该部分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底的模具执行了函证程序。

##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有关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分类清单，分析各类存货的变动，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原因；

3、获取并阅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表，询问发行人存货存放的地点，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对工厂仓库执行全面监盘程序，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第三方仓库，进行监盘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的存货监盘的金额覆盖率达到 92.70%，对未实施监盘程序的第三方仓库存货数量执行了存货函证程序；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6.30 | 2021. 12. 31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 --- | --- | --- | --- | --- |
| 参与监盘的时间 | 恒信动力：2022. 06. 30 发出商品：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 | 恒信动力：2021.12.31 发出商品：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 | 恒信动力：2020.12.31 | 不适用 |
| 监盘地点 | 自有仓库存货、第三方物流仓库存货、于客户处的发出商品 | | 自有仓库存货、第三方物流仓库存货 | 不适用 |
| 监盘人员 |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 | 申报会计师 | 不适用 |
| 监盘范围 | 对于自有仓库存货实施全程实地监盘。对于发行人盘点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存货以及于客户处的发出商品实施全程实地监盘 | | 对于自有仓库存货实施全程实地监盘。对于发行人盘点的第三方 | 不适用 |

| 项目 | 2022.06.30 | 2021. 12. 31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 --- | --- | --- | --- | --- |
| | | | 物流仓库存货实施全程实地监盘 | |
| 监盘方法 | 在执行全程监盘程序的过程中实地观察存货状态、归类摆放情况，并采用抽盘方式核查明细表中存货数量记录的准确性。 | | | |
| 存货余额 | 8,044.53 | 6,534.98 | 4,475.79 | 3,728.05 |
| 监盘金额 | 7,457.49 | 6,185.71 | 3,693.01 | 不适用 |
| 中介机构监盘比例 | 92.70% | 94.66% | 82.51% | 不适用 |
| 监盘结果 | 无监盘不符的情况存在 | | | |
| 未监盘/未函证比例 | 1.89% | 1.03% | 17.49% | 不适用 |
| 函证比例 | 5.41% | 4.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对于发行人盘点日期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及于客户处的发出商品执行前推程序，通过抽样查看出入库支持性文件，如出库单、调拨单及结算单。对于中介机构未参加监盘的 2019 年存货余额，执行前推程序，在抽样的基础查看原材料采购入库单、原材料领用单，生产工单，产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

4、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原材料以及辅材的采购核对至相关的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采购入库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检查存货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采购交易，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入库验收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采购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客户结算单/海运提单/发货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核算表，复核成本核算与分摊方法是否与所了解的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相一致，检查公司成本核算表中的计算是否正确；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选取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对应的入库单等相关支持性资料，评价发行人提供的库龄信息的准确性；

9、复核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关键数据、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结合销售模式、期末订单、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0、获取模具项目清单，检查至项目开发合同、模具合同或者供货合同的关于模具的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模具分别计入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合同相关条款及行业惯例；获取报告期各期期后模具销售明细，对模具收入执行细节性测试，获取收入确认的订单、PPAP 文件、销售发票，核对实际交付模具的规格型号等与合同以及账表记录是否相符；

11、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列入存货的模具的对应客户及库龄、期后销售情况、验收条款、结算周期、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产销量在 2021 年持续增长及战略储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大部分已于期后实现结转或销售，各期末金额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模具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模具金额变动趋势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入存货的模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对于已停产老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5、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相反，符合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等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完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经监盘，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无监盘不符的情况存在，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核查程序充分。

**8.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逐期增长，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1 年末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46.39%；部分模具及其配套设备已经停产，但未说明相关模具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238,03 万元、1,845.65 万元和 2,582.50 万元，包括尚未完成安装的生产设备及桃花工业园新厂区建设项目，新厂区项目预计在 2022 年下半年完工。**

**（3）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费用，各期分别为 314.28 万元、531.27 万元和 571.67 万元，但未披露相关模具的具体构成、摊销年限或方式。**

**请发行人：**

**（1）列示主要产品使用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种类、金额、成新率等，结合产品订单、产能利用率、单位产能对应机器设备原值等，分析报告期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变动的匹配情况；结合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资产使用年限、在手订单、细分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说明除少数模具外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列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模具的具体情况，包括模具原值、折旧/摊销年限、净残值、已提折旧/摊销等，已停产模具及配套设备是否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或做报废处理，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说明桃花工业园新厂区建设项目对应施工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施工方名称、合同条款、预计转固时间、目前进展及支付款项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

**（4）区分主要机器类别列示各期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固金额及期末金额，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变动是否匹配。**

**（5）说明 2021 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内控措施分析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列示主要产品使用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种类、金额、成新率等，结合产品订单、产能利用率、单位产能对应机器设备原值等，分析报告期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变动的匹配情况；结合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资产使用年限、在手订单、细分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说明除少数模具外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列示主要产品使用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种类、金额、成新率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使用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机器设备名称 | 种类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成新率 |
|---|---|---|---|---|---|---|
| 注塑机 | 机器设备-通用设备 | 2,273.22 | 1,114.13 | - | 1,159.09 | 50.99% |
| 模具 | 机器设备-模具 | 2,244.63 | 1,078.54 | 230.81 | 935.29 | 41.67% |
| 机械手 |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 160.00 | 65.78 | - | 94.22 | 58.89% |
| 注塑辅机 | 机器设备-通用设备 | 260.95 | 159.33 | - | 101.62 | 38.94% |
| 焊接机 |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 979.92 | 662.63 | - | 317.29 | 32.38% |
| 热嵌机 |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 590.17 | 383.35 | 85.40 | 121.42 | 20.57% |
| 冷压机 |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 306.22 | 137.85 | 7.76 | 160.60 | 52.45% |
| 气密机 |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 1,395.70 | 577.55 | 48.96 | 769.19 | 55.11% |
| **合计** | | **8,210.81** | **4,179.16** | **372.93** | **3,658.72** | **44.56%**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6,189.89 万元、7,629.99 万元、10,126.34 万元和 10,300.7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除上述列示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外，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还包含一部分生产用的治具和检具及研发设备。

**（二）结合产品订单、产能利用率、单位产能对应机器设备原值等，分析报告期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使用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数值 | 数值 | 变动幅度 | 数值 | 变动幅度 | 数值 |
| 机器设备（万元） | 8,056.14 | 7,928.41 | 31.58% | 6,025.56 | 23.14% | 4,893.20 |
| 模具（万元） | 2,244.63 | 2,197.93 | 36.99% | 1,604.43 | 23.73% | 1,296.69 |
| 产能（万件） | 148.88 | 286.71 | 16.69% | 245.7 | 35.89% | 180.81 |
| 主要产品产量（万件） | 138.27 | 260.28 | 25.45% | 207.47 | 32.87% | 156.14 |
| 产能利用率 | 92.87% | 90.78% | - | 84.44% | - | 86.35% |
|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元/件） | 27.06 | 27.65 | - | 24.52 | - | 27.06 |
| 单位产量机器设备（元/件） | 29.13 | 30.46 | - | 29.04 | - | 31.34 |

注1：2022年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和单位产量机器设备的计算均采用年化后的产能和主要产品产量

注2：上表中机器设备金额为去除模具后的金额

从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数量角度来看，公司向整车厂供货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整车厂商确定新车型后，直接向公司发送配套零部件项目的投标邀请，公司直接参与招标及询价，产品中标后，整车厂商正式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并与公司约定供货、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特别是对于收入中占比较高的耗用结算模式，整车厂商一般不会与公司签订正式的销售订单，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指令或生产计划向其供货。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数量上升，公司产能及实际产量亦逐渐上升。

从产能利用率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持续增加机器设备。同样受到2020年疫情的影响，导致2020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随着2021年疫情的逐渐缓解，下游客户订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

从单位产能对应机器设备原值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对应设备原值保持相对平稳，其波动主要系受关键生产设备注塑机的新增影响。2020年单位产能机器设备从2019年的27.06元/件下降到24.52元/件，主要系2019年年末，公司新增部分大型注塑机，由于在年末完成转固，产能释放有限。2020年，随着该部分注塑机正常投入生产，公司产能增加，但相关配套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幅小于产能增幅。2021年单位产能机器设备从2020年的25.52元/件上升到27.65元/件，主要系2021年公司进一步新增的大型注塑机投入生产，相关的配套机器设备，如模具、气密机等配套生产设备也逐步完善投入使用，其中2台吨

位较大的注塑机于年末完成转固，产能释放较小，导致 2021 年当年的机器设备原值增幅大于产能增幅。综上，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变化情况与固定资产的变化相匹配。

**（三）结合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资产使用年限、在手订单、细分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说明除少数模具外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期末余额中占比较高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工厂内的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以及专用模具。各个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期末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发现减值迹象，公司对相应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考虑是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公司实际情况 |
| --- | --- | --- |
| 1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公司设备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
| 2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汽车行业及其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 |
| 3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
| 4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公司生产机器设备可以正常生产，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正常运转，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在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损坏的设备。 |
| 5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公司的产线为通用化产线，生产定制化产品时仅需将对应的专用工装设备（模具）进行替换即可生产新的定制化产品。若某一特定产品停产，对应的专用设备（模具）将会被闲置及终止使用。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对已停产产品的模具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 6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 | 公司的产线为通用化产线，生产定 |

| 序号 |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公司实际情况 |
| --- | --- | --- |
| | 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制化产品时仅需将对应的专用工装设备（模具）进行替换即可生产新的定制化产品。基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基本在 25%以上，因此除已停产产品对应的专用设备模具外，公司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
| 7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1、资产使用年限

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3-10 年，对机器设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机器设备的原值的比例为 4.29%。可比公司于 2021 年末的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如下：

| 可比公司 | 机器设备使用年限 | 机器设备减值准备/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 |
| --- | --- | --- |
| 神通科技 | 5-10 年 | 未计提减值准备 |
| 天普股份 | 5-10 年 | 未计提减值准备 |
| 标榜股份 | 10 年 | 未计提减值准备 |
| 溯联股份 | 3-10 年 | 未计提减值准备 |
| 发行人 | 3-10 年 | 4.29% |

由上表可见，公司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占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公司于每年年末进行资产减值评估，由于同时基于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情况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公司认为除停产产品对应的专用模具及其他配套设备外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手订单情况及细分业务变动趋势

公司向整车厂供货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整车厂商确定新车型后，直接向公司发送配套零部件项目的投标邀请，公司直接参与招标及询价，产品中标后，整车厂商正式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并与公司约定供货、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特别是对于收入中占比较高的耗用结算模式，整车厂商一般不会与公司签订正式的销售订单，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指令或生产计划向其供货，因此，在报告期各期末，除已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模具外，固定资产中其他机器设备存在后续的主机厂生产计划。

公司的机器设备除少量专用工装（主要为模具）外主要为通用型设备及产线。报告期内，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发动机动力输出连接盖板和发动机油底壳及其他这四类主要产品的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22 年 1-6 月年化后）分别为 4.87%、79.69%、3.98%以及 42.94%，各类产品的业务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且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区间为 20%至 50%，资产的经济效益较好。公司考虑以上情况，仅对停产工装（主要为模具）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分析，除对停产模具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模具及产线由于其主要产品毛利区间为 20%至 50%之间且其他产线为通用化产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基于公司目前毛利稳定且经营业绩逐期上升的情形，对固定资产中其他模具及产线未见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没有对其执行资产减值测试。

**二、说明列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模具的具体情况，包括模具原值、折旧/摊销年限、净残值、已提折旧/摊销等，已停产模具及配套设备是否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或做报废处理，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列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模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06.30：

单位：万元

| 项目 | 摊销年限 | 原值 | 期末数量（台） | 当期折旧/摊销 | 累计折旧 | 累计减值 | 净值 | 残值 |
|---|---|---|---|---|---|---|---|---|
| 固定资产 | 3 年 /6 年 | 2,244.42 | 67.00 | 121.00 | 1,078.32 | 230.81 | 935.29 | 56.77 |
| 长期待摊费用 | 3 年 /6 年 | 1,308.02 | 33.00 | 68.62 | 761.19 | 21.66 | 525.17 | 28.76 |
| **合计** | **/** | **3,552.44** | **100.00** | **189.62** | **1,839.51** | **252.47** | **1,460.46** | **85.52** |

2021.12.31：

单位：万元

| 项目 | 摊销年限 | 原值 | 期末数量（台） | 当期折旧/摊销 | 累计折旧 | 累计减值 | 净值 | 残值 |
|---|---|---|---|---|---|---|---|---|
| 固定资产 | 3 年 /6 年 | 2,197.72 | 66.00 | 209.17 | 973.95 | 230.81 | 992.96 | 55.46 |
| 长期待摊费用 | 3 年 /6 年 | 1,285.90 | 30.00 | 121.12 | 692.57 | 21.66 | 571.67 | 28.87 |

| 项目 | 摊销年限 | 原值 | 期末数量（台） | 当期折旧/摊销 | 累计折旧 | 累计减值 | 净值 | 残值 |
|---|---|---|---|---|---|---|---|---|
| **合计** | **/** | **3,483.62** | **96.00** | **330.28** | **1,666.52** | **252.47** | **1,564.63** | **84.33** |

2020.12.31：

单位：万元

| 项目 | 摊销年限 | 原值 | 期末数量（台） | 当期折旧/摊销 | 累计折旧 | 累计减值 | 净值 | 残值 |
|---|---|---|---|---|---|---|---|---|
| 固定资产 | 3 年/6 年 | 1,604.22 | 48.00 | 145.96 | 764.79 | 230.81 | 608.62 | 37.08 |
| 长期待摊费用 | 3 年/6 年 | 1,160.45 | 27.00 | 100.61 | 607.51 | 21.66 | 531.27 | 24.72 |
| **合计** | **/** | **2,764.67** | **75.00** | **246.57** | **1,372.30** | **252.47** | **1,139.89** | **61.80** |

2019.12.31：

单位：万元

| 项目 | 摊销年限 | 原值 | 期末数量（台） | 当期折旧/摊销 | 累计折旧 | 累计减值 | 净值 | 残值 |
|---|---|---|---|---|---|---|---|---|
| 固定资产 | 3 年 /6 年 | 1,296.48 | 37.00 | 104.38 | 618.83 | 224.32 | 453.33 | 28.40 |
| 长期待摊费用 | 3 年 /6 年 | 835.28 | 20.00 | 66.02 | 506.90 | 14.10 | 314.28 | 15.23 |
| **合计** | **/** | **2,131.76** | **57.00** | **170.41** | **1,125.73** | **238.42** | **767.61** | **43.64** |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停产模具及配套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已停产模具及配套设备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原值 | 1,080.32 | 1,080.32 | 1,102.94 | 1,002.82 |
| 累计折旧 | 623.77 | 623.77 | 645.71 | 562.27 |
| 小计 | 456.55 | 456.55 | 457.23 | 440.55 |
| 减值准备 | 456.55 | 456.55 | 457.23 | 440.55 |
| 净值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各报告期当期新增已停产产品信息，将对应的各报告期期末已停产的模具及配套设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在下列情形的说明对应的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1）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2）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3）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对于已停产模具，符合上述 3 条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桃花工业园新厂区建设项目对应施工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施工方名称、合同条款、预计转固时间、目前进展及支付款项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

**（一）说明桃花工业园新厂区建设项目对应施工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施工方名称、合同条款、预计转固时间、目前进展及支付款项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桃花工业园新厂区建设项目对应施工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施工方名称 | 施工内容 | 预计转固时间 | 累计支付金额 | 目前进展 |
|---|---|---|---|---|
| 安徽吉鑫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办公楼外墙装饰 | 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转固 | 96.37 | 已完工 |
| 合肥绿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道路道排 | 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转固 | 133.00 | 已完工 |
| 合肥禾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办公楼装饰 | 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转固 | 252.95 | 已完工 |
| 合肥巍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 一二号厂房及办公楼钢构合同 | 已经于 2019 年 7 月转固 | 859.64 | 已完工 |
| 安徽豪昕建筑安装公司 | 一号厂房二号厂房及办公楼土建合同 | 已经于 2019 年 7 月转固 | 1,434.30 | 已完工 |
| 合肥金尊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净化车间 | 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转固 | 96.75 | 已完工 |
| 大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三号厂房总承包合同 | 预计时间 2022 年第四季度 | 2,040.29 | 待验收 |
| 合肥巍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 三号厂房分包合同（钢构部分） | 预计时间 2022 年第四季度 | 469.75 | 待验收 |
| **合计** | | | **5,383.05** | |

报告期内，公司桃花工业园厂房项目的主要施工方为安徽豪昕建筑安装公司和大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整体项目中的三期工程因尚处于建设中未完成转固，根据目前项目工程的进度，预计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陆续转固。

根据公司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付款条款如下：

| 施工方名称 | 付款条件 |
| --- | --- |
| 安徽吉鑫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门卫及形象墙石材干挂施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铝框安装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全部施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竣工决算后支付实际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
| 合肥绿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付款按工程节点支付进度款，道路基础（含管网）完工，付合同价的 30%，道路面层（含沥青）完工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80%。工程决算后付合同价的 100%（其中含 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 |
| 合肥禾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完成工程决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余款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两年保修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办理质保金结算与支付。 |
| 合肥巍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 承包人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复核批准，按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提交合格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办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批准等手续后，30 个工作日再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保金结算与支付。 |
| 安徽豪昕建筑安装公司 | 按工程节点支付进度款，办公楼工程分为三个节点：工程节点约定为基础完工、三层封顶、结构完工；2#厂房工程分为二个节点：基础完工、结构完工。 |
| 合肥金尊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万元，材料进场安装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安装材料按报价单价计算的 60%，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97%。其他 3%作为质保金，在 1 年质保期到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大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按工程节点支付进度款，工程节点约定为基础工程完工、楼房三层结构完工、结构工程完工、工程全面完工。 |
| 合肥巍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 承包人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复核批准，按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提交合格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办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批准等手续后，30 个工作日再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保金结算与支付。 |

由上表可知，与安徽豪昕建筑安装公司和大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中，相关支付条款中明确约定不存在预付款项，且根据公司向各施工方实际付款周期来看，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因此公司不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公司工程付款条件通常为按照工程施工节点进行付款，一般首期支付 30%左右，工程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左右，竣工结算后支付至 97%左右，剩余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具体比例每份合同约定不一。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工程款支付与合同条款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与合同

条款约定一致。

**（二）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

根据项目预算进行测算，预计剩余部分转固后，每年的折旧金额测算如下：

| 施工方名称 |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 折旧期限（月） | 预计每月折旧金额（万元） | 预计每年折旧金额（万元） |
|---|---|---|---|---|
| 大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423.89 | 240 | 10.10 | 121.19 |
| 合肥巍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 521.24 | 240 | 2.17 | 26.06 |
| **合计** | **2,945.13** | **240** | **12.27** | **147.25** |

报告期内，随着桃花工业园项目作为主要生产厂房使用的一号厂房和部分二号厂房陆续转固，公司机器设备的逐渐增加，产能呈增长趋势。2021 年末桃花工业园三期工程主体仍在建设中，根据目前项目工程的进度，预计于 2022 年第四季度陆续转固。届时，桃花工业园项目整体也将建设完成，因三期工程的主要建筑物三号厂房公司预计将作为仓库使用，其他建筑物将作为宿舍楼和实验楼等场地使用，未来可能根据新产品的订单情况增加相关产线，公司预计短期内对公司产能增加有限，故桃花工业园项目整体转固暂时不会对公司产能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可知，桃花工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的折旧金额为 147.25 万元，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以及新增厂房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四、区分主要机器类别列示各期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固金额及期末金额，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期初金额、本年增加额、本年转固金额及年末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2018. 12. 31 | 本年新增 | 2019. 12. 31 | 本年新增 | 本年转固 | 2020. 12. 31 | 本年新增 | 本年转固 | 2021. 12. 31 | 本期新增 | 本期转固 | 2022.06.30 |
|---|---|---|---|---|---|---|---|---|---|---|---|---|
| 机械手 | 32.83 | 36.18 | 48.49 | 49.62 | 61.51 | 36.6 | 19.31 | 54.81 | 1.1 | 30.09 | - | 31.19 |
| 模具 | 138.88 | 628.62 | 309.61 | 657.59 | 585.43 | 381.77 | 717.17 | 873.48 | 225.46 | 227.72 | 129.72 | 323.46 |
| 治具及检具 | 81.35 | 153.24 | 156.51 | 77.33 | 148.33 | 85.51 | 109.02 | 104.95 | 89.58 | 30.45 | 18.52 | 101.51 |
| 注塑机 | 121.98 | 209.82 | - | 639.52 | - | 639.52 | 171.75 | 811.27 | - | - | - | - |
| 注塑辅机 | 2.59 | 6.42 | 9.01 | 31.49 | 21.92 | 18.58 | 46.2 | 64.78 | - | - | - | - |

| 类型 | 2018. 12. 31 | 本年新增 | 2019. 12. 31 | 本年新增 | 本年转固 | 2020. 12. 31 | 本年新增 | 本年转固 | 2021. 12. 31 | 本期新增 | 本期转固 | 2022.06.30 |
|---|---|---|---|---|---|---|---|---|---|---|---|---|
| 热嵌机 | 35.58 | 75.77 | 76.3 | 20.96 | 39.86 | 57.4 | 54.62 | 94.03 | 17.99 | 2.68 | 20.66 | 0.01 |
| 冷压机 | 101.85 | 111.22 | 72.24 | 70.71 | 117.34 | 25.61 | 71.86 | 42.06 | 55.41 | 2.21 | 9.2 | 48.42 |
| 焊接机 | 68.32 | 20.59 | 60.63 | 44.91 | 60.63 | 44.91 | 138.97 | 183.88 | - | 62.04 | 39.2 | 22.84 |
| 气密机 | 251.22 | 296.73 | 173.55 | 228.45 | 324.96 | 77.04 | 589.38 | 330.57 | 335.85 | 43.63 | 55.73 | 323.75 |
| 新能源项目产线 | - | - | - | - | - | - | - | - | - | 441.90 | - | 441.90 |
| 其他 | 14.44 | 77.77 | 8.9 | 299.3 | 256.59 | 51.61 | 51.2 | 89.5 | 13.31 | 61.07 | 12.67 | 61.71 |
| **合计** | 849.04 | 1,616.36 | 915.24 | 2,119.88 | 1,616.57 | 1,418.55 | 1,969.48 | 2,649.33 | 738.7 | 894.27 | 285.7 | 1,347.27 |

与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变动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转固金额 | 285.69 | 2,649.33 | 1,616.57 | 1,550.16 |
| （2）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新增-转固金额 | 221.24 | 2,486.70 | 1,312.38 | 1,388.52 |
| （3）长期待摊费用中机器设备的新增-转固金额 | 22.12 | 162.63 | 304.19 | 161.64 |
| （4）转入存货 | 42.33 | - | - | - |
| （1）-（2）-（3）-（4） | - | - | - | - |

注：根据第 7 题回复之“三/（一）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协议或销售订单，说明将模具分别计入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合同相关条款及行业惯例”的情况二的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机器设备均为模具。

综上，报告期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转固金额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变动和长期待摊费用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变动相匹配。

**五、说明 2021 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内控措施分析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一）说明 2021 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公司的在建工程除桃花工业

园外主要是在建通用产线及专用设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1）对应的项目停滞且不再推进并执行；（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2021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 1,869.11 万元的桃花工业园项目及 712.07 万元的机器设备。对于桃花工业园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未发现将出现闲置及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对于昆山阿普顿江淮 1.2GDI 项目工装、必能信-油气分离器项目工装等项目存在异常，该些项目自 2019 年至最后一期报告期期末无新的进展。经了解，这些项目均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已对此长期挂账资产全额计提减值 26.65 万。

综上，除了已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65 万元，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额外的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在建工程计提进一步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应额外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内控措施分析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公司制定了《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以每个在建项目为单位进行在建工程支出的归集，包含土建钢构费、安装费、设计费及审图费等一系列为使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支出。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公司主要工程合同均已建立台账，并在对应台账中及时记录并归档相关项目信息及根据内控制度规定审批的发票信息及付款信息等。公司各在建工程均为独立的建设项目，可单独区分，公司根据上述台账记录的信息及相关的凭证确认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因此，在建工程支出中未包含与对应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公司在建工程相关设备和服务的采购程序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设备和服务均经验收合格，款项支付逐级审批，不存在利用工程支付资金用于体外资

金循环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在建工程支出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准确，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非流动资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表、非流动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对于报告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员，了解主要生产机器设备的产能及产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订单数量，分析发行人资产原值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4、从公开市场中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折旧政策，分析发行人资产原值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折旧政策是否合理；

5、查阅桃花工业园新厂区建设项目主要施工方的合同并对其执行访谈，询问目前进展及支付款项情况，同时检查至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对其支付款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对桃花工业园新厂区建设项目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以及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执行重新测算；

6、针对报告期内新增的非流动资产，抽样进行细节性测试，检查至相应的采购发票和竣工报告/验收单。针对报告期内处置的非流动资产，抽样执行细节性测试，检查至相应的处置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7、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部非流动资产执行实地查看，同时在实地查看的过程中关注非流动资产的使用状况，检查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行政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各类非流动资产的运行情况，是否出现异常的闲置或减值迹象；

9、获取报告期内已停产产品清单，并将其核对至非流动资产明细表中对应的专用设备，检查是否已计提相应减值；

10、复核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非流动资产减值计提金额、以及所使用数据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系统零部件、刹车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能及产量的变化情况与固定资产的变化具有匹配性，发行人未对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中除停产模具外的其他模具及产线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作出恰当会计处理，对已停产模具及配套设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或做报废处理，并对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对桃花工业园新厂区建设项目对应施工方的具体情况以及其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本期转固金额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机器设备（模具）的账面价值变动相匹配；

5、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对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情况，在建工程中未见与其无关的支出，且经核查未发现通过在建工程实施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具有准确性。

综上，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真实、完整，减值计提充分。

**9.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流费及质保费；2021 年质保费同比增幅 198%，主要系 2020 年柴油机相关产品量产，初期维护费较**

**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摊销等，细分项目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整体管理费用率逐期下降，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反，招股书未充分披露变动原因。**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937 万元、1,089.82 万元和 1,269.12 万元，复合增长率 16.38%；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逐期下降，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且 2021 年已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的对比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说明原因；结合各类人员数量变动、薪酬政策、市场及业务开拓等情况说明三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原因。**

**（2）结合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服务说明质保费计提政策、计提金额，与预计负债的匹配性；各期质保费对应客户、质保费及占比，与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质保费快速增长的原因。**

**（3）统一运费列报口径测算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并结合细分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率的变动原因。**

**（4）说明列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折旧摊销费的具体计提标准；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具体构成、管理模式、组织架构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 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快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各期用于研发的材料消耗种类、数量、金额，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研发产出去向及废料处理情况；折旧摊销费用在生产和研发间的分配依据；2019 年委外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结合研发费用金额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纳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情况，分析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

**（6）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结合在研项目、收入变动趋势、2022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在收入规模显著小于可比公司的情形下，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逐期下滑且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对期间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的对比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说明原因；结合各类人员数量变动、薪酬政策、市场及业务开拓等情况说明三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的对比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 类别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薪酬总额 | 140.70 | 199.50 | 133.36 | 124.85 |
| | 人员数量 | 34 | 31 | 25 | 23 |
| | **平均工资** | **8.28** | **6.44** | **5.33** | **5.43** |
| 管理费用 | 薪酬总额 | 292.48 | 558.20 | 470.41 | 457.18 |
| | 人员数量 | 38 | 37 | 34 | 31 |
| | **平均工资** | **15.39** | **15.09** | **13.84** | **14.75** |
| 研发费用 | 薪酬总额 | 273.18 | 464.63 | 369.09 | 234.16 |
| | 人员数量 | 33 | 29 | 28 | 23 |
| | **平均工资** | **16.56** | **16.02** | **13.18** | **10.18** |

注 1：人员数量=Σ 各月人员数量/月数，并取整
注 2：2022 年 1-6 月平均工资为基于 2022 年 1-6 月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社平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公司 | 年人均薪酬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销售人员 | 神通科技 | 15.26 | 22.06 | 23.72 | 28.92 |
| | 天普股份 | 23.46 | 26.14 | 21.43 | 9.61 |
| | 标榜股份 | 20.57 | 17.30 | 17.23 | 18.43 |
| | 溯联股份 | 6.55 | 24.35 | 12.00 | 10.64 |
| | **可比公司平均** | **16.46** | **22.46** | **18.60** | **16.90** |
| | **恒信动力** | **8.28** | **6.44** | **5.33** | **5.43** |
| 管理人员 | 神通科技 | 11.30 | 14.17 | 15.48 | 17.50 |
| | 天普股份 | 6.73 | 6.29 | 13.11 | 12.07 |
| | 标榜股份 | 23.47 | 20.76 | 18.28 | 14.64 |
| | 溯联股份 | 10.53 | 26.42 | 18.74 | 16.27 |
| | **可比公司平均** | **13.01** | **16.91** | **16.40** | **15.12** |
| | **恒信动力** | **15.39** | **15.09** | **13.84** | **14.75** |
| 研发人员 | 神通科技 | 23.08 | 17.34 | 14.08 | 13.73 |
| | 天普股份 | 20.81 | 19.90 | 6.62 | 12.83 |
| | 标榜股份 | 15.36 | 12.39 | 13.16 | 11.94 |
| | 溯联股份 | 6.33 | 16.02 | 10.94 | 9.88 |
| | **可比公司平均** | **16.39** | **16.41** | **11.20** | **12.10** |
| | **恒信动力** | **16.56** | **16.02** | **13.18** | **10.18** |
| 安徽省社平工资 | | 未公布 | 5.62 | 5.26 | 4.85 |
| 安徽省上市公司人均工资 | | 14.58 | 14.65 | 12.90 | 12.81 |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或首发上市问询回复。标榜股份 2019-2020 年平均工资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溯联股份平均工资取自其首发上市问询回复，且由于年末计提年终奖，2022 年 1-6 月人均工资不含年终奖。未直接披露人均工资的，人均工资计算方式为：可比公司各类型人员平均薪酬=各类型人员薪酬/各类型人员数量，其中各类型人员数量为其年报或其招股说明书中员工专业构成处披露数；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人员数量的，沿用 2021 年末人员数量；2022 年 1-6 月年各类型人员薪酬为基于 2022 年 1-6 月年化数据

注 2：安徽省社平工资数据来源为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安徽省上市公司人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年报披露应付职工薪酬/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为 5.43 万元、5.33 万元、6.44 万元和 8.28 万元，与安徽省社平工资相当，但低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和安徽省上市公司平均工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1、可比公司神通科技、天普股份、标榜股份和溯联股份所在地区为浙江省、浙江省、江苏省和重庆市，浙

江省、江苏省和重庆市 2021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6.92 万元、6.89 万元和 5.93 万元，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同年平均工资低于浙江省和江苏省，略高于重庆市；2、公司销售人员中包含跟线员等从事销售支持性工作的人员，该类人员工资水平低，拉低公司销售人员整体平均工资；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较稳定，实际对接客户的销售人员的工作主要在于订单跟踪和客户关系维护等，无大量市场开拓工作，不存在较激进的激励机制，整体薪资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为 14.75 万元、13.84 万元、15.09 万元和 15.39 万元，在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及安徽省上市公司平均工资浮动范围内。公司管理人员的整体工资水平高于安徽省社平工资，系因公司在当地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且公司通过薪资待遇激励管理人员实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为 10.18 万元、13.18 万元、16.02 万元和 16.56 万元，在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浮动范围内，其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研发人员整体工资水平与安徽省上市公司工资水平相当，但高于安徽省社平工资，一方面系因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就职地点为浙江省，报告期内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5.64 万元、6.05 万元和 6.92 万元（2022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高于安徽省同类人员平均工资；另一方面系因公司业务性质涉及新产品开发，公司通过薪资待遇激励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结合各类人员数量变动、薪酬政策、市场及业务开拓等情况说明三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为 5.43 万元、5.33 万元、6.44 万元和 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由 23 人增加至 34 人，销售人员 2019-2021 年整体薪酬由 124.85 万元增加至 199.50 万元，2022 年 1-6 月达 140.70 万元。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将根据配套车型的生命周期及后续车型的开发进度，继续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维系成本较低，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为 14.75 万元、13.84 万元、15.09 万元和 15.39 万元。因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由 31 人提升至 38 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为 10.18 万元、13.18 万元、16.02 万元和 16.56 万元，增长较快。报告期内，为顺应“国六”标准的变革趋势及更好地应对市场对先进产品的需求，持续更新优化产品，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由 23 人增加至 33 人；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研发需求扩大，公司通过提升对研发团队的激励力度增强研发团队稳定性和调动其研发积极性，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实现稳步提升。

**二、结合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服务说明质保费计提政策、计提金额，与预计负债的匹配性；各期质保费对应客户、质保费及占比，与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质保费快速增长的原因。**

**（一）结合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服务说明质保费计提政策、计提金额，与预计负债的匹配性**

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行质量缺陷赔偿制度，如果因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整车返修或召回、生产线停线等，零部件供应商不仅要负责更换零部件，还需赔偿整车厂因更换零部件、进行汽车召回或生产线停产等而造成的损失。

公司向整车厂商提供的零部件产品，应符合《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简称“三包规定”）的有关规定。如果整车厂商标准高于国家规定，以整车厂商标准执行。公司与整车厂商存在销售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况也均为 3 年。因此公司的质保期基本为 3 年，公司根据过去 3 年发生的质保维修的数量按其占过去三年主机厂商销售数量的比例结合历史期间平均的质保费用单价在各报告期期末以最佳估计数计提质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质保费与预计负债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 1.46 | 197.74 | 60.01 | 33.55 |
| 销售费用中的产品质检质保费 | 5.44 | 214.43 | 72.01 | 67.95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其中：质保费 | 1.46 | 197.74 | 60.01 | 33.55 |
| 质检费等其他费用 | 3.98 | 16.69 | 12.00 | 34.40 |

公司销售费用中列示的产品质检质保费包含部分质检费、分拣服务费等。剔除该部分金额后，报告期内计提的质保费与当期计提/冲回的预计负债金额一致。质保费在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的余额。

**（二）各期质保费对应客户、质保费及占比，与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质保费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对应客户、质保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客户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潍柴动力 | -35.36 | -2,419.41% | 174.17 | 88.08% | 29.87 | 49.78% | 0.09 | 0.27% |
| 玉柴机器 | 21.01 | 1,437.33% | 24.66 | 12.47% | 5.18 | 8.63% | 0.80 | 2.39% |
| 康明斯 | 6.36 | 435.17% | 7.01 | 3.55% | 3.75 | 6.25% | 1.39 | 4.14% |
| Brunswick | - | - | 0.65 | 0.33% | 2.19 | 3.65% | 5.16 | 15.39% |
| 上汽集团 | 0.16 | 11.08% | -0.55 | -0.28% | -5.72 | -9.52% | 11.49 | 34.25% |
| 奇瑞汽车 | 1.27 | 86.61% | -6.75 | -3.41% | 11.93 | 19.88% | 12.11 | 36.10% |
| 其他客户 | 8.02 | 261.05% | -1.87 | -0.94% | 5.69 | 9.48% | 2.50 | 7.46% |
| **合计** | **1.46** | **100.00%** | **197.74** | **100.00%** | **60.01** | **100.00%** | **33.5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对应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潍柴动力 | 572.98 | 990.39 | 1,521.70 | 27.53 |
| 玉柴机器 | 448.53 | 1,849.60 | 392.46 | 57.79 |
| 康明斯 | 200.58 | 536.55 | 550.27 | 252.95 |
| Brunswick | 1,534.91 | 3,174.72 | 1,810.26 | 1,856.22 |
| 上汽集团 | 2,361.68 | 5,099.90 | 4,645.16 | 4,659.31 |
| 奇瑞汽车 | 5,032.28 | 7,857.23 | 3,809.89 | 287.07 |
| 其他客户 | 1,771.79 | 2,962.72 | 4,069.36 | 6,017.12 |
| **合计** | **11,922.75** | **22,471.10** | **16,799.10** | **13,157.99** |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费用与对应客户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根据质保费/主

营业务收入计算得出）：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潍柴动力 | -6.17% | 17.59% | 1.96% | 0.32% |
| 玉柴机器 | 4.68% | 1.33% | 1.32% | 1.39% |
| 康明斯 | 3.17% | 1.31% | 0.68% | 0.55% |
| Brunswick | - | 0.02% | 0.12% | 0.28% |
| 上汽集团 | 0.01% | -0.01% | -0.12% | 0.25% |
| 奇瑞汽车 | 0.03% | -0.09% | 0.31% | 4.22% |
| 其他客户 | 0.45% | -0.05% | 0.31% | 0.04% |
| **合计** | **0.01%** | **0.88%** | **0.36%** | **0.25%** |

随着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商用车客户（如潍柴动力、玉柴机器和康明斯等）的主要产品实现量产，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潍柴动力、玉柴机器和康明斯的主营业务收入逐期上涨，分别为 338.27 万元、2,464.43 万元以及 3,376.5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5.94%，公司对潍柴动力、玉柴机器和康明斯的产品普遍用于货物运输等商业用途，故障率及维修费用较乘用车类产品较高，使得 2020 年和 2021 年对潍柴动力、玉柴机器和康明斯等商用车主机厂商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从而导致整体质保金余额大幅上涨。其中，2021 年度由于潍柴动力的罩盖类产品在其对应的整车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后，用户在二次拆装时如果未能准确操作容易跟其动力总成中的另一个喷油器部件出现摩擦而容易导致漏油问题，从而导致 2021 年度维修件数上升，公司在 2021 年发生约 1,200 件潍柴动力产品的维修费用，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角度出发，根据该数据计算的未来预计承担质保费用大幅上涨。

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通过更换罩盖的形式解决了潍柴动力的罩盖质量问题，因此 2022 年上半年质保费用出现下降导致冲回。对于玉柴机器，随着 2019 年以来罩盖类产品逐渐成熟，产品质量不断提升，2022 年上半年，玉柴机器的返修率由 2021 年度的 1.51%下降至 0.30%，使得质保费用出现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及其他客户计提的质保费出现负数系当期实际质保数量大幅下降或当年维修单价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在前期估计的质保费用出现冲回所致。

**三、统一运费列报口径测算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并结合细分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率的变动原因。**

**（一）统一运费列报口径测算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

公司将 2019 年度的仓储物流费统一调整至营业成本后各期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调整前销售费用金额 | 172.72 | 510.55 | 289.63 | 565.77 |
| 调整后销售费用金额 | 172.72 | 510.55 | 289.63 | 287.49 |
| 营业收入 | 12,179.35 |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 销售费用率 | 1.42% | 2.13% | 1.61% | 2.09% |

**（二）结合细分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率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费用率 | 金额 | 占比 | 费用率 | 金额 | 占比 | 费用率 | 金额 | 占比 | 费用率 |
| 职工薪酬费用 | 140.70 | 81.46% | 1.16% | 199.50 | 39.08% | 0.83% | 133.36 | 46.05% | 0.74% | 124.85 | 43.43% | 0.91% |
| 差旅费 | 4.07 | 2.36% | 0.03% | 19.22 | 3.76% | 0.08% | 15.96 | 5.51% | 0.09% | 26.77 | 9.31% | 0.19% |
| 业务招待费 | 4.74 | 2.74% | 0.04% | 37.19 | 7.28% | 0.15% | 29.37 | 10.14% | 0.16% | 24.28 | 8.45% | 0.18% |
| 产品质检质保费 | 5.44 | 3.15% | 0.04% | 214.43 | 42.00% | 0.89% | 72.01 | 24.86% | 0.40% | 67.95 | 23.64% | 0.49% |
| 办公费 | 7.02 | 4.07% | 0.06% | 11.60 | 2.27% | 0.05% | 15.02 | 5.18% | 0.08% | 6.50 | 2.26% | 0.05% |
| 折旧及摊销 | 2.80 | 1.62% | 0.02% | 5.51 | 1.08% | 0.02% | 5.18 | 1.79% | 0.03% | - | - | - |
| 股份支付 | 6.68 | 3.87% | 0.05% | 3.84 | 0.75% | 0.02% | 6.89 | 2.38% | 0.04% | 13.02 | 4.53% | 0.09% |
| 其他 | 1.27 | 0.73% | 0.01% | 19.26 | 3.77% | 0.08% | 11.84 | 4.09% | 0.07% | 24.12 | 8.39% | 0.18% |
| **合计** | **172.72** | **100.00%** | **1.42%** | **510.55** | **100.00%** | **2.13%** | **289.63** | **100.00%** | **1.61%** | **287.49** | **100.00%** | **2.09%** |

注：上表列示的 2019 年数据为将 2019 年度的仓储物流费统一调整至营业成本后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9%、1.61%、2.13%和 1.42%，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降低了 0.48%，主要原因系：一是根据皖人社发[2020]11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影响为 12.82 万元；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出差频率下降，多以视频会议、邮件联络为主，差旅费减少 10.81 万元，在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30.70%的情况下差旅费反而同比下降 40.38%；三是公司线下参加展会次数减少，以线上宣传为主，“其他”项目中展会费用明显下降；四是产品质检质保费的变动，详见本题第二问的回复；五是合肥久长员工平台于 2015 年 7 月设立，由于等待期为 5 年，部分员工的股份支付摊销期至 2020 年 7 月结束，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持续下降。

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较 2021 年降低了 0.71%，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在 2021 年末通过更换罩盖的形式解决了潍柴动力的罩盖质量导致的返修问题，加上玉柴机器的产品返修率进一步下降，2022 年 1-6 月产品质检质保费发生下降，年化后较 2021 年下降 267.21 万元；二是 2022 年 3-5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的出差及业务招待大幅下降，导致 2022 年 1-6 月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年化后较 2021 年下降 38.79 万元。

**四、说明列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折旧摊销费的具体计提标准；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具体构成、管理模式、组织架构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 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快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列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列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烟酒水果茶叶 | 28.22 | 50.37 | 18.71 | 52.85 |
| 餐饮住宿交通 | 10.56 | 18.10 | 10.16 | 23.62 |
| 礼品 | 1.40 | 14.12 | 21.01 | 24.81 |
| 其他 | 2.09 | 20.23 | 23.00 | 21.38 |
| **合计** | **42.27** | **102.82** | **72.88** | **122.67**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22.67 万元、72.88 万元、102.82 万元和 42.27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相应人员现场往来频率下降，多以视频会议、邮件联络为主，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尤为显著，因此业务招待费在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且 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下降尤为显著。

2、报告期内，公司列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审计服务费 | - | - | 0.45 | 1.27% | 22.58 | 11.75% | 90.07 | 65.09% |
| 律师服务费 | 2.83 | 3.13% | - | - | 20.00 | 10.41% | 16.25 | 11.74% |
| 券商股改辅导费 | - | - | - | - | 28.30 | 14.73% | - | - |
| 资产评估费 | - | - | 18.87 | 53.16% | 36.79 | 19.14% | - | - |
| 财务及上市咨询服务费 | 14.19 | 15.68% | - | - | - | - | 15.00 | 10.84% |
| 内控顾问费 | 3.40 | 3.75% | - | - | 13.58 | 7.07% | - | - |
| 科技项目申报服务费 | 65.86 | 72.73% | - | - | 22.19 | 11.54% | 5.25 | 3.79% |
| 奇瑞更名公告服务费 | - | - | - | - | 34.79 | 18.10% | - | - |
| 其他 | 4.27 | 4.71% | 16.17 | 45.58% | 13.95 | 7.25% | 11.81 | 8.53% |
| **合计** | **90.54** | **100.00%** | **35.49** | **100.00%** | **192.18** | **100.00%** | **138.3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38.38 万元、192.18 万元、35.49 万元和 90.54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一是 2019 年度发生财务健康检查服务费、上海含雅咨询费以及前期审计费用；二是 2020 年度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相应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券商股改辅导费、内控顾问费等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三是发行人销售至奇瑞汽车的部分老产品于 2020 年进行更名公告而产生的偶发性服务费；四是 2021 年度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公司视 IPO 进程的进展情况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归集；五是政府补助项目申报服务费 65.86 万元。因此，公司咨询服务费在报告期内（2022 年 1-6 月年化后）出现先上升后大幅，又大幅上升的情况。

**（二）折旧摊销费的具体计提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应分摊的土地摊销、办公楼的折旧、员工宿舍装修的摊销以及办公设备的折旧等费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183.57 万元和 195.17 万元，较为稳定。2021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

用较 2020 年度上升 34.3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桃花工业园新厂道路工程和围墙等在建工程转固，在 2021 年度开始折旧所致。2022 年 1-6 月的折旧摊销费用（年化后）较 2021 年度下降 24.6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包河区的老厂土地收储，自 2022 年 4 月份起停止折旧，使得 2022 年第二季度计提折旧减少 17.07 万元。

**（三）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具体构成、管理模式、组织架构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 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快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神通科技 | 天普股份 | 标榜股份 | 溯联股份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恒信动力 |
| 职工薪酬费用 | 3.86% | 7.08% | 1.61% | 2.62% | 3.79% | 2.40% |
| 折旧及摊销 | 1.57% | 5.05% | 0.33% | 0.69% | 1.80% | 0.78% |
| 业务招待费 | 0.50% | 0.29% | 0.70% | 0.26% | 0.45% | 0.35% |
| 咨询服务费 | 0.64% | 0.23% | 0.28% | 0.28% | 0.33% | 0.74% |
| 其他 | 1.77% | 2.90% | 0.79% | 0.59% | 1.67% | 0.98% |
| **合计** | **8.34%** | **15.53%** | **3.71%** | **4.45%** | **8.01%** | **5.25%**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 | 神通科技 | 天普股份 | 标榜股份 | 溯联股份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恒信动力 |
| 职工薪酬费用 | 4.15% | 6.28% | 1.34% | 3.31% | 3.77% | 2.33% |
| 折旧及摊销 | 0.98% | 3.68% | 0.35% | 0.20% | 1.30% | 0.96% |
| 业务招待费 | 0.57% | 0.25% | 0.21% | 0.41% | 0.36% | 0.43% |
| 咨询服务费 | 0.68% | 0.38% | 0.11% | 0.43% | 0.40% | 0.15% |
| 其他 | 1.15% | 3.10% | 0.43% | 1.23% | 1.48% | 0.61% |
| **合计** | **7.53%** | **13.69%** | **2.45%** | **5.57%** | **7.31%** | **4.47%**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 |
| | 神通科技 | 天普股份 | 标榜股份 | 溯联股份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恒信动力 |
| 职工薪酬费用 | 3.61% | 5.18% | 1.02% | 2.50% | 3.08% | 2.61% |
| 折旧及摊销 | 0.91% | 3.22% | 0.37% | 0.29% | 1.20% | 1.08% |
| 业务招待费 | 0.57% | 1.12% | 0.17% | 0.43% | 0.57% | 0.41% |
| 咨询服务费 | 0.50% | 0.95% | 0.30% | 0.21% | 0.49% | 1.07% |

| | | | | | | |
|---|---|---|---|---|---|---|
| 其他 | 1.25% | 1.73% | 0.36% | 1.56% | 1.22% | 0.95% |
| **合计** | **6.85%** | **12.20%** | **2.22%** | **4.99%** | **6.56%** | **6.12%**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 |
| | **神通科技** | **天普股份** | **标榜股份** | **溯联股份**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恒信动力** |
| 职工薪酬费用 | 3.20% | 4.55% | 1.17% | 3.39% | 3.08% | 3.32% |
| 折旧及摊销 | 0.82% | 2.91% | 0.43% | 0.50% | 1.16% | 1.33% |
| 业务招待费 | 0.46% | 0.42% | 0.14% | 0.72% | 0.43% | 0.89% |
| 咨询服务费 | 0.48% | 0.47% | 0.23% | 0.60% | 0.45% | 1.01% |
| 其他 | 1.38% | 1.99% | 0.36% | 1.85% | 1.40% | 1.57% |
| **合计** | **6.34%** | **10.34%** | **2.33%** | **7.06%** | **6.52%** | **8.12%** |

注：溯联股份披露的“业务招待费”项目名称为“招待费及差旅出行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上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公司“业务招待费”不包含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1）公司地处安徽省县级城市，人力成本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直辖市，员工工资水平较高；（2）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中高层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基层人员数量较多，基层人数占比达到 80%以上；（3）对于天普股份，根据其披露的公开信息，由于管理人员薪酬的增加、新增管理资产的投入使用等情况，报告期内天普股份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职工薪酬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整体推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渐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的同时有效控制管理费用支出，不断加强人员管理效率，建立成熟、完善、精简的管理机构，且随着公司新产品逐步量产，公司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

**五、说明各期用于研发的材料消耗种类、数量、金额，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研发产出去向及废料处理情况；折旧摊销费用在生产和研发间的分配依**

**据；2019 年委外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结合研发费用金额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纳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情况，分析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

**（一）说明各期用于研发的材料消耗种类、数量、金额，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主要由塑料粒子、紧固件、导流件等组成，耗用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数量（万千克、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千克、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千克、万件） | 金额（万元） | 数量（万千克、万件） | 金额（万元） |
| 塑料粒子 | 2.51 | 51.51 | 3.34 | 72.33 | 5.31 | 109.43 | 6.01 | 134.97 |
| 电子元器件 | 0.93 | 15.87 | 2.31 | 45.5 | 0.27 | 6.47 | 2.95 | 33.90 |
| 紧固件 | 59.88 | 42.26 | 166.26 | 124.59 | 146 | 164.77 | 99.78 | 100.02 |
| 导流件 | 0.34 | 16.65 | 6.29 | 199.73 | 4.86 | 149.3 | 3.68 | 55.57 |
| 密封部件 | 6.60 | 35.18 | 44.86 | 93.39 | 46.06 | 84.42 | 13.47 | 47.11 |
| 其他 | 2.92 | 41.71 | 4.09 | 97.44 | 9.5 | 46.78 | 2.3 | 56.23 |
| **合计** | **-** | **203.19** | **-** | **632.98** | **-** | **561.16** | **-** | **427.8** |

注：塑料粒子的数量单位为万千克，其他材料的数量为万件，因此上表未对数量进行加总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材料金额和数量均逐年增加。2020 年，为顺应“国六”标准的变革趋势及更好地应对市场，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持续推进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相关技术的研发，不断进行产品性能及技术的提高，因而密封部件、导流件及紧固件金额或数量增长较快。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新能源类产品的研发投入，如“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和“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等项目，因此与电子油泵及电子驻车执行器相关电子元器件的金额整体上升，由于该类项目研发的技术除少量接头外基本不涉及注塑环节，公司报告期内注塑粒子的耗用数量和金额均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材料金额和数量（年化后）较 2021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发动机罩盖类技术研发项目逐渐接近成熟期，同时部分新能源技术研发项目处于研发初期，以人力投入为主。

**（二）研发产出去向及废料处理情况**

1、研发产出的主要去向如下：

（1）样件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的样件需要经过研发项目人员和外部实验室人员进行试验，用来测试其外观标准、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如耐久性、气密性等）、新结构工艺稳定性及可靠性，根据测试结果对各项技术进行不断优化，以最终验证该样件涉及的新技术是否达到能在未来实现量产的条件。同时，公司还会将部分样件送至客户处作为其新技术展示使用。

（2）研发损耗

在样件制作过程中，由于尚未形成量产模具，样件主要系手工制作。研发部门对样件性能进行测试，不断对其各项参数进行调试修正、改进和测试。因此，在样件的研制过程中，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较高，包含研发过程中合理的损耗。

2、研发废料处理情况

公司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包括破碎后的塑料件、被油污污染的五金件以及使用过的橡胶件。因此，公司需要将研发废料进行人为破坏，确认无使用价值后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该部分废料处理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公司将其冲减研发费用。

**（三）折旧摊销费用在生产和研发间的分配依据**

公司不存在生产和研发共享研发设备的情况，计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对应的设备均为专用的实验用设备，如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台架、油气分离器实验设备、振动试验台、单向阀高频压力脉动耐久试验设备以及电子水阀耐久综合测试设备等。

**（四）2019 年委外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合同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被委托方名称 | 研发项目 | 研发内容 | 合同主要条款 | 主要交付资料 | 合同金额（万元） |
|---|---|---|---|---|---|
| 上海至简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 一种电控泵控制与测试技术研究 | 电子油泵技术开发 | 1.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交付所有报告及技术资料清 | 1. 全套零部件图纸及数模<br>2. 完整的分析计 | 148.30 |

| 被委托方名称 | 研发项目 | 研发内容 | 合同主要条款 | 主要交付资料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单<br>2.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算报告<br>3. 基本的 ADV 计划和相关标准 | |

上述项目系新能源相关的研发项目，由于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布局新能源业务，在缺乏新能源动力配件核心技术开发能力的情况下，聘请上海至简模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电子油泵开发项目。2019 年 7 月上海启盛成立后，由上海启盛的研发团队承接电子油泵的后续开发任务，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不再发生委外研发费用。

**（五）结合研发费用金额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纳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情况，分析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纳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①财务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 | 636.09 | 1,065.09 | 928.29 | 865.00 |
|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中的研发费用金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078.51 |
| ③纳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 不适用 | 1,065.09 | 928.29 | 865.00 |
| 差异④=①-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13.51 |
| 差异⑤=①-③ | 不适用 | - | - | - |

注：报告期内，由于仅恒信动力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此此处仅列示母公司数据。另恒信动力母公司于 2020 年度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数据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新一轮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中不存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数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行 2022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纳税申报，因此表格中未列示 2022 年 1-6 月纳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除 2019 年外，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研发费用金额、账面研发费用间均不存在差异。2019 年度账面研发费用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中的研发费用 213.51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报研发费用的核算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上规定的研发费用核算口径存在差异，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报研发费用时考虑了部分项目试制前发生的试制费用，项目成果最终对应至具体的生产项目，该部分支出在账面以履约成本计量，

最终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六、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结合在研项目、收入变动趋势、2022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在收入规模显著小于可比公司的情形下，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逐期下滑且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神通科技 | 天普股份 | 标榜股份 | 溯联股份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恒信动力 |
| 材料消耗 | 0.99% | 3.59% | 2.17% | 1.04% | 1.95% | 1.67% |
| 职工薪酬费用 | 3.35% | 4.36% | 2.24% | 1.37% | 2.83% | 2.24% |
| 折旧及摊销 | 1.80% | 0.59% | 0.13% | 0.53% | 0.42% | 0.41% |
| 其他费用 | | 0.09% | 0.40% | 1.00% | 0.50% | 0.17% |
| **合计** | **6.14%** | **8.63%** | **4.94%** | **3.94%** | **5.91%** | **4.5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 | **神通科技** | **天普股份** | **标榜股份** | **溯联股份**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恒信动力** |
| 材料消耗 | 0.94% | 3.94% | 1.71% | 0.53% | 1.78% | 2.64% |
| 职工薪酬费用 | 2.16% | 3.96% | 1.83% | 1.68% | 2.41% | 1.94% |
| 折旧及摊销 | 1.61% | 0.64% | 0.12% | 0.35% | 0.37% | 0.55% |
| 其他费用 | | 0.14% | 0.63% | 1.27% | 0.68% | 0.16% |
| **合计** | **4.72%** | **8.67%** | **4.28%** | **3.84%** | **5.38%** | **5.29%**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 |
| | **神通科技** | **天普股份** | **标榜股份** | **溯联股份**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恒信动力** |
| 材料消耗 | 0.58% | 2.81% | 1.87% | 0.38% | 1.41% | 3.12% |
| 职工薪酬费用 | 1.83% | 3.49% | 1.13% | 1.52% | 1.99% | 2.05% |
| 折旧及摊销 | 1.29% | 0.54% | 0.04% | 0.42% | 0.57% | 0.66% |
| 其他费用 | | 0.40% | 0.38% | 1.25% | 0.68% | 0.23% |
| **合计** | **3.70%** | **7.23%** | **3.42%** | **3.57%** | **4.48%** | **6.06%**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 |
|---|---|---|---|---|---|---|
| | 神通科技 | 天普股份 | 标榜股份 | 溯联股份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恒信动力 |
| 材料消耗 | 1.23% | 1.92% | 1.64% | 0.50% | 1.32% | 3.11% |
| 职工薪酬费用 | 2.04% | 2.57% | 1.04% | 2.00% | 1.91% | 1.70% |
| 折旧及摊销 | 1.15% | 0.45% | 0.02% | 0.48% | 0.53% | 0.63% |
| 其他费用 | | 0.23% | 0.42% | 1.27% | 0.64% | 1.37% |
| **合计** | **4.42%** | **5.17%** | **3.11%** | **4.26%** | **4.24%** | **6.81%** |

注：由于神通科技未单独披露折旧及摊销费用，故将其折旧及摊销与其他费用合并计算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基本类似，均主要由材料消耗和职工薪酬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两项平均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神通科技 | 天普股份 | 标榜股份 | 溯联股份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恒信动力 |
|---|---|---|---|---|---|---|
| 报告期内材料消耗和职工薪酬费用平均占比 | 68.86% | 89.26% | 86.36% | 57.68% | 75.54% | 82.37% |

**（二）结合在研项目、收入变动趋势、2022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在收入规模显著小于可比公司的情形下，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逐期下滑且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逐期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研发周期 | 实施进度 |
|---|---|---|---|---|---|---|---|---|
| 1 | 高效国六 A-P78 类油气分离及罩盖技术研究 | 642.60 | - | 82.49 | 271.81 | 267.66 | 2018.11-2021.6 | 完成 |
| 2 | 进气歧管导流结构的研发 | 446.60 | 36.75 | 182.78 | 150.22 | 102.26 | 2019.1-2022.3 | 完成 |
| 3 | 一种国六 A 高效主动式油气分离器的研究 | 445.30 | 74.85 | 152.01 | 121.48 | 134.69 | 2018.8-2022.12 | 基本完成 |
| 4 | 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封结构研究 | 223.40 | 29.92 | 57.16 | 63.40 | 56.87 | 2018.12-2022.6 | 完成 |
| 5 | 一种电控泵控制与测试技术研究 | 212.30 | - | - | - | 237.38 | 2018.3-2019.12 | 完成 |
| 6 | 一种防松脱塑料放油塞及放油孔结构研究 | 163.70 | - | - | 61.85 | 93.57 | 2019.1-2020.12 | 完成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研发周期 | 实施进度 |
|---|---|---|---|---|---|---|---|---|
| 7 | 国六 A 铝改塑产品工艺与密封技术研究 | 311.60 | 32.05 | 154.99 | 106.49 | 44.57 | 2019.6-2022.4 | 完成 |
| 8 | 提高双联泵泵油效率的研究 | 1,270.10 | 118.49 | 367.58 | 231.98 | - | 2020.1-2023.12 | 进行中 |
| 9 | 驻车执行器控制与响应研发 | 586.70 | 84.00 | 86.90 | 65.81 | - | 2020.3-2023.12 | 进行中 |
| 10 | 氢燃料 80KW 级电堆歧管集成技术研发 | 168.95 | 31.73 | 44.86 | 16.78 | - | 2020.4-2023.9 | 进行中 |
| 11 | 高效国六 B-P80 类油气分离及罩盖分离技术研究 | 757.70 | 85.97 | 132.42 | - | - | 2021.6-2024.2 | 进行中 |
| 12 | 一种应用于油冷电机的电子泵研究 | 256.40 | 14.90 | 7.93 | - | - | 2021.1-2024.5 | 进行中 |
| 13 | 增强进气歧管焊接强度技术研发 | 487.90 | 23.89 | | | | 2022.3-2025.1 | 进行中 |
| 14 | 塑料接头密封与紧固技术研究 | 115.00 | 12.81 | | | | 2022.4-2024.12 | 进行中 |
| 15 | 一种水阀动态密封结构研究 | 185.00 | 2.34 | | | | 2022.6-2025.6 | 进行中 |
| | **合计** | | **547.70** | **1,269.12** | **1,089.82** | **937.00** | | |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分别为 7 个、9 个、10 个，在研项目数量保持逐年上升；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37.00 万元、1,089.82 万元、1,269.12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81%、6.06%和 5.29%，研发费用金额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但研发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而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所致，具体表现在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4%，研发费用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8%。2022 年 1-6 月，公司年化后的研发费用增长速度仍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2、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研发费用增长率的不匹配关系，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反。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大量新产品开始量产，市场反响较好，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涨，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0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92%的增长率平均值，但公司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 名称 |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 |
| --- | --- | --- |
| 神通科技 | -6.89% | -3.84% |
| 天普股份 | -5.72% | 22.12% |
| 标榜股份 | -7.76% | 8.18% |
| 溯联股份 | 40.06% | 32.97%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92% | 14.86% |
| 恒信动力 | 32.04% | 16.38% |

注：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

此外，报告期内天普股份由于持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的投入，年均完成数十种新配方、新工艺配方改进的研发工作，其研发费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平均值。

##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费用科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2、抽取样本，检查费用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不限于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关注发生时间与入账日期、支持性文件与会计凭证所记录的金额以及费用性质的匹配性，查看折旧摊销费用的计提标准，重新计算折旧摊销金额是否准确；

3、从公开市场中获取同行业已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核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发行人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抽取查阅员工劳动合同，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数量、员工岗位设置等情况，同时查阅了发行人的年终奖计提制度，核查计入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变动是否

合理；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运输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运输费用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及销售区域的匹配性，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波动原因；

6、查阅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条款的约定，根据质保费对应客户，与收入的匹配及变动是否合理。检查是否根据相应的质保政策计提对应的预计负债；

7、获取研发费用台账，检查相应合同、发票及各项委外研发成果，分析报告期内用于研发的材料、人工及折旧费用的归集与分摊是否合理，并核对至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及纳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查看是否有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8、结合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在研项目、收入变动趋势、2022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情况，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各期变动的原因；

9、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10、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银行流水中大额交易的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员工，是否与其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进一步识别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说明报告期列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与安徽省社平工资相当，但低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和安徽省上市公司平均工资，差异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及安徽省上市公司工资水平相当，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及安徽省上市公司工资水平相当；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质保费与预计负债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费与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费快速

增长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3、发行人已披露说明统一运费列报口径后测算的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率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合；

4、发行人已披露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各期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披露说明折旧摊销费的具体计提标准；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下滑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披露说明各期用于研发的材料消耗种类、数量、金额，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研发产出去向清晰，废料处理规范；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和研发共享研发设备的情况；2019 年发行人委托上海至简模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电子油泵开发项目；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差异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报研发费用的核算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上规定的研发费用核算口径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的不存在差异；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具有准确性、完整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逐期下滑且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相反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归集准确、完整，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的情形。

**10.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1）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董监高（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经办人的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

**保持了职业谨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董监高（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经办人的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经过对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评估，制定了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和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对发行人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自然人和企业，具体范围如下：

1、被核查自然人

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涉及的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子公司的重要成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股人员。

涉及的具体人员及核查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银行账户数量 |
|---|---|---|---|
| 1 | 宗华甫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 15 |
| 2 | 赵玉秀 | 实际控制人之一 | 9 |
| 3 | 宗柏含 |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 9 |
| 4 | 黄津 | 实际控制人之一（宗柏含）之配偶 | 8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银行账户数量 |
| --- | --- | --- | --- |
| 5 | 宗彦林 | 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华甫）之妹妹、出纳 | 15 |
| 6 | 夏焰平 | 董事、总经理 | 7 |
| 7 | 王文杰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2 |
| 8 | 吴景龙 | 副总经理 | 8 |
| 9 | 葛良伟 | 董事会秘书 | 13 |
| 10 | 梁修财 | 财务总监 | 6 |
| 11 | 袁开枝 | 监事、财务部副部长 | 5 |
| 12 | 程浩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7 |
| 13 | 戈国军 | 监事 | 9 |
| 14 | 张斌 A | 核心技术人员 | 3 |
| 15 | 左静东 | 核心技术人员 | 4 |
| 16 | 任奋 | 核心技术人员 | 8 |
| 17 | 文陆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11 |
| 18 | 卢福 | 核心技术人员 | 4 |
| 19 | 刘万荣 | 财务部副部长 | 9 |
| 20 | 计丽媛 | 财务部人员 | 5 |
| 21 | 朱如庆 | 营销部部长 | 7 |
| 22 | 王修业 | 区域经理 | 6 |
| 23 | 吴浩 | 区域经理 | 6 |
| 24 | 包文兵 | 采购部部长 | 8 |
| 25 | 丁思念 | 采购部副部长 | 6 |
| 26 | 陈学亮 | 采购部副部长 | 8 |
| 27 | 周楠 | 项目部部长 | 8 |
| 28 | 刘亳伟 | 项目部副部长 | 5 |
| 29 | 周琪 | 项目部副部长 | 4 |
| 30 | 钱勇 | 质量部部长 | 5 |
| 31 | 李明龙 | 生产部部长 | 7 |
| 32 | 陈晨 | 仓储部部长 | 5 |
| 33 | 许成生 | 内审部部长 | 12 |
| 34 | 沈国祥 | 上海启盛销售总监 | 6 |
| 35 | 纵瑞礼 | 久长持股人员 | 6 |
| 36 | 张克坚 | 久长持股人员 | 2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银行账户数量 |
| --- | --- | --- | --- |
| 37 | 年浩东 | 久长持股人员 | 7 |
| 38 | 邱大伟 | 久长持股人员 | 6 |
| 39 | 胡树立 | 久长持股人员（2022 年 12 月离职） | 5 |
| 40 | 王燕芳 | 久长持股人员（2022 年 5 月离职） | 7 |
| 41 | 鲁书林 | 久长持股人员（2022 年 8 月离职） | 4 |
| 42 | 陈仰帆 | 曾任董事（2020 年 11 月辞任） | 15 |
| 43 | 刘美艳 | 曾任监事（2021 年 9 月辞任并离职） | 2 |

2、被核查企业

本次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涉及的具体企业及核查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账户数量 |
| --- | --- | --- | --- |
| 1 |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92 |
| 2 | 上海启盛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 1 |
| 3 | 上海启盛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 1 |
| 4 | 山东安恒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 |
| 5 |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6 |
| 6 | 合肥久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1 |
| 7 | 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14 |
| 8 |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 |
| 9 | 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6 |
| 10 | 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1 |
| 11 | 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磨西分公司 | | 1 |
| 12 | 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 | 6 |
| 13 |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 | | 4 |
| 14 | 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 | 2 |
| 15 | 上海津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 1 |
| 16 |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 |
| 17 | 北京润富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 |

注：发行人银行账户合计 92 个，其中保证金账户 68 个，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发生时自动生成的账户，汇票承兑完成后账户自动注销

综上，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涉及银行账户共 455 个，核查涉及的银行范围

涵盖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 13 家主要银行及其他银行。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保荐人同申报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方法获取被核查自然人及企业的资金流水：

1、被核查自然人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人员查阅了被核查自然人云闪付 APP 银行账户查询记录，了解被核查人银行账户开户情况；

（2）实际控制人（不含宗柏含）、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子公司的重要成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股人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人员陪同相关人员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 13 家主要银行及常住地城商行（徽商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营业网点现场查询名下借记卡银行账户情况，获取银行账户流水或未在该银行开户的查询记录。

对于身处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宗柏含，由申报会计师位于香港当地的分所会计师现场监督宗柏含通过网银调取报告期内境内、外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由银行直接发送至申报会计师邮箱，并保持全程录像。

（3）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人员交叉检查被核查自然人名下不同银行账户的互转情况以及与其他人员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确认其可以识别的账户是否已纳入核查范围；

（4）获取对应人员签署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2、被核查企业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人员陪同相关企业人员前往基本户开户银行以及其他开户银行取得了已开立账户清单及全部银行流水，并对银行流水、开户

清单以及征信报告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遗漏账户。

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取得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遗漏账户；取得实控人签署的关于完整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被核查企业

报告期内，对于核查范围内的企业，综合考虑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确定 10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要性的核查标准。

2、被核查自然人

报告期内，对于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确定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及存取现 1 万以上作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的标准。

**（四）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董监高（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经办人的异常资金往来**

对于自然人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调取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股人员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及 1 万元以上现金交易信息进行了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大额资金交易主要包括分红款、买卖房屋、购车、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获取相关协议及证明文件，向交易对手方确认等方式予以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被核查自然人的资金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董监高（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经办人的异常资金往来。

对于被核查企业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单笔交易在 10 万以上以及虽低于 10 万元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大额现金交易信息进行了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大额资金交易主要包括正常货款的收支、增资分红、银行贷款还款等

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被核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董监高（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经办人的异常资金往来。

**（五）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由于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曾开立银行账户或已经注销银行账户/营业执照，且被核查主体报告期内无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具体核查对象 | 未提供原因 |
|---|---|---|
| 1 | 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未开户 |
| 2 | 恒信轻量化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 |
| 3 | 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 |
| 4 | 北京润富柏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5 | 安徽阳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6 |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 | |
| 7 | 仁柏医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
| 8 | 安徽和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8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22 年 3 月注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流水 |
| 9 | 安徽恒信工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019 年 12 月注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流水 |
| 10 | 安徽恒睿投资有限公司 | 2020 年 4 月注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流水 |
| 11 | BELVA GLOBAL LIMITED | 2019 年 4 月注销银行账户，报告期内除销户清账外无其他流水 |

2、替代措施

（1）核查是否与其他核查主体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参股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除 BELVA GLOBAL LIMITED 2019 年 4 月因销户清账与上述核查主体发生过 1 笔交易外，未发现其他交易对手方为上述资金流水核查受限主体的情形。

（2）取得相关方说明文件

对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受限情形中未曾开立银行账户的主体，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因本公司尚未实际运营，公司尚未开设对公户，也无法取得法人对账单明细”；对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受限情形中实控人之一宗华甫控制的已注销营业执照的主体，取得实控人之一宗华甫出具的说明文件：“因本公司报告期初至注销日已无实际经营，故未曾发生银行流水往来和保存银行对账单明细”；对于实控人之一宗柏含控制的 BELVA GLOBAL LIMITED，取得瑞士信贷银行工作人员关于其银行账户已销户的邮件及实控人之一宗柏含出具的说明文件：“BELVA GLOBAL LIMITED 公司银行账户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且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除销户清账外，无其他任何交易往来，故未留存纸质或电子对账单”。

（3）取得天眼查企业信用报告与纳税申报表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资金流水核查受限主体的公开信息，核查发现上述资金流水核查受限主体的参保人数为 0，对外融资、企业发展、风险信息、知识产权等均无信息；对于办理了税务登记的公司，取得其零申报的纳税申报表。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

1、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注情形 |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 --- | --- | --- |
| 1 |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否 |
| 2 |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 否 |
| 3 |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 否 |
| 4 |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 否 |
| 5 |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 否 |
| 6 |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 否 |
| 7 |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8 | 其他异常情况 | 否 |

综上，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2、核查程序

（1）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户

①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核算系统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比对；

②陪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前往开户银行打印银行流水；

③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及大额现金交易，进行财务账面记录和银行对账单流水双向核查，确认银行流水明细与发行人账载数据是否一致；

④对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遗漏；

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存款余额、借款情况、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注销情况等。

（2）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账户

①获取了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的银行完整性承诺函；

②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及大额现金交易进行核查；

③陪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人员前往开户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

④对取得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遗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股人员银行账户

①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股人员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交叉核对核查对象自身不同账户的资金划转情况及向其他核查对象的转账情况，确认不存在遗漏常用银行账户；

③获取核查对象签署的关于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声明，确认已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④对核查对象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及 1 万元以上的存取现情况进行了逐笔确认，核查了交易对手方与核查对象关系、资金用途，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部分大额流水，获取核查对象的相关凭证和依据文件。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了职业谨慎。

**（二）资金流水核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并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执行货币资金穿行测试、测试与资金管理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抽样核对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银行对账单上金额和交易对手是否与账面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规范的资金管理与控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银行账户完整性的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针对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 1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条目。报告期内各期，流水核查笔数、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流入 | 流出 | 流入 | 流出 | 流入 | 流出 | 流入 | 流出 |
| 核查笔数 | 110 | 162 | 243 | 484 | 260 | 460 | 274 | 436 |
| 核查金额 | 21,553.14 | 14,333.52 | 34,220.52 | 31,688.76 | 34,220.52 | 33,189.87 | 33,212.40 | 30,946.93 |
| 银行流水总额 | 22,345.30 | 15,607.46 | 34,662.68 | 33,725.51 | 34,790.33 | 35,285.55 | 33,797.81 | 32,605.84 |
| 核查比例 | 96.45% | 91.84% | 98.72% | 93.96% | 98.36% | 94.06% | 98.27% | 94.91% |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统计分析，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抽查相关流水的原始凭证，分析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的匹配情况；抽取重大资产购置的合同文件，分析和发行人资金支出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包括现金分红、支付员工薪酬及税费、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投资款、收取客户货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除本问询函第 12 题之“一”回复所述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外，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工资奖金发放、日常费用报销、现金分红及拆出与收回资金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对于发行人的资金流水的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为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审计服务费 | - | - | 0.45 | 1.27% | 22.58 | 11.75% | 90.07 | 65.09% |
| 律师服务费 | 2.83 | 3.13% | - | - | 20.00 | 10.41% | 16.25 | 11.74% |
| 券商股改辅导费 | - | - | - | - | 28.30 | 14.73% | - | - |
| 资产评估费 | - | - | 18.87 | 53.16% | 36.79 | 19.14% | - | - |
| 财务及上市咨询服务费 | 14.19 | 15.68% | - | - | - | - | 15.00 | 10.84%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控顾问费 | 3.40 | 3.75% | - | - | 13.58 | 7.07% | - | - |
| 科技项目申报服务费 | 65.86 | 72.73% | - | - | 22.19 | 11.54% | 5.25 | 3.79% |
| 奇瑞更名公告服务费 | - | - | - | - | 34.79 | 18.10% | - | - |
| 其他 | 4.27 | 4.71% | 16.17 | 45.58% | 13.95 | 7.25% | 11.81 | 8.53% |
| **合计** | **90.54** | **100.00%** | **35.49** | **100.00%** | **192.18** | **100.00%** | **138.38** | **100.00%** |

公司上述咨询服务费主要为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和科技项目申报服务费等支出，相关采购均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往来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保荐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单笔交易金额大于 1 万元的现金收支进行核查，其中超 10 万元以上的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时间 | 存现/取现 | 金额 | 原因 |
|---|---|---|---|---|
| 宗华甫 | 2021/9/19 | 取现 | 10.00 | 日常生活使用 |
| 赵玉秀 | 2020/1/21 | 存现 | 14.00 | 朋友归还借款 |
| | 2020/8/10 | 存现 | 20.00 | 代芜湖恒信捐款至桑植县芙蓉桥中学慈善项目 |
| 宗柏含 | 2019/12/31 | 存现 | 100.00 | 婆婆给孩子的抚养费 |
| | 2020/1/6 | 存现 | 43.23 | 婆婆给孩子的抚养费 |
| | 2020/1/10 | 存现 | 100.00 | 婆婆给孩子的抚养费 |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对发行人增资、买卖房屋、投资理财、家庭开支、亲友之间资金拆借等情况，具有合理解释和真实往来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

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通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款、薪酬及使用情况、是否取得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访谈其资金去向和用途，取得相关协议等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货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的核查情况及核查过程；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货币资金收入及支付

的审批程序、货币资金保管、现金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复核、票据的收付及管理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及内部控制样本测试，评价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财务运行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资金营运、筹资等活动进行规范的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恒信动力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建立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1.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包括芜湖恒信及其子公司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投资、参股或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较多。**

**（2）发行人的部分关联企业存在特殊情形，如实际控制人宗华甫和员工张斌均担任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产品较多，其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宗柏含及其配偶黄津，黄津的关联企业也较多。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启盛的少数股东为沈国祥，发行人参股公司为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分别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存在字号相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发行人与汽车产业链上的恒信汽车集团公司、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关系密切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联方（如黄津）投资、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较多情形，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如存在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关联企业的董监高等特殊情形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比照关联方披露沈国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的背景情况及密切相关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5）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6）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

一、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黄津（系实际控制人宗柏含的配偶）、宗彦林（系实际控制人宗华甫的妹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前述主体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1 | 控股股东 |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约 69.098%股权；宗华甫持股 52%，赵玉秀持股 48%，赵玉秀担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斌 B 担任监事 | 投资持股平台 | 16,937.75 | 15,466.71 | 0.00 | -79.15 |
| 2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宗华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450.11 | 450.09 | 0.00 | -0.02 |
| 3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芜湖恒信 | 赵玉秀持有其 71.5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19.60%股权并担任董事 |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 38,851.20（单体报表） | 20,380.67（单体报表） | 18,507.37（单体报表） | 2,815.43（单体报表） |
| 4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赵玉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 6,487.84 | 3,324.50 | 1,204.61 | 103.93 |
| 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恒信轻量化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赵玉秀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相关业务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相关业务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相关业务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相关业务 |
| 6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 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United Heng Xin |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宗柏含担任董事 | 未开业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用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用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用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用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 企业 |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于拓展境外业务 | 于拓展境外业务 | 于拓展境外业务 | 于拓展境外业务 |
| 7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青岛恒信富润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 |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 2022 年 12 月成立，暂未运营 | 2022 年 12 月成立，暂未运营 | 2022 年 12 月成立，暂未运营 | 2022 年 12 月成立，暂未运营 |
| 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 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赵玉秀持有 20,926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45.90%）并担任董事，宗柏含持有 3,066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6.73%） | 投资持股平台 |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
| 9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Heyue Investments Limited） |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宗柏含担任董事 | 投资持股平台 |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
| 1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赵玉秀担任总经理 | 文化旅游 | 9,323.60 | -7,555.57 | 268.35 | -1,362.71 |
| 1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赵玉秀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担任监事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房地产投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房地产投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房地产投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房地产投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 | | | | 资相关业务 | 资相关业务 | 资相关业务 | 资相关业务 |
| 12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 赵玉秀持有其 6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32%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实业投资相关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13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芜湖合汇技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赵玉秀持有其 54.18%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拟用作员工持股平台 |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 |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 |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 |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 |
| 14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上海津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企业 | 企业管理咨询 | 117.71 | 117.71 | 145.54 | 145.85 |
| 1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北京润富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宗柏含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投资管理 |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保留该公司未来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保留该公司未来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保留该公司未来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保留该公司未来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
| 16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安徽阳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宗柏含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管理咨询 |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咨询相关业务 |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咨询相关业务 |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咨询相关业务 |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咨询相关业务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17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Hong Kong United HengShin Company Limited） |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未开业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1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BELVA GLOBAL LIMITED | 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董事 | 未开业 | 仅作为投资持股平台，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用于承接宗柏含持有的仁柏医疗有限公司的股权 | 仅作为投资持股平台，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用于承接宗柏含持有的仁柏医疗有限公司的股权 | 仅作为投资持股平台，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用于承接宗柏含持有的仁柏医疗有限公司的股权 | 仅作为投资持股平台，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用于承接宗柏含持有的仁柏医疗有限公司的股权 |
| 19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仁柏医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Rambo Medical Service Center Company Limited） |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董事 | 未开业 | 2022 年设立，尚未实际经营 | 2022 年设立，尚未实际经营 | 2022 年设立，尚未实际经营 | 2022 年设立，尚未实际经营 |
| 2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宗柏含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 0.09 | -0.02 | 0.00 | -0.02 |
| 21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 |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宗华甫直接持有其 18.01%股权并担任董事，张斌 B 担任董事 | 聚乳酸的生产和销售 | 19,870.97 | -2,169.72 | 24.21 | -1,758.02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 员的企业 | | | | | | | |
| 22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上海贝睿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宗华甫担任董事 | 聚乳酸的生产和销售 | 4,271.30 | 2,220.58 | 213.58 | -272.61 |
| 23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恒信投资持有其 7.68%股权，宗华甫担任董事 | 纯电动汽车制造 | 67,152.43 | 13,351.85 | 0.00 | -150.88 |
| 24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仁柏医疗有限公司（Rambo Medical Limited) |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持有 10,000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10%），并担任董事 | 医疗诊所 | 2021 年 12 月开始运营，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 12 月开始运营，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 12 月开始运营，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 12 月开始运营，无财务数据 |
| 25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宗柏含持有其 70%股权，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30%股权。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以及对宗柏含、黄津进行的访谈，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津 | 私募基金管理 | 970.76 | 570.93 | 433.52 | 185.52 |
| 26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 淮南市潘集区城镇化一号基金（有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22,809.91 | 22,766.12 | 1,224.26 | 1,188.76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限合伙） | | | | | | |
| 27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宿州市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172.86 | 160.46 | 1,007.96 | 988.61 |
| 28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宿州兴徽西环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宿州市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9.9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 投资管理 | 拟退出，不便提供 | 拟退出，不便提供 | 拟退出，不便提供 | 拟退出，不便提供 |
| 29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砀山徽银扶贫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33,763.00 | 30,933.47 | 2,221.82 | 2,161.10 |
| 30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阜南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36,552.02 | 36,478.30 | 1,895.70 | 1,843.47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31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淮南市兴淮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 32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宿州市骏达徽银交通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147.19 | 147.19 | 1,272.20 | 1,252.69 |
| 33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宿州骏达国道二零六建设有限公司 | 宿州市骏达徽银交通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50.0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 投资管理 | 拟退出，不便提供 | 拟退出，不便提供 | 拟退出，不便提供 | 拟退出，不便提供 |
| 34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合肥阳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创业投资 | 2022 年成立，暂未运营 | 2022 年成立，暂未运营 | 2022 年成立，暂未运营 | 2022 年成立，暂未运营 |
| 35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 安徽建工徽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 | | |
| 36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临泉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100,712.11 | 100,514.74 | 5,425.32 | 5,279.58 |
| 37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马鞍山徽银金誉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 38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34,183.70 | 34,183.70 | 9,230.38 | 9,114.52 |
| 39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六安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60.00 %股权 | 投资管理 | 141,879.64 | 31,119.49 | 16,513.61 | -3,262.78 |
| 40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 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 |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5.00 %股权，为第一大股 | 投资管理 | 205,358.35 | 29,166.65 | 9,958.87 | -101.03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公司 | 东 | | | | | |
| 41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合肥阳宏嘉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3,302.38 | 3,302.38 | 0.06 | -3.84 |
| 42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霍邱徽银精准脱贫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127,086.57 | 125,159.45 | 7,178.36 | 6,993.56 |
| 43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合肥徽银三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8,183.42 | 8,183.33 | 292.83 | 281.62 |
| 44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黄山聚光浦溪河生态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 合肥徽银三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1.01 %股权 | 投资管理 | 71,262.87 | 15,325.58 | 1,242.18 | 52.11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45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霍山徽银调转促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54,674.73 | 54,557.59 | 3,076.29 | 2,993.70 |
| 46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阜阳颍州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 | 19.24 | 19.24 | 562.81 | 555.21 |
| 47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宁波象辉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黄津持有其 40%股权，宗柏含持有 30%股权 | 投资管理 | 355.06 | 355.06 | 0.00 | -4.39 |
| 48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上海含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 黄津的个人独资企业 | 企业咨询 | 94.52 | -91.56 | 0.00 | -91.95 |
| 49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 上海睿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黄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管理 | 目前已停止运营，因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而暂 | 目前已停止运营，因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而暂 | 目前已停止运营，因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而暂 | 目前已停止运营，因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而暂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 | 未注销 | 未注销 | 未注销 | 未注销 |
| 50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上海睿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黄津持有其 90%股权，黄津的母亲强建琴持有其 10%股权 | 互联网广告推广 | 53.12 | 19.91 | 61.32 | 19.14 |
| 51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上海天博开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黄津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董事 | 工业软件开发 |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运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未来开展软件开发相关业务 |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运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未来开展软件开发相关业务 |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运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未来开展软件开发相关业务 |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运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未来开展软件开发相关业务 |
| 52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无锡英特地板有限公司 | 黄津持有其 70%股权，徐秀珠（黄津的父亲黄兴南的兄弟黄伟兴的配偶）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黄国兴（王丽萍的配偶）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黄兴南担任执行董事 | 钢地板的制造、加工、安装 | 562.19 | 416.06 | 164.63 | -24.03 |
| 53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葛彭胜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测试电源设备制造 | 114,782.14 | 97,094.15 | 24,752.24 | 5,675.62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54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中汽产业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 陈伟农担任董事长 | 规划建设、招商引资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 55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陈伟农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 |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 56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 | 葛良伟的个人独资公司，葛良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美艳担任监事，袁开枝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 生鲜批发、零售 | 57.29 | -9.58 | 38.11 | -9.58 |
| 57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赵玉秀直接持有其 16%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张斌 B 持有其 2%股权，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 装饰装潢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9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9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9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9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 58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安徽恒睿投资有限公司 | 宗华甫曾持有 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良伟曾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 59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安徽恒信工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宗华甫曾持有 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赵玉秀曾持有 41%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张斌 B 曾持有 5%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矿产品等销售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60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安徽和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宗华甫持有 56%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 61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城分公司 | 宗华甫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装饰工程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
| 62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北京润富柏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 商务服务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
| 63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Alpha Peak Capital Inc. | 赵玉秀和宗柏含曾参股的一家注册地位于加拿大的上市公司，赵玉秀曾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宗柏含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赵玉秀和宗柏含出售全部股份后退出该公司并卸任所有职务 | 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 63,969 加拿大元 | 49,186 加拿大元 | 0.00 加拿大元 | -118,396 加拿大元 |
| 64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上海驿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黄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企业管理咨询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 65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凤阳小岗徽银现代农业改革支持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 投资管理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66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凤阳县义教均衡发展教育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 投资管理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 67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金寨徽银光伏清洁能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 投资管理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 68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阜阳翰林苑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阜阳颍州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持有 50%股权（第一大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减资退出，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投资管理 | 已退出，不便提供 | 已退出，不便提供 | 已退出，不便提供 | 已退出，不便提供 |
| 69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宜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EPS(HK) TRADING LIMITED |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黄津持有 4,900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49%，非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 未开业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 70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无锡洛能科技有限公司 | 黄津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兴南持有其 15%股权，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 新材料铝基瓷的开发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 71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上海驿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黄津持有其 6.08%股权，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2022 年 6 月不再任职 | 基于私域 CRM 的开发及推广 | 461.37 | -2,384.54 | 1,501.00 | -1,125.03 |
| 72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中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陈伟农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7 月不再任职 | 投资管理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 73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陈伟农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3 月不再任职 |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不便提供 |

| 序号 | 关联方类型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2021 年度总资产 | 2021 年度净资产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 2021 年度净利润 |
|---|---|---|---|---|---|---|---|---|
| 74 | 其他主要关联方 | 上海樽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宗华甫的妹妹宗彦林的个人独资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 | 企业管理咨询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

上述关联企业中：

（一）芜湖恒信存在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尚未完成内部供应商名称变更及国际标准认证的过渡期间，公司曾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进气歧管总成和气门室罩盖等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有关公司与芜湖恒信的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所述。自2021年开始，公司不再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

2、芜湖恒信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产品的制造、销售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无直接相关性，但因与公司同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下游客户多为集团化发展的整车制造企业且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芜湖恒信在车企集团客户层面存在部分重合。同时，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同，双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芜湖恒信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零星采购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1.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第三小题之“（二）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所述；

3、报告期内，芜湖恒信为了就近向合肥周边地区客户生产供应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曾向公司承租位于包河区的生产性厂房，该等租赁已于2021年8月终止，此外，公司存在向芜湖恒信承租物流仓库的情况，主要是为了按奇瑞汽车的要求就近储备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有关上述关联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所述。经核查，公司与芜湖恒信之间的租赁价格符合周边市场租金价格标准，定价公允；

4、芜湖恒信的监事刘永海目前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在公司主要从事基建项目工程审核工作。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海与宗华甫、赵玉秀系朋友关系，受赵玉秀委派担任芜湖恒信的监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情况下均不存在芜湖恒信为公司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恒信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久长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委托发行人财务人员代为记账的情况。上述情况的发生主要系因恒

信投资、合肥久长仅为投资持股平台，自身并无实际经营，为降低人力成本，因此曾委托公司的财务人员代为记账。2020 年，公司着手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整改，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等情况已不再发生。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恒信投资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

此外，合肥久长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合伙人除 3 名发行人前员工已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

（三）上海含雅系黄津的个人独资企业，2019 年与公司存在 15 万元的咨询费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所述。此外，经核查，上海含雅 2019 年曾向芜湖恒信（属于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要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并发生 15 万元的咨询费往来，金额较小，不涉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四）黄津控制的关联企业上海睿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氪”）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其服务的客户包括吉利汽车旗下的关联企业盛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宝金融”）。经查询天眼查网站，盛宝金融的董事长李东辉为吉利汽车的高管团队成员之一，其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亦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密切人员。根据上海睿氪与盛宝金融签署的业务合同，盛宝金融委托上海睿氪提供 APP 推广服务，以增加其 APP 知名度及用户下载、咨询量。上述业务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或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最近 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最新一期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账、销售及采购明细账、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巨潮资讯网，并对关联企业的注册地址、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比对，以及查阅相关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其余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与公司共用或共享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针对前述其余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根据相关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主

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分别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存在字号相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发行人与汽车产业链上的恒信汽车集团公司、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关系密切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分别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存在字号相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使用相同字号的情况，题述“实际控制人宗华甫和员工张斌均担任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中涉及的自然人张斌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恒信投资的监事张斌，并非发行人的员工张斌（亦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久长的合伙人，二人系重名，因此以字母 A、B 进行区分，恒信投资监事张斌以下简称张斌 B，发行人员工暨合肥久长合伙人张斌以下简称张斌 A）。

与公司存在字号相同情况且目前仍存续的关联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或早年创业阶段参与投资创办的企业，主要包括如下企业：

| 序号 | 关联企业 | 关联关系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1 | 恒信投资 | 宗华甫持股 52%，赵玉秀持股 48%，赵玉秀担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斌 B 担任监事 | 2001 年 6 月 21 日 | 投资持股平台 |
| 2 | 芜湖恒信 | 赵玉秀持有其 71.5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19.60%股权并担任董事 | 2003 年 3 月 7 日 |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
| 3 |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赵玉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5 年 10 月 21 日 |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
| 4 | 恒信轻量化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赵玉秀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计划未来开展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相关业务 |
| 5 | 恒信联合国际有 |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芜湖恒信 | 2014 年 11 | 未开业，计划未来用于 |

| 序号 | 关联企业 | 关联关系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限公司（United HengX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的全资子公司，宗柏含担任董事 | 月 7 日 | 拓展境外业务 |
| 6 | 青岛恒信富润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 |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尚未实际运营，计划开展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
| 7 | 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赵玉秀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担任监事 | 2010 年 2 月 5 日 |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计划未来开展房地产投资相关业务 |
| 8 | 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 赵玉秀持有其 6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32%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实业投资相关，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 9 |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Hong Kong United HengShin Company Limited） |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2013 年 10 月 4 日 | 未开业 |
| 10 |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系宗华甫、赵玉秀、张斌 B 于 1997 年 11 月共同投资创办的企业，设立时，赵玉秀持有 60%股权，宗华甫持有 30%股权，张斌 B 持有 10%股权。于报告期前，宗华甫、赵玉秀已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后退出该公司。张斌 B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 30%股权后退出该公司 | 1997 年 11 月 7 日 | 装饰装潢 |
| 11 |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 张斌 B 担任负责人 | 1999 年 6 月 7 日 | 装饰装潢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字号相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夫妇早年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先后注册成立了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装饰”）等公司，在安徽本地及省外江苏、北京等地开展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业务。2000 年后，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实际控制人夫妇考虑对经营产业进行转型，着手进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延续“恒信”字号先后开办了芜湖恒信和公司前身恒信有限等一系列公司，分别开展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合作创办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恒信装饰的张斌 B 为宗华甫、赵玉

秀二人的朋友，目前亦担任恒信投资的监事。恒信装饰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设立时股东为宗华甫、赵玉秀和张斌 B，其中，赵玉秀持有 60%股权，宗华甫持有 30%股权，张斌 B 持有 10%股权。2011 年 9 月，宗华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韦存林、张斌 B、韩华萍、裴德华、王鹏、严纪顺后退出恒信装饰；2015 年 10 月，赵玉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韦存林、高万年、韩华萍、裴德华、严纪顺后退出恒信装饰；2019 年 3 月，张斌 B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韦鸿生后退出恒信装饰。实际控制人在逐步进行业务转型的过程中已将恒信装饰的股权转让给张斌 B 等自然人后完成退出，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纠纷情形。

上述使用“恒信”字号的关联企业中：（1）除芜湖恒信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同属于汽车制造行业外，其余企业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使用“恒信”字号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芜湖恒信及其下属公司均未从事上述业务，其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且芜湖恒信及其下属公司未持有与“恒信”字号相关的商标，因此，芜湖恒信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恒信”字号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亦未与其客户、供应商因字号事宜发生过纠纷或争议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共用字号的情形系历史原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2、关于张斌 B 的个人基本情况和目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张斌 B 提供的个人简历，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斌 B 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219630102****。毕业于安徽交通学校，其个人自毕业以来的主要投资和工作经历如下：自 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担任合肥汽车客运总公司团委干事、企管处长、办公室主任；自 1994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海南华诚房地产公司苏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任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曾投资过安徽瑞成土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红富士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等职位，但截至目前均已退出投资和任职；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安徽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自主投资及创业，无任职；自 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旌德秦浩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恒信投资和张斌 B 的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张斌 B 的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投资、任职情况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1 | 旌德秦浩置业有限公司 | 张斌 B 持有 7%股权，并担任董事 | 2021 年 2 月 25 日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2 |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 张斌 B 担任负责人 | 1999 年 6 月 7 日 | 装饰装潢 |
| 3 | 恒信投资 | 宗华甫持股 52%，赵玉秀持股 48%，赵玉秀担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斌 B 担任监事 | 2001 年 6 月 21 日 | 投资持股平台 |
| 4 |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宗华甫直接持有其 18.01%股权并担任董事，张斌 B 担任董事 | 2005 年 1 月 13 日 | 聚乳酸的生产和销售 |

经核查，张斌 B 个人多年来主要从事房地产及建筑工程装饰装潢行业，除早年在创业阶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存在创业方向交叉外，彼此之间多年来亦维持着良好的朋友关系，因此，张斌 B 目前也受实际控制人夫妇委派，担任着恒信投资的监事、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等职务。张斌 B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任何纠纷情况。

**（二）发行人与汽车产业链上的恒信汽车集团公司、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关系密切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1、发行人与恒信汽车集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三路 1 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代德明 | |
| **注册资本** | 130,000 万元人民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5597939298P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停车场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 | 80.77% |
| | 代德明 | 6.15% |
| | 钟小玲 | 5.38% |
| | 戴越翔 | 5.38% |
| | 武汉恒信之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31% |
| **主要人员** | 董事长兼总经理：代德明<br>董事：刘立辉、钟小玲、黄锋、杜莹莹<br>监事：李勇、魏巍、姚继革 |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7 月 19 日 | |
| **营业期限** | 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 |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代德明 | 60% |
| 2 | 钟小玲 | 20% |
| 3 | 戴越翔 | 20% |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并经登陆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xqcjt.com/）进行查询，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经销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注册成立多家子公司开办汽车 4S 店，其业务模式与公司从事的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研发、生产业务不存在相同、

相似或竞争性关系，此外，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模式，其产品主要以销往汽车主机厂为主，与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汽车经销商业务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目前共持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为图形商标，且不涉及“恒信”字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权利人 | 有效期限 | 类别 | 权利限制 | 权利取得方式 |
|---|---|---|---|---|---|---|---|
| 1 | | 6727120 | 恒信动力 |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 12 | 无 | 原始取得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2、发行人与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电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 A 组团 E 区宿舍楼 15 幢 | |
| **法定代表人** | 秦强 | |
| **注册资本** | 17,100 万元人民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33672074 94 |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德电北斗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42.53% |
| |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0.94% |
| |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86% |
| | 恒信投资 | 7.68% |
| **主要人员** | 董事长兼总经理：秦强<br>董事：黄颢、李明莉、郭兆志、朱晓明、张曦元、宗华甫<br>监事：朱茂军、黄杰、金成波 | |
| **主营业务** | 纯电动汽车制造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10 日 |
| **营业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恒信投资持有德电新能源 7.68%股权，宗华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针对德电新能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关联关系等情况，德电新能源已出具的书面说明如下：“（1）本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纯电动汽车制造，本企业虽与发行人同为汽车产业链上的企业，但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及业务往来。本企业自成立以来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重合，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或共享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的情况。本企业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本企业与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2）恒信投资作为本企业的股东之一，其委派宗华甫担任本企业的董事，除上述投资及任职关系外，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3）本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恒信投资作为德电新能源的股东之一，委派宗华甫担任德电新能源的董事，除上述投资及任职关系外，发行人与德电新能源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联方（如黄津）投资、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较多情形，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如存在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关联企业的董监高等特殊情形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联方黄津、宗彦林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黄津（系实际控制人宗柏含的配偶）、宗彦林（系实际控制人宗华甫的妹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天眼查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联方黄津、宗彦林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11.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第一小题中汇总列示的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表格之披露。

针对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情况，经比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中，除实际控制人宗华甫担任董事的德电新能源与公司互为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外，其余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二）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为：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汽车零部件行业分类

汽车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种类、数量繁多，一部汽车一般由上万个零部件组装而成。根据汽车零部件的不同结构功能，通常分为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电子电气设备、车身系统及通用零部件 5 大类，其中每一分类中还包括多个子系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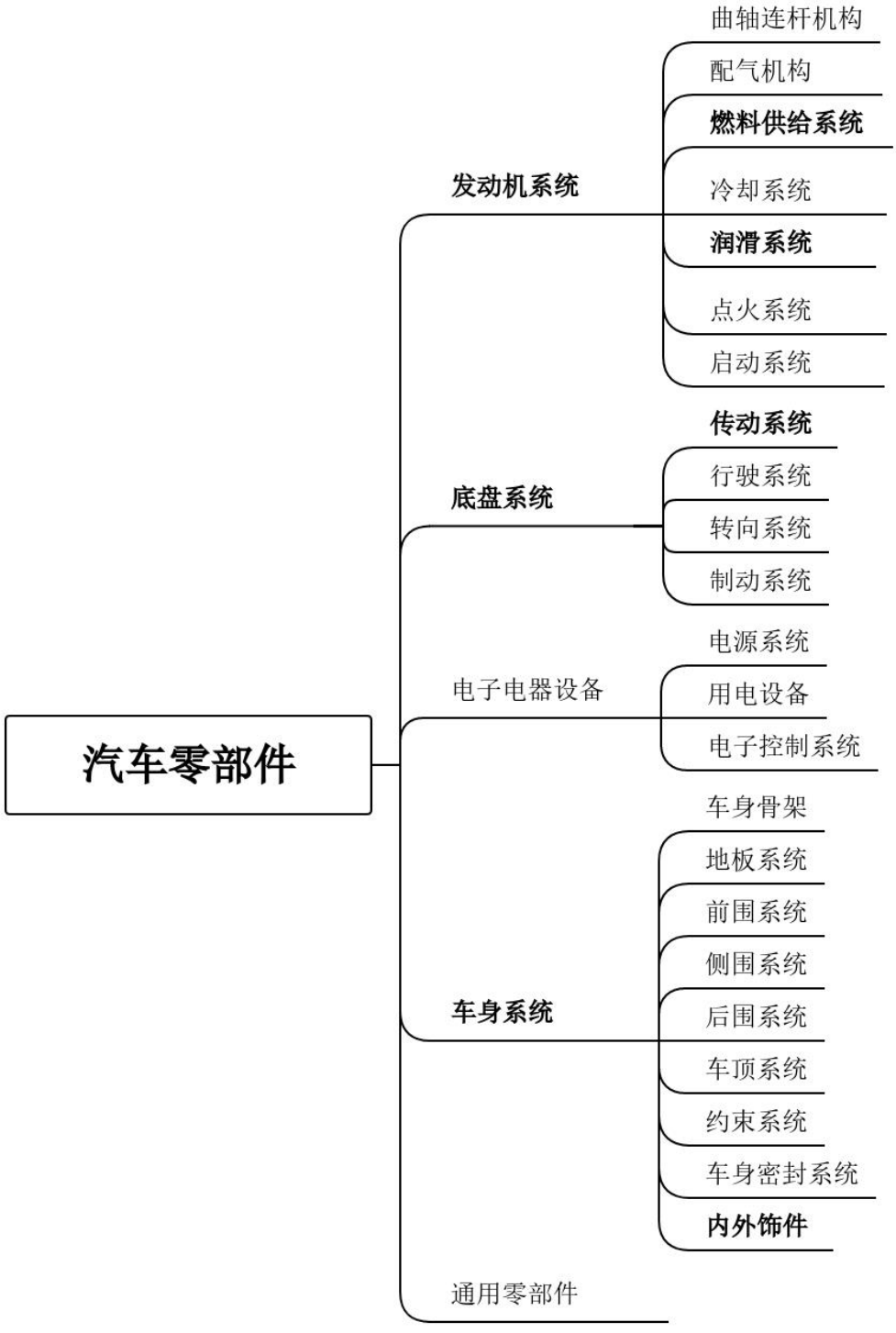


注：上表信息根据“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汽车构造》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开信息整理。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进气歧管属于发动机系统下属的燃料供给系统；油气分离器和气门室罩盖属于发动机系统下属的润滑系统；电子油泵及电子执行驻车器

等属于底盘系统下属的传动系统。芜湖恒信的主要产品车身前端模块、车身后尾门等属于车身系统中的内外饰件。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产品分别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同分类，产品不存在交集，亦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2、芜湖恒信与发行人的发展历程

芜湖恒信成立于 2003 年，创始人为赵玉秀女士，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车身前端模块、后尾门等内外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规模由成立初期的 300 万元以内（2005 年-2006 年）、2009 年突破 2,000 万、2013 年突破 1 亿元，逐步发展至 2021 年的 1.68 亿元。2006 年 8 月，芜湖恒信成功获得奇瑞汽车的产品定点，于 2007 年开始向奇瑞汽车供货。自 2003 年成立至今，芜湖恒信的产品始终聚焦于乘用车内外饰零部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创始人为宗华甫先生。宗华甫先生早年在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任职，九十年代初期下海经商。2005 年前后，宗华甫先生受其夫人赵玉秀的影响有意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一系列前期市场调研并咨询业内专家意见，认为芜湖恒信所属的汽车内外饰零部件行业国内企业激烈竞争的格局已初见端倪，而以发动机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为代表的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因对“功能性”的要求更高，行业整体基本被以德国代表的欧美汽车零部件企业垄断，未来“国产替代”空间巨大。基于此，宗华甫先生于 2007 年 6 月创立发行人前身恒信有限，组织技术团队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于 2008 年 2 月成功研发出第一款江淮 2.0/2.4 塑料进气歧管产品，于 2008 年 8 月正式销售给江淮汽车。自 2007 年成立发展至今，发行人主营产品始终聚焦于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从最初的乘用车发动机已逐步拓展至商用柴油车发动机、船舶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系统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

综上，芜湖恒信早于发行人成立，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乘用车内外饰零部件；发行人产品聚焦于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除了应用于乘用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外，还应用于商用车发动机、船舶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系统等多个领域。发行人与芜湖恒信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切入点和定位均不相同，业务发展路径上不存在交集，生产经营场所相互独立。

3、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 --- | --- | --- |
| 发行人 | 36,406 | 23,999 | 6,389 |
| 芜湖恒信（合并口径未审数） | 38,377 | 16,820 | 2,882 |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主营业务的差异性分析如下：

从形式上看，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均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6），以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 年修订）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但无论是“汽车制造业”还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均属于较为宽泛的行业分类。以两者中规模较小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营收规模达 40,667.65 亿元。如前文所述，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较多不同业务和产品分类，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产品分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同类别。

从实质上看，发行人产品聚焦于动力系统，产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和变速箱系统（传动系统）；芜湖恒信产品聚焦于车身内外饰系统。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如下：

（1）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环境、核心技术、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等方面看，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均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发动机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及油气分离器等动力系统“功能”件，直接影响发动机的性能和排放；芜湖恒信产品为汽车车身前端模块、车身后尾门等“整车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主要影响整车的美观和减重效果。两者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①恒信动力与芜湖恒信主要产品外观情况对比

<table>
<tr><th>对比角度</th><th>恒信动力</th><th>芜湖恒信</th></tr>
<tr><td rowspan="3">主要产品外观情况</td><td>1、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以常规进气歧管、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为例）<br> </td><td rowspan="2">1、车身前端模块系列产品<br> </td></tr>
<tr><td>2、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以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外置式油气分离器为例）<br> </td></tr>
<tr><td>3、新能源动力系统相关产品（以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为例）<br> </td><td>2、车身后尾门系列产品<br> </td></tr>
</table>

②恒信动力与芜湖恒信主要产品长、宽、高、重量数据对比

| 公司名称 | 产品类别 | 长度（mm） | 宽度（mm） | 高度（mm） | 重量（KG） |
|---|---|---|---|---|---|
| 恒信动力 | 进气歧管 | 300 | 200 | 200 | 1.5 |
| | 油气分离器 | 300 | 120 | 100 | 0.8 |
| | 气门室罩盖 | 500 | 300 | 150 | 1.9 |
| | 电子油泵 | 150 | 120 | 200 | 0.8 |
| 芜湖恒信 | 车身前端模块 | 1500 | 600 | 450 | 42 |
| | 车身后尾门 | 1000 | 1100 | 330 | 10.5 |

注：因不同车型的同类零部件外观存在一定差异，上表长宽高及重量数据取自一般常见车型的平均数据。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主要产品外观形态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动力系统功能件产品直接决定发动机的性能、排放及使用寿命，对整机（车辆及船舶）动力性能起到关键作用；芜湖恒信的整车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更多偏重于“美观和减重”效果，对汽车的动力性能不产生关键作用，两者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外观形态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此消彼长的相互替代可能性。

2）应用领域和应用环境差异

发行人的产品聚焦在“动力系统”相关领域，具体包括燃油发动机零部件以及新能源电驱电控相关模块部件，终端应用领域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船舶、工程机械等；芜湖恒信的产品聚焦在汽车整车内外饰相关领域，终端应用领域仅为乘用车。

| 对比角度 | 恒信动力 | 芜湖恒信 |
| --- | --- | --- |
| 应用领域 | 动力系统“功能”件，以发动机系统为例，发行人产品在乘用车整车系统分布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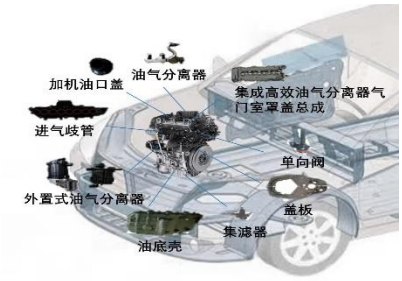 | 乘用车内外饰“结构件和覆盖件”，芜湖恒信主要产品在乘用车整车系统分布图示如下： |
| 应用环境 | 动力系统零部件一般处于高温环境，一般要求耐温在150℃以上；另外还有较高的耐压力、耐介质及密封等要求，直接影响车辆的动力性能和排放；产品内腔一般会接触汽油/机油、冷却液及甲醇等介质。 | 整车系统内外饰零部件一般处于常温环境，一般要求耐温80-100℃，需要满足外观、装配等要求，一般仅接触空气，不涉及耐腐蚀性、密封性要求。 |

注：上表“应用领域”示意中，发行人仅以应用于乘用车的产品为例。除乘用车外，发行人产品还应用于商用车、船舶、工程机械及新能源电驱电控系统，后几类应用领域产品与芜湖恒信产品的差异更为明显。芜湖恒信产品仅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产品在应用领域和应用环境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

3）核心技术差异

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与其各自的业务领域紧密相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动力系统相关领域，芜湖恒信的核心技术均围绕整车结构件和覆盖件相关领域，二者的核心技术领域不存在交叉或重叠。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对比角度 | 发行人核心技术 | 是否可应用于芜湖恒信相关产品领域 |
| --- | --- | --- |
| 核心技术 | 1、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 | 否 |
| | 2、一种歧管实现均匀分配气体的导流技术 | 否 |
| | 3、一种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集成技术 | 否 |
| | 4、用于气门室罩盖防结冰的压力调节技术 | 否 |

| 对比角度 | 发行人核心技术 | 是否可应用于芜湖恒信相关产品领域 |
| --- | --- | --- |
| | 5、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 | 否 |
| | 6、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 | 否 |
| | 7、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 | 否 |
| | 8、一种多功能转子轴承支撑技术 | 否 |
| | 9、一种高压高转速液体驱动技术 | 否 |
| | 10、一种防溢料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配合技术 | 否 |
| | 11、用于塑料产品的防溢料新型热嵌件技术 | 否 |
| | 12、可实现快速升温的双层油底壳技术 | 否 |
| | 13、一种低油耗稀薄燃烧氢点燃技术 | 否 |
| | 14、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技术 | 否 |
| | 15、一种低转动阻力的动态密封技术 | 否 |
| | 16、回转体密封垫快速涂油安装技术 | 否 |
| | 17、一种新型快捷伞阀安装技术 | 否 |
| | 18、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 | 否 |
| | 19、一种电子双联泵技术 | 否 |
| | 20、一种电子冷却润滑泵技术 | 否 |
| | 21、一种基于 BLDC 的电子驻车机构技术 | 否 |

②芜湖恒信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对比角度 | 芜湖恒信 | 是否可应用于发行人相关产品领域 |
| --- | --- | --- |
| 核心技术 | 1、一种软质仪表板的制造工艺 | 否 |
| | 2、一种用于汽车门护板的热铆焊工艺 | 否 |
| | 3、一种PP-LGF30材料蓄电池托架的注塑工艺 | 否 |
| | 4、一种PP-LGF30材料前端模块的注塑工艺 | 否 |
| | 5、汽车立柱饰板用环保材料的制备方法 | 否 |
| | 6、汽车内饰脚垫用防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否 |
| | 7、汽车前门装饰板组件用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 否 |
| | 8、汽车仪表板装饰件用阻燃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 否 |
| | 9、一种塑料后尾门的制作方法 | 否 |
| | 10、一种易维修可通用汽车前端支架的制作方法 | 否 |
| | 11、一种塑料外饰件旋转压合工装及压合方法 | 否 |
| | 12、一种汽车塑料外饰件产品粘接方式 | 否 |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改善产品的爆破强度、进气效率，以提高发动机的功率扭矩（代表产品为发动机进气歧管）；改善发动机的油气分离效率、优化曲轴箱压力控制，以降低机油消耗和污染排放（代表产品为油气分离器）；提高泵油效率和控制精度，以节约能耗（代表产品为电子油泵）。芜湖恒信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乘用车内外饰件的结构强度、减重及安全效果，以实现内外饰件的美观和轻量化，主要产品包括车身前端模块、车身后尾门等。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经过多年研发，目前已在动力总成和电驱电控系统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具备从设计、CFD 分析、CAE 分析、样件制作、性能测试，再到模具设计、工艺开发、专用设备等完整的产业链开发能力。动力系统产品从开发到量产的过程中需经过多轮的试验验证和性能测试，其中性能测试一般还需制作样件进行多轮的实验室单体验证及台架验证，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一般需要 1-3 年时间，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芜湖恒信不具备上述动力系统相关核心技术，短期内也无法获得同类水平的相关技术，无法拓展到发行人产品领域。

4）生产试验设备和生产工艺的差异

①生产、试验设备差异

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核心生产设备均包括注塑机，但因芜湖恒信生产的车身前端模块、车身后尾门等产品的体积和重量与发行人的动力系统产品差异较大，芜湖恒信所用的注塑机吨位一般明显高于发行人，而不同吨位的注塑机无法交换使用。此外，两者生产所用的注塑机在配置上也存在差异。发行人注塑工艺使用的原材料以含玻纤材料的聚酰胺 6（PA6）和聚酰胺 66（PA66）为主，对注塑机的螺杆具有一定的腐蚀性，且发行人产品的精度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的注塑机均为适用于尼龙加玻纤材料的高精密、高耐腐蚀的“定制螺杆注塑机”；芜湖恒信注塑工艺所用原材料以聚丙烯（PP）和聚丙乙烯（PPE）为主，材料腐蚀性和产品精度相对较低，因此芜湖恒信主要使用无定制螺杆的普通注塑机。

除注塑机外，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核心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均存在明显差异，如发行人拥有生产所必须的气密机、流量及功能检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爆破试验机、压力脉冲试验台、油气分离效率试验台、电子油泵液压性能验证台等试验设备。上述生产和试验设备为生产发动机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电子油泵等产

品所必须的设备，而芜湖恒信并无此类相关设备，其拥有的生产和试验设备均为生产乘用车内外饰件相关设备。此外，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每款产品均需定制化设计并采购对应的精密模具（含治具和检具），精密模具的单位价值较高，因两者产品不同，生产所用的精密模具完全不同。

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主要生产设备（除注塑机外）和试验设备对比情况如下：

| 生产设备 | | 试验设备 | |
|---|---|---|---|
| **恒信动力** | **芜湖恒信** | **恒信动力** | **芜湖恒信** |
| 振动摩擦焊接机 | 吸塑机 | 台式三坐标 | 机械臂三坐标 |
| 激光焊接机 | 搪塑机 | 三功能爆破试验机 | 标准光源箱 |
| 红外焊接机 | 发泡机 | 气密试验机 | 氙灯老化试验机 |
| 超声波焊接机 | 喷涂机 | 可变歧管耐疲劳试验机 | 碎石冲击试验机 |
| 旋转摩擦焊接机 | 清洗机 | 压力脉冲试验台 | 龙门电子拉力机 |
| 冷嵌机/热嵌机 | 火焰活化机 | 高速爆破实验台 | 燃烧试验箱 |
| 动平衡检测机 | 切割机 | 歧管压降试验台 | 鼓风干燥箱 |
| 转速检测机 | 金属焊接机 | 油气分离效率试验台 | 五指刮擦试验仪 |
| 气密机 | 涂胶机 | 电子油泵液压性能验证台 | 环数显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
| 流量及功能检测机 | 组装台 | 电性能测试 |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

发行人的动力系统零部件一般处于高温环境，一般耐温指标要求在150℃以上；另外有耐压力、耐介质、密封性、动力性能、排放功能及其他功能性要求；产品内腔一般会接触汽油/机油、冷却液及甲醇等介质。因此，发行人的生产和试验设备集中在功能性要求更高的焊接设备、气密检测设备及其他功能检测设备。

芜湖恒信的内外饰件产品一般处于常温环境，一般耐温指标要求在80-100℃，需满足整车的外观和装配等要求，一般仅接触空气，不涉及耐压力、耐腐蚀及密封性要求。因此，芜湖恒信的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集中在产品表面处理（喷涂、老化试验等）相关设备。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主要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存在明显差异，无法交换使用。

②生产工艺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焊接、限位嵌件冷压、螺纹嵌件热插、动

平衡检测、转速检测、气密检测、流量及功能检测等。芜湖恒信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吸塑、搪塑、发泡、切割、聚氨酯喷涂、油漆及粘接等。除注塑工艺外，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主要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行业专家的访谈，行业专家认为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主要产品分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体系内的发动机系统和车身系统，两者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体系内差异较大，不存在相互竞争性（交叉）和替代的可能性。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主要产品的外观形态、应用领域和应用环境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两家公司在核心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有技术的情形；因两家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功能要求不同，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试验设备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5）主要客户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汇总情况对比如下：

| 对比角度 | 恒信动力 | 芜湖恒信 |
| --- | --- | --- |
| 主要客户 | 1、上汽集团<br>**2、奇瑞汽车**<br>3、Brunswick<br>**4、吉利集团**<br>5、玉柴机器<br>6、潍柴动力<br>7、东风汽车 | **1、奇瑞汽车**<br>2、江淮汽车<br>**3、吉利集团**<br>4、国轩高科<br>5、合众汽车<br>6、上海电气 |

注：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在奇瑞汽车内部进行供应商名称变更及国际标准认证的过渡期内，曾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供货，导致芜湖恒信在 2019 年度成为发行人的第四大客户，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此项交易发行人的实际客户为奇瑞汽车，故上表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未包含芜湖恒信。

①奇瑞汽车成为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重合客户存在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为国内知名自主汽车品牌，现已在全球建立了六大研发基地、10 个海外工厂、1500 余家海外经销商和服务网点，累计出口超 170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品牌汽车销量排名”，2021 年度，奇瑞汽车总销量为 90.5 万辆，排名全国第 6 名，销量同比增幅为 34.80%。奇瑞汽车目前已出口到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艾瑞泽、瑞虎、EXEED 星途等知名产品品牌。

发行人的动力系统相关产品销售至奇瑞汽车下属的发动机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简称埃科泰克），芜湖恒信的汽车内外饰产品销售至奇瑞汽车下属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统称奇瑞股份）。埃科泰克与奇瑞股份虽同隶属于奇瑞汽车集团，但埃科泰克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生产制造，奇瑞股份的主要业务为整车的生产制造，二者在奇瑞汽车内部的职能分工存在明显区别。根据对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埃科泰克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和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其业务与奇瑞股份不存在交集。

因此，虽然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均为奇瑞汽车的供应商，但二者分别对应奇瑞汽车下属不同业务板块的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也不存在任何竞争或替代关系。奇瑞汽车作为国内知名汽车集团，内部管理较为规范，不存在向发行人、芜湖恒信输送利益或单方面/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

②发行人和芜湖恒信其他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及对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和芜湖恒信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受国内品牌车企集中度较高的影响（2019 年-2021 年，国内前十大整车厂汽车销量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0.40%、89.46%和 86.10%），在车企集团客户层面存在一定重合，但两家公司一般分别对接车企集团下属不同业务板块的分子公司，具体情况与前述两家公司在奇瑞汽车集团的客户重合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除奇瑞汽车外，两家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吉利集团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在吉利集团的主要直接客户情况如下：

| 恒信动力 | | 芜湖恒信 | |
|---|---|---|---|
| 1 | 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1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 2 | Volvo Car Corporation | 2 |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备件中心 |
| 3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3 |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

注：上表客户按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大小排序。

除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和芜湖恒信在吉利集团的主要直接客户不存在重合。根据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业务分别对接发动机事业部和整车事业部，两个事业部的分工不同，经营和业绩考核相互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和芜湖恒信输送利益的可能性，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产

品在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内部也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

根据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动力采购主体变更告知函》，自2021年5月1日起，根据吉利集团整体规划和经营需要，动力系统成立独立结算主体。自 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原销售给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动力系统产品变更为销售至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重合客户。

发行人和芜湖恒信以独立法人为单位的重合客户中，报告期各期累计交易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主体 | 集团客户名称 | 具体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恒信动力 | 上汽集团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等 | 605.55 | 4.97% | 1,483.44 | 6.18% | 1,827.59 | 10.16% | 1,411.79 | 10.26% |
| 芜湖恒信 | | | 上饰板总成等 | - | - | -4.25 | -0.02% | 75.39 | 0.59% | 76.59 | 0.56% |
| 恒信动力 | 吉利集团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进气歧管等 | - | - | 185.70 | 0.77% | 913.22 | 5.08% | 519.48 | 3.77% |
| 芜湖恒信 | | | 前端模块总成等 | 152.28 | 1.06% | 2,166.30 | 11.71% | 2,576.78 | 20.03% | 1,754.34 | 12.75% |
| 恒信动力 | 东风汽车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 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等 | 241.62 | 2.00% | 425.95 | 1.77% | 443.97 | 2.47% | 360.00 | 2.62% |
| 芜湖恒信 | | | 蓄电池框等 | 109.46 | 0.76% | 157.92 | 0.85% | 95.13 | 0.74% | 38.97 | 0.28% |
| 恒信动力 | 江淮汽车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 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等 | 40.81 | 0.34% | 81.65 | 0.34% | 94.55 | 0.53% | 201.07 | 1.46% |
| 芜湖恒信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端支架等 | - | - | 2.21 | 0.01% | 116.32 | 0.90% | 95.68 | 0.70% |

注：芜湖恒信销售数据根据其开票明细统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以独立法人为单位的重合客户中，不存在两家公司对重合客户销售占比均较高的情形。

发行人与芜湖恒信重合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品牌车企集团，因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多为集团化发展的整车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在集团客户层面存在部分重合客户。该部分客户作为行业内头部企业或上市公司，普遍受到严格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监管、具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良好的信用资质和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同时，如以独立法人为单位，两家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主要直接客户分别为各大车企集团下属的不同子公司、分公司或事业部，其中发行人产品销售给车企集团下属发动机子公司、分公司或事业部，芜湖恒信产品销售给车企集团下属整车内饰件相关的子公司、分公司或事业部，两者销售的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面/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存在部分重合客户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6）主要原材料和供应商差异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产品分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功能件”和“结构件覆盖件”，二者产品的应用环境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的动力系统产品直接影响发动机的性能和排放，具有更高的功能性要求，因此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耐高温、耐介质、高强度及抗腐蚀等方面要求较为苛刻。发行人和芜湖恒信主要原材料虽均包括塑料粒子，但根据各自产品不同的性能要求，发行人的主要塑料粒子原材料为聚酰胺 6（PA6）和聚酰胺 66（PA66），该类材料长期使用的允许温度一般为 150℃以上，对机油、汽油、柴油、甲醇等介质有较高的耐受性能，具有较高的材料强度。芜湖恒信的产品更为偏重设计上的美观和轻量化，主要塑料粒子原材料为聚丙烯（PP）和聚丙乙烯（PPE），该类材料长期使用的允许温度一般为 120℃以下，对机油、汽油、柴油、甲醇等介质的耐受性能较低，材料强度相对较低。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聚酰胺 6（PA6） | 1,608.79 | 48.46% | 3,282.90 | 51.96% | 2,549.83 | 59.77% | 2,581.01 | 80.74% |

| 原材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聚酰胺 66（PA66） | 1,515.41 | 45.65% | 2,890.80 | 45.76% | 1,697.17 | 39.78% | 598.45 | 18.72% |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 | 6.28 | 0.19% | 12.53 | 0.20% | 12.56 | 0.29% | 15.28 | 0.48% |
| 其他 | 189.19 | 5.70% | 131.46 | 2.08% | 6.64 | 0.16% | 1.90 | 0.06% |
| **合计** | **3,319.67** | **100.00%** | **6,317.70** | **100.00%** | **4,266.20** | **100.00%** | **3,196.64** | **100.00%** |

②报告期内，芜湖恒信采购的塑料粒子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聚丙烯（PP） | 1,483.34 | 45.13% | 2,766.27 | 58.19% | 1,954.77 | 54.83% | 1,830.24 | 54.40% |
| 聚丙乙烯（PPE） | 1,327.30 | 40.38% | 1,059.41 | 22.28% | 788.36 | 22.11% | 545.32 | 16.21% |
| 聚碳酸酯（PC） | 301.92 | 9.19% | 600.50 | 12.63% | 590.48 | 16.56% | 744.58 | 22.13% |
| 聚酰胺 6（PA6） | 56.24 | 1.71% | 124.81 | 2.63% | 194.58 | 5.46% | 214.80 | 6.38% |
| 聚酰胺 66（PA66） | - | - | 0.45 | 0.01% | 1.44 | 0.04% | - | - |
| 其他 | 117.85 | 3.59% | 202.29 | 4.26% | 35.57 | 1.00% | 29.48 | 0.88% |
| **合计** | **3,286.65** | **100.00%** | **4,753.97** | **100.00%** | **3,565.20** | **100.00%** | **3,364.42** | **100.00%** |

注：上述芜湖恒信塑料粒子采购数据根据芜湖恒信采购入库单数据统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芜湖恒信出于自身经营需要采购了少量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聚酰胺 6 及聚酰胺 66，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根据上表，发行人和芜湖恒信主要原材料存在明显区别，无法交换使用。同时，两家的主要供应商也差别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芜湖恒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汇总对比情况如下：

| 对比角度 | 恒信动力 | 芜湖恒信 |
|---|---|---|
| 主要供应商 | 1、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br>2、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br>3、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br>4、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br>5、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br>6、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br>7、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br>8、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 | 1、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r>2、芜湖传磊机械有限公司<br>3、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br>4、芜湖七蒲实业有限公司<br>5、芜湖科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br>6、上海堂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br>7、青岛东洋热交换器有限公司<br>8、金旸（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br>9、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对比角度 | 恒信动力 | 芜湖恒信 |
| --- | --- | --- |
| | 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 10、长春五华实业有限公司 |

注：芜湖恒信主要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入库明细数据统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芜湖恒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二者不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芜湖恒信存在向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零星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芜湖恒信向与发行人共同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LGP80G6 等 | 56.61 | 0.58% | 66.56 | 0.53% | - | - | - | - |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P-LGF30 | 17.34 | 0.18% | 44.90 | 0.35% | 60.57 | 0.71% | 2.19 | 0.02% |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散热器悬置 | 0.30 | 0.00% | 1.39 | 0.01% | 19.87 | 0.23% | 25.03 | 0.26% |
|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PA6-GF50 | - | - | - | - | - | - | 12.94 | 0.13% |
| **合计** | - | **74.25** | **0.76%** | **112.85** | **0.89%** | **80.44** | **0.94%** | **40.16** | **0.41%** |

注：上述数据按照芜湖恒信采购入库单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芜湖恒信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零星采购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

7）芜湖恒信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两家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如本题回复之“2、芜湖恒信与发行人的发展历程”所述，发行人和芜湖恒信分别由宗华甫和赵玉秀创立并独立发展至今，二者的业务和产品不存在交集。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启动上市计划，早期拟选择登陆科创板，因芜湖恒信的业务较 2020 年 3 月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经过仔细论证后认为与芜湖恒信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两家公司的股东构成中，除赵玉秀及其女儿宗柏含在两家公司均持股外，其他股

东不存在重合，芜湖恒信自身亦有在创业板独立上市的计划，故综合考虑后未将芜湖恒信投入发行人。2021 年 4 月，证监会修订前述《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进一步细化了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发行人经审慎决策最终选择申报创业板。

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为保持发动机动力系统产品技术优势，持续提升工艺水平，对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产品进行创新、改进和优化，稳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推进已定点的新能源产品量产，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系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芜湖恒信的未来发展规划为保持现有产品（如汽车前端模块、汽车后尾门等）的优势，夯实现有轻量化产品业务，加大其他汽车车身轻量化产品的研发投入（如汽车前机盖等），推动相关产品尽快实现批量生产，提高市场份额，将公司打造成为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乘用车内外饰轻量化综合服务商。

发行人和芜湖恒信未来发展存在较大差异，规划的未来产品不具备替代性和竞争性，未来不存在业务交集或重合的可能性。

（2）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来源、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独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3 处自有房产及房产坐落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均系自有产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芜湖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厂房内开展生产活动，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发行人；芜湖恒信拥有芜湖市经开区凤鸣湖北路、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莲花路西紫石路北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厂房及对应土地为芜湖恒信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地产权，除本题第一问第（一）项披露的关联租赁外，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于各自生产厂房中开展生产活动，各自均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线及工艺流程。

发行人独立拥有商标、域名、机器设备、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专利所有权与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与芜湖恒信混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宗柏含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和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芜湖恒信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经核查芜湖恒信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担任芜湖恒信核心销售岗位、核心研发岗位的情况，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亦不存在在芜湖恒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技术来源独立

因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产品用途和功能存在实质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招聘和培养技术团队，独立研发核心技术和申请专利。双方的核心技术无法拓展至对方产品领域，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第三问回复之（二）\4\（1）\3）核心技术差异。

4）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汽车、船舶的主机厂商，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一般而言，零部件企业首先需要通过独立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然后接受主机厂全方位严格审核，在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主机厂的要求，才能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主机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接到邀请后，根据主机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项目招标。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主机厂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付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企业作为该产品的最终供应商。通过考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零部件

企业还需要配合主机厂进行产品开发，在完成开发设计、产品研发、工艺调试、样件制造、整车实验等一系列的流程后，最终才会进入批量供货的阶段。

发动机被称为整车的“心脏”，动力系统是整车构造的核心部分。各大整车厂商在遴选动力系统零部件合格供应商时，对其过往配套经验、产品质量及稳定交付能力等要求较为严格。芜湖恒信设立至今从未生产过动力系统零部件，无相关产品配套经验；芜湖恒信现有技术储备和生产设备无法生产动力系统零部件，无相关产品交付能力。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及正常商业惯例，芜湖恒信不具备参与整车厂动力系统零部件采购招标或邀标的基本条件，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可能性。

发行人独立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获取客户，相关费用均由公司独立支付，不存在由芜湖恒信代垫等情形，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因采购的原材料的具体型号存在差异，双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第三问回复之（二）\4\（1）\6）主要原材料和供应商差异。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2022 年 6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恒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承诺人将以停止生产、转让商业机会等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恒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论证依据充分。

（三）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中存在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关联企业的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企业中，存在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董监高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久长、实际控制人之间共同持股或任职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共同投资/任职原因 |
| --- | --- | --- | --- |
| 1 |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宗华甫持有其 18.01%股权，并担任董事；张斌 B 担任董事 | 张斌 B 与宗华甫系朋友关系，张斌 B 担任董事系该公司股东宗华甫提名委任 |
| 2 | 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赵玉秀直接持有其 16%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张斌 B 直接持有其 2%的股权，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 共同投资创业 |
| 3 |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宗柏含持有其 70%股权，宗柏含配偶黄津持有其 30%股权，黄津实际控制的公司 | 家庭共同投资 |
| 4 | 宁波象辉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宗柏含持有其 30%股权，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40%股权 | 家庭共同投资 |
| 5 |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宗柏含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 家庭共同投资 |
| 6 | 上海睿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黄津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津的母亲强建琴持有其 10%股权 | 家族共同投资 |
| 7 | 无锡英特地板有限公司 | 黄津持有其 70%股权，徐秀珠（黄津的父亲黄兴南的兄弟黄伟兴的配偶）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黄国兴（王丽萍的配偶）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黄兴南担任执行董事 | 家族共同投资，内部委任 |
| 8 | 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 | 葛良伟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美艳担任监事，袁开枝担任财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 刘美艳与袁开枝为葛良伟同事兼朋友关系，其任职该公司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系协助葛良伟办理工商登记需要，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决策 |
| 9 | 安徽恒睿投资有限公司 | 宗华甫曾持有 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良伟曾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 宗华甫控制企业，提名委任葛良伟担任监事 |
| 10 | 安徽恒信工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宗华甫曾持有 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赵玉秀曾持有 41%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张斌 B 曾持有 5%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张斌 B 与宗华甫系朋友关系，该企业系共同投资企业，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共同投资/任职原因 |
| --- | --- | --- | --- |
| 11 | 恒信装饰 | 系宗华甫、赵玉秀、张斌B于1997年11月共同投资创办的企业，设立时，赵玉秀持有60%的股权，宗华甫持有30%的股权，张斌B持有10%股权。于报告期前，宗华甫、赵玉秀已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后退出该公司。张斌B于2019年3月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后退出该公司 | 张斌B与宗华甫系朋友关系，该企业系共同投资企业 |
| 12 | 无锡洛能科技有限公司 | 黄津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兴南持有其15%股权，于2021年9月注销 | 家族共同投资，内部委任 |

综上，公司主要关联方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关联企业董监高主要原因为关联股东提名委派、协助办理工商登记、家族共同投资企业内部委任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比照关联方披露沈国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的背景情况及密切相关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一）比照关联方披露沈国祥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的背景情况及密切相关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沈国祥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沈国祥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0119880101****。本科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自毕业以来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自2011年7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位为项目经理；（2）自2019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启盛的销售总监、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根据沈国祥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1）其所持有上海启盛45%的股权为其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2）其与恒信动力、恒信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恒信动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持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除持有上海启盛的股权外，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4）其与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恒信动力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沈国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沈国祥曾在电子油泵项目的前期开发阶段为公司垫付少量业务拓展相关的差旅支出，后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葛良伟代为报销，累计金额约 3.7 万元，公司已计入相应期间费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沈国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除上海启盛、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外，沈国祥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在其他企业任职；此外，根据沈国祥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沈国祥不涉及与公司业务竞争、同业竞争。除上述报告期内通过葛良伟个人账户报销少量代垫费用的情况外，沈国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二）比照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的背景情况及密切相关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稀土催化 5%的股权。稀土催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住所** |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洋河路 9 号 | |
| **法定代表人** | 沈美庆 | |
| **注册资本** | 3,160 万元人民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500MA3QRPC83F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认证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85） | 13% |
|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 |

| | | |
|---|---|---|
|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1） | 13% |
|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338） | 13% |
| | 沈美庆 | 13% |
| | 王军 | 10% |
| | 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 |
| |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 |
|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21） | 5% |
| | 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5% |
| | 发行人 | 5% |
| **主营业务** | 新材料技术研发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
| **营业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巨潮资讯网，稀土催化的机构股东中，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系 A 股上市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206）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天津大学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央企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

上述机构股东中，潍柴动力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罩盖、消声器、单向阀总成等产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潍柴动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潍柴动力以外，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针对稀土催化其他股东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沈美庆、王军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同业竞争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企业主要经营自有资

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业务。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根据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企业主要经营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纳米材料、稀土金属。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稀土催化的自然人股东沈美庆目前持有稀土催化 13%的股权，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如下：（1）自 1998 年 6 月至今，在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2）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稀土催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本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自然人股东王军目前持有稀土催化 10%的股权，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如下：（1）自 1996 年 3 月至今，在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稀土催化担任副总经理。本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本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根据稀土催化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企业主要经营新材料技术的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产业链上下游行业；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恒信动力持有本企业 5%股权，并委派宗华甫担任本企业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综上，除出资参股情况外，稀土催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稀土催化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稀土催化的股东中，潍柴动力作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之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潍柴动力外，稀土催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五、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芜湖恒信 |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 | - | 408.16 | 1,828.21 |

① 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向芜湖恒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828.21 万元及 408.16 万元，主要系恒信动力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和气门室罩盖等动力总成零部件产品。2019 年度以前，芜湖恒信曾代为履行恒信动力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销售职能，销售内容条款及产品定价均由实际供需方（发行人与奇瑞汽车）主导。为规范相应交易，恒信动力与奇瑞汽车于 2019 年正式签署销售合同，双方直接开展购销业务。但鉴于奇瑞汽车内部供应商名称变更及国际标准认证时间较长，过渡期间，原通过芜湖恒信销售的产品仍由芜湖恒信继续履行前述销售职能，双方新合作产品则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芜湖恒信销售的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8%和 2.27%。2020 年底，公司产品完成供应商更名认证，自 2021 年开始，公司不再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

② 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恒信销售的产品定价以公司与奇瑞汽车协商确定。公司向芜湖恒信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对应产品由芜湖恒信销售至奇瑞汽车的单价以及后续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的单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 产品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恒信销售奇瑞单价 | 恒信销售奇瑞单价 | 恒信销售芜湖单价 | 芜湖销售奇瑞单价 | 恒信销售芜湖单价 | 芜湖销售奇瑞单价 |
| 奇瑞 473F 罩盖 | 104.3 | 104.3 | N/A | N/A | 104.3 | 104.3 |
| 奇瑞 477F-BC 歧管 | 81 | 81 | 81 | 81 | 81 | 81 |
| 奇瑞可变歧管（AB） | 172 | 174.6 | 180 | 180 | 184 | 184 |
| 奇瑞 371F 歧管 | 65 | 65 | 65 | 65 | 65 | 65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芜湖恒信销售的产品单价与芜湖恒信销售至奇瑞汽车的单价一致，且与相同产品后续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的单价基本一致，该交易具有公允性。

③ 是否持续

该交易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持续发生，公司产品完成供应商更名认证后，自 2021 年开始，公司不再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期间双方新合作产品则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

（2）租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芜湖恒信 | 出租厂房 | - | 33.58 | 50.37 | 50.37 |
| 芜湖恒信 | 承租仓库 | 3.57 | 50.73 | 50.73 | 50.73 |

① 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三路九号的 3 号厂房租赁给芜湖恒信，租赁用途为生产装配。2021 年 9 月开始，随着芜湖恒信子公司在合肥市的新厂区建成，芜湖恒信不再租赁公司包河区厂房。

报告期内，芜湖恒信向公司出租其仓库作为公司销售给奇瑞汽车产品的三方

库，由于公司与奇瑞汽车签署的结算方式系耗用结算，且在上文中提到在早期通过芜湖恒信销售至奇瑞汽车时即采用该物流安排，因此报告期内持续沿用该物流及仓储方式。

② 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恒信出租及承租的厂房及仓库的定价依据为同地区平均租赁价格。公司与芜湖恒信之间互相租赁的单价与公开市场上挂牌出租的厂房单价基本一致。

③ 是否持续

公司承租芜湖恒信的仓库预计将会持续发生；而随着芜湖恒信子公司在合肥市的新厂区建成，自 2021 年 9 月起芜湖恒信不再租赁公司包河区厂房。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首发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交易范围和决策权限，以及对交易事项的审查、审核、执行、信息披露做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信息得到及时披露，并且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制度，由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核，并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建立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审议制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如因回避原则导致董事会无法决议的情形，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企业 | 关联关系 | 受让方 | 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1 | 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 黄津的父亲黄兴南曾担任其董事，黄兴南持股 50%的公司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不再任职 |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央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2 |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宗华甫、赵玉秀、张斌 B 于 1997 年 11 月共同投资创办的企业。于报告期前，宗华甫、赵玉秀已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后退出该公司。张斌 B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 30%股权后退出该公司 | 宗华甫所持股权的受让方为韦存林、张斌 B、韩华萍、裴德华、王鹏、严纪顺等 6 人；赵玉秀所持股权的受让方为韦存林、高万年、韩华萍、裴德华、严纪顺等 5 人；张斌 B 所持股权的受让方为韦鸿生 | 受让方与转让方为朋友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 |
| 3 | Alpha Peak Capital Inc. | 赵玉秀和宗柏含曾参股的一家注册地位于加拿大的上市公司，赵玉秀曾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宗柏含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赵玉秀和宗柏含出售全部股份后退出该公司并卸任所有职务 | 2578218 ONTARIO LTD. | 根据 Alpha Peak Capital Inc.披露的转让交易相关公告及赵玉秀的说明，2578218 ONTARIO LTD.系一家注册地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由一名境外无关联自然人 100%持股的公司，除 Alpha Peak Capital Inc.的股份转让交易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

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85 号 84 幢平房 | |
| **法定代表人** | 项启浩 | |
| **注册资本** | 360 万元人民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7467472072 | |
| **经营范围** | 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安装；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刘颖<br>监事：杨睿<br>经理：项启浩 |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 月 9 日 | |
| **营业期限** | 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 |

根据黄津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黄津的父亲黄兴南持股 50%的公司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曾投资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机电），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后退出。五洲机电主要从事专用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安装等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五洲机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针对五洲机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根据黄津出具的书面说明，五洲机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二）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恒信装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住所** |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2 幢-办 803-805 室 | |
| **法定代表人** | 韦鸿生 | |
| **注册资本** | 2020 万人民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610304167R | |
| **经营范围**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及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工程；园林绿化；古建筑及环境艺术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韦鹏飞 | 46.5% |
| | 韦鸿生 | 46.5% |
| | 王孝玲 | 7% |
| **主要人员** | 董事长兼总经理：韦鸿生<br>董事：王孝玲<br>董事：韦鹏飞<br>监事：汪清 |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1 月 7 日 | |
| **营业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有关恒信装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第（一）项所述。根据张斌 B 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恒信装饰主要从事装饰装潢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恒信装饰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针对恒信装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根据张斌 B 出具的书面说明，恒信装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三）Alpha Peak Capital Inc.**

根据赵玉秀、宗柏含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对赵玉秀、宗柏含进行的访谈，Alpha Peak Capital Inc.是赵玉秀和宗柏含曾参股的一家注册地位于加拿大的上市

公司，赵玉秀曾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宗柏含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赵玉秀和宗柏含将全部股份出售给 2578218 ONTARIO LTD.后退出该公司，并卸任所有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赵玉秀提供的书面说明，Alpha Peak Capital Inc.的主营业务曾经为通过控股位于中国境内的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文化旅游业务，2019 年，Alpha Peak Capital Inc.将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予以剥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Alpha Peak Capital Inc.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并已退市。除已披露的情况外，Alpha Peak Capital Inc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针对 Alpha Peak Capital Inc.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根据赵玉秀出具的书面说明，Alpha Peak Capital Inc.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最近 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查阅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最新一期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账、销售及采购明细账、银行流水，检查上述关联企业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检查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说明中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巨潮资讯网，检查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提供的信息一致，对关联企业的注册地址、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比对；

（4）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最近一期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检查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为上述关联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明细账及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的未经披露的交易；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走访或线上访谈，询问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

（6）获取发行人的书面声明，查阅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余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或共享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针对前述其余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相关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已出具如下书面说明：“本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关于存在字号相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恒信装饰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以及相关企业官网查询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查阅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查询与相关企业的诉讼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芜湖恒信等企业与发行人共用字号的情形系历史原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与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关系密切的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联方（如黄津）投资、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较多情形，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等**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2）取得报告期内各期芜湖恒信销售、采购明细；

（3）查阅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相关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等；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黄津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的经营范围等企业情况；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芜湖恒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每年期末的员工名册；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

（10）查阅芜湖恒信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

（11）取得了芜湖恒信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有关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12）取得了芜湖恒信及其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

（13）对芜湖恒信及其下属相关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芜湖恒信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15）了解发行人和芜湖恒信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差异；

（1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17）对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及宗柏含进行访谈；

（18）查阅相关关联人出具的说明；

（19）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领导及行业专家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联方黄津、宗彦林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除实际控制人宗华甫担任董事的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互为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外，其余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产业链

上下游关系；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论证依据充分；上述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中存在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关联企业董监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沈国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沈国祥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查看沈国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持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核查沈国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沈国祥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稀土催化及其股东情况；

（4）通过巨潮网等网站查询国瓷材料、威孚高科、潍柴动力、奥福环保、有研新材、贵研铂业披露的公开资料；

（5）查阅潍柴动力的走访资料及其提供的声明，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查阅稀土催化及王军、沈美庆、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个人及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7）核查发行人流水是否存在与稀土催化未披露的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上海启盛、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外，沈国祥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在其他企业任职，因此，不涉及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同业竞争。除报告期内通过

葛良伟个人账户报销少量代垫费用的情况外，沈国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除出资参股情况外，稀土催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稀土催化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稀土催化的股东中，潍柴动力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之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潍柴动力外，稀土催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五）关于关联交易**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①询问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对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和必要性进行了解；

②实施细节性测试：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发行人账面记录的关联交易与相关销售合同、结算单、收款及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检查是否真实、一致；

③检查关联方交易是否已按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和程序得到恰当授权和审批；

④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以及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2）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对于销售业务，将销售价格、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合同条款与同类或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销售的市场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等）进行对比，考虑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识别是否存在特殊交易安排；并将公司销售给芜湖恒信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芜湖恒信销售给奇瑞汽车的单价以及后续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的单价进行对比；

②对于租赁业务，查询公开市场上挂牌出租的周边地区厂房/仓库的单价是否与公司出租和承租芜湖恒信的厂房/仓库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承租芜湖恒信的仓库预计具有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关于关联企业转让**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百度、SEDAR 系统（www.sedar.com）等网站，查询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Alpha Peak Capital Inc.及相关股权受让方情况；

（2）查阅发行人、赵玉秀、黄津、张斌 B 出具的书面说明，查看五洲机电、恒信装饰以及 Alpha Peak Capital Inc.是否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任何重合，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查阅赵玉秀、宗柏含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赵玉秀、宗柏含进行访谈，了解 Alpha Peak Capital Inc.的基本信息及股权转让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转让的关联企业及受让方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针对五洲机电、恒信装饰、Alpha Peak Capital Inc.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相关关联方已出具书面说明，五洲机电、恒信装饰、Alpha Peak Capital Inc. “与发行人的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12.关于财务规范性与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票据贴现、票据找零、转贷、代垫代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仅 1 人，发行人称测算的补缴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大额资金拆借

（1）大额资金拆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间 | 期初余额 | 增加金额 | | 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往来的背景、原因 |
|---|---|---|---|---|---|---|---|
| | | | 本金 | 计提利息 | | | |
| 恒信投资 | 2019 年度 | 1,483.87 | 120.00 | 72.33 | - | 1,676.20 | 恒信投资于 2019 年、2020 年因企业临时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分别拆入 120.00 万元、10.00 万元，后于 2020 年、2021 年归还。发行人参考当期央行贷款利率，按照 4.75%年利率收取利息 95.96 万元。 |
| | 2020 年度 | 1,676.20 | 10.00 | 29.38 | 1,614.08 | 101.50 | |
| | 2021 年度 | 101.50 | - | - | 101.50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 芜湖恒信 | 2019 年度 | 1,489.82 | 3,219.43 | 61.16 | 3,209.44 | 1,560.96 | 芜湖恒信于 2019 年因企业临时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拆入 3,219.43 万元，后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归还。发行人参考当期央行贷款利率，按照 4.75%年利率收取利息 76.98 万元。 |
| | 2020 年度 | 1,560.96 | - | 20.44 | 1,571.10 | 10.30 | |
| | 2021 年度 | 10.30 | - | - | 10.30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 赵玉秀 | 2019 年度 | 222.23 | 60.00 | 8.18 | 60.00 | 230.41 | 赵玉秀于 2019 年因临时性生活支出需要向发行人拆入 60.00 万元，后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归还。发行人参考当期央行贷款利率，按照 4.75%年利率收取利息 10.84 万元。 |
| | 2020 年度 | 230.41 | - | 3.31 | 231.71 | 2.00 | |
| | 2021 年度 | 2.00 | - | - | 2.00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 宗华甫 | 2019 年度 | 2,700.67 | 862.69 | 105.45 | 1,163.49 | 2,505.32 | 宗华甫于 2019 年因回购江苏高投股权、厦门一元股权等事项需要向发行人拆入 862.69 万元，后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归 |
| | 2020 年度 | 2,505.32 | - | 42.55 | 2,522.12 | 25.76 | |
| | 2021 年度 | 25.76 | - | - | 25.76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 关联方 | 期间 | 期初余额 | 增加金额 | | 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往来的背景、原因 |
|---|---|---|---|---|---|---|---|
| | | | 本金 | 计提利息 | | | |
| | | | | | | | 还。发行人参考当期央行贷款利率，按照4.75%年利率收取利息 139.63 万元。 |
| 宗彦林 | 2019 年度 | - | 40.00 | - | 40.00 | - | 宗彦林于 2019 年因临时性生活支出需要向发行人拆入 40.00 万元，后于 2019 年归还。由于拆借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17 天），发行人未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2）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利息，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相应期限的基准利率作为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大额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收回，且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后未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

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其本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如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票据贴现

（1）票据贴现的过程、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芜湖恒信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通过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1）出票人芜湖恒信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收款人恒信动力将该等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或以自有资金贴现后，将贴现资金转至芜湖恒信或芜湖恒信下属子公司；（2）芜湖恒信将其作为票据权利人/持有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恒信动力，恒信动力以自有资金贴现给芜湖恒信，根据业务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票人 | 收款人 | 票据金额 | 贴现金额 | 出票日 | 到期日 | 资金流向 |
|---|---|---|---|---|---|---|
| 芜湖恒信 | 恒信动力 | 60.00 | 289.68 | 2019/1/25 | 2019/7/25 | 向银行申请贴现，通过芜湖恒信委托付款协议将贴现后资金转至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60.00 | | 2019/1/25 | 2019/7/25 | |
| | | 60.00 | | 2019/1/25 | 2019/7/25 | |
| | | 60.00 | | 2019/1/25 | 2019/7/25 | |
| | | 60.00 | | 2019/1/25 | 2019/7/25 | |
| | | 92.00 | 972.78 | 2019/7/31 | 2020/1/31 | |
| | | 92.00 | | 2019/7/31 | 2020/1/31 | |
| | | 92.00 | | 2019/7/31 | 2020/1/31 | |

| 出票人 | 收款人 | 票据金额 | 贴现金额 | 出票日 | 到期日 | 资金流向 |
| --- | --- | --- | --- | --- | --- | --- |
| | | 92.00 | | 2019/7/31 | 2020/1/31 | |
| | | 92.00 | | 2019/7/31 | 2020/1/31 | |
| | | 92.00 | | 2019/7/31 | 2020/1/31 | |
| | | 92.00 | | 2019/7/31 | 2020/1/31 | |
| | | 92.00 | | 2019/7/31 | 2020/1/31 | |
| | | 92.00 | | 2019/7/31 | 2020/1/31 | |
| | | 92.00 | | 2019/7/31 | 2020/1/31 | |
| | | 89.05 | | 2019/7/31 | 2020/1/31 | |
| | | 590.00 | 581.35 | 2019/12/6 | 2020/6/5 | |
| | | 400.00 | 394.14 | 2019/12/9 | 2020/6/9 | |
| | | 300.00 | 295.29 | 2019/12/11 | 2020/6/11 | |
| | | 52.80 | 51.74 | 2019/7/24 | 2020/1/24 | 自行贴现，直接将贴现后资金转至芜湖恒信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 20.00 | 84.39 | 2019/04/29 | 2019/10/29 | 自行贴现，通过芜湖恒信委托付款协议将贴现后资金转至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 淮安大洋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8.12 | | 2019/4/22 | 2019/10/22 | |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恒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00 | | 2019/4/23 | 2019/10/23 | |
| **合计** | | **2,737.97** | **2,669.37** | - | - | - |

（2）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与芜湖恒信之间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均参考当期银行票据的贴现利率进行，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芜湖恒信之间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票据监管相关法规的风险。但是，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芜湖恒信间的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票据贴现不规范行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前述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拖欠承兑银行本息等情形，亦未给承兑行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②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经办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关于票据的使用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结算程序，不再签发、取得或转让涉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如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公司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3、票据找零

（1）票据找零的过程、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或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

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票据找零给客户 | - | 150.00 | - | - |
|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 1,019.77 | 583.26 | 63.20 |
| 收到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找零 | - | 113.53 | 76.76 | 10.60 |
| **合计** | **-** | **1,283.30** | **660.02** | **73.80** |

（2）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找零的责任承担条款，不存在关于票据找零的争议或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但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票据监管相关法规的风险。但是，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票据找零行为，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与客户或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行为；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上述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拖欠承兑银行本息等情形。

②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经办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关

于票据的使用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结算程序，不再与供应商或客户使用票据方式进行找零。如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公司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转贷

（1）转贷的过程、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拓力”）及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维高五金”）之间存在转贷行为，具体过程为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将其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转给供应商，再由供应商在短期内将上述款项转回至公司的账户。上述转贷情况均发生在 2019 年 5 月至 9 月，涉及转贷的款项金额合计为 1,4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行 | 周转方 | 贷款金额 | 转出时间 | 转回时间 | 转回金额 |
|---|---|---|---|---|---|
| 交通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 苏州安拓力 | 500.00 | 2019/5/8 | 2019/5/13 | 500.00 |
| | 苏州安拓力 | 750.00 | 2019/9/3 | 2019/9/4 | 300.00 |
| | 余姚维高五金 | | 2019/9/3 | 2019/9/5 | 130.00 |
| 合肥农村科技商业银行大兴支行 | 苏州安拓力 | 500.00 | 2019/6/3 | 2019/6/4 | 500.00 |

自贷款首次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累计通过供应商转回银行贷款明细及当期采购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供应商 | 期间 | 受托支付累计金额 | 供应商转回金额 | 当期采购金额 |
|---|---|---|---|---|
| 苏州安拓力 | 2019.5-2020.8 | 1,300.00 | 1,300.00 | 1,212.15 |
| 余姚维高五金 | 2019.9-2020.8 | 130.00 | 130.00 | 252.27 |
| **合计** | - | **1,430.00** | **1,430.00** | **1,464.43** |

自贷款首次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通过供应商苏州安拓力和余姚维高五金进行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分别为 1,300 万元、130 万元，公司当期实际分别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212.15 万元、252.27 万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情形。

（2）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截至 2020 年 7 月，转贷所涉及的借款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公司已将相关借款款项本息全部归还相关银行，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或银行资金损失，未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

公司银行转贷的行为主要系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而发生，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但是，根据《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法》《刑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或有权单位认定为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或者涉嫌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出具了说明函，确认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未给其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损害其利益或者给其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与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未对公司进行过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截至说明函出具日，该行不存在追究或可能追究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士的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转贷情形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公司未再新发生与银行转贷行为。

②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已制订并完善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不再发生与供应商之间的转贷行为。如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公司银行贷款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代垫代付

（1）代垫代付的过程、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芜湖恒信代垫代付电费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三路九号的 3 号厂房租赁给芜湖恒信。2019 年 1-5 月，发行人基于统一缴费的考虑，先行垫付芜湖恒信租赁厂房部分所产生的电费，金额为 12.77 万元；2019 年 6 月，发行人将主要生产地搬至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后，不再为芜湖恒信代垫代付租赁厂房部分所产生的电费。

（2）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

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于 2019 年末收到芜湖恒信偿还的 12.77 万元垫付电费，不存在侵占公司资金情况，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代垫代付行为，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今，未再新增替关联方代垫代付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报告期内替芜湖恒信代垫代付的款项已收回。

②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今未再新增替关联方代垫代付费用的情形。公司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二）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将其中列

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 序号 | 审核问答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
| --- | --- | --- |
| 1 |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 存在 |
| 2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 不存在。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和代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详见本题之“（一）”之回复。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存在 |
| 4 |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不存在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不存在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不存在 |
| 7 |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 不存在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票据找零、转贷、代垫代付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全部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略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确定的缴纳基数。

经查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的情况如下：

1、恒信动力

单位：元

| 项目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缴纳基数 | 五险缴纳基数 |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合肥市最低缴纳基数为 3,396.35 元；2019 年 5 月至 7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2,711.24 元；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3,017.01 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3,429.11 元；2022 年 1 月至 6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3,832.00 元。 | | | |
| | | 发行人缴纳基数 | 3,832.00 | 3,429.11 | 3,017.01 | 调整前：3,396.35<br>调整后：3,017.01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 1,430.00 | 1,280.00 | 1,280.00 | 1,280.00 |
| | | 发行人缴纳基数 | 1,430.00（1-2 月）<br>1,800/1,650/1,430（3-6 月） | 1,280.00 | 未缴纳 | 未缴纳 |
| 缴纳比例 | 养老保险 | 应缴比例 | 16.00% | 16.00% | 16.00% | 19.00%（1-4 月）<br>16.00%（5-12 月） |
| |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16.00% | 16.00% | 16.00%<br>（2-12 月免征） | 19.00%（1-4 月）<br>16.00%（5-12 月） |
| | 失业保险 | 应缴比例 | 0.50% | 0.50% | 0.50% | 0.50% |
| |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0.50% | 0.50% | 0.50%<br>（2-12 月免征） | 0.50% |
| | 工伤保险 | 应缴比例 | 0.20%-1.90% | 0.20%-1.90% | 0.20%-1.90% | 0.20%-1.90% |
| |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0.32%（1-4 月）<br>0.64%（5-6 月） | 0.20% | 0.4%（1-7 月）<br>0.32%（8-12 月）<br>（2-12 月免征） | 0.80%（1-6 月）<br>0.40%（7-12 月） |
| | 医疗保险 | 应缴比例 | 6.40% | 6.40% | 6.40% | 8.00% |
| |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6.40% | 6.40% | 6.40%<br>（2-6 月减半征收） | 8.00% |
| | 生育保险 | 应缴比例 | 合并在医疗保险 | 合并在医疗保险 | 合并在医疗保险 | 合并在医疗保险 |
| |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应缴比例 | 5%-12% | 5%-12% | 5%-12% | 5%-12% |
| | | 发行人缴纳比例 | 5.00% | 5.00% | 5.00% | 5.00% |

注 1：针对社会保险的缴纳，上表中，五险缴纳基数中的“当地最低缴纳基数”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变动情况：（1）自 2019 年 5 月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2）自 2020 年 1 月起，根据《关于降低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合医保发[2019]34 号），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由 8%调整为 6.4%；（3）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根据《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

会保险费实施细则》，合肥市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此后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1 号），合肥市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肥市社会保险结算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此前，当地采用的结算年度为当年 7 月至次年 6 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于每年 7 月 1 日起调整。（5）上表中，发行人缴纳基数区分调整前、调整后，系根据当地最低缴费基数要求进行调整。

注 2：针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下限按照发行人所在地本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执行。2019 年至 2021 年，合肥市肥西县执行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均为 1,280 元/月；2022 年 1 月至今，合肥市肥西县执行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430 元/月。

2、上海启盛

上海启盛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缴纳基数 | 五险缴纳基数 |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 2019 年 1 至 3 月，上海市最低缴纳基数为 4,279 元；2019 年 4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4,699 元；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根据政策调整及因疫情影响，当地最低缴纳基数维持为 4,927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调整为 5,975 元。 | | | |
| | | 实际缴纳基数 | 7,260 | 调整前：6,600<br>调整后：7,260 | 调整前：6,000<br>调整后：6,600 | 6,000（9-12 月）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 报告期内，上海市最低缴纳基数如下：2019 年 1 月至 3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2,420 元/月；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2,480 元/月；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2,590 元。 | | | |
| | | 实际缴纳基数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 缴纳比例 | 养老保险 | 应缴比例 | 16.00% | 16.00% | 16.00% | 20.00%（1-4 月）<br>16.00%（5-12 月） |
| | | 实缴比例 | 16.00% | 16.00% | 16.00%<br>（2-12 月免征） | 16.00% |
| | 失业保险 | 应缴比例 | 0.50% | 0.50% | 0.50% | 0.50% |
| | | 实缴比例 | 0.50% | 0.50% | 0.50%<br>（2-12 月免征） | 0.50% |
| | 工伤保险 | 应缴比例 | 0.16% | 0.16% | 0.16% | 0.10%（1-4 月）<br>0.16%（5-12 月） |
| | | 实缴比例 | 0.16% | 0.16% | 0.16%<br>（2-12 月免征） | 0.16% |
| | 医疗保险 | 应缴比例 | 10.50% | 10.50% | 10.50%（1-6 月）<br>10.00%（7-12 月） | 9.50% |
| | | 实缴比例 | 10.50% | 10.50% | 10.50% | 9.50% |

| 项目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2-6 月减半征收）<br>10.00%<br>（7-12 月） | |
| | 生育保险 | 应缴比例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实施 | | | 1.00% |
| | | 实缴比例 | | | | 1.00% |
| | 住房公积金 | 应缴比例 | 5%-12% | 5%-12% | 5%-12% | 5%-12% |
| | | 实缴比例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注：（1）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 号），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 4 个百分点，即由现行的 20%降至 16%。（2）根据《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 号）等通知，上海市一类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调整为 0.16%，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3）自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根据《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 号）等规定，上海市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4）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1 号），上海市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自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 号），上海市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即费率为 10%。

3、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

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
| 缴纳基数 | 五险缴纳基数 |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 3,957 | 调整前：3,815<br>调整后：3,957 |
| | | 实际缴纳基数 | 3,957/6,000 | 调整前：3,815/6,000<br>调整后：3,957/6,000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 报告期内，宁波市的最低缴纳标准如下：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当地最低缴纳标准为 2,010 元；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当地最低缴纳标准为 2,280 元。 | |
| | | 实际缴纳基数 | 3,820/6,000 | 3,820 |
| 缴纳比例 | 养老保险 | 应缴比例 | 14.00% | 14.00% |
| | | 实缴比例 | 14.00% | 14.00% |
| | 失业保险 | 应缴比例 | 0.50% | 0.50% |
| | | 实缴比例 | 0.50% | 0.50% |
| | 工伤保险 | 应缴比例 | 0.90% | 0.90% |
| | | 实缴比例 | 0.90% | 0.90% |

| 项目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医疗保险 | 应缴比例 | 8.50% | 9.70% |
| | | 实缴比例 | 8.50% | 9.70% |
| | 生育保险 | 应缴比例 | 合并在医疗保险 | 合并在医疗保险 |
| | | 实缴比例 | | |
| | 住房公积金 | 应缴比例 | 5%-12% | 5%-12% |
| | | 实缴比例 | 12.00% | 12.00% |

注：（1）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6号），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缴费比例调整为 15%；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缴费比例执行全国统一标准，调整为 16%。此后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 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69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4%。（2）根据《宁波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用人单位统一按 8.5%比例缴纳职工医保费（含 0.5%的生育保险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按照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或略高于缴费基数下限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的实际缴纳基数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1、恒信动力

单位：元

| 报告期各期 | 员工实发月平均工资 | 实际执行的社保缴纳基数 | 实际执行的公积金缴纳基数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6,802.21 | 3,832.00 | 1,800/1,650/1,430 |
| 2021 年 | 6,647.73 | 3,429.11 | 1,280 |
| 2020 年 | 5,944.80 | 3,017.01 | 未缴纳 |
| 2019 年 | 5,636.94 | 调整前：3,396.35<br>调整后：3,017.01 | 未缴纳 |

2、上海启盛和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

上海启盛虽然注册地位于上海，但是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活动在宁波开展。上海启盛报告期内的正式员工均为 1 名，为其销售总监沈国祥。上海启盛的其余

员工均居住在宁波，并在宁波当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上海启盛的缴纳基数与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报告期各期 | 员工实发月平均工资 | 实际执行的社保缴纳基数 | 实际执行的公积金缴纳基数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7,500 | 7,260 | 6,000 |
| 2021 年 | 27,800 | 调整前：6,600<br>调整后：7,260 | 6,000 |
| 2020 年 | 27,800 | 调整前：6,000<br>调整后：6,600 | 6,000 |
| 2019 年 | 25,183 | 6,000 | 6,000 |

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的缴纳基数与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报告期各期 | 员工实发月平均工资 | 实际执行的社保缴纳基数 | 实际执行的公积金缴纳基数 |
| ---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13,667 | 3,957/6,000 | 3,820/6,000 |
| 2021 年 | 14,157 | 调整前：3,815/6,000 | 3,820 |
| | | 调整后：3,957/6,000 | |

**（三）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1、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实际执行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略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确定的缴纳基数，因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水平作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因此，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6%左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根据《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2020 修订）》第六条规定，社会保险费费基为缴费单位工资总额。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实施办法（2010 修正）》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费实行集中、统一征收。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根据《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缴费单位中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基数，按照当月职工工资总额确定。

2、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1）根据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是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要求在该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或社保事项的纠纷争议。（2）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上海启盛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1）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盛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启盛于 2019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1）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今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2）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争议。对于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相关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书面声明，确认其由于个人原因自愿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本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因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给其本人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且其不会以上述事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合同或要求公司承担经济补偿。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1、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下合称“下属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3、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1）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已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核定单据，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书面说明；（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过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过纠纷、争议；（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可能产生的补缴、追缴、受到处罚或一切损失承诺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兜底责任。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Σ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2）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Σ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经统计，通过逐月累加未缴人次的方式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次分别为 241 人次、222 人次、224 人次和 41 人次，根据报告期每月对应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依据上述测算公式（1）计算加总，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 20.66 万元、15.70 万元、17.27 万元和 3.66 万元。

通过逐月累加未缴人次的方式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人次分别为 1,683 人次、1,692 人次、1,032 人次及 41 人次，根据报告期公司每月对应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依据上述测算公式（2）计算加总，报告期各期补缴公积金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 10.77 万元、10.83 万元、6.72 万元和 0.31 万元。

如前所述，公司按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人数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2、各期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各期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 3.66 | 17.27 | 15.70 | 20.66 |
|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 0.31 | 6.72 | 10.83 | 10.77 |
| 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 | 3.97 | 24.00 | 26.53 | 31.43 |
| 利润总额 | 10,337.17 | 6,389.08 | 3,819.30 | 2,424.88 |
| 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4% | 0.38% | 0.69% | 1.30% |

为最大程度匡算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发行人以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对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进行了进一步测算，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约为 92.40 万元、133.93 万元、67.97 万元（考虑社保减免）和 137.0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2.10%、1.78%、5.65%，占比较低。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和代垫代付事项

①获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代垫款明细；

②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及代垫款的发生背景和原因；

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或往来的业务合同及凭证，以核实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获取发行人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款事项所形成的付款或还款的原始资料，如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以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和整改情况；

⑤了解发行人对以前期间相关问题纠正情况以及相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对发行人以前期间出现内部控制缺陷的控制点，检查和测试其整改后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⑥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⑦核查发行人流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代垫代付事项。

（2）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和票据找零事项

①取得发行人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事项的明细，检查其对应的银行水单、贴现委托书、发票等；

②查验发行人的流水，识别疑似无商业实质票据贴现情况，与贴现清单进行双向核对；

③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的具体原因、背景，是否

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④了解发行人对以前年度相关问题纠正情况以及相应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⑤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以及涉及的相关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或函复，并获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相关事项的承诺。

（3）针对转贷事项

①获取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周转贷款的明细，检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转贷相关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原始凭证，了解交易发生背景；并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转贷行为的具体原因、背景，是否签署相应书面协议、是否按期归还借款，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识别疑似转贷情况，与转贷清单进行双向核对；

④实地走访转贷行为涉及的供应商，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受托支付及原材料采购业务来往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⑤了解发行人对以前年度相关问题纠正情况以及相应内部控制整改情况，对发行人以前年度出现内部控制缺陷的控制点，检查和测试其整改后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已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⑥取得转贷涉及商业银行的说明函，确认上述借款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按时足额清偿，不存在侵犯银行利益或受到银行追诉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⑦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出具的说明或函复，并获得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相关事项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上市辅导期间，发行人已根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并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

（2）鉴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资金流向明晰、使用情况可核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地对前述行为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经有效整改后，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设计并有效持续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二）针对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核定单、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明细及凭证；

（2）检索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3）查阅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或社保事项的纠纷争议；

（4）查阅与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纠纷案件统计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提供的补缴金额测算明细资料；

（7）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8）获取并查阅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书面声明，确认其由于个人原因自愿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按照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或略高于缴费基数下限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因此，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是，鉴于：①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已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核定单据，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合规证明；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过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引发纠纷、争议；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可能产生的补缴、追缴、受到处罚或一切损失承诺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兜底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补缴测算金额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匹配，按此测算，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38%、0.69%及 1.30%。如发行人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进行测算，则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2.10%、1.78%

及 5.65%，占比较低，此外，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能承担的补缴、处罚等损失费用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合肥久长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公司 4.28%股份。2015 年 8 月，合肥久长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合肥久长成立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7 名有限合伙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退伙，16 名其他核心员工入伙。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职务为顾问、司机或已离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94 万元、22.68 万元和 13.45 万元。此外，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约定了服务或实质等待期。**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选定依据，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合肥久长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职务为顾问、司机或已离职情况，说明上述主体的兼职或新任单位职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员工持股平台包含上述人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纠纷或未披露利益安排。**

**（3）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发行人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

**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选定依据，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根据《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肥久长合伙人即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任的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优秀员工和长期为公司服务的老员工。

2、历次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情况

合肥久长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合伙人入伙情况如下：

| 序号 | 入伙时间 | 合伙人姓名 | 入伙时任职 | 目前任职 | 入伙方式 | 备注 |
|---|---|---|---|---|---|---|
| 1 | 2015 年 7 月，合伙企业设立 | 宗华甫 | 董事长 | 董事长 | 设立时出资 | / |
| 2 | | 陈仰帆 | 常务副总 | 顾问 | 设立时出资 | / |
| 3 | | 王文杰 | 设计总监 | 董事、副总经理 | 设立时出资 | / |
| 4 | | 王燕芳 | 质检员 | 已离职 | 设立时出资 | / |
| 5 | | 陶李梅 | 项目工程师 | 已离职 | 设立时出资 | 已退伙 |
| 6 | | 葛良伟 | 信息部部长 | 董事会秘书 | 设立时出资 | / |
| 7 | | 周楠 | 项目部部长 | 项目部部长 | 设立时出资 | / |
| 8 | | 龚应宏 | 财务部部长 | 已离职 | 设立时出资 | 已退伙 |
| 9 | | 夏焰平 | 副总经理 | 董事、总经理 | 设立时出资 | / |
| 10 | | 纵瑞礼 | 司机 | 司机 | 设立时出资 | / |
| 11 | | 宗彦林 | 出纳 | 出纳 | 设立时出资 | / |
| 12 | | 周琪 | 模具工程师 | 项目部副部长 | 设立时出资 | / |

| 序号 | 入伙时间 | 合伙人姓名 | 入伙时任职 | 目前任职 | 入伙方式 | 备注 |
|---|---|---|---|---|---|---|
| 13 | | 刘详 | 生产部工艺工程师 | 已离职 | 设立时出资 | 已退伙 |
| 14 | | 张斌 A | 设计部副部长 | 设计部副部长 | 设立时出资 | / |
| 15 | | 张克坚 | 生产部副部长 | 生产部副部长 | 设立时出资 | / |
| 16 | | 王丽 | 采购员 | 已离职 | 设立时出资 | 已退伙 |
| 17 | | 年浩东 | 项目工程师 | 设计工程师 | 设立时出资 | / |
| 18 | | 储建如 | 物流部部长 | 已离职 | 设立时出资 | 已退伙 |
| 19 | | 李明龙 | 生产部部长 | 生产部部长 | 设立时出资 | / |
| 20 | | 罗斌 | 设计工程师 | 已离职 | 设立时出资 | 已退伙 |
| 21 | | 秦焱焱 | 模具工程师 | 已离职 | 设立时出资 | 已退伙 |
| 22 | 2020 年 3 月，第一批入伙 | 朱如庆 | 营销部部长 | 营销部部长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23 | | 梁修财 | 财务部部长 | 财务总监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24 | | 戈国军 | 模具工程师 | 模具工程师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25 | | 刘亳伟 | 项目工程师 | 项目部副部长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26 | | 丁思念 | 采购员 | 采购部副部长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27 | 2021 年 12 月，第二批入伙 | 许成生 | 内审部部长 | 内审部部长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28 | | 王修业 | 区域经理 | 区域经理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29 | | 刘万荣 | 财务部副部长 | 财务部副部长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30 | | 袁开枝 | 财务部副部长 | 财务部副部长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31 | | 邱大伟 | 设计工程师 | 设计工程师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32 | | 吴景龙 | 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33 | | 程浩 | 设计工程师 | 设计工程师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34 | | 左静东 | 项目部主管 | 项目部主管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35 | | 吴浩 | 区域经理 | 区域经理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36 | | 胡树立 | 工程师 | 已离职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 37 | | 鲁书林 | 工程师 | 已离职 |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 |

3、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

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肥久长平台上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包括合伙企业设立时首次取得和后续通过受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的定价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 序号 | 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 | 说明 |
| --- | --- | --- |
| 1 |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 该等价格具体包括两种情形：<br>（1）合肥久长于 2015 年 7 月设立时，全体合伙人以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恒信有限股权，该等价格主要系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5.1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一定折价予以确定；<br>（2）合肥久长设立后的 5 年内，新合伙人入伙（刘亳伟、丁思念除外）、部分老合伙人离职退伙、部分老合伙人调整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经当时各方协商一致，均按照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
| 2 | 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 2020 年 3 月通过受让宗华甫持有的合伙份额而入伙的激励对象刘亳伟、丁思念，其入伙价格系结合其职位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为 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
| 3 | 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 2021 年 12 月通过受让宗华甫持有的合伙份额而入伙的新合伙人、增持合伙份额的老合伙人，其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为 5 元/股 |
| 4 | 市场公允价值 | 2021 年 8 月从发行人离职并退伙的员工罗斌，其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宗华甫的转让价格为 19.97 元/股，该等定价系按照当时的合伙协议约定，退伙发生在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参照高新毅达的增资价格确定为 19.97 元/股 |

基于上述，合肥久长现有 30 名合伙人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汇总说明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投资价款（万元） | 对应合伙份额（万元） |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 支付方式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 |
|---|---|---|---|---|---|---|---|---|---|---|
| 1 | 宗华甫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268.3002 | 268.3002 | 89.4334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 |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储建如 | 2016 年 10 月 | 0.9000 | 0.9000 | 0.3000 | 3 | 现金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
| | |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王丽 | 2016 年 5 月 | 1.5000 | 1.5000 | 0.5000 | 3 | 现金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
| | |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刘详 | 2020 年 2 月 | 3.0000 | 3.0000 | 1.0000 | 3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
| | |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龚应宏 | 2016 年 7 月 | 6.0000 | 6.0000 | 2.0000 | 3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
| | |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秦焱焱 | 2017 年 1 月 | 0.6000 | 0.6000 | 0.2000 | 3 | 现金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
| | |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罗斌 | 2021 年 8 月 | 3.994 | 0.6000 | 0.2000 | 19.97 | 现金 | 自有 |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退伙发生在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参照高新毅达的增资价格定价 |
| | | 受让自陈仰帆 | 2019 年 3 月 | 30.0000 | 30.0000 | 10.0000 | 3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

| 序号 | 股东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投资价款（万元） | 对应合伙份额（万元） |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 支付方式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 |
|---|---|---|---|---|---|---|---|---|---|---|
| 2 | 陈仰帆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63.0000 | 63.0000 | 21.0000 | 3 | 银行转账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 |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陶李梅 | 2015 年 9 月 | 12.0000 | 12.0000 | 4.0000 | 3 | 现金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
| 3 | 王文杰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49.9998 | 49.9998 | 16.6666 | 3 | 银行转账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4 | 王燕芳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14.1000 | 14.1000 | 4.7000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5 | 葛良伟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6.0000 | 6.0000 | 2.0000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15.0000 | 9.0000 | 3.0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6 | 周楠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6.0000 | 6.0000 | 2.0000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7 | 夏焰平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3.0000 | 3.0000 | 1.0000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10.0000 | 6.0000 | 2.0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8 | 纵瑞礼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3.0000 | 3.0000 | 1.0000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 |

| 序号 | 股东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投资价款（万元） | 对应合伙份额（万元） |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 支付方式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 |
|---|---|---|---|---|---|---|---|---|---|---|
| | | | | | | | | | | 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9 | 宗彦林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3.0000 | 3.0000 | 1.0000 | 3 | 银行转账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10 | 周琪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3.0000 | 3.0000 | 1.0000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11 | 张斌 A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3.0000 | 3.0000 | 1.0000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5.0000 | 3.0000 | 1.0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12 | 张克坚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1.5000 | 1.5000 | 0.5000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5.0000 | 3.0000 | 1.0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13 | 年浩东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0.9000 | 0.9000 | 0.3000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6.0000 | 3.6000 | 1.2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14 | 李明龙 | 设立时出资 | 2015 年 7 月 | 0.6000 | 0.6000 | 0.2000 | 3 | 现金 | 自有 | 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
| 15 | 刘亳伟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0 年 3 月 | 4.5000 | 3.0000 | 1.0000 | 4.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结合员工职位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序号 | 股东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投资价款（万元） | 对应合伙份额（万元） |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 支付方式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 |
|---|---|---|---|---|---|---|---|---|---|---|
| 16 | 丁思念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0 年 3 月 | 2.2500 | 1.5000 | 0.5000 | 4.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结合员工职位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17 | 朱如庆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0 年 3 月 | 6.0000 | 6.0000 | 2.0000 | 3 | 银行转账 | 自有 | 按照前次激励价格（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
| 18 | 梁修财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0 年 3 月 | 6.0000 | 6.0000 | 2.0000 | 3 | 银行转账 | 自有 | 按照前次激励价格（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
| 19 | 戈国军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0 年 3 月 | 4.5000 | 4.5000 | 1.5000 | 3 | 银行转账 | 自有 | 按照前次激励价格（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
| 20 | 许成生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2.5000 | 1.5000 | 0.5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21 | 王修业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7.5000 | 4.5000 | 1.5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22 | 刘万荣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5.0000 | 3.0000 | 1.0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23 | 袁开枝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5.0000 | 3.0000 | 1.0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24 | 邱大伟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5.0000 | 3.0000 | 1.0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25 | 吴景龙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3.0000 | 1.8000 | 0.6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26 | 程浩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3.0000 | 1.8000 | 0.6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27 | 左静东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2.5000 | 1.5000 | 0.5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28 | 吴浩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2.5000 | 1.5000 | 0.5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序号 | 股东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投资价款（万元） | 对应合伙份额（万元） |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 支付方式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 |
|---|---|---|---|---|---|---|---|---|---|---|
| 29 | 胡树立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1.5000 | 0.9000 | 0.3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 30 | 鲁书林 | 受让自宗华甫 | 2021 年 12 月 | 1.5000 | 0.9000 | 0.3000 | 5 | 银行转账 | 自有 |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

**（二）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根据合肥久长现有全体合伙人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银行流水、部分合伙人提供的设立时出资凭证等资料，现有合伙人在合肥久长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现有合伙人所持有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为其自有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

**（三）人员离职后的股权处理是否清晰、明确**

合肥久长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合伙人中共有 10 人离职，其中，7 人（秦焱焱、龚应宏、王丽、储建如、陶李梅、刘详、罗斌）已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退伙；3 人（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未退伙，仍持有合伙份额。上述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符合当时适用的合肥久长《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离职员工 | 离职时间 |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 | 转让时间 | 转让价款 | 对应合伙份额 |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
|---|---|---|---|---|---|---|---|---|---|
| 1 | 陶李梅 | 2015 年 9 月 | 转让给陈仰帆后退出 | 2015 年 9 月 | 12.0000 | 12.0000 | 4.0000 | 3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
| 2 | 王丽 | 2016 年 5 月 |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 2016 年 5 月 | 1.5000 | 1.5000 | 0.5000 | 3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
| 3 | 龚应宏 | 2016 年 6 月 |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 2016 年 7 月 | 6.0000 | 6.0000 | 2.0000 | 3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
| 4 | 储建如 | 2016 年 10 月 |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 2016 年 10 月 | 0.9000 | 0.9000 | 0.3000 | 3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
| 5 | 秦焱焱 | 2017 年 1 月 |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 2017 年 1 月 | 0.6000 | 0.6000 | 0.2000 | 3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
| 6 | 刘详 | 2019 年 11 月 |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 2020 年 2 月 | 3.0000 | 3.0000 | 1.0000 | 3 |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 |

| 序号 | 离职员工 | 离职时间 |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 | 转让时间 | 转让价款 | 对应合伙份额 |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
|---|---|---|---|---|---|---|---|---|---|
| | | | | | | | | | 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
| 7 | 罗斌 | 2021 年 8 月 |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 2021 年 8 月 | 3.994 | 0.6000 | 0.2000 | 19.97 |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退伙发生在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参照高新毅达的增资价格（即 19.97 元/股）定价 |
| 8 | 王燕芳 | 2022 年 5 月 | 保留持股 | - | - | - | - | - | - |
| 9 | 鲁书林 | 2022 年 8 月 | 保留持股 | - | - | - | - | - | - |
| 10 | 胡树立 | 2022 年 12 月 | 保留持股 | - | - | - | - | - | - |

注 1：针对序号 1-6 所述秦焱焱、龚应宏、王丽、储建如、陶李梅、刘详等 6 人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根据受让方宗华甫、陈仰帆出具的书面说明、离职人员所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均由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离职人员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上述离职人员已确认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到位。上述人员自离职退伙以来，与发行人及宗华甫、陈仰帆未发生过纠纷、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注 2：针对序号 7 所述罗斌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根据罗斌等 20 名合伙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合肥久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合伙人如拟退出合伙企业，则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宗华甫或宗华甫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1）若退伙发生在其取得合伙份额后的 5 年内，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2）若退伙发生在其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根据罗斌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收据和书面说明，并对罗斌进行访谈，因罗斌离职时持有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时间已满 5 年，因此，其退伙转让合伙份额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作价，参考了 2021 年 4 月高新毅达向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即 19.97 元/股）作价。经核查，罗斌退伙的转让作价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到位，罗斌自离职退伙以来，与发行人及合伙份额受让方宗华甫未发生过纠纷、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注 3：针对序号 8-10 所述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的保留持股事宜，根据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离职时合肥久长的《合伙协议》，合伙人非因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过错情形，而是出于其他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包括正常离职、因受伤生病丧失劳动能力、从公司或子公司退休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代表合伙企业要求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选收购合伙人届时持有的合伙份额。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离职时，经其与发行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后决定暂不从合伙企业退伙，仍保留持有合伙份额。因此，上述安排符合合肥久长现行《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合肥久长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符合当时适用的合肥久长《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 （四）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合肥久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有关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序号 | 主要内容 | 相关条款摘要 |
| --- | --- | --- |
| 1 | 持股平台管理模式 | 3.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选合伙人宗华甫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br>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
| 2 | 合伙权益转让 | 5.2 合伙人所持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
| 3 | 退出机制 | 5.4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人自愿退伙；（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br>5.5 合伙人有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5.7 合伙协议未列明的退伙程序按《合伙企业法》或另行约定执行。<br>5.9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无论公司届时是否已经上市，该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予以退还：（1）该合伙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或子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严重失职、严重渎职、贪污、侵占财产、盗窃、受贿、索贿、泄露或出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经营秘密和/或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或子公司的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3）该合伙人违反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在竞业禁止期间内，该合伙人及其关联方直接地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公司或子公司正在进行或有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业禁止业务”）；或在竞业禁止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向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担任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4）该合伙人因任何故意或过失违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等任何协议、规章制度、合同或安排，或违反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影响公司用人秩序等导致书面警告以上惩处的情形，或基于其主观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或子公司钱款、以权谋私、诽谤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子公司、股东、管理层成员的声誉；（5）该合伙人因违法犯罪而承担刑事责任；（6）该合伙人实质性违反本合伙协议或者不履行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7）其他经公司或子公司确认的过失行为或因此导致该合伙人离职的情形。<br>合伙份额退还方式包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要求强制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选收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相关条款摘要 |
| --- | --- | --- |
| | | 购该合伙人届时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执行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选择。回购/收购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该合伙人之前已取得的任何收益，应当无条件退还给合伙企业。如该合伙人因该等行为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支付给该合伙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赔偿给公司或子公司，扣除金额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有权要求该合伙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该等回购/收购导致该合伙人需要缴纳任何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负，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 |
| 4 | 离职的处理 | 5.10 若合伙人非因本合伙协议第 5.9 条第 1 款约定的情形，而是出于其他原因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从公司或子公司退休、正常离职、因受伤生病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经公司确认的原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代表合伙企业要求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选收购合伙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在这种情形下，回购/收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1）若回购/收购发生在其取得合伙份额后的 5 年内，则回购/收购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2）若回购/收购发生在其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回购/收购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免歧义，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区分首次取得和成为合伙人后新增取得，对于首次取得的合伙份额，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按照该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时起算，对于后续新增取得的合伙份额，该等份额的取得时间按照该合伙人签署出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时起算。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回购/收购某一合伙人名下的部分合伙份额时，有权优先回购/收购取得时间在后的合伙份额部分。如因该等回购/收购导致该合伙人需要缴纳任何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负，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 |
| 5 | 合伙人死亡的股份处理 | 5.6 发生第 5.5 条（1）的事项（注：即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时，该合伙人出资份额的处置方式，在扣除该合伙人应承担的债务和应缴纳的税费之后，将其所持有的份额退还该合伙人的继承人；因该合伙人退出时减少的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补齐（即增加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企业中所占份额）。 |
| 6 |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 | 14.1　如合肥恒信在本企业存续期间成功上市，那么员工所持部分股份的自由交易或处分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要求以及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股份限售或锁定期的承诺的前提下进行。<br>14.2　在公司上市后，合伙人拟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对应的公司股票，应符合下述要求：<br>1、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br>（1）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合伙企业承诺不得转让公司股票的期间为限售期。限售期内，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或质押等情形；<br>（2）若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同时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上市申请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票限售的要求和承诺；<br>（3）公司基于在资本市场良性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要而为股份设定的锁定期或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于监管机构要求、稳定股价的需要或其他合理理由，有权规定提出出售要求的期限，或决定暂缓执行合伙人的出售要求。各合伙人理解并同意按照公司董事会或股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相关条款摘要 |
| --- | --- | --- |
| | | 东大会的决议执行。<br>2、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出售<br>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合伙企业出售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若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同时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上市申请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票等相关要求和承诺执行。<br>3、合伙人出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票时，该合伙人不应存在本协议第 5.9 条第 1 款约定的情形。<br>4、在公司上市后，合伙人每年可拥有两次申请减持公司股票的机会，具体的减持窗口期及减持安排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结合公司股价、限售期、监管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br>5、若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人的要求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出售股票，所得金额在扣除相关税负、交易费、手续费等税费后（以下简称“出售所得金额”），可由合伙企业直接向申请出售的合伙人回购其持有的出售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或将出售所得金额直接分配给该合伙人（如选择此方式的，则该合伙人已经通过出售股票获得分配的合伙份额以后不得再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具体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 |

经核查，上述合肥久长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机制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合肥久长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职务为顾问、司机或已离职情况，说明上述主体的兼职或新任单位职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员工持股平台包含上述人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纠纷或未披露利益安排。**

**（一）关于部分合伙人为顾问、司机**

经核查，合肥久长的合伙人中，陈仰帆目前担任发行人的顾问，纵瑞礼为发行人的司机。

陈仰帆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后因到退休年龄及其他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通过退休返聘方式任职公司顾问，除担任发行人的顾问外，不存在其他兼职；纵瑞礼于 2009 年 12 月入职恒信有限，长期担任公司的司机，系长期为公司服务的老员工。纵瑞礼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供应商合肥宏驰货运有限公司、合肥祥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凯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兼职司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 3 小题之回复。

根据《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肥久长

合伙人即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任的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优秀员工和长期为公司服务的老员工。因此，上述人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合伙企业有关激励对象选定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部分合伙人已离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合肥久长的现有合伙人中有 3 人为已离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离职时间 | 新任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1 | 王燕芳 | 2022 年 5 月 | 无 |
| 2 | 鲁书林 | 2022 年 8 月 |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
| 3 | 胡树立 | 2022 年 12 月 |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程师职务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燕芳尚未有新任职单位，鲁书林已入职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胡树立已入职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三）问之回复。上述人员的离职均系出于个人原因，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如本题第一问“（三）人员离职后的股权处理是否清晰、明确”所述，上述人员离职后仍作为合伙人持有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陈仰帆、纵瑞礼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其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并根据对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1、上述人员在合肥久长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有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为其自有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2、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上述 5 人中，鲁书林目前已入职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胡树立已入职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纵瑞礼曾在合肥祥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宏驰货运有限公司、合肥凯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兼职司机，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多家运输服务

供应商之一。因纵瑞礼为发行人员工且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仅为兼职，运输单价在同类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不高于 20%的优惠。报告期内，纵瑞礼以上述兼职方式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涉及的金额分别约为 80 万元、55 万元、59 万元和 33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仓储物流费支出的比例分别约为 29%、18%、14%和 15%，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约为 3%、1%、0.9%和 0.3%，占比较低。该事项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上述情况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根据纵瑞礼提供的终止协议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4 月，纵瑞礼与上述兼职单位均已终止了兼职关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纵瑞礼已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包含上述人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久长《合伙协议》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现有合伙人中的已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事项。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经公司内部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况，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影响，亦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合肥久长的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以货币出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已足额缴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员工通过合肥久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肥久长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合伙协议已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进

行了约定。

合肥久长为依法以合伙制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合肥久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非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持股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合肥久长就本次发行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三、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合肥久长的工商登记信息、转让协议，并经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报告期内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份额（万股）及比例 | |
|---|---|---|---|---|---|
| 1 | 2019 年 3 月 | 陈仰帆 | 宗华甫 | 30.00 | 6.67% |
| 2 | 2020 年 2 月 | 刘详 | 宗华甫 | 3.00 | 0.67% |
| 3 | 2020 年 3 月 | 宗华甫 | 朱如庆 | 6.00 | 1.33% |
| | | | 梁修财 | 6.00 | 1.33% |
| | | | 戈国军 | 4.50 | 1.00% |
| | | | 刘亳伟 | 3.00 | 0.67% |
| | | | 丁思念 | 1.50 | 0.33% |
| 4 | 2021 年 8 月 | 罗斌 | 宗华甫 | 0.60 | 0.13% |
| 5 | 2021 年 12 月 | 宗华甫 | 邱大伟 | 3.00 | 0.67% |
| | | | 程浩 | 1.80 | 0.40% |
| | | | 左静东 | 1.50 | 0.33% |
| | | | 胡树立 | 0.90 | 0.20% |
| | | | 鲁书林 | 0.90 | 0.20% |
| | | | 刘万荣 | 3.00 | 0.67% |
| | | | 袁开枝 | 3.00 | 0.67% |
| | | | 王修业 | 4.50 | 1.00% |
| | | | 许成生 | 1.50 | 0.33% |
| | | | 吴景龙 | 1.80 | 0.40% |
| | | | 吴浩 | 1.50 | 0.33% |
| | | | 夏焰平 | 6.00 | 1.33% |
| | | | 葛良伟 | 9.00 | 2.00% |
| | | | 年浩东 | 3.60 | 0.80% |
| | | | 张克坚 | 3.00 | 0.67% |
| | | | 张斌 A | 3.00 | 0.67% |

2、对实际控制人受让的其他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份额的会计处理

（1）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受让其他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份额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受让其他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份额股份支付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 42.05 |

2019 年 3 月，宗华甫和陈仰帆签订合肥久长的股份转让协议，因急于清偿个人债务，陈仰帆以获取该转让份额的成本价格将其持有的合肥久长 30 万元的份额转让给宗华甫。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宗华甫可以享受陈仰帆转让的合伙人份额对应的本合伙企业的权利（包括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相关协议未约定宗华甫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事实表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华甫已从本次受让股份中获益。由于本次转让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公司将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2020 年 2 月，员工刘详因离职将所持有股份以其在合肥久长成立时出资的价格原价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华甫。宗华甫受让该股份时出具代持的书面说明约定了该部分将在未来 5 年 6 个月内再转让至其他激励对象，以及其在代持期间不就代持份额享受任何权利及利益。因此本次转让未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8 月 31 日，员工罗斌因离职将所持有股份以其转让时公允价格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华甫。本次转让未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应用案例的比对情况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事实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务中，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报告期内以上三个股份转让事项与财政部应用案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 财政部应用案例 | 公司实际情况及与应用案例对比 |
| --- | --- |
| 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其必须在约定的时间（3 年限售期内）、以受让价格（6 元/股）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上述事实表明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 （1）对于 2019 年度发生的宗华甫和陈仰帆之间的转让，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宗华甫可以享受陈仰帆转让的合伙人份额对应的本合伙企业的权利（包括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相关协议未约定宗华甫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以受让价格将受让股份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属于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的情形。<br>（2）对于员工刘详因离职而将合肥久长股份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华甫，宗华甫于受让该股份时出具代持的书面说明约定了该部分将在未来 5 年 6 个月内再转让至其他激励对象，以及其在代持期间不就代持份额享受任何权利及利益。因此本次转让未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与财政部应用案例基本一致。<br>（3）对于员工罗斌因离职而将合肥久长股份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华甫，宗华甫于受让该股份时签署的转让协议即约定了其按照受让后的比例享受合伙企业的权利，不属于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的情形。 |
| 实务中，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 （1）对于 2019 年度发生的宗华甫和陈仰帆之间的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华甫已获得该部分股份并享受陈仰帆转让的合伙人份额对应的本合伙企业的权利（包括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不属于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的情形。<br>（2）对于员工刘详离职转让合肥久长股份，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华甫出具的书面声明，满足如下条件：①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②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③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与财政部应用案例基本一致。<br>（3）对于员工罗斌因离职而将合肥久长股份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华甫，宗华甫于受让该股份时签署的转让协议即约定了其按照受让后的比例享受合伙企业的权利，不属于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的情形。 |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受让陈仰帆转让的合伙份额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相关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刘详转让的合伙份额与应用案例中表述的情况基本一致，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

受让员工罗斌转让的合伙份额系公允价格转让，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四、结合发行人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与过程**

合肥久长于 2015 年 8 月以人民币 4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7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了解拟股权激励涉及的 150 万限售股公允价值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 3528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700.43 万元。

故此，发行人员工通过合肥久长增资恒信有限的金额与所取得股份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289.27 万元，构成股份支付。

| 发生时间 | 转让/增资价格 | 公允价值（注 1） | 股份数量（注 2） | 服务期 | 股份支付计提方式 |
|---|---|---|---|---|---|
| 2015 年 7 月 | 3 元/份额 | 5.11 元/份额 | 137.055 万份额 | 5 年 | （5.11 元/份额-3 元/份额）*1,370,550 份额 =2,892,682.83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预计服务期限 5 年摊销分期计入费用 |

注 1：公允价值系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权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

注 2：股份数量系恒信有限 150 万元份额，差额对应宗华甫持有的超过合肥久长 51%份额的剩余股份，该部分拟未来授予员工。根据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审议批准，以合肥久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持股平台”）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每 1.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值为人民币 3.00 元。

2020 年 3 月，合肥久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华甫将其代持的 21 万股合肥久长份额以每股 3 元和每股 4.5 元的价格转让给营销部部长朱如庆等 5 名员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了解其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3592 号），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88.36 万元。

故此，发行人员工通过合肥久长持有恒信有限的金额与所取得股份所对应的

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67.27 万元，构成股份支付。

| 发生时间 | 转让/增资价格 | 公允价值（注） | 股份数量 | 服务期 | 股份支付计提方式 |
|---|---|---|---|---|---|
| 2020 年 2 月 | 3 元/份额 | 12.6232 元/份额 | 7 万份额 | 5 年 | （12.6232 元/份额-3 元/份额）*70,000 份额=672,664.14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预计服务期限 5 年摊销分期计入费用 |

注：公允价值系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权益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

2021 年 12 月，合肥久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华甫将其代持及自身持有的 48 万股合肥久长份额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总经理夏焰平等 16 名员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2]第 349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373.15 万元。

故此，发行人员工通过合肥久长持有恒信有限的金额与所取得股份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293.15 万元，构成股份支付。

| 发生时间 | 转让/增资价格 | 公允价值（注） | 股份数量 | 服务期 | 股份支付计提方式 |
|---|---|---|---|---|---|
| 2021 年 12 月 | 5 元/份额 | 23.3217 元/份额 | 16 万份额 | 5 年 | （23.3217 元/份额-5 元/份额）*160,000 份额=2,931,464.51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预计服务期限 5 年摊销分期计入费用 |

注：公允价值系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权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授予给员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相应的服务期内进行摊销，根据各员工授予日及员工所属部门的功能，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16.14 | 4.80 | 5.23 | 2.11 |
| 销售费用 | 6.68 | 3.84 | 9.36 | 10.56 |
| 研发费用 | 9.94 | 1.92 | 6.81 | 8.93 |
| 营业成本 | 3.28 | 2.89 | 3.73 | 0.83 |
| **合计** | **36.04** | **13.45** | **25.14** | **22.43** |

**（二）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可使用其他可观察的输入值，例如对应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中的报价；③对于无法取得可观察价格的，企业应使用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技术进行确定。

尽管公司未曾在资本市场中挂牌，但是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和 2021 年 7 月分别引入第三方外部投资者，同时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三次股权激励时点集中授予时点进行了评估并以此确定公允价值。

**（三）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

1、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对比情况

尽管公司未曾在资本市场中挂牌，但是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和 2021 年 7 月分别引入第三方外部投资者，这两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同期第三方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 | 同期外部投资者 | | | 差异比例 |
|---|---|---|---|---|
| 授予时间 | 公允价格（元/股） | 入股时间 | 入股价格（元/股） | |
| 2015 年 8 月 | 5.11 | 2015 年 8 月 | 5.17 | -1.17% |
| 2021 年 12 月 | 23.32 | 2021 年 4 月 | 19.97 | 14.37% |

2015 年 8 月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和同期外部投资者基本一致。2021 年 12 月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高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由于 2021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授予时间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时间存在约 8 个月的差异，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迅速，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4%，因此 2021 年 12 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格略高于同期投资者入股价格。

2、与 PE、PB 倍数的对比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的估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 评估机构 | 评估基准日 | 股权全部权益估值（元） | 扣非后市盈率（倍） |
|---|---|---|---|
| 中企华 | 2015 年 7 月 31 日 | 189,890,000.00 | 6.75 |
| 中企华 | 2020 年 2 月 29 日 | 429,190,000.00 | 17.38 |
| 中企华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17,460,000.00 | 13.44 |
| 平均 | | | 12.52 |
| 中位数 | | | 13.44 |

（1）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

在中企华历次出具的报告基准日周期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上市公司收购汽车与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评估基准日 | 上市公司 | 交易标的 | 标的方所属行业 | 市盈率（倍） |
|---|---|---|---|---|---|
| 1 | 20150531 | 华域汽车（600741.SH） | 陕西庆华 35%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20.21 |
| 2 | 20150630 | 京威股份（002662.SZ） | 吉林华翼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7.49 |
| 3 | 20150831 | 西仪股份（002265.SZ） | 苏垦银河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1.29 |
| 4 | 20150930 | 奥特佳（002239.SZ） | 富通空调 88.01%股权（880089.HRB）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3.99 |
| 5 | 20151231 | 众泰汽车（000980.SZ） | 众泰汽车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2.76 |
| 6 | 20151231 | 保力新（300116.SZ） | 沃特玛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21.27 |
| 7 | 20160331 | 广东鸿图（002101.SZ） | 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23.51 |

| 序号 | 评估基准日 | 上市公司 | 交易标的 | 标的方所属行业 | 市盈率（倍） |
|---|---|---|---|---|---|
| 8 | 20160630 | 潍柴动力（2338.HK,000338.SZ） | 中机公司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7.17 |
| 9 | 20160930 | 三丰智能（300276.SZ） | 鑫燕隆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21.53 |
| 10 | 20160930 | 中鼎股份（000887.SZ） | Tristone 公司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4.72 |
| 11 | 20161031 | 双林股份（300100.SZ） | 诚烨股份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8.34 |
| 12 | 20161130 | 露笑科技（002617.SZ） | 上海正昀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25.67 |
| 13 | 20161231 | 纳川股份（300198.SZ） | 万润新能源 34%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1.28 |
| 14 | 20161231 | 大东方（600327.SH） | 东方乐通 49%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4.77 |
| 15 | 20161231 | 三花智控（002050.SZ） | 三花汽零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6.14 |
| 16 | 20170430 | 双林股份（300100.SZ） | 双林投资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36.84 |
| 17 | 20170630 | 模塑科技（000700.SZ） | 道达饰件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8.95 |
| 18 | 20170630 | 海联金汇（002537.SZ） | 上海和达 75%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4.97 |
| 19 | 20170731 | 北特科技（603009.SH） | 光裕股份 95.7123%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34.28 |
| 20 | 20171031 | 隆盛科技（300680.SZ） | 微研精密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30.97 |
| 21 | 20171031 | 美力科技（300611.SZ） | 上海科工 8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5.65 |
| 22 | 20180531 | 华达科技（603358.SH） | 江苏恒义 51%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6.72 |
| 23 | 20180630 | 天润工业（002283.SZ） | 恒润锻造 25%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8.99 |
| 24 | 20180630 | 五洲新春（603667.SH） | 捷姆轴承 51%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36.16 |
| 25 | 20190630 | 铁流股份（603926.SH） | 湖北三环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9.06 |
| 26 | 20190930 | 博深股份（002282.SZ） | 海纬机车 86.53%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2.28 |
| 27 | 20191231 | 保隆科技（603197.SH） | 常州英孚 67%股权（695181.JSE）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9.42 |
| 28 | 20200331 | 秦川机床（000837.SZ） | 沃克齿轮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7.97 |
| 29 | 20200930 | 香山股份（002870.SZ） | 均胜群英 51%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30.83 |
| 30 | 20201031 | 联明股份（603006.SH） | 联明包装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0.87 |

| 序号 | 评估基准日 | 上市公司 | 交易标的 | 标的方所属行业 | 市盈率（倍） |
|---|---|---|---|---|---|
| 31 | 20201231 | 凌云股份（600480.SH） | 凌云吉恩斯 49.9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6.99 |
| 32 | 20201231 | 致远新能（300985.SZ） | 致友新能源 49%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4.26 |
| 33 | 20210331 | 合力科技（603917.SH） | 合力制动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8.56 |
| 34 | 20210331 | 金杯汽车（600609.SH） | 沈阳李尔 49%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8.71 |
| 35 | 20210531 | 莱克电气（603355.SH） | 上海帕捷 100%股权 |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 10.90 |
| **平均** | | | | | **16.10** |
| **中位数** | | | | | **13.99** |

注：以上数据取自 Wind 客户端，已剔除部分非正常市盈率极值的案例。

公司按照历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测算，历次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接近于期间内可比并购案例市盈率中位数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四）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合肥久长的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各合伙人就其名下的合伙份额自取得起 5 年内不享受恒信有限的分红，第六年开始享受与普通股相同的分红政策，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按照授予日转让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并按照预计服务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服务成本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此外，对于持股平台员工在报告期内离职退出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因公司授予约定了服务期条件，则在离职退伙时，若其尚未满足服务期限条件，对原已确认的与离职退伙人员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冲减离职退伙当期的费用。新入伙的自然人在入伙时作为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处理，以受让价格与新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总额，在新授予的等待期内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除授予后立即可

行权的股份支付外，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取得的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于授予员工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确认成本费用，将其列报为经常性损益，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核查程序

（1）查阅合肥久长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内部决议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与承诺；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4）查阅合肥久长现有全体合伙人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银行流水；

（5）查阅合肥久长离职人员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相关收据、访谈记录及受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现有合伙人在合肥久长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现有合伙人所持有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为其自有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合肥久长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符合当时适用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合肥久长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平台合伙人任职**

1、核查程序

（1）查阅合肥久长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3）对离职员工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进行访谈；

（4）获取和查阅纵瑞礼兼职司机相关的合同资料，相关兼职服务与周边市场价格的询价资料；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员工持股平台包含上述人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久长《合伙协议》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现有合伙人中的已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事项。

**（三）关于股份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1、核查程序

（1）根据合肥久长的工商登记信息、转让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单，核对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查阅离职股权授予对象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控人宗华甫的协议及转让价格；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控人宗华甫作为合肥久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员工刘详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判断是否属于新的股份支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华甫受让陈仰帆的股份，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宗华甫受让离职员工刘详及罗斌的股份，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以上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

**（四）关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

1、核查程序

（1）查阅历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激励方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及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情形；

（2）评价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取得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验资报告和增资价款的银行入账凭证，检查历次增资的存在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判断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激励，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4）查阅发行人层面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评价上述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检查发行人认定的授予日、服务期限、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等是否合理，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的修改的认定是否合理；

（5）取得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历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引入了内部估值专家，复核了评估模型中方法、假设和数据的恰当性、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是否不存在重大异常；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核对至股权激励协议，并根据股权的公允价值、等待期、行权条件等，检查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核查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所计入期间是否合理；

（7）查阅员工花名册中被授予对象的职位，分析并复核该股份支付划分计入各费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股份激励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1、核查程序

（1）查阅合肥久长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应的价款出资凭证；

（2）查阅合肥久长现有合伙人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14.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高新毅达、王丽萍等曾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汇总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解除是否为自始无效；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请发行人汇总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解除是否为自始无效。**

经核查，高新毅达及王丽萍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彻底解除，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高新毅达、王丽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高新毅达、王丽萍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了约定有特殊权利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新毅达与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31 日，高新毅达与发行人及恒信投资、宗华甫、赵玉秀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其中，各方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 对赌协议条款摘要 |
| --- |
| 《投资协议》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br>原股东及主要股东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实施经股东大会同意的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6%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 |
| 《投资协议》第 3.2 条（利润分配权）：<br>投资方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交割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 《投资协议》第 3.3 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br>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合格 IPO 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主要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是，发生下述情形时除外：（1）主要股东在合理原因下，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关联方进行的转让且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股权转让交易；（2）主要股东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的经股东大会同意的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6%的股权激励计划。<br>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主要股东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2）如主要股东转让其所持 |

| 对赌协议条款摘要 |
| --- |
| 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3.5.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主要股东出售股权的权利，主要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主要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br>3.3.3　　未经投资方同意，主要股东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br>3.3.4　　主要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6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br>3.3.5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不符合公司拟上市地证券监管机关有关投资者要求的潜在受让方或者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
| 《投资协议》第 3.4 条（反稀释权）：<br>在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主要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本协议第 3.3.1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原股东或主要股东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br>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既有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
| 《投资协议》第 3.5 条（股权赎回）：<br>3.5.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主要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1）公司和/或主要股东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下的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严重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2）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br>3.5.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 8%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股息红利）之和确定。<br>3.5.3　　主要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主要股东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
| 《投资协议》第 3.6 条（并购）：<br>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投资方优先按 15%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br>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1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原股东及主要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 《投资协议》第 3.7 条（清算权）：<br>如发生清算，原股东及主要股东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br>如果投资方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8%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则原股东及主要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 《投资协议》第 3.8 条（知情权）：<br>3.8.1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br>3.8.2　　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6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 |

| 对赌协议条款摘要 |
| --- |
| 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公司为合格 IPO 所聘请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br>3.8.3　　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投资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 |
| 《投资协议》第 3.9 条：<br>3.9　上述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第 3.3 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 3.4 条（反稀释权）不适用于：（1）公司进行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股息支付或类似交易；（2）公司为执行第 3.4 条（反稀释权）而发行或转让的股权；或（3）在公司合格 IPO 时发行的股份。特别地，其中的 3.3 条（股权转让限制）不适用于经投资方同意情形下主要股东出售股权用于回购的情况。 |
| 《投资协议》第 7.7 条：<br>7.7　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

2、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中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第 3.2 条（利润分配权）、第 3.3 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 3.4 条（反稀释权）、第 3.5 条（股权赎回）、第 3.6 条（并购）、第 3.7 条（清算权）、第 3.8 条（知情权）、第 3.9 条和第 7.7 条的全部内容，以及《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中其他满足以下 4 种情形中的任何 1 种情形的条款[（1）以公司或股东作为对赌当事人；（2）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4）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解除，该等条款解除后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等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

1.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体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1.3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触发《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投资方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未行使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投资方未就特殊权利与公司和/或其他相关方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就本协议的

签署及履行，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协议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认为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

1.4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外，投资方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此外，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新毅达的投资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高新毅达及其关联方与恒信动力、恒信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及恒信动力的关联方没有签署过除上述协议外其他的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权利恢复条款的协议、承诺。上述对赌条款解除后，增资相关协议中的其余现行有效内容主要包括定义、投资对价金额、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附则等通用条款。

**（二）王丽萍与宗华甫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宗华甫与王丽萍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宗华甫将其持有的恒信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王丽萍，同时，双方在该协议第三条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则乙方（注：指王丽萍）有权要求甲方（注：指宗华甫）按照年化 17.29%的投资回报收益率回购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

2、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宗华甫与王丽萍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二条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协议中第三条（回购）的全部内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解除，该等条款解除后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等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

第三条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双方之间、乙方（注：指王丽萍）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双方对于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

纷。”

根据王丽萍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安排、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即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丽萍进行的访谈，王丽萍与恒信动力、恒信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及恒信动力的关联方没有签署过除上述协议外其他的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权利恢复条款的协议、承诺。

上述对赌条款解除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其余现行有效内容主要包括转让对价金额、支付安排、保密、税项及其他费用承担、违约、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文本等通用条款。

综上，高新毅达及王丽萍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彻底解除，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相关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中已不存在满足以下4种情形中的任何1种情形的条款:（1）以公司或股东作为对赌当事人;（2）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4）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高新毅达、王丽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自始无效。

**二、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高新毅达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触发且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影响。根据对宗华甫、王丽萍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王丽萍与宗华甫签署的回购条款虽已达到触发条件但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影响。

鉴于上述对赌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过，且已被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因此，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三、发行人对于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审阅高新毅达与发行人及恒信投资、宗华甫、赵玉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协议》、宗华甫与王丽萍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丽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丽萍、高新毅达的投资相关负责人，高新毅达、王丽萍的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对于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投资协议、投资补充协议、转让协议；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声明与承诺；

3、查阅高新毅达、王丽萍与相关方签署的对赌协议解除协议；

4、王丽萍出具的书面说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丽萍、高新毅达的投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高新毅达及王丽萍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彻底解除，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相关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中已不存在满足以下 4 种情形中的任何 1 种情形的条款：（1）以公司或股东作为对赌当事人；（2）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4）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高新毅达、王丽萍的相关对赌协议条款未实际履行过并均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对于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15.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恒信投资以现金 1,100 万元置换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向公司出资的 1,100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撤销其于 2020 年 7 月作出的决议，改为以现金 223.4 万元补足出资。此外，发行人 2015 年出资方式存在调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变动，包括 2019 年 5 月宗华甫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8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丽萍，目前王丽萍持有发行人 4.85%股权。2020 年 3 月，厦门一元将 96.79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宗华甫。**

**请发行人：**

**（1）结合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目前实际使用情况，说明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及 2015 年出资方式调整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被处罚的风险。**

**（2）说明王丽萍的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王丽萍入股原因、价**

**格及公允性；宗华甫陆续受让厦门一元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原因、价格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目前实际使用情况，说明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及 2015 年出资方式调整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被处罚的风险。**

**（一）结合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目前实际使用情况，说明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及 2015 年出资方式调整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流向**

1、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件 | 说明 |
| --- | --- | --- |
| 2012 年 6 月 | 控股股东恒信投资以土地和房产向公司增资，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以土地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以房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元 | 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以下两个问题：<br>1、根据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面积为 23,313.95 平方米，不足《入股协议书》约定的 24,513.913 平方米；<br>2、该房产历史建设过程中大部分建设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不适宜被作为股东出资 |
| 2015 年 8 月 | 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恒信投资调整出资方式，将房产出资 470 万元调整为货币出资 470 万元 |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432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5 年 8 月 12 日，恒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 470 万元 |
| 2020 年 7 月 | 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恒信投资以现金 1,100 万元置换其于 2012 年 6 月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向恒信有限认缴的出资 1,100 万元 | 该决议于 2020 年 9 月被撤销，未最终执行 |
| 2020 年 9 月 | 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撤销恒信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7 月作出的土地出资置换决议，改为以现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即恒信投资以现金 223.4 万元补足其于 2012 年 6 月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向恒信有限认缴的 1,100 万元出资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20 年 9 月 30 日，恒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补足出资款 223.4 万元 |

2、目前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上述恒信投资的非货币出资共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面

积为 23,313.95 ㎡，土地使用证号为：合包河国用（2011）第 025 号）和 1 处房屋所有权（面积为 3,922.92 ㎡，不动产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81986 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土地和房屋均已被政府收储，发行人已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全部土地收储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8,921.9892 万元。

3、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的背景和原因

上述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的原因为：若采用置换出资，则大股东恒信投资需一并收购该地块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位于包河区乌鲁木齐路 9 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577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恒信有限持有的位于包河区乌鲁木齐路 9 号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 1,844.66 万元。考虑到整体收购价格较高，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出资方案由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

针对需补足的出资部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追溯了解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北安徽恒信东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 3519 号]，恒信有限通过上述增资已取得的 23,313.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为 876.6 万元。依据该等评估价值，恒信投资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额 1,100 万元与实缴出资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为 223.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20 年 9 月 30 日，恒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补足出资款 223.4 万元。因此，上述土地出资不足问题已补足到位。

4、2015 年出资方式调整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恒信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 年调整出资方式的背景主要是恒信投资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房屋虽然产权原始登记在恒信投资名下（因土地使用权当时归属于恒信投资），但因为该等房产历史建设过程中大部分建设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因此，不适宜作为股东的资产用于出资，故而恒信有限于 2015 年 8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恒信投资变更出资方式，将“以房屋出资 47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47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5 年 8 月 12 日，

恒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完成上述 470 万元出资。

针对恒信有限通过上述增资已取得的房屋（面积为 3,922.92 ㎡，不动产权证号为：合产 110181986 号）的处理安排，根据恒信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恒信投资确认该处房屋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发行人，该房产可以继续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自 2015 年 8 月恒信有限决议调整出资方式后，恒信投资从未要求发行人返还该房产，未来也不会要求发行人进行返还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恒信投资进一步确认，与该房产相关的全部权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及因拆迁、土地收储产生的补偿、赔偿等一切权益。恒信投资与发行人就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5、相关出资完成后的资金流向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恒信投资的 470 万元出资款后，公司向芜湖恒信提供了一笔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由芜湖恒信偿还给公司，双方已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并结算了资金占用费，有关该笔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三）问有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被处罚的风险”部分所述。除该笔关联方借款外，前述 2015 年出资方式调整及 2020 年补足出资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土地出资不足问题，该事项已在恒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由股东恒信投资以货币资金 223.4 万元予以补足；针对恒信投资以货币 470 万元置换房产出资的事项，恒信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将货币 470 万元实际出资到位，截至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均已规范整改到位。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针对 2015 年 8 月恒信投资完成货币出资 470 万元后，恒信有限向芜湖恒信提供了一笔 1,000 万元关联方借款事宜，芜湖恒信已于 2016 年 4 月向公司足额偿还借款，且双方已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并结算了资金占用费。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事项及 2015 年 8 月的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在出资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因此，上述情况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股东之间在出资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因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与芜湖恒信之间的关联方借款事宜而被认定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并进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对象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而非公司自身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失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对象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而非公司自身，具体如下：

| 法规名称 | 法规原文 | 说明 |
| --- | --- | --- |
| 《公司法》（含 2005、2013、2018 历年修订）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br>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针对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对象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而非公司自身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包含 2005、2014、2016 历年修订，该条例已于 2021 年 7 月失效，并被《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取代）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br>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 | 第一百五十九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 | |

| 法规名称 | 法规原文 | 说明 |
| --- | --- | --- |
| | 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 | 二、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以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 |

2、发行人不属于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因此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应当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因此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 法规名称 | 法规原文 | 说明 |
| --- | --- | ---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五条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 经比对《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应当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因此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已失效，并被《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所替代） | 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br>第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br>（一）关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问题。.....在管理环节，登记机关仅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的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既体现“宽进严管”的改革精神，又利于系统登记监管。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规定：“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 |

| 法规名称 | 法规原文 | 说明 |
| --- | --- | --- |
| 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 | 二、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以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 |

3、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之间的关联方借款系正常的资金借贷往来，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注：包含 2014、2020 修正）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芜湖恒信对恒信有限的关联借款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资金借贷往来：2015 年 8 月，为了偿还一笔即将到期的外部借款，芜湖恒信向恒信有限拆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还款。于 2016 年 4 月，芜湖恒信向恒信有限足额偿还了上述 1,000 万元借款，双方已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并结算了资金占用费，芜湖恒信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故意，且在相关借款期间，恒信有限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借款未实际损害公司权益。

根据恒信有限的账面记载，芜湖恒信向恒信有限的借款均真实、有效且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恒信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借款事项未做特殊约定，因此未履行特别审批程序，但是鉴于恒信有限对该等借款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且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出资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因此，上述借款不属于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综上，上述关联方借款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情形。

此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不存在以芜湖恒信的上述借款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

4、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现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此外，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efei.gov.cn/）、肥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ahfeixi.gov.cn/）、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芜湖恒信于 2016 年 4 月已偿还上述借款，自芜湖恒信全部归还上述借款至今已超过两年，法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即使被认定为抽逃出资，公司被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也较低。

5、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进行出资事宜，若发行人因此被工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立案调查、要求补缴税款或滞纳金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与芜湖恒信之间的关联方借款事宜而被认定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并进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且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王丽萍的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王丽萍入股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宗华甫陆续受让厦门一元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原因、价格及公允性。**

**（一）王丽萍的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王丽萍女士，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650220****，身份证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街道****，现居住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毕业于江苏省农行中专学校金融专业，1982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常州市标牌厂；1988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常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梅信用社；1998 年至 2022 年先后任职于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南天不锈钢配件商店、无锡市南跃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南天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王丽萍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丽萍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投资/任职情况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1 | 无锡天京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 王丽萍持有 51%股权并担任监事 | 2009 年 9 月 21 日 | 金属护栏、旗杆、灯杆、结构件等金属制品制造 |
| 2 | 无锡市锡山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 王丽萍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 1998 年 10 月 6 日 | 金属材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
| 3 | 无锡南天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 王丽萍担任董事 | 2006 年 6 月 1 日 | 生产电子监控设备、金属护栏、旗杆、灯杆及其配件 |
| 4 |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王丽萍持有 28. 57%股权并担任监事 | 2011 年 12 月 6 日 | 电子监控设备、金属护栏、旗杆、灯杆及其配件生产销售和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投资/任职情况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 |
| 5 | 南京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王丽萍担任监事 | 2018 年 1 月 24 日 | 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铝铸件、铸钢件、铜铸件、铜铝挤压件研发、加工、销售；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
| 6 | 南京丽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王丽萍担任监事 | 2015 年 12 月 2 日 | 餐饮、住宿、露营地服务、旅游饭店、休闲健身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
| 7 | 无锡戎铭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王丽萍持有 7%的合伙份额，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蕊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丽萍持有 6. 2422%的合伙份额，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7 年 8 月 7 日 | 股权投资 |
| 9 | 长兴米多多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王丽萍持有 4. 5249%的合伙份额，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6 年 5 月 24 日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
| 10 | 宁波鼎晖柃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丽萍持有 2. 9326%的合伙份额，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股权投资 |
| 11 | 三亚厚德智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丽萍持有 1. 9229%的合伙份额，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7 年 2 月 16 日 | 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 |

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王丽萍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名单，查询上述部分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查阅王丽萍出具的关于投资/任职企业的说明，王丽萍投资和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针对王丽萍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王丽萍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王丽萍入股原因、价格及公允性**

因公司未在2018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IPO，且公司当时计划在港股上市，与公司原机构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的投资运作需求不符，因此江苏高投基于基金内部决策安排，

依据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署的增资入股相关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主动要求由宗华甫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后实现投资退出。为解决回购所需资金问题，宗华甫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宗华甫和股东王丽萍进行的访谈，王丽萍为实际控制人宗柏含配偶黄津的父亲的弟媳，王丽萍主要从事安全设施及不锈钢相关产业，经商多年拥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其本人善于投资理财，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意愿。经黄津引荐，且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同意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入股。

本次转让价格定为 5.0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主要参考了如下因素：

1、参考股权转让时香港资本市场的整体行情。鉴于 2018 年恒信有限拟在香港上市，对比 A 股中小板及创业板市盈率，恒生指数市盈率较低。公司于香港上市后估值整体低于 A 股上市企业；

2、鉴于 2015 年至王丽萍入股期间无外部股东增资，故参考了 2015 年江苏高投和厦门一元入股的价格；

3、宗华甫因须按照约定回购江苏高投的股权，急需资金但短期内无法找到愿意溢价收购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王丽萍按照宗华甫截至转让时点的综合持股成本（持股成本/转让时点持有股权份额），即（144+2,226.81）/469.21=5.0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受让股权。

综上，王丽萍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宗华甫陆续受让原股东江苏高投、厦门一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原因、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原股东江苏高投、厦门一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署的增资入股相关协议以及江苏高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一元出具的说明，江苏高投及厦门一元退出原因均为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上市计划，且因公司当时计划在港股上市，与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投资运作需求不符，因此其主动要求由宗华甫回购股权后实现投资退出。宗华甫受让江苏高投及厦门一元股权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 受让注册资本额（万元） | 价格（元/注册资本） | 定价依据 | 交易背景 |
|---|---|---|---|---|---|---|---|
| 江苏高投 | 宗华甫 | 2018 年 12 月 | 2,226.81 | 325.21 | 6.85 | 按照增资入股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赎回价格公式计算确定 | 公司未按约定完成上市计划，且因公司当时计划在港股上市，与机构股东江苏高投的投资运作需求不符，因此其基于基金内部决策安排而主动要求由宗华甫回购股权后实现投资退出 |
| 厦门一元 | | 2020 年 3 月 | 718.49 | 96.79 | 7.43 | 按照增资入股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公式计算确定 | 公司未按约定完成上市计划，且因公司当时计划在港股上市，与机构股东厦门一元的投资运作需求不符，因此其主动要求由宗华甫回购股权后实现投资退出 |

综上，宗华甫陆续受让原股东江苏高投、厦门一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转让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公式计算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关于历史上非货币出资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入股协议书、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基本情况；

（2）获取并查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追溯了解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北安徽恒信东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 3519 号），并经发行人会计师内部估值专家复核该评估报告的方法及关键假设是否合理；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

（4）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在出资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5）查阅恒信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发行人就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事宜及 2015 年 8 月的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在出资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因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与芜湖恒信之间的关联方借款事宜而被认定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并进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且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王丽萍的基本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情况，查看除了投资款外，是否存在与王丽萍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

（2）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比对王丽萍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名单，查看王丽萍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查询王丽萍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王丽萍出具的关于投资/任职企业的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王丽萍对外投资/任职的经营范围，股东、主要人员等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江苏高投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一元分别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实控人受让江苏高投及厦门一元股权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等情况，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公式计算回购价格是否准确；

（6）访谈宗华甫、王丽萍，了解王丽萍受让股权的原因和背景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及原因；

（7）查阅 2018 年底恒生指数市盈率，了解当时香港资本市场的整体行情，查阅 2015 年江苏高投和厦门一元入股的价格，对比实控人转让股份给王丽萍时点的综合持股成本（持股成本/转让时点持有股权份额），核查王丽萍入股价格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王丽萍投资和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针对王丽萍投资和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王丽萍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王丽萍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宗华甫陆续受让原股东江苏高投、厦门一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转让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公式计算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16.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但尚未取得募投用地。1 项募投子项目无环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

**（1）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被处罚风险。**

**（2）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提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被处罚风险。**

1、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公司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双方约定，管委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根据项目建设时序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保证项目用地交付使用时达到规划红线外道路两侧水通、路通。管委会应当为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以便公司能够及时合法合规地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权证并按时开工建设。管委会应积极为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依法落实建设用地。

根据公司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根据肥西县招商引资周例会会议纪要的相关要求，将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本项目选址由“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处约 50 亩”调整至“玉兰大道以北、大陶岗路以西约 50 亩（实际供地面积、位置以肥西县土委会、规委会确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管委会和政府沟通办理上述 50 亩土地的用地手续，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根据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RDTC2022-KY-0436A，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募投资金不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相关内容，业务收入构成中也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建设的厂房与公司的现有业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紧密联系，未来将全部自用，不存在出租或出售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入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收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亦无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3、募投项目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消防 | 环保 | 安全生产 |
| --- | --- | --- | --- | --- |
|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未到办理阶段 | 未到办理阶段 | 未到办理阶段 |
| | 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 | 已办理消防设计备案、消防竣工验收手续 | 环建审〔2021〕2103号 | 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

截至目前，“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未正式开工建设。下阶段，公司将积极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上述项目所用地块进行沟通，后续将紧密跟踪项目所用地块的挂牌出让流程，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以及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办理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建设手续。

针对募投项目的尚未办理取得环评手续事宜，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书面说明：“我单位积极支持恒信动力上市募投项目之一‘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建设，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下阶段，恒信动力在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办理取得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肥西县消防救援大队、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所在地相关监管规定。

4、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被处罚风险

若“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进展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但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募投项目的总体建设和实施安排如下：（1）公司“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将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内 1#、2#厂房开展，新增设备 27 台（套），不涉及厂房建筑物的建设；（2）“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申请土地 50 亩开展新厂区建设，新地块位于玉兰大道以北、大陶岗路以西，将新建厂房、车间及综合楼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50,656 平方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结合实际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拟定为 3 年。

针对“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建设时限及实施要求：

（1）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时限应按照公司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要求执行，项目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必须实质性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达产。该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在经济指标方面，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35,0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1,800 万元（依据现行国家税收政策约定，具体根据达产年国家实际税收政策调整）。

公司尚未与当地国土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此，上述项目的具体建设时限尚未有合同层面的明确要求。

（2）根据《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

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备案的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若公司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和完成项目建设进度、达产目标及相关经济指标，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取消给予公司的优惠政策支持，已经给予的，公司应当全额予以退还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其中，税收经济指标按每年每亩 30 万元考核，公司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每年税收未达到每亩 30 万元最低要求的，还须将其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在 3 个月内补齐。

为了推动该项目尽快顺利开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未来公司将按照计划及时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并在开工建设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的要求。若后续项目实施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处罚或产生实际损失、费用，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如上述募投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但是，鉴于根据公司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系管委会的主要合同义务之一，双方就协议列明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建设进度及相关经济指标实行双向约束，以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及经营目标，管委会应积极为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依法落实建设用地，并应当为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帮助公司顺利实现投资收益目标，因此，在管委会尚未协调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落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下，公司因用地手续办理不及预期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并进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一切处罚、损失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因项目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完成总平面规划审批手续，而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注：该协议签署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 3 个月内须完

成项目总平面规划方案预审；若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自正式红线图交给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总平面图规划，则管委会有权解除《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应按要求退出园区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因此，按照上述约定，公司目前存在违约情形，但鉴于总平面图规划手续的办理与项目供地手续密切相关，上述违约情形并非单纯因公司自身原因所导致，因此，公司因上述违约情形被追究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二、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提示相应风险。**

1、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新增电子油泵产能 86 万个/年、电子驻车执行器产能 48 万个/年、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产能 95 万套/年和外置式油气分离器产品产能 47 万套/年。

2、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35%、84.44%、90.78%和 92.87%，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订单增长的需要。

公司将采取以下产能消化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围绕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产品的技术创新

近年来，在全球节能环保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呈现出节能减排和新能源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紧紧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塑料化、高效油气分离效率等方面加快技术的进一步升级，推动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以塑代铝”“以塑代钢”，进一步提高气门室罩盖总成、油气分离器产品的油气分离效率，提升油气分离效果，为下游客户提供符合更高节能减排要求的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在已有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产品进行优化和升级，建立起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产品的技术优势，助力产能的消化。

（2）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并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将品牌建设作为公司的重要任务，积极提升公司

品牌影响力，通过公司领先的工艺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根据市场推广的需求扩充公司的营销力量，一方面通过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维护现有客户群体，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和前瞻性研究，保证在现有客户群体的产品更新迭代中取得先发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推动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特别是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厂商群体中的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客户群体优势，从而推动产能的消化。

（3）深化客户合作关系，积极参与相关产品、技术的前瞻性研究

在模块化供货的发展趋势下，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承担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更早、更深入地介入到整车的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公司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已深耕多年，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依托自身客户群体的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客户新车型、新产品开发以及前瞻性研究，保持公司现有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满足客户对产品设计、性能、质量、成本控制的要求，从而有效保障产能的消化。

**3、提示相应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制定了产能消化措施，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增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总成和外置式油气分离器产品的产能。上述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取决于未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度等因素。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未达到预期、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转变等情况，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消化。”**

##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2、查阅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取得《关于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协议》和《关于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协议》；

3、查阅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肥西县消防救援大队、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肥西县应急管理局等发行人所在地消防、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6、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9、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消防设计备案、消防竣工验收手续，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

### （二）核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2、现阶段募投项目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所在地相关监管规定；

3、发行人因募投用地用地手续办理不及预期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并进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一切处罚、损失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目前尚未完成总平面规划审批手

续，但发行人因上述违约情形被追究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四、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访谈发行人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3、搜集新增产品涉及产品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新增产品涉及产品的具体用途和市场应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应风险。

**17.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内容的信息披露过于宽泛，未结合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特点进行针对性分析，如大幅披露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但未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相关原因及不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侧重定性分析，缺少量化分析和关键内容，风险揭示的针对性和重要性考量不够；存在信息披露冗余问题，如发行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时间统计至2007 年。**

**（2）2020 年 12 月，因发行人未制定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发行人被予以警告并处责令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招股说明书中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

**（1）结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说明环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核对全套申请文件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针对性，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一、结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结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根据肥西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肥公（桃）行罚决字（2020）13849 号），发行人因未制定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相关规定，被处以警告并处责令限期整改。

发行人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访谈生产一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运行情况良好。

2022 年 3 月 4 日，肥西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载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该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经查询我单位系统，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整改到位，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efei.gov.cn/）、肥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ahfeixi.gov.cn/）、合肥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hefei.gov.cn/）、合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efei.gov.cn/）、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efei.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合肥）（http://anhui.chinatax.gov.cn/col/col9471/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http://hefei.customs.gov.cn/）等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政府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就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的合规运营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如下：

1、安全生产：根据肥西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进入省市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肥西县区域内因出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肥西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根据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盖章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根据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是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或社保事项的纠纷争议。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税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税项的纠纷争议。

5、海关：根据合肥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该关区注册，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该单位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5 号），恒信动力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说明环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规定。**

**（一）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名称、生产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

| 环境污染种类 | 主要污染物 |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 处理设施/方式 | 处理能力 |
|---|---|---|---|---|
| 废气 | VOCs |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 | 经集气罩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 废水 | 食堂污水、生活办公污水 | 员工日常生活和食堂烹饪产生 |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排放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 可达排放标准 |
| 噪声 | 机械噪声 | 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中二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备品备件等 | 生活活动、注塑工序环节、焊接工序环节、装配工序环节 | 通过专业第三方回收公司处置 | 可实现公司固体废物的达标处置 |
| | 危险废弃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 | | 处置方按照相关标准处置 |

**其中，危险废弃物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 污染物类型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危险废弃物（单位:吨） | 废矿物油 | 2.15 | 1.40 | - | - |
| | 废活性炭 | 0.21 | 0.16 | 0.10 | - |

**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并与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和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为：经危废仓库暂存收，全部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和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营业务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物较少，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二）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净化设备和粉尘处理设备，还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台账》《活性炭更换台账》等控制表格。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环保设施 | 2.00 | 10.05 | 11.21 | 19.95 |
| 环保相关费用 | 1.49 | 9.19 | 1.89 | 0.70 |
| 环保总投入 | 3.49 | 19.24 | 13.09 | 20.65 |
| 营业收入 | 12,179.35 | 23,999.38 | 17,990.41 | 13,764.39 |
| 环保总投入占营业收入占比 | 0.03% | 0.08% | 0.07% | 0.15% |

”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神通科技未公开披露其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天普股份主要生产原料为橡胶，其生产过程中包含炼胶、硫化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较多，环保投入较大，与公司可比性不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溯联股份、标榜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环保投入具体情况。由于产品种类、材质和制造过程基本类似，溯联股份和标榜股份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源、处理措施、处理标准基本一致，因此有较高可比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溯联股份和标榜股份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溯联股份 | 0.02% | 0.17% | 0.09% | 0.03% |
| 标榜股份 | - | 0.05% | 0.08% | 0.11% |
| 同行业平均值 | 0.02% | 0.11% | 0.09% | 0.07% |
| 恒信动力 | 0.03% | 0.08% | 0.07% | 0.15% |

注：上表中标榜股份 2021 年数据为其 2021 年度 1-6 月数据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工艺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支出及占比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对环保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行政处罚**

1、核查程序

（1）查阅肥西县公安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

（3）查阅肥西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4）查询“信用中国”、合肥市人民政府等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政府主管机关网站；

（5）查询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6）查阅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

（7）查阅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5 号）。

2、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整改到位，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关于环保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危废物排放相关的流程文件，查阅了与第三方处理机构签订合同；

（2）查阅了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的具体支出情况，重点关注其性质、金

额等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3）实地观察污染物排放过程，并就污染物处理及排放过程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4）查询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环保支出方面的投入；

（5）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6）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环保情况”补充披露了危险废弃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情况等环保事项，环保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规定；

（2）发行人已针对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请保荐人核对全套申请文件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针对性，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保荐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核对了全套申请文件内容，按照重要性和针对性的原则对风险揭示内容进行了完善，补充相关量化分析内容；删减了招股说明书中的冗余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宗华甫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宗华甫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伟夫

王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3日